

马太亨利完整圣经注释 - 历代志下

目录

简介	2
第一章	2
第二章	4
第三章	6
第四章	7
第五章	9
第六章	11
第七章	13
第八章	15
第九章	17
第十章	19
第十一章	21
第十二章	23
第十三章	25
第十四章	28
第十五章	30
第十六章	32
第十七章	35
第十八章	37
第十九章	39
第二十章	42
第二十一章	46
第二十二章	48
第二十三章	50
第二十四章	52
第二十五章	55
第二十六章	59
第二十七章	61
第二十八章	62
第二十九章	66
第三十章	69
第三十一章	73
第三十二章	76
第三十三章	80
第三十四章	83
第三十五章	85
第三十六章	88

简介

本书始于所罗门作王和圣殿建造，然后按序讲述犹大诸王的故事，直到被掳，最后是辉煌的王朝陨落，圣殿被毁。大卫家的王朝在时间上先于尼布甲尼撒梦中的四个知名王朝，其价值和尊荣也在那四个王朝之上。巴比伦王朝可算是始于尼布甲尼撒：你就是那金头（但以理书 2: 38），历时只有七十年；波斯王朝的几个家族约有 130 年；希腊王朝的几个分支约有 300 年；罗马最多也就是 300 年。大卫的威名远超过那些王朝的缔造者，所罗门的高贵也远超那些王朝的荣耀，整个王朝的王位代代相传，延续了四、五百年，并且在一段漫长的日全食时期之后，到了弥赛亚国度再度发光，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以赛亚书 9: 7）。犹大王朝的这段历史比那些王朝的历史更为真实可信，更有观赏性，也更有教导意义。我们在前面的列王纪上下见过大卫家的故事，那里与以色列王的故事交替出现，甚至以色列王的篇幅超过了犹大王的篇幅；本书则全部是犹大王的故事。这里有不少内容是重复的，但故事中不少段落更为详细，还添加了不少先前没有出现过的内容，尤其是和信仰相关的事件，因为这是会众的历史，写下来是要叫我们学功课，叫万民万族都知道，唯有在神面前谨守本份，才会兴旺；历来都是好王兴旺，恶王遭灾。本书讲述所罗门时代的平安（第 1-9 章），罗波安时代的污点（第 10-12 章），亚比雅时代的短暂和忙碌（第 13 章），亚撒时代的长久和快乐（第 14-16 章），约沙法时代的虔诚和兴旺（第 17-20 章），约兰和亚哈谢时代的不虔不敬（第 21-22 章），约阿施和亚玛谢时代的不稳定（第 24-25 章），乌西雅时代的长久和强盛（第 26 章），约坦时代的正常化（第 27 章），亚哈斯时代的衰渎和邪恶（第 28 章），希西家时代的恩典和荣耀（第 29-32 章），玛拿西和亚扪时代的邪恶（第 33 章），约西亚时代的改革（第 34-35 章），以及他众子时代的毁灭（第 36 章）。这一切突显神所说的千真万确：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视我的，他必被轻视（撒母耳记上 2: 30）。学识渊博的韦斯顿先生¹在他的年鉴中指出，被掳之后的历史书（指历代志上下，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在人名和数字方面的差错比其余整本旧约加起来还要多，皆因抄写之人的笔误；虽然如此，这些差错都微不足道，乃至我们大可放心，神坚固的根基立住了（提摩太后书 2: 19）。

第一章

我们在前书结尾处看到神使所罗门昌大，以色列人都顺服他；神和以色列人一同荣耀他。这里则说的是：I.他如何通过献祭荣耀神（第 1-6 节），他如何通过祷告荣耀神（第 7-12 节）。II.他如何通过加添以色列民的力量、财富和贸易来荣耀以色列（第 13-17 节）。

神恩待所罗门（主前 1015 年）

1 大卫的儿子所罗门国位坚固；耶和華—他的神与他同在，使他甚为尊大。2 所罗门吩咐以色列众人，就是千夫长、百夫长、审判官、首领与族长都来。3 所罗门和会众都往基遍的邱坛去，因那里有神的会幕，就是耶和華仆人摩西在旷野所制造的。4 只是神的约柜，大卫已经从基列·耶琳搬到他所预备的地方，因他曾在耶路撒冷为约柜支搭了帐幕，5 并且户珥的孙子、乌利的儿子比撒列所造的铜坛也在基遍耶和華的会幕前。所罗门和会众都就近坛前。6 所罗门上到耶和華面前会幕的铜坛那里，献一千牺牲为燔祭。7 当夜，神向所罗门显现，对他说：「你愿我赐你甚么，你可以求。」8 所罗门对神说：「你曾向我父大卫大施慈爱，使我接续他作王。9 耶和華神啊，现在求你成就向我父大卫所应许的话；因你立我作这民的王，他们如同地上尘沙那样多。10 求你赐我智慧聪明，我好在这民前出入；不然，谁能判断这众多的民呢？」11 神对所罗门说：「我已立你作我民的王。你既有这心意，并不求资财、丰富、尊荣，也不求灭绝那恨你之人的性命，又不求大寿数，只求智慧聪明好判断我的民；12 我必赐你智慧聪明，也必赐你资财、丰富、尊荣。在你以前的列王都没有这样，在你以后也必没有这样的。」

这里说的是：I.所罗门极其兴旺（第 1 节）。虽有人和他争王位，但神既然与他同在，他的国位就坚固；他的心、他的手都坚固，他在百姓中的影响力也坚固。神的同在就是我们的力量。

¹威廉·韦斯顿（1667-1752）：英国神学家，历史学家，数学家。

11. 他十分虔诚。他父亲是先知，是诗人，常守在约柜前；但所罗门在圣经里常读到摩西所建的会幕和那里的祭坛，所以对那些格外尊重，也许超过大卫。二人都行得很好，不该责备。倘若一人在信仰的某个方面发热心，另一人在另一方面发热心，但愿二人不要彼此论断，彼此轻看。

1. 他手下的高官当时都是义人，都与他一同敬拜神。他吩咐军官和审判官，首领和族长，与他一同到基遍去（第 2-3 节）。人若得了权柄和影响力，就用来荣耀神，推动信仰，就是用在正途上。凡是我们能影响到的，都应该激发他们参与信仰聚会，这是我们的本份；能得许多人一同参与这样的聚会，那是很理想的，越多越好，越多越像天堂。所罗门刚刚登基，就公开虔诚造访神的坛，这是个吉兆。当官的若能在一开始就与神同行，就很可能自己平顺，百姓也平顺。

2. 他在那里多多献祭给神（第 6 节）：献一千牺牲为燔祭，素祭可能更多，他和随行人员在耶和華面前享用。神在何处多多撒种，就指望在那里多多收割。他父亲大卫留给他大量羊群牲畜（历代志上 27: 29, 31），他就相应从中拿出来献给神。约柜在耶路撒冷（第 4 节），祭坛却在基遍（第 5 节），他将祭牲带去那里，因为是祭坛使礼物成圣（马太福音 23: 19）。

3. 他向神作了一番相当好的祷告；这段祷告和神的回应，我们在列王纪上 3: 5 等见过。（1）神问他要求什么，这不只是引导他用正确方式求得为他所预备的恩惠（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约翰福音 16: 24），也是对他的试验，看看他心里是怎么想的。人的个性往往通过他们的选择和渴想表现出来。你想要什么？这样的话试验人，不亚于问他：你想做什么？神由此试验所罗门，看他到底是像普通人，问：谁能指示我们什么好处？还是像光明之子，说：耶和華啊，求你仰起脸来，光照我们（诗篇 4: 6）。我们选择，就必得着，那也往往是我们所想要的份，无论是今世的财富和欢愉，还是属灵的富足或喜乐，都是这样。（2）他不愧是大卫的真儿子，选择了属灵的福份而不是属世的。他所求的是：求你给我智慧聪明。他承认这些都是上好的礼物，也是神所赐的（箴言 2: 6）。神赐给人聪明智慧，我们应当向他求。所罗门在这里提到两个求智慧的缘由，乃是列王纪所没有的：[1.]你使我接续我父大卫作王（第 8 节）。耶和華啊，你既然把我放在他的位上，那我就凭信心求你施恩，赐给我履行职责的能力。我们若有理由相信神呼召我们从事某项事工，就有理由盼望他也必装备我们。不仅如此：耶和華啊，你既然把我放在他的位上，取代那称职、伟大而良善的大卫，那就求你赐给我智慧，使得以色列民不会因为变化而受亏损。我一定要代替我父作王吗？耶和華啊，求你将我父的灵赐给我。注意：前辈的优秀，以及落在我们身上要保持并发展他们善工的义务，这些都应当激发我们蒙恩效法，激发我们求神赐智慧和恩典，以致在我们的日子尽忠做好神的工，好比他们在他们的日子尽忠做好神的工。[2.]求你成就向我父大卫所应许的话（第 9 节）。他指的是关乎大卫后继的应许。耶和華啊，你在成就那应许的同时，求你赐给我智慧。经上没有明说智慧是神所应许的，但若成就所应许的，智慧是必不可少的（撒母耳记下 7: 13-15）。神所应许的是：他必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坚定他的国位，他要作我的子，我的慈爱不离开他。现在，耶和華啊，你若不赐给我智慧，你的殿宇就不能建造，我的国位也不能坚定；我所行的，就配不上以你为父，我也会抛弃你的慈爱；所以，耶和華啊，求你赐给我智慧。注意：第一，神的应许是我们在祷告中最好的缘由。求你記念向你仆人所应许的话（诗篇 119: 49）。第二，当父母的在儿女受洗时为他们所宣告、所抓住的圣约应许，儿女可从中得安慰。第三，得着圣约的应许和特权的最佳途径，在于迫切向神求智慧和恩典，使自己得以履行圣约的义务。

4. 他得了满有恩典的回应（第 11-12 节）。（1）神把他所求的智慧赐给了他，因为他求智慧。智慧是神白白赐给我们的礼物；他把智慧赐给珍惜智慧、渴求智慧、并且决心善用智慧的人，并不斥责可怜的祈求者，不说他们愚昧（雅各书 1: 5）。凡真心渴望明白自己本份、渴望尽自己本份的，神的恩典永不缺乏。（2）神把他没有求的财富和尊荣也都给了他，因为他没有求这些东西。人若苦苦追求今世的东西，就往往错过这些东西，而人若仰望神的旨意，即便未必得着所有的，也必得着其中的安慰。若把今世当作自己的目标，那就必错过来世的目标，还会对今世感到失望，而若把来世当作自己的目标，那就不但能达到那目标，能全然满足，还能以独特的方式享受今世的好处。

13 于是，所罗门从基遍邱坛会幕前回到耶路撒冷，治理以色列人。14 所罗门聚集战车马兵，有战车一千四百辆，马兵一万二千名，安置在屯车的城邑和耶路撒冷，就是王那里。15 王在耶路撒冷

使金银多如石头，香柏木多如高原的桑树。16 所罗门的马是从埃及带来的，是王的商人一群一群按着定价买来的。17 他们从埃及买来的车，每辆价银六百舍客勒，马每匹一百五十舍客勒。赫人诸王和亚兰诸王所买的车马，也是按这价值经他们手买来的。

这里说的是：1. 所罗门开始执政（第 13 节）：他从会幕前回来，治理以色列人。他先做虔诚的事，然后再做执政的事，先归荣耀给神，然后才归荣耀给自己，先是会幕，然后才是宝座。他从神得了智慧，但没有将自己的才干埋起来，而是利用所得的恩赐服事人，没有只顾自己安逸享乐，而是专心工作，治理以色列人。2. 他的排场很大（第 14 节）：他聚集战车马兵。这件事我们应该称赞他吗？我们不称赞他，因为君王不可加添马匹（申命记 17: 16）。我不记得他良善的父亲曾经坐过车，骑过马，最多是骑驴。我们应当努力在善事上超越前辈，而不是在威势上超越他们。3. 国家的财富和贸易。他使金银看为平常（第 15 节）。金子增加，其价值就减少，但恩德增加，其价值也增加；恩德越多，就越看重恩德。正是：得智慧胜似得金子（箴言 16: 16）。他还和埃及作贸易，从那里进口马匹和细麻，再转卖给亚兰诸王，其中的利润想必很高（第 16-17 节）。这件事我们先前见过（列王纪上 10: 28-29）。君王提倡工业，鼓励贸易，这是智慧。也许所罗门发展细麻手工业，从埃及进口细麻，织成布匹，再转卖到各国去，是受了母亲的启发，因她特别提到这是才德妇人的一大特征：她做细麻布衣裳出卖，又将腰带卖与商家（箴言 31: 24）。正所谓：诸般勤劳都有益处（箴言 14: 23）。

第二章

我们在前章结尾处看到所罗门从事贸易，推动商品和手工业，这些都很值得称赞。但建造殿宇才是他应该做的事，这里说的就是他着手建殿。I. 所罗门决意要建造殿宇和王宫，并指派工匠开工建造（第 1-2, 17-18 节）。II. 他请泰尔王希兰给他提供巧匠和材料（第 3-10 节）。III. 希兰答应了他的请求（第 11-16 节）。

建殿的多样准备工作（主前 1015 年）

1 所罗门定意为耶和华的名建造殿宇，又为自己的国建造宫室。2 所罗门就挑选七万扛抬的，八万在山上凿石头的，三千六百督工的。3 所罗门差人去见泰尔王希兰，说：「你曾运香柏木与我父大卫建宫居住，求你也这样待我。4 我要为耶和华一我神的名建造殿宇，分别为圣献给他，在他面前焚烧美香，常摆陈设饼，每早晚、安息日、月朔，并耶和华一我们神所定的节期献燔祭。这是以色列人永远的定例。5 我所要建造的殿宇甚大；因为我们的神至大，超乎诸神。6 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他居住的，谁能为他建造殿宇呢？我是谁？能为他建造殿宇吗？不过在他面前烧香而已。7 现在求你差一个巧匠来，就是善用金、银、铜、铁，和紫色、朱红色、蓝色线，并精于雕刻之工的巧匠，与我父大卫在犹大和耶路撒冷所预备的巧匠一同做工；8 又求你从黎巴嫩运些香柏木、松木、檀香木到我这里来，因我知道你的仆人善于砍伐黎巴嫩的树木。我的仆人也必与你的仆人同工。9 这样，可以给我预备许多的木料，因我要建造的殿宇高大出奇。10 你的仆人砍伐树木，我必给他们打好了的小麦二万歌珥，大麦二万歌珥，酒二万罢特，油二万罢特。」

所罗门的智慧不是供他空想，自娱自乐（尽管智慧确实是君王的娱乐），不是供他交际，款待朋友，而是有所作为；他得了智慧，就立即应用出来。请注意看：

I. 他拿定主意做好自己的事（第 1 节）：他定意建造，先是为耶和华的名建造殿宇。先事奉那首先的，那是理所当然：先建殿宇，后建宫室；这宫室不全是为自己，为方便为显摆，而是为国家，为在列国中显出国家的荣耀来，也为体面接见前来求告君王的百姓；这两方面都是意在为民造福。若为耶和华名的荣耀奉献自己，为社会利益奉献自己，那就是最有智慧的人。我们生来不为自己，而是为神，为自己的国家。

II. 他打发使者去见泰尔王希兰，请他协助实现他的规划。这里讲述此行的目的，和列王纪上 5: 2 等大致相同，不过这里说得更为详细。

1. 这里更详细解释他为何有求于希兰，不仅是解释起因，也是告知希兰。（1）他父亲曾经与希兰交好，也曾得过他的善待（第 3 节）：你曾善待大卫，求你也这样待我。我们要善待父亲的朋友，照样也指望他们善待我们，要与他们保持联系。（2）他说明他有意建造殿宇，用作信仰敬拜

的所在（第4节），好叫神所命定的、为荣耀他的名所献的祭物都献在那里。建造殿宇，是为分别为圣归给神，用来事奉神。我们所行的一切，都要以此为目标，叫我们所有的和所行的，都能归荣耀给神。他提到将在那里从事的各样具体服事，为使希兰学功课。真信仰的奥秘并不隐藏，不像外邦人的迷信。（3）他对神的圣名表达崇高的敬意：我们的神至大，超乎诸神，超乎众偶像，超乎万王；他以此试图感化希兰，令其对以色列的神心生好感。偶像乃为虚无，君王也是微不足道，两者都在以色列神的掌控之下，所以：**[1.]**这殿宇必须建得雄伟高大，与至大的神当然不成比例（有限和无限之间不可能成比例），但与我们对这位神的崇高敬意多少成比例。**[2.]**可是再雄伟高大，也不可能成为至大神的居所。别让希兰以为以色列的神和列国的神一样，住在人手所造的殿里（使徒行传 17: 24）。不，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他居住的。这殿不过是为他的祭司和敬拜者提供方便，使他们有一个合宜的所在，在他面前焚烧祭牲。**[3.]**他虽是强大的王，但他自认为配不上开展这项大工程的荣誉：我是谁？能为他建造殿宇吗？我们做神的每一项工作，理当感觉到自己全然不配，没有能力配得上神的完美。我们在外人眼前，一言一行都要谨慎小心，不可在神的事上给他们造成任何误解，这是智慧。所罗门在和希兰谈条件的时候就是这样的。

2. 这里更详细记录他有何事求他。（1）他希望希兰给他提供上好的工匠（第7节）：现在求你差一个巧匠来。所罗门在耶路撒冷和犹大有巧匠，是大卫预备的（历代志上 22: 15）。别让他们以为犹太人中间没有心灵手巧的人。但请他差一个人来指导他们。耶路撒冷有的是聪慧之人，但若论雕刻师，则比不上泰尔人；既然建殿工程必须是上好的，那就应该启用上好的工匠。（2）他希望希兰给他提供建筑材料（第8节），提供大量的香柏木和其它木材（第8-9节），因为这殿宇必须建得高大出奇，就是要雄伟壮观，不惜代价，并且巧夺天工。

3. 所罗门愿意为工匠提供费用（第10节），给他们大量小麦、大麦、酒和油。他不用干粮和水喂饱他们，而是用很多上好的。凡是使用工人的，应当确保支付他们可观的薪资，还要为他们提供足够健康合宜的食物。愿富足的主人设身处地善待贫穷的工人。

所罗门和希兰约定（主前 1015 年）

11 泰尔王希兰写信回答所罗门说：「耶和华因为爱他的子民，所以立你作他们的王」；12 又说：「创造天地的耶和华—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他赐给大卫王一个有智慧的儿子，使他有谋略聪明，可以为耶和华建造殿宇，又为自己的国建造宫室。13「现在我打发一个精巧有聪明的人去，他是我父亲希兰所用的，14 是但支派一个妇人的儿子。他父亲是泰尔人，他善用金、银、铜、铁、石、木，和紫色、蓝色、朱红色线与细麻制造各物，并精于雕刻，又能想出各样的巧工。请你派定这人，与你的巧匠和你父—我主大卫的巧匠一同做工。15 我主所说的小麦、大麦、酒、油，愿我主运来给众仆人。16 我们必照你所需用的，从黎巴嫩砍伐树木，扎成筏子，浮海运到约帕；你可以从那里运到耶路撒冷。」17 所罗门仿照他父大卫数点住在以色列地所有寄居的外邦人，共有十五万三千六百名；18 使七万人扛抬材料，八万人在山上凿石头，三千六百人督理工作。

这里说的是：1. 希兰给所罗门的使者回话，表示十分尊敬所罗门，并且很愿意为他效劳。吝啬刻薄的人可从这些大人物身上学会豪爽大方。1. 他祝贺以色列民能有像所罗门那样的王（第11节）：耶和华因为爱他的子民，所以立你作他们的王。注意：智慧良善的政府是百姓的大福，大可看作是神施恩的特别征兆。他没有说：他因为爱你，所以立你作王（尽管他也爱所罗门；撒母耳记下 12: 24），而是：他因为爱他的子民。君王登基，应当看作是为百姓造福，而不是个人满足；君王治理，应当证明他们是以爱施政，不是暴政。2. 他称颂神兴起这样的王接替大卫（第12节）。看来这希兰不仅对犹太人很有好感，很喜悦他们兴旺，还可能皈依了犹太信仰，敬拜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当时的邻国对神用这样的称呼），说他是创造天地的神，不仅是一切被造之物的源头，也是一切权能的源头，君王由他而立。以色列民一旦谨守律法敬拜神，因而保持自己的尊严，邻国就愿意向他们学习真信仰，而在背道的年代，他们则反过来受邻国偶像和迷信的影响。真信仰使他们显得形象高大，以致施予列国，而不是从他们引进，将真理施予他们，不从他们引进错误；一旦反过来，就大大蒙羞。3. 他打发一位精巧有聪明的工匠去，此人在各样事上不负所望，身上流着犹太人和外邦人的血，因他母亲是以色列人（希兰以为她是但支派的；第14节，不过她似乎是拿弗他利支派的；列王纪上 7: 14），父亲是泰尔人；这是个吉兆，象征犹太人和外邦人

在福音殿字合一；后来也发生过类似的事，大利乌大大推动建造第二圣殿，他可能是以斯帖的儿子，母亲是以色列人。4.他同意提供木材，要多少给多少，并且愿意负责将木材运到约帕，并表示他指望所罗门按所承诺的，为工匠提供费用（第 15-16 节）。这份合约我们在列王纪上 5: 8-9 见过。

II. 所罗门就工匠的事吩咐众人。他不愿动用自由的以色列人从事繁重的建殿工作，哪怕是当督工，他也不愿意。在这件事上，他动用皈依犹太信仰的外邦人，这些人不像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没有产业，而是做生意，靠手艺和劳力维持生活。当时在那地有大量这样的人（第 17 节）；如果他们是属于当灭的族，可能就像基遍人那样，按照律法为会众挑水劈柴；如果不属于当灭的族，而是在摩西律法之下丰衣足食，在各方面与本土以色列人同等待遇，那就应当感恩戴德，尽一切所能为建殿出力。不过毫无疑问，他们的工钱或等同于工钱的报酬都相当可观；律法书上有话说：不可欺压寄居的（出埃及记 23: 9）。这里列出他们的人数分布（第 2, 18 节），总共十五万人。迦南地真是肥沃之地，竟然在本土人以外，还有充裕的食物喂饱这么多张口；这殿宇真是雄伟高大，竟然需要动用这么多人手。福勒先生¹认为这个建筑十分特别，一应结构都要事先完成，所以工作量大大增加。我觉得动用这么多人手，需要大量空间，他们在黎巴嫩森林里也许是一起工作，不需要人挤人，在锡安山上则做不到。若不动用大量人手，如此庞大奇特、耗时七年的建筑，恐怕要像建造圣保罗大教堂²那样耗时了。

第三章

列王纪谈到建殿的事，比历代志在此所写的更为详细。本章说的是：I. 建殿的地点和时间（第 1-2 节）。II. 殿宇的大小和贵重妆饰（第 3-9 节）。III. 至圣所里的基路伯（第 10-13 节）。IV. 幔子（第 14 节）。V. 两根柱子（第 15-17 节）。这些我们在列王纪上第 6-7 章都见过。

建殿（主前 1012 年）

1 所罗门就在耶路撒冷、耶和华向他父大卫显现的摩利亚山上，就是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场上、大卫所指定的地方预备好了，开工建造耶和华的殿。2 所罗门作王第四年二月初二日开工建造。3 所罗门建筑神殿的根基，乃是这样：长六十肘，宽二十肘，都按着古时的尺寸。4 殿前的廊子长二十肘，与殿的宽窄一样，高一百二十肘；里面贴上精金。5 大殿的墙都用松木板遮蔽，又贴了精金，上面雕刻棕树和链子；6 又用宝石装饰殿墙，使殿华美；所用的金子都是巴瓦音的金子。7 又用金子贴殿和殿的栋梁、门槛、墙壁、门扇；墙上雕刻基路伯。8 又建造至圣所，长二十肘，与殿的宽窄一样，宽也是二十肘；贴上精金，共用金子六百他连得。9 金钉重五十舍客勒。楼房都贴上金子。

这里说的是：I. 建殿地点。所罗门并非随意选址，也不是拿不定主意。这是事先定好的（历代志上 22: 1），他对此很放心。1. 建殿地点就在耶路撒冷，因那是神选择立他名的地方。王城本该是圣城。那里本该作以色列的证据，在那里设立审判的宝座（诗篇 122: 4-5）。2. 圣殿要建在摩利亚山上，有人觉得那里就是亚伯拉罕献以撒的摩利亚地（创世记 22: 2）。塔库姆译本明确说到这点，还加上一句：耶和华的话语拯救他，预备一只公羊替代他。那件事预表基督将自己献上，因而适合在那里建殿，圣殿也预表他。3. 圣殿要建在耶和华向大卫显现、并且应允他、使火降在燔祭坛上的地方（历代志上 21: 18, 26）。那里曾经有过代赎的事，为了纪念那件事，将来在那里还要有代赎的事。神与我们相遇之处，我们指望他将来还要在那里显现。4. 圣殿要建在大卫所预备的地方，不只是他用钱买来的，也是他按神的指示预备好的。所罗门不去查问是否有更方便的地方，而是力排众议，认同神所定的，这是他的智慧。5. 圣殿要建在阿珥楠的禾场上，这不仅是对外邦人的鼓励（此人是个耶布斯人），也是告诉我们圣殿之工必须尽心，好比禾场之工必须尽力一般。

II. 何时开工，直到所罗门作王第四年（第 2 节）。这不是说他荒废了前三年，也不是花时间来考虑是否要建殿，而是用来作必要的准备工作；考虑到要招聚这么多人手，三年时间很快就过去

¹多马·福勒（1608-1661）：英国神职人员，历史学家。

²圣保罗大教堂：位于英国伦敦；十七世纪建成，耗时四十余年。

了。有人猜这是个安息年，或者是禧年，田地安息，百姓不必农耕，便可腾出手来开工；这样一来，那么完工那年也刚好是安息年，他们便有闲暇时间参见献殿典礼。

III. 殿宇的大小；这也是所罗门的父亲吩咐他的，和其它的事一样（第 3 节）。这句话可以翻译成：这是根基，所罗门在其上建造神的殿。这是他所采用的准则，长宽都有定数，都按古时的尺寸，意思是都按先前定下来的尺寸；到了要开工的时候，这些都没有必要改动，因为殿宇的尺寸由满有智慧的神亲自吩咐的，神一切所做的都必永存，无所增添，无所减少（传道书 3: 14）。神先前定好的，必存到永远。

IV. 殿宇的妆饰。木料都是上好的，但里面仍要贴上纯金（第 4 节），贴上精金（第 5 节），上面还雕刻棕树和链子。所用的金子都是巴瓦音的金子（第 6 节），上好的金子。栋梁、门槛、墙壁、门扇也都贴上金子（第 7 节）。十米见方的至圣所全都贴上精金（第 8 节），连楼房都贴上金子，指顶楼或房顶，上下两侧都贴了金子。将金片镶嵌在墙上的钉子或螺丝或别针，加在一起重五十舍客勒，也可能指连工带料价值五十舍客勒。有很多宝石献给神（历代志上 29: 2, 8），这些宝石镶嵌在殿里各处，极其辉煌。再好的建筑若没有屋顶和墙上的绘画也是枉然；殿里的妆饰十分贵重，都用宝石镶嵌，预表新耶路撒冷，那里没有殿，因为整座城都是殿；经上说其城墙、城门和根基都用宝石和珍珠修饰（启示录 21: 18, 19, 21）。

殿里的摆设（主前 1012 年）

10 在至圣所按造像的法子造两个基路伯，用金子包裹。11 两个基路伯的翅膀共长二十肘。这基路伯的一个翅膀长五肘，挨着殿这边的墙；那一个翅膀也长五肘，与那基路伯翅膀相接。12 那基路伯的一个翅膀长五肘，挨着殿那边的墙；那一个翅膀也长五肘，与这基路伯的翅膀相接。13 两个基路伯张开翅膀，共长二十肘，面向外殿而立。14 又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和细麻织幔子，在其上绣出基路伯来。15 在殿前造了两根柱子，高三十五肘；每柱顶高五肘。16 又照圣所内链子的样式做链子，安在柱顶上；又做一百石榴，安在链子上。17 将两根柱子立在殿前，一根在右边，一根在左边；右边的起名叫雅斤，左边的起名叫波阿斯。

这里说的是：1. 设在至圣所里的两个基路伯。已有两个覆盖在约柜之上，用翅膀遮盖施恩座，这两个是小的。现在的至圣所很大，虽这两个还在（乃是约柜的一部份，不可再造新的，就如会幕其它的器皿一样），但那两个大的是新加的，无疑也是神所命定的，不然至圣所就显得空荡荡的，好比没有家具的房间。这里说这些基路伯是按造像的法子（第 10 节），可能意在代表天使在至高神面前服事。每个翅膀展开，长五肘，加在一起达二十肘（第 12-13 节），刚好是至圣所的宽度（第 8 节）。这两个基路伯站起来，好比仆人，面向约柜（第 13 节），表示不是为摆设（若是为摆设，那就该坐着，好比坐宝座一般，并且应该面朝敬拜者），而是事奉那不可见的神。我们不应该敬拜天使，而是应该与天使一同敬拜；我们与他们交往（希伯来书 12: 22），应当像天使那样遵行神的旨意。众天使在我们所敬拜的神面前遮脸，想到这点，有助于激励我们在靠近神的时候常存敬畏的心。参考哥林多前书 11: 10；以赛亚书 6: 2。2. 将圣殿和至圣所隔开的幔子（第 14 节）。幔子代表那世代的幽暗，代表将敬拜者挡在远处；然而随着基督的死，幔子裂开，我们通过他坦然走近前来，不仅能看至圣所，还能进至圣所。他在其上绣出基路伯（第 14 节），希伯来原文作：他使基路伯上升，就是把基路伯绣在其上。也可能他把基路伯的翅膀造得向上腾飞的样子，就如另外两个站立的基路伯一样，都是服事的姿势，为的是提醒敬拜者，要提升自己的心，在虔诚的事上向上腾飞。3. 立在殿前的两根柱子，合在一起高约三十五肘（第 15 节），每根大约十八肘。参考列王纪上 7: 15 等，那里我们见到这两个柱子，分别叫雅斤和波阿斯，表示建殿之工要坚立，要有力量，也因着建殿之工而得坚立，得力量。

第四章

这里进一步讲述神殿里的摆设。I. 铜制品，有铜坛（第 1 节），铜海和铜盆（第 2-6 节），还有院门用铜包裹的门扇（第 9 节），铜坛的器皿等（第 10-18 节）。II. 金制品，灯台和桌子（第 7-8 节），香坛（第 19 节）和各样附件（第 20-22 节）。除了铜坛以外（第 1 节），其余的在列王纪上 7: 23 等有更详尽的记载。

殿里的摆设（主前 1012 年）

1 他又制造一座铜坛，长二十肘，宽二十肘，高十肘；2 又铸一个铜海，样式是圆的，高五肘，径十肘，围三十肘；3 海周围有野瓜（野瓜：原文是牛）的样式，每肘十瓜，共有两行，是铸海的时候铸上的；4 有十二只铜牛驮海：三只向北，三只向西，三只向南，三只向东；海在牛上，牛尾向内；5 海厚一掌，边如杯边，又如百合花，可容三千罢特；6 又制造十个盆：五个放在右边，五个放在左边，献燔祭所用之物都洗在其内；但海是为祭司沐浴的。7 他又照所定的样式造十个金灯台，放在殿里：五个在右边，五个在左边；8 又造十张桌子放在殿里：五张在右边，五张在左边；又造一百个金碗；9 又建立祭司院和大院，并院门，用铜包裹门扇；10 将海安在殿门的右边，就是南边。

大卫常提起耶和华的殿和神的院，并且津津乐道。这两样无论是门外还是门内，都预表福音恩典，是将来美事的影儿，而真相则是基督。

I. 安放在外院、人人都能看见的物件很有意义。

1. 有铜坛（第 1 节）。铜坛的制作，在列王纪没有提到。祭牲献在这坛上，坛使礼物成圣。这坛比摩西在会幕前所建的坛要大得多；摩西所建的是五肘见方，这座坛有二十肘见方。如今的以色列人数众多，且比先前富足得多，应该也比先前虔诚得多（每个时代都应当比先前的更有智慧，更出色），想必献到神坛上也要比先前多得多。所以要造一个大一点的，可容纳所有的祭牲，叫人无可推诿，不能说那坛容不下。神大大扩张他们的疆界，他们理当多多扩大他的坛。我们领受得多，回报也要相应加增。这坛高十肘，叫在院里敬拜的人都能看见祭牲焚烧，看在眼里，心里就因罪而忧愁：我不致这样被焚烧，赎罪祭得悦纳，都是由于耶和华的怜悯。这样可引导他们思想那至大的祭牲，在日子满足的时候献上，除去罪孽，废去死亡，那是公牛和公羊的血所不可能做到的。并且随着焚烧祭牲的烟气上腾，他们的心也升到天上，带着圣洁的渴慕，渴望神，渴望他的恩惠。我们在灵修时应当定睛在基督身上，他是我们的大赎罪祭。如何登上这坛，如何把祭牲放在其上，这里没有交代；有人说可能是造一个斜坡；若用台阶，那就应该设计巧妙，免得干犯那条律例（在出埃及记 20: 26 提到过）。

2. 有铜海，那是个很大的铜锅，里面盛水供祭司洗濯（第 2, 6 节）。铜海安放在祭司进院的入口，有点像教会门前的圣洗池。若将水灌满，可容纳三千罢特水（第 5 节），不过正常情况下，里面只盛两千罢特（列王纪上 7: 26）。圣灵以此象征：（1）我们的福音大福，就是基督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翰一书 1: 7）。有泉源为所有的信徒而开（他们都是属灵意义上的祭司；启示录 1: 5-6），甚至为所有耶路撒冷的居民而开，洗除他们的罪恶与污秽（撒迦利亚书 13:

1）。在耶稣基督有满足的义，凡有信心的，都能求他洗净自己的良心，好事奉那永生的神（希伯来书 9: 14）。（2）我们的福音大任，就是洁净自己，真心悔改，远离肉体的污秽和世界的败坏。我们的心应当成圣，不然就不能以神的名为圣。凡是靠近神的，都要洁净自己的手，清洁自己的心！（雅各书 4: 8）。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凡洗过澡的人，仍需洗脚（约翰福音 13: 8, 10），无论何时进去供奉的时候，仍需悔改。

3. 有十个铜盆，用来洗濯献燔祭所用之物（第 6 节）。祭司应当洗濯，祭牲也应当洗濯。我们在预备事奉的时候不仅要洁净自己，还要除去容易缠累或玷污我们事奉的各样徒然的意念和败坏的用意。

4. 院门用铜包裹（第 9 节），又坚固又美观，免得日晒雨淋，因这些门都是露天的。经上提到过铜门（诗篇 107: 16）。

II. 耶和华的殿里的物件（唯有祭司才能进殿去服事）也很有意义。那里全都是金的。我们越靠近神，就越应当纯洁，也必更纯洁。1. 有十个金灯台，都按会幕里那个灯台的样式（第 7 节）。圣经好比灯和光，在幽暗中发出光来。在摩西时代，他们只有一个灯台，就是摩西五经；随着时间的迁移，就有其它书卷加进去；灯台增多可能有此象征。光越来越强。灯台就是教会（启示录 1: 20）。摩西只设立一个，就是犹太会众；但在福音圣殿里，信徒加增，教会也加增。2. 有十张金桌子（第 8 节），就是安放陈设饼的桌子（第 19 节）。可能每张桌上都有十二个陈设饼。家庭扩大，吃用也加增。在我父的家中口粮有余（路加福音 15: 17）。这些桌子用一百个金碗，或

作金碟，因为神的餐桌极其丰盛。3.有金坛（第 19 节），在其上烧香。可能金坛的尺寸也加增，和铜坛成正比。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希伯来书 10: 12），为我们代求。

11 户兰又造了盆、铲、碗。这样，他为所罗门王做完了神殿的工。12 所造的就是：两根柱子和柱上两个如球的顶，并两个盖柱顶的网子 13 和四百石榴，安在两个网子上（每网两行盖着两个柱上如球的顶）。14 盆座和其上的盆，15 海和海下的十二只牛，16 盆、铲子、肉锒子，与耶和華殿里的一切器皿，都是巧匠户兰用光亮的铜为所罗门王造成的，17 是在约旦平原疏割和撒利但中间藉胶泥铸成的。18 所罗门制造的这一切甚多，铜的轻重无法可查。19 所罗门又造神殿里的金坛和陈设饼的桌子，20 并精金的灯台和灯盏，可以照例点在内殿前。21 灯台上的花和灯盏，并蜡剪都是金的，且是纯金的；22 又用精金制造镊子、盘子、调羹、火鼎。至于殿门和至圣所的门扇，并殿的门扇，都是金子妆饰的。

这里概述殿里的铜器和金器，我们在列王纪上 7: 13 等见过，这里不再重复，只加上几点注释：

1.工匠户兰十分守时：他做完了神殿的工（第 11 节），没有一样不做完。第 16 节称他作师傅户兰¹。可能这是他常用的别名；泰尔王称他为户兰阿比，我的师傅，所以所罗门也称他作师傅，因他是个巧匠，是制作铜器铁器的师傅。他又聪慧又勤奋，乃是当之无愧。2.所罗门十分慷慨。他制造大量的器皿（第 18 节），每样都有很多，便可动用许多人手，做起事来不必耽搁；也可能为的是若有用旧的，便可用新的替换。他多多得来，就多多舍去。他制作大量器皿，余剩的铜不用留作己用，既然是献给神的，就应当为他所用。

第五章

前面说的是为神建造殿宇，妆饰殿宇，这里则是：I.将分别为圣之物运进来，供他居住（第 1 节），特别是象征他同在的约柜（第 2-10 节）。II.他在云中降临圣殿（第 11-14 节）。若有人向神敞开心扉，他就进来；参考启示录 3: 20。

约柜安放在圣殿（主前 1004 年）

1 所罗门做完了耶和華殿的一切工，就把他父大卫分别为圣的金银和器皿都带来，放在神殿的府库里。2 那时，所罗门将以色列的长老、各支派的首领，并以色列的族长招聚到耶路撒冷，要把耶和華的约柜从大卫城——就是锡安——运上来。3 于是以色列众人在七月节前都聚集到王那里。4 以色列众长老来到，利未人便抬起约柜。5 祭司利未人将约柜运上来，又将会幕和会幕的一切圣器具都带上来。6 所罗门王和聚集到他那里的以色列全会众都在约柜前献牛羊为祭，多得不可胜数。7 祭司将耶和華的约柜抬进内殿，就是至圣所，放在两个基路伯的翅膀底下。8 基路伯张着翅膀在约柜之上，遮掩约柜和抬柜的杠。9 这杠甚长，杠头在内殿前可以看见，在殿外却不能看见，直到如今还在那里。10 约柜里惟有两块石版，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后，耶和華与他们立约的时候，摩西在何烈山所放的。除此以外，并无别物。

这与我们先前在列王纪上 8: 2 等见过的相同，那里描述约柜隆重运进刚刚建立的殿宇。1.分别为圣之物进入殿宇不需要隆重大会（第 1 节），那些东西增添财富，也许还能增添荣美，但却不能增添圣洁，因为使金子成圣的是殿（马太福音 23: 17）。所罗门对神和他父亲真可说是公正。大卫分别为圣献给神的，他自己再喜欢，也不会留作己用，而是尽数放进圣殿的府库里。当子女的若要承受敬虔父母的福份，就应当一心追求他们的虔诚动机，不可反其道而行之。所罗门制造了大量圣殿的器皿（4: 18），还余剩很多材料，不能用在别处，就堆放在府库里，日后有需要再拿出来。分别为圣之物不可用在别处，不然就是亵渎圣物。2.约柜进入殿宇，则需要十分隆重，果然如此。别的器皿都是新造的，并且比先前在会幕里所用的都大，与殿宇之大成正比，但约柜、施恩座和基路伯却没有变化，因为无论是小聚会还是大聚会，无论教会环境是卑微还是兴旺，神的同在和恩典不变。无论在何处，只要有两三个人奉基督的名聚会，他就真与他们同在，仿佛有两三千人一般。约柜引入时，有以色列的众长老庄严跟随，想必当时的场面极其壮观（第 2-4 节）。约柜由祭司扛抬（第 7 节），搬进至圣所，安放在所罗门所立起的大基路伯翅膀之下（第 7-8 节）。直到如今还在那里（第 9 节），指的不是本书写成的时候（那是在被掳之后），而是

¹钦定本将第 16 节中的「巧匠户兰」译为「师傅户兰」。

本书所抄录的故事写成的时候。也可翻译成：直到那日还在那里，指耶路撒冷荒凉的日子，就是那致命的日子（诗篇 137：7）。约柜预表基督，因而是神同在的象征。基督曾有过满有恩典的应许：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马太福音 28：20）；如果我们凭信心和祷告，认真看待那应许，那么约柜实际上就已进入到我们的聚会场所；对此我们应当十分渴求。耶和華啊，你若不亲自和我们同去（出埃及记 33：15），我们岂能自己去呢？基督若离开，圣殿本身就荒凉（马太福音 23：38）。3.与约柜一同带进殿宇的，还有会幕和会幕的一切圣器皿（第 5 节）。这些东西不能用在别处，因为已经分别为圣归给神，虽然已经用不上，也不能改动或熔化做新器皿，而是妥善保存，留作纪念；也许很多能用的器皿仍在使用。4.办这件事的时候人人欢喜快乐，还专门设有圣宴（第 3 节），献牛羊为祭，多得不可胜数（第 6 节）。注意：（1）确立公众敬拜，按神所指定的方式，又有他同在的象征，对任何人而言都是极大的喜乐，也应当成为极大的喜乐。（2）灵魂深处一旦有基督形成，律法写在心里，约柜在心里落定，适合成为圣灵的殿，那时的灵魂就有真正的满足。（3）我们若得了安慰，就应当以颂赞为祭，归荣耀给神，在这方面不可吝啬，因为这样的祭是神所喜悦的（希伯来书 13：16）。神若施恩与我们同在，我们就应当事奉他，将最好的献给他，以此归荣耀给他。

圣殿充满荣光（主前 1004 年）

11 当时，在那里所有的祭司都已自洁，并不分班供职。12 他们出圣所的时候，歌唱的利未人亚萨、希幔、耶杜顿，和他们的众子众弟兄都穿细麻布衣服，站在坛的东边，敲钹、鼓瑟、弹琴，同着他们有一百二十个祭司吹号。13 吹号的、歌唱的都一齐发声，声合为一，赞美感谢耶和華。吹号、敲钹，用各种乐器，扬声赞美耶和華说：耶和華本为善，他的慈爱永远长存！那时，耶和華的殿有云充满，14 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职，因为耶和華的荣光充满了神的殿。

所罗门和以色列的众长老尽最大努力把引进约柜这件事办得十分隆重，但引进约柜的最大尊荣还是来自神，因为他亲自见证，悦纳他们所行的。充满圣殿的荣光令其增色，远超过包裹殿宇的金子和五光十色的宝石，不过福音时代的荣光比这更大（哥林多后书 3：8-10）。请注意看：

I. 神如何入住殿宇：殿里有云充满（第 13 节）。1. 他如此行，是表示悦纳这个殿宇，如同悦纳摩西的会幕，并且向他们保证他永不改变，因为他进入摩西会幕时也是云彩遮盖（出埃及记 40：34）。2. 他如此行，是顾及众人的软弱；他要在他们面前彰显自己，但他们不能承受神的荣光，定会承受不住，所以他将云铺在其上（约伯记 26：9）。基督用比喻向门徒启示神的事，好叫他们承受得住，好比用云彩遮盖。3. 他如此行，是要激发在院中敬拜的人心生圣洁的敬畏。基督的门徒进入云彩就害怕（路加福音 9：34）。4. 他如此行，是表示那时代的幽暗，乃至他们不能定睛看到那将废者的结局（哥林多后书 3：13）。

II. 神何时入住。1. 祭司出圣所的时候（第 12 节）。这是邀请他入住的方式。人人都要出来，合法的主人才可进去。我们希望神住在我们心里，是吗？那就应当为他腾出空间，样样为他让路。这里告诉我们，当时所有的祭司都在场服事，而不是某一个班次：所有的祭司都已自洁（第 11 节），因为有这么多祭牲要献，够他们忙的，也因为他们理当目睹这场盛会，心里受感动。2. 歌唱的和奏乐的开始颂赞神，那时殿里就充满云彩。这点非常值得注意：神向他们表示施恩的征兆，不是在他们献祭的时候，而是在他们赞美感谢神的时候，因为以赞美为祭叫耶和華喜悦，胜似献牛或是献有角有蹄的公牛（诗篇 69：31）。来自三个家族的所有歌唱的和奏乐的都在场事奉，还有一百二十个祭司吹号，一同加入，全都站在祭坛的东边，在院中最靠近外面百姓的一侧（第 12 节）。这部份服事刚开始，神的荣光就出现了。请注意看：（1）这是在他们一齐发声、声合为一的时候。圣灵降临到众使徒身上，是在他们聚集到一处的时候（使徒行传 2：1-4）。和睦同居之处，必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诗篇 133：1, 3）。（2）这是在他们满有活力，发自内心，扬声赞美耶和華的时候。灵里火热事奉神之日，就是我们的事奉蒙神悦纳之时。（3）这是在他们通过赞美声称颂神永远的慈爱和良善的时候。他的慈爱永远长存，这是圣经中重复最多的一句话（在诗篇第 136 篇竟然重复了二十六次；在别处也常有出现），也是神最认同的一句话，因为在神的荣光出现的时候，众祭司所表现的不是手舞足蹈的狂热，而是这句简单的歌词：耶和華本为善，他的慈爱永远长存。神的良善是他的荣耀，他喜悦我们因他的良善归荣耀给他。

III.神的入住有何果效。众祭司不能站立供职，因为殿里有云充满（第 14 节）；这不仅表示律法之下的祭司多有软弱，更是清楚表示（如帕特里克主教¹所注释的那样），一旦弥赛亚降临，利未祭祀制度应当止息，不能站立供职，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他里面（歌罗西书 2: 9）。神的荣光藉着他住在我们中间，但有云彩遮盖。道成了肉身，当他来到他的殿，如炼金之人的火，他来的日子，谁能当得起呢？他显现的时候，谁能立得住呢（玛拉基书 3: 1-2）？

第六章

耶和华的荣光既然以密云为车輦，充满了所罗门所建的殿，以此彰显他住在其中，所罗门就立即抓住机会向神说话，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神此时就在眼前。I.他庄严宣告他建殿的用意，使众人满意，又使神得荣耀；他称颂神，又祝福众人（第 1-11 节）。II.他郑重祷告，求神施恩悦纳并回应，在殿里或向着殿的方向所作的一切祷告（第 12-42 节）。整章经文我们在列王纪上 8: 12-53 见过，出入不大。

所罗门向神祷告（主前 1004 年）

1 那时，所罗门说：耶和華曾说他必住在幽暗之处。2 但我已经建造殿宇作你的居所，为你永远的住处。3 王转脸为以色列会众祝福，以色列会众就都站立。4 所罗门说：「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他亲口向我父大卫所应许的，也亲手成就了。5 他说：『自从我领我民出埃及地以来，我未曾在以色列众支派中选择一城建造殿宇为我名的居所，也未曾拣选一人作我民以色列的君；6 但选择耶路撒冷为我名的居所，又拣选大卫治理我民以色列。』」7 所罗门说：「我父大卫曾立意要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建殿，8 耶和華却对我父大卫说：『你立意要为我的名建殿，这意思甚好；9 只是你不可建殿，惟你所生的儿子必为我名建殿。』」10 「现在耶和華成就了他所应许的话，使我接续我父大卫坐以色列的国位，是照耶和華所说的，又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建造了殿。11 我将约柜安置在其中，柜内有耶和華的约，就是他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

我们关乎信仰的一切行为，都应当具备良好的用意，眼目单一，这十分重要。如果所罗门建造这殿，心中骄傲，像亚哈随鲁大摆筵席那样，只为显摆他荣耀之国的丰富和他美好威严的尊贵，那就没有一点好处。他在这里宣布开展这项大工程的缘由，不仅强调这项工程的必要性，也强调这项工程的重要性。1.他如此行，是为神的荣耀和尊贵，这是他建造圣殿的根本原因。这是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第 10 节），要作他的居所（第 2 节）。对我们而言，他诚然是住在幽暗之处（第 1 节），然而愿这殿能成为他在幽暗之处的居所，因他在天上世界住在光中，乃是肉眼所看不见的。2.他如此行，是为顺应神的选择，他喜悦把耶路撒冷看作是立他名的城（第 6 节）：我选择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城内有许多华丽的建筑，供君王、首领和王家居住。神若选择那地方，那就理当有一个建筑胜过其余的。人尚且在那里得尊荣，愿神也得尊荣。3.他如此行，是按他父亲的美意；父亲没有机会将这件事付诸行动：我父大卫曾立意要为神建殿（第 7 节）；这是他所筹划的项目，人人都当知道，他当受尊敬，并且有神的允准，尽管神不许他将其付诸行动（第 8 节）：你立意要建殿，这意思甚好。圣殿的工往往如此，一个撒种，另一个收割（约翰福音 4: 37-38），一代开头，下一代完成。人再聪明，也应当按前人的好意去做、在前人的根基上建造，不可以为这是有损形象。并非所有的杰作都是原创。4.他如此行，是成就神说过的话。神曾说：你所生的儿子必为我名建殿；如今他果然做成了（第 9-10 节）。这件事是他注定要做的，建殿的荣誉是为他预备的，有神的应许，乃至他建殿并非凭空想象，而是蒙神的呼召。神既然命定这项工程，也理当命定开展这项工程的人；人若清楚明白自己蒙召，就可安心开展工作。

12 所罗门当着以色列会众，站在耶和華的坛前，举起手来，13 〈所罗门曾造一个铜台，长五肘，宽五肘，高三肘，放在院中〉就站在台上，当着以色列的会众跪下，向天举手，14 说：「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天上地下没有神可比你的！你向那尽心行在你面前的仆人守约施慈爱；15 向你仆人—我父大卫所应许的话现在应验了。你亲口应许，亲手成就，正如今日一样。16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你所应许你仆人—我父大卫的话说：『你的子孙若谨慎自己的行为，遵守我的律法，像你在我面前所行的一样，就不断人坐以色列的国位。』现在求你应验这话。17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求你成就向你仆人大卫所应许的话。18 「神果真与世人同住在地上吗？看哪，天和

¹西蒙·帕特里克（1626-1707）：英国神学家，主教。

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况我所建的这殿呢？19 惟求耶和華—我的神垂顧仆人的禱告祈求，俯聽仆人在你面前的祈禱呼喚。20 愿你晝夜看顧這殿，就是你應許立為你名的居所；求你垂聽仆人在此處禱告的話。21 你仆人和你民以色列向此處祈禱的時候，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垂聽而赦免。22 「人若得罪鄰舍，有人叫他起誓，他來到這殿，在你的壇前起誓，23 求你從天上垂聽，判斷你的仆人，定惡人有罪，照他所行的報應在他頭上；定義人有理，照他的義賞賜他。24 「你的民以色列若得罪你，敗在仇敵面前，又回心轉意承認你的名，在這殿里向你祈求禱告，25 求你從天上垂聽，赦免你民以色列的罪，使他們歸回你賜給他們和他們列祖之地。26 「你的民因得罪你，你懲罰他們，使天閉塞不下雨，他們若向此處禱告，承認你的名，離開他們的罪，27 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仆人和你民以色列的罪，將當行的善道指教他們，且降雨在你的地，就是你賜給你民為業之地。28 「國中若有飢荒、瘟疫、旱風、霉爛、蝗蟲、蚂蚱，或有仇敵犯境，圍困城邑，無論遭遇甚么災禍疾病，29 你的民以色列，或是眾人，或是一人，自覺災禍甚苦，向這殿舉手，無論祈求甚么，禱告甚么，30 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赦免。你是知道人心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待他們（惟有你知道世人的心），31 使他們在你賜給我們列祖之地上一生一世敬畏你，遵行你的道。32 「論到不屬你民以色列的外邦人，為你的大名和大能的手，並伸出來的膀臂，從遠方而來，向這殿禱告，33 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照着外邦人所祈求的而行，使天下萬民都認識你的名，敬畏你，像你的民以色列一樣，又使他們知道我建造的這殿是稱為你名下的。34 「你的民若奉你的差遣，無論往何處去與仇敵爭戰，向你所選擇的城與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35 求你從天上垂聽他們的禱告祈求，使他們得勝。36 「你的民若得罪你（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你向他們發怒，將他們交給仇敵擄到或遠或近之地；37 他們若在擄到之地想起罪來，回心轉意，懇求你說：『我們有罪了，我們悖逆了，我們作惡了』；38 他們若在擄到之地尽心盡性歸服你，又向自己的地，就是你賜給他們列祖之地和你所選擇的城，並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39 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你民的禱告祈求，為他們伸冤，赦免他們的過犯。40 「我的神啊，現在求你睜眼看，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41 耶和華神啊，求你起來，和你有能力的約櫃同入安息之所。耶和華神啊，愿你的祭司披上救恩；愿你的聖民蒙福歡樂。42 耶和華神啊，求你不要厭棄你的受膏者，要記念向你仆人大衛所施的慈愛。」

所羅門在前面的經文像是在奉獻之約上簽名蓋章一般，規定聖殿專用作榮耀神、事奉神的場所。這裡他作了分別為聖的禱告，由此預表基督，就是那至大的中保，我們藉着他向神禱告，也藉着他指望神的恩惠，在與神相處的一切事上都定睛於他。我們在列王紀上第8章已有詳細解釋，所以這裡只是摘錄其中幾段，作為我們默想的題目。

I. 這裡有幾條教義性的真理，譬如：**1.** 以色列的神論其完美，無與倫比。我們無法形容他，但有一點我們知道，那就是天上地下沒有神可比他的（第14節）。凡被造之物，都有各自的同類，但造物主沒有同類。他無限超越萬有，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羅馬書9：5）！**2.** 他所說過的每一句話都真實可信，將來也是如此；凡誠心事奉他的，都必經歷他的信實和慈愛。人若時時把神放在眼前，尽心行在他面前，就必發現他信守諾言，甚至超過所承諾的；他向他們守約施慈愛（第14節）。**3.** 他是一個無限廣闊的存在，天和天上的天都容納不下他，哪怕是我們盡最大努力事奉他，也不能增添他的福祉（第18節）。他遠在被造世界的範圍之外，遠在一切有理性之人的稱頌之上。**4.** 他是知道人心的，唯有他知道世人的心（第30節）。世人的想法、意圖、情感，在他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我們心中的想象和動機可向人隱藏，向天使和魔鬼隱藏，卻不能向神隱藏；他不僅知道世人心中所想的，也知道人心本身，知道人心所有的脈搏跳動。**5.** 今生沒有不犯罪的完人（第36節）：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他所寫的，與他在這裡所說的相吻合：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世上實在沒有（傳道書7：20）。

II. 這裡有幾個推斷或案例提出來。**1.** 人與人之間出現疑問和糾紛，雙方同意求問神，並且要求決定此案的關鍵證人起誓（第22節）。誓言的神聖性自古就有，只要人間的良心和理性尚存，就會繼續下去。**2.** 以色列雖安享太平，將來仍會有禍患的日子。他認為昌盛的高山不會永遠堅立，而是可撼動的；他認為罪孽可撼動他們的昌盛。**3.** 平時從未求告神的，及至落難就早早迫切尋求他：他們在急難中認罪，承認你的名，乞求你的幫助。他們平時對神說：離開我們吧！大難臨頭的時候就歸向神（第24，26，28節）。**4.** 外邦人遠道而來敬拜以色列的神；這是顯而易見的，因為列國的神毫無價值，以色列的神則充分證明是他全地的主。

III. 这里有几项恳求十分贴切。1. 求神认这殿宇，看顾这殿宇，看作是他曾说过要立他名的所在（第 20 节）。若不是神亲口说过这要成为他永远安息的所在，他就不能凭信心求神特别恩待这殿宇，超过别处。有功效的祷告必须有神的应许为证。我们可以怀着谦卑的信心，求神在耶稣基督里喜悦我们，因为他曾宣告喜悦他：这是我的爱子（马太福音 3: 17）；但他没有指着任何殿宇说：这是我的爱殿。2. 求神垂听并悦纳在那里所作的祷告，或向着那里所作的祷告（第 21 节）。他不求神无论他们是否祷告都帮助他们，而是求神通过回应他们的祷告来帮助他们。就连基督的代求也不能取代我们祷告，反倒应当鼓励我们祷告。他求神从他的居所垂听，就是从天上垂听。天仍是他的居所，不是这殿；帮助必须从天上来。求你垂听，赦免罪孽。注意：赦免罪孽是其它祈求蒙垂听的先决条件，是根治祸患。3. 求神公平判断呈给他的一切案件（第 23, 30 节）。这点我们可以凭信心求，因为我们确信神的判断公平。神坐在宝座上，他的判断公平。4. 求神在他百姓悔改、改过、寻求他的时候，向他们再施怜悯（第 25, 27, 38, 39 节）。这点我们也可凭信心求，因为神多次宣告他愿意悦纳痛悔的人。5. 求神欢迎外邦人进入他的家，回应他们的祈求（第 33 节），寄居的和本地人既然在本份方面同归一例，为何不能在特权方面同归一例呢（利未记 24: 22）？6. 求神在多样场合为他民以色列伸冤，惩罚一切与以色列为敌的（第 35 节）：求你为他们伸冤（第 35, 39 节）。既然他们是属神的以色列，他们的案件就是神的案件，他必支持。7. 他在这段祷告的结尾，用了他从他良善的父亲学到的几句话，乃是从他所作的诗篇摘录所得。这些话没有出现在列王纪，却出现在这里（第 41-42 节）。神的话都很有用，能引导我们如何祷告；除了圣灵的言语，还能有更好的言语在神面前表达我们自己吗？不过这番话特别有用，特别能引导所罗门，因为这些话提到他正在进行的这项工作。这番话出现在诗篇 132: 8-10。他向神祷告（第 41 节）：（1）求神拥有这殿，持续拥有，使其成为他的安息之所：你和你的约柜；如果没有约柜的神，约柜有什么意义？如果没有典章的神，典章有什么意义？（2）求神使在殿里供职的人成为众人的祝福：愿他们披上救恩，意思是不仅是拯救他们，还要使他们藉着献上公义的祭牲，成为拯救别人的器皿。（3）求神使殿里的供奉转变成为一切属神百姓的大喜乐，大满足：愿你的圣民蒙福欢乐，指圣殿的美福（诗篇 65: 4）。愿所有前来敬拜的，都能像那太监，在离开的时候欢欢喜喜地走路（使徒行传 8: 39）。他的祈求有两点依据（第 42 节）。[1.] 他自己与神的关系：求你不要厌弃你的受膏者。耶和華啊，你既然立我为王，你岂不也要认我吗？[2.] 神与他父亲之间的约：求你记念向你仆人大卫所施的慈爱；有人理解为：求你记念你仆人大卫的虔诚（原文这个词有时有虔诚的意思），记念他对约柜的虔诚爱护和关怀（参考诗篇 132: 1-2 等）；也可理解为神给大卫的应许，那也是神所施的慈爱，是他在一切患难中的极大扶持和安慰。我们可以像所罗门在这里所行的那样，在祈求的时候眼目定睛于基督：神即便转离我们，拒绝我们，拒绝我们所求的，那我们也是配得的，但我们奉主耶稣的名而来，他是你的受膏者，你的弥赛亚（原文如此），你的基督（七十士译本如此）。你一向垂听他，从不转脸离开他。我们自己乏善可陈，但是耶和華啊，求你记念你向你仆人大卫所施的慈爱。基督是神的仆人（以赛亚书 42: 1），也称作大卫（何西阿书 3: 5）。耶和華啊，求你记念他的慈爱，因他慈爱的缘故悦纳我们。求你记念他一心归荣耀给他的父，一心为拯救世人，记念他为此所行的，为此所受的苦。求你记念永约的应许，记念在基督里白白赐给我们的恩典，也称为应许大卫那可靠的恩典（以赛亚书 55: 3；使徒行传 13: 34）。我们所有的渴望和盼望都在于此，所有的祷告和祈求也都在于此，因为这就是我们的拯救。

第七章

本章说的是神回应所罗门的祷告。I. 当众回应，火从天降，烧尽祭牲（第 1 节），祭司和众人极为震动（第 2-3 节）。因着这蒙神悦纳的征兆，他们大受鼓舞，一连守节十四日；所罗门大受鼓舞，决心凡事都要为神的荣耀（第 4-11 节）。II. 暗中回应，通过夜间的梦或异象（第 11-22 节）。这些事我们大都在列王纪上第 8-9 章见过。

神施恩回应所罗门（主前 1004 年）

1 所罗门祈祷已毕，就有火从天上降下来，烧尽燔祭和别的祭。耶和華的荣光充满了殿；2 因耶和華的荣光充满了耶和華殿，所以祭司不能进殿。3 那火降下、耶和華的荣光在殿上的时候，以色列众人看见，就在铺石地俯伏叩拜，称谢耶和華说：耶和華本为善，他的慈爱永远长存！4 王和

众民在耶和華面前獻祭。5 所羅門王用牛二萬二千，羊十二萬獻祭。這樣，王和眾民為神的殿行奉獻之禮。6 祭司侍立，各供其職；利未人也拿着耶和華的樂器，就是大衛王造出來、藉利未人頌贊耶和華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祭司在眾人面前吹號，以色列人都站立。7 所羅門因他所造的銅壇容不下燔祭、素祭，和脂油，便將耶和華殿前院子當中分別為聖，在那里獻燔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8 那時所羅門和以色列眾人，就是从哈馬口直到埃及小河，所有的以色列人都聚集成為大會，守節七日。9 第八日設立嚴肅會，行奉獻壇的禮七日，守節七日。10 七月二十三日，王遣散眾民；他們因見耶和華向大衛和所羅門與他民以色列所施的恩惠，就都心中喜樂，各歸各家去了。11 所羅門造成了耶和華殿和王宮；在耶和華殿和王宮凡他心中所要做的，都順順利利地做成了。

这里说的是：1. 神立即施恩回应所罗门的祷告：有火从天上降下来，烧尽燔祭（第 1 节）。神用同样的方式见证他悦纳摩西（利未记 9: 24），悦纳基甸（士师记 6: 21），悦纳大卫（历代志上 21: 26），悦纳以利亚（列王纪上 18: 38）；一般来说，用希伯来语表示悦纳燔祭，就是将其烧成灰（诗篇 20: 3）。火从天降，不是在宰杀祭牲的时候，而是在祷告的时候。

1. 这火表示：（1）神本身的荣耀，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申命记 4: 24），即便在他的圣所，也是极其可畏的。这火很可能从幽暗中发出，更显得可畏，好比在西奈山一般（出埃及记 24: 16-17）。锡安中的罪人见此情景理当惧怕，说：我们中间谁能与吞灭的火同住呢（以赛亚书 33: 14）？但这火也表示：（2）神恩待以色列，因为这火本该将他们烧尽，却落在所献的祭牲身上，替代他们，将祭牲烧尽；神借此向他们表示他悦纳他们所献的，他的怒气已经转离。

2. 让我们将此：（1）应用在基督受苦这件事上。耶和華喜悅將他壓傷，使他憂愁，把我們的罪都加到他身上，表示他對世人的善意。他的死是我們的生，他成了罪，成了咒詛，好叫我們承受義，承受福份。祭牲燒盡，叫我們逃脫。我就是，讓這些人去吧（約翰福音 18: 8）！（2）应用在圣洁的灵；圣灵如火降下，烧尽我们的情欲和败坏，这些兽必须烧尽，不然我们就要灭亡；圣灵在我们灵里点燃圣洁虔诚的火，在心中的坛上燃烧，经久不息。神悦纳我们祷告最可靠的证明，就是圣灵的火落在我们身上。我们的心岂不是火热的吗（路加福音 24: 32）？神悦纳所罗门的祷告还有一个证明，就是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人心若能這樣，對神的榮光充滿聖潔的敬畏，人心若有神在里面彰顯他的至大，又彰顯他的至善（不亞於他的榮光），那就堪稱是活殿。

II. 因着这恩典的征兆，众人向神感恩回报。

1. 众人叩拜称谢耶和華（第 3 节）。他们见神的火这样从天而降，没有惊惶逃走，而是守在耶和華殿的院内，并且利用这机会：（1）怀着敬畏的心称颂神的荣耀：俯伏叩拜，用这样的方式表达他们敬畏神的威严，顺服神的权柄，深感不配来到神面前，在他忿怒的权势面前站立不住。（2）怀着感恩的心承认神的良善；即便耶和華的火降下来，他们仍称颂他，说：耶和華本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这首歌从来不会不合时宜，我们的心和舌头在唱这首歌的时候也从来不会走调。无论如何，神都是本為善。当他以烈火的形式向罪人显现的时候，他的百姓可因此欢欣，看作是他们的灯。不仅如此，他们可以理直气壮地说这体现出神的良善。我们不致消灭，而是祭牲烧尽，是出于耶和華諸般的慈愛（耶利米哀歌 3: 22），为此我们理当感恩。

2. 王和众人多多献祭（第 4-5 节）。他们用祭牲来迎接这圣火，欢迎圣火降临祭坛。他们先前已经献祭，现在仍多多献上。注意：神向我们施恩，我们就该敞开胸怀事奉他，多多事奉他。王为众人作出榜样，首领带头，善工就很有可能开展下去。祭牲之多，乃至祭坛容不下，但他们并不拒收祭物，而是在院子当中焚烧燔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第 7 节）（想必祭牲的血仍洒在坛上）；为此所罗门特意将那里分别为圣。若有必要，铺石地也可用作祭坛。

3. 众祭司各供其职，歌唱的和奏乐的也各供其职（第 6 节），使用大卫所造的乐器，并大卫交在他们手中的诗歌（有人觉得历代志上 16: 7 应该这样翻译），或如我们的译本所言：大卫藉他们颂赞耶和華。他启用他们，指导他们，鼓励他们用这样的方式颂赞神，乃至他们的事奉蒙悦纳，仿佛是他的事奉一般，因而可以说他藉他们颂赞耶和華。

4. 全体会众表达了最大程度的喜樂和難以言表的滿足。他們行奉獻壇的禮七日，從第二日直到第九日；第十日是贖罪日，應當為罪刻苦己心，這在一片歡樂之中並非不合時宜；第十五日開始守

住棚节，直守到第二十二日，众人要到第二十三日才散去。我们花时间敬拜神，与他相通，不可吝啬，不可嫌太久，也不可厌倦。

5. 所罗门继续开展他的工，在美化神殿和王宫的事上心想事成（第 11 节）。人若以事奉神为开端，做起自己的事来就能得心应手。所罗门所行的，都能进行到底，值得称赞；他之所以兴旺，是因为神的恩典。

神应许所罗门（主前 1004 年）

12 夜间耶和华向所罗门显现，对他说：「我已听了你的祷告，也选择这地方作为祭祀我的殿宇。13 我若使天闭塞不下雨，或使蝗虫吃这地的出产，或使瘟疫流行在我民中，14 这称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祷告，寻求我的面，转离他们的恶行，我必从天上垂听，赦免他们的罪，医治他们的地。15 我必睁眼看、侧耳听在此处所献的祷告。16 现在我已选择这殿，分别为圣，使我的名永在其中，我的眼、我的心也必常在那里。17 你若在我面前效法你父大卫所行的，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谨守我的律例典章，18 我就必坚固你的国位，正如我与你父大卫所立的约，说：『你的子孙必不断人作以色列的王。』19 「倘若你们转去丢弃我指示你们的律例诫命，去事奉敬拜别神，20 我就必将以色列人从我赐给他们的地上拔出根来，并且我为己名所分别为圣的殿也必舍弃不顾，使他在万民中作笑谈，被讥诮。21 这殿虽然甚高，将来经过的人必惊讶说：『耶和華為何向这地和这殿如此行呢？』22 人必回答说：『是因此地的人离弃耶和华—他们列祖的神，就是领他们出埃及地的神，去亲近别神，敬拜事奉他，所以耶和华使这一切灾祸临到他们。』」

神悦纳所罗门的祷告，表现在火从天降。但祷告蒙悦纳，并不意味着所求的一一蒙应允，所以神在夜间向他显现，如先前那样（1: 7），具体回应了他的祷告，并且是在献祭的第二日，和先前那次一样。我们在列王纪上 9: 2-9 见过这段回应的内容。

I. 神应许要选择这地方作为以色列人祭祀神的殿宇（第 12 节），作为万民祷告的殿（以赛亚书 56: 7），使我的名永在其中（第 16 节），意思是：人要在那里认识我，在那里求告我。

II. 他应许要回应他的百姓任何时候在那地方所作的祷告（第 13-15 节）。1. 这里假设会发生全民灾难（第 13 节），饥荒，瘟疫，可能还有战争，因为蝗虫吃这地的出产这句话，可理解为贪婪如蝗虫的敌人使全地荒凉。2. 全民悔改、祷告和改革是必不可少的（第 14 节）。既然称为他的百姓，倘若因为犯罪的缘故玷辱了他的名，神就指望他们接受罪的刑罚，以此来荣耀他的名。他们在他手下应当自卑，应当求他挪去刑罚，寻求神的面，寻求他的恩惠，但这一切都不管用，除非他们转离恶行，回归他们所悖逆的神。3. 那时就应许必有全民的怜悯，刑罚他们的神要赦免他们的罪，医治他们的地，缓解他们的痛苦。赦罪之恩为医治之恩铺平道路；参考诗篇 103: 3；马太福音 9: 2。

III. 他应许只要所罗门持守本位，他的国必坚立，直到永远（第 17-18 节）。若想得着神与大卫立约的好处，就当效法大卫。但他把生死祸福都摆在他面前。1. 他说他们虽建殿荣耀神，但仍可能受引诱，去拜别神（第 19 节）。他知道他们很容易落入罪中。2. 他警告说倘若他们果真如此，那就必然会导致会众和国家双双灭亡。（1）国家要灭亡（第 20 节）。“尽管在这美地扎下深根，经久不衰，但我仍要将其连根拔起，灭绝全民，好比人们在园子里拔野草一般，并把野草扔到垃圾堆里去。”（2）会众要灭亡。这圣所将不再是他们的圣所，不能保护他们免于神的刑罚，不像他们所指望的那样，说：这是耶和华的殿（耶利米书 7: 4）。这殿虽然甚高，不仅结构华丽，其用意和作用也属上乘，但将来必轰然倒地，使四围的列国惊讶不已。

第八章

本章说的是：I. 所罗门所造的城邑（第 1-6 节）。II. 所罗门所用的工匠（第 7-10 节）。III. 他为他妻子安排合宜的住所（第 11 节）。IV. 他使圣殿的供奉走上正轨（第 12-16 节）。V. 他与别国的经贸往来（第 17-18 节）。

所罗门建造城邑（主前 992 年）

1 所罗门建造耶和殿和王宫，二十年才完毕了。2 以后所罗门重新修筑希兰送给他的那些城邑，使以色列人住在那里。3 所罗门往哈马琐巴去，攻取了那地方。4 所罗门建造旷野里的达莫，又建造哈马所有的积货城，5 又建造上伯·和仑、下伯·和仑作为保障，都有墙，有门，有门；6 又建造巴拉和所有的积货城，并屯车辆马兵的城，与耶路撒冷、黎巴嫩，以及自己治理的全国中所愿意建造的。7 至于国中所剩下不属以色列人的赫人、亚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8 就是以色列人未曾灭绝的，所罗门挑取他们的后裔作服苦的奴仆，直到今日。9 惟有以色列人，所罗门不使他们当奴仆做工，乃是作他的战士、军长的统领、车兵长、马兵长。10 所罗门王有二百五十督工的，监管工人。11 所罗门将法老的女儿带出大卫城，上到为她建造的宫里；因所罗门说：「耶和约柜所到之处都为圣地，所以我的妻不可住在以色列王大卫的宫里。」

这段故事我们在列王纪上 9: 10-24 见过，这里只需注意以下几点：

I. 所罗门虽然是个有大学问的人，但他不在冥思苦想中度日，而是有所作为，不在研究上度日，而是为国家，修建城邑，坚固城邑，和平时期为战时作准备。这是本份，诚如在夏天预备过冬的食物一般。

II. 他不仅自己勤奋工作，不求安逸，还动用许多人手，保持大量的人有工可做。尽一切努力倡导勤奋，保持臣民不懒散，这对国家大有好处。以色列地有很多寄居的，很多迦南人的残余；他们大可住在那里，但不能无所事事。拉亿人安居无虑，就成了入侵者的猎物（士师记 18: 7）。

III. 所罗门开始建造神的殿，工程又顺利又迅速，乃至他别的事也都顺利，建造了一切他所愿意建造的（第 6 节）。凡是有建造才华的，会发现建造的项目一个接一个，后面的弥补改进前面的。这里请注意看：1. 天意顺应所罗门的心境，使他的建造工程尽都顺利，不仅在非建不可的项目上，不仅在大有好处的项目上，也在一切他所愿意建造的项目上。父神有时就是这样，惯着事奉他的儿女，满足他们天真无暇的心愿。他曾应许雅各说：约瑟必将手按在你的眼睛上（创世记 46: 4）；雅各听了十分高兴。2. 所罗门知道如何自我约束。他并非想入非非、不知满足之人，他知道如何收敛，因他完成了所愿意建造的，就不再建造。他没有坐下烦恼不再有城邑给他建造，不像亚历山大，因为不再有世界给他征服，就坐下烦恼；参考哈巴谷书 2: 5。

IV. 所罗门专门为王后建造宫殿，将她和她的侍从搬到那里去，其原因之一是他觉得她不适合住在大卫的宫里（第 11 节）；大卫的宫是十分敬虔的所在，也许王后家中多有虚荣。王后本人也许皈依了犹太信仰，但她的随从未必如此。也许他们当中仍有埃及的偶像，多有褻渎和败坏。所罗门虽然没有足够的热心和勇气约束并刑罚那里的错误，但他还是顾及父亲的尊严，不允许那地被褻渎，因为神的约柜曾安放在此，圣洁的大卫也曾多次在那里祷告，唱赞美诗。这不是说约柜曾经安放过的地方都是圣的，不可凡用，亚比拿达和俄别·以东的家后来也都凡用。但这地方一向是公众关注的所在，一向受人景仰，若当作寻欢作乐的所在，那就不合适了，更别说是当作犯罪的所在（我怀疑法老女儿的宫里定有这些东西）。注意：圣物和俗物必须分开，古人所立的界限必须守住。女院（以斯帖记 2: 3）属于殿的外院。

所罗门的虔诚（主前 992 年）

12 所罗门在耶和华的坛上，就是在廊子前他所筑的坛上，与耶和华献燔祭；13 又遵着摩西的吩咐在安息日、月朔，并一年三节，就是除酵节、七七节、住棚节，献每日所当献的祭。14 所罗门照着他父大卫所定的例，派定祭司的班次，使他们各供己事，又使利未人各尽其职，赞美耶和华，在祭司面前做每日所当做的；又派守门的按着班次看守各门，因为神人大卫是这样吩咐的。15 王所吩咐众祭司和利未人的，无论是管府库或办别的事，他们都不违背。16 所罗门建造耶和华的殿，从立根基直到成功的日子，工料俱备。这样，耶和华的殿全然完毕。17 那时，所罗门往以东地靠海的以旬·迦别和以禄去。18 希兰差遣他的臣仆，将船只和熟悉泛海的仆人送到所罗门那里。他们同着所罗门的仆人到了俄斐，得了四百五十他连得金子，运到所罗门王那里。

这里说的是：I. 所罗门的虔诚。殿宇的建造是为了殿宇的供奉。如果他不重视在那里进行的敬拜活动，那么建造殿宇花的钱再多，也是枉然。帮助别人敬拜，不能为自己忽略敬拜作开脱。建殿以后：1. 所罗门按摩西律法的规矩，持守那里的祭祀活动（第 12-13 节）。若不按时献祭，建造祭坛就是枉然，好比有坛没有食物，火从天降也是枉然，好比有火无柴。那里有每日所献的，乃是

献每日所当献的祭，有每周安息日所献的，是平时的双倍，有每月在月朔所献的，也有每年在三个节期所献的。如今所要求我们的是灵祭，我们应当每日献，每周献；用固定的方式灵修，那是一件美事。2.他按大卫的规矩，保持那里的圣歌活动；这里称大卫为神人（摩西也称为神人），因为他得神的指示和权柄定下这些规矩，所罗门就要求人人都遵行，看作是每日所当做的（第14节）。所罗门虽然很有智慧，又是圣殿的建造者，但他无意补充、改动或加添神人奉神的名所吩咐的，而是谨守遵行，并使用自己的权柄，要求别人也都谨守遵行，乃至王所吩咐的，他们都不违背（第15节）。他谨守神的律法，那时人人都听从他的吩咐。殿里的供奉一旦这样上了正轨，那时就能说：耶和华的殿全然完毕（第16节）。最重要的是殿里的工，而不是殿本身；这一切都要完成，不然殿宇就不算完成。

II.所罗门的贸易。他亲自到访以禄和以旬·迦别；凡在世上常作贸易的，只要力所能及，就当亲自察验他们的事务，亲自过问，这样才符合他们的利益（第17节）。迦南地十分富有，但金子却要从俄斐运来；以色列人十分智慧聪明，但熟悉泛海的仆人（第18节），却要拜泰尔王所赐。不过迦南是神的地，以色列是神的民。这教导我们最好的财富是恩德，不是金子，最好的知识是认识神和他的律法，不是艺术和科学。

第九章

这里说的是所罗门继续在国内外显为大。关于他的威势，我们在列王纪上第10章见过。这里没有加添什么，但列王纪上第11章提到他晚年的瑕疵，这里却省略了，本章的结尾将他领进坟墓时，他的名声没有污点。历代志的章节中与列王纪最吻合的，也许当数本章，因与列王纪上第10章几乎完全相同，唯一不同的是那里的前两节，在这里合成一节，这里的第25节取自列王纪上4:26，并且这里的最后三节取自列王纪上11:41-43。这里说的是：I.示巴女王前来拜访所罗门，要听他的智慧话（第1-12节）。II.列举很多例子，说明所罗门宫中的富贵和排场（第13-28节）。III.他作王告终（第29-31节）。

示巴女王拜访所罗门（主前992年）

1 示巴女王听见所罗门的名声，就来到耶路撒冷，要用难解的话试问所罗门；跟随她的人甚多，又有骆驼驮着香料、宝石，和许多金子。她来见了所罗门，就把心里所有的对所罗门都说出来。2 所罗门将她所问的都答上了，没有一句不明白、不能答的。3 示巴女王见所罗门的智慧和他所建造的宫室、4 席上的珍馐美味、群臣分列而坐、仆人两旁侍立，以及他们的衣服装饰、酒政，和酒政的衣服装饰，又见他上耶和华的殿的台阶，就诧异得神不守舍，5 对王说：「我在本国里所听见论到你的事和你的智慧实在是真的！6 我先不信那些话，及至我来亲眼见了，才知道你的大智慧；人所告诉我的，还不到一半；你的实迹越过我所听见的名声。7 你的群臣、你的仆人常侍立在你面前听你智慧的话是有福的。8 耶和華—你的神是应当称颂的！他喜悦你，使你坐他的国位，为耶和華—你的神作王；因为你的神爱以色列人，要永远坚立他们，所以立你作他们的王，使你秉公行义。」9 于是示巴女王将一百二十他连得金子和宝石，与极多的香料送给所罗门王；她送给王的香料，以后再没有这样的。10 希兰的仆人和所罗门的仆人从俄斐运了金子来，也运了檀香木（或译：乌木；下同）和宝石来。11 王用檀香木为耶和華殿和王宫做台，又为歌唱的人做琴瑟；犹大地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12 所罗门王按示巴女王所带来的，还她礼物，另外照她一切所要所求的，都送给她。于是女王和她臣仆转回本国去了。

这段故事在列王纪已有详述，但只因我们的救主提到过这件事，作为鼓励我们求问他的榜样（马太福音12:42），我们就应当简单注释，不能轻易跳过。1.凡是尊重神的，神必重看他（撒母耳记上2:30）。所罗门大大尊重神，他建造殿宇，装饰殿宇，奉献殿宇，用尽他的智慧和财富，使其成为杰作：如今神使他的智慧和财富大大增多，使他声名远扬。若要从自己的天赋和财富得信誉得安慰，就该将自己的天赋和财富分别为圣献给神，为他所用。2.人若明白真智慧的价值，就必不惜代价得智慧。示巴女王不辞辛苦，不惜代价，要听所罗门的智慧话，但她既然从他学到如何事奉神，如何尽自己本份，她就自认为不虚此行。属天的智慧就是那重价的珠子（马太福音13:46），哪怕是舍弃一切所有的，也是物有所值。3.人若得了恩赐，就当在有机会的时候，用自己的恩赐来服事造就人。所罗门很愿意分享他的智慧，很愿意将所知道的指教别人。他领受了

神的教诲，白白得来，就白白舍去。唯愿在财富和智慧方面丰富的，都能学会行善，甘心施舍（提摩太前书 6: 18）。凡求你的，就给他（路加福音 6: 30）。4. 在家中有序，在大户人家有序，尤其是在神的事上有序，在信仰敬拜的事上按部就班，那是十分合宜的，值得大大称赞。示巴女王看见所罗门的众仆人在他面前的服事井然有序，看见他和他们在神殿里的服事井然有序，就大受感动。大卫上到耶和華殿的时候也是兴高采烈，十分有趣（诗篇 42: 4）。5. 常有机会与有学问的人交往，与智慧良善的人交往，这人便为有福。示巴女王觉得所罗门的众人能常听他的智慧话，真是有福；看来即便是对他们，他也是畅所欲言。值得注意的是，在他官中任职之人的后代，很希望别人忘记他们祖先的名，觉得自己已经足够出色体面，人称所罗门仆人的后裔（以斯拉记 2: 55；尼希米记 7: 57）；他们十分优秀，只需提他们的名就已足够体面。6. 别人若得了恩赐或恩典，若有所作为，我们就应当欢喜感恩。示巴女王见神赐尊荣给所罗门，又施恩给以色列，使他登上王位，就称颂神（第 8 节）。倘若见他人昌盛就称颂神，那就是与他们共享安慰；相反，倘若见他人昌盛就心生嫉妒，那就是连自己的安慰也失去。她见王和国家蒙福，就一直追溯到福祉的源头，就是神的恩惠：因为你的神喜悦你，因为他爱以色列人。若能以神为神，品尝到他的慈爱和良善，那么所领受的怜悯就是双倍的甜美。7. 智慧良善的人理当按各自的地位和能力慷慨大方。示巴女王对所罗门很大方，所罗门对她也很大方（第 9, 12 节）。二人都知道如何珍惜智慧，因而二人都不贪财，而是通过相互送礼，增进双方了解，坚固友情。我们的主耶稣曾应许要满足我们一切所求的：你们祈求，就给你们（马太福音 7: 7）。唯愿我们努力思想如何回报他，为他而行，为他受苦，为他舍弃，在所不辞。

所罗门的富贵；所罗门的死（主前 975 年）

13 所罗门每年所得的金子共有六百六十六他连得，14 另外还有商人所进的金子，并且阿拉伯诸王与属国的省长都带金银给所罗门。15 所罗门王用锤出来的金子打成挡牌二百面，每面用金子六百舍客勒；16 又用锤出来的金子打成盾牌三百面，每面用金子三百舍客勒，都放在黎巴嫩林宫里。17 王用象牙制造一个大宝座，用精金包裹。18 宝座有六层台阶，又有金脚凳，与宝座相连。宝座两旁有扶手，靠近扶手有两个狮子站立。19 六层台阶上有十二个狮子站立，每层有两个：左边一个，右边一个；在列国中没有这样做的。20 所罗门王一切的饮器都是金的，黎巴嫩林宫里的一切器皿都是精金的。所罗门年间，银子算不了甚么。21 因为王的船只与希兰的仆人一同往他施去；他施船只三年一次装载金、银、象牙、猿猴、孔雀回来。22 所罗门王的财宝与智慧胜过天下的列王。23 普天下的王都求见所罗门，要听神赐给他智慧的话。24 他们各带贡物，就是金器、银器、衣服、军械、香料、骡马，每年有一定之例。25 所罗门有套车的马四千棚，有马兵一万二千，安置在屯车的城邑和耶路撒冷，就是王那里。26 所罗门统管诸王，从大河到非利士地，直到埃及的边界。27 王在耶路撒冷使银子多如石头，香柏木多如高原的桑树。28 有人从埃及和各国为所罗门赶马群来。29 所罗门其余的事，自始至终，不都写在先知拿单的书上和示罗人亚希雅的预言书上，并先见易多论尼八儿子耶罗波安的默示书上吗？30 所罗门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众人的王共四十年。31 所罗门与他列祖同睡，葬在他父大卫城里。他儿子罗波安接续他作王。

这里说的是所罗门在宝座上，又在坟墓里；宝座不能保他不进坟墓。古人云：死夺去人手中的铁锹，也夺去人手中的权杖。

1. 这里说的是所罗门作王，又有财富又有权柄，又安逸又满足，据我所知，那是绝无仅有的。我无法将所罗门的荣华和世上一些伟大君王的荣华作比较。不过可以说伟大君王中最辉煌的，都是因为争战而出名，所罗门却安享太平作王四十年。被认为可与所罗门相媲美的王不常见人，与百姓保持距离，使他们望而生畏，不能见，也不能靠近，不然就是死；所罗门却常露面，在外料理国事。所以从各方面而言，神给他的应许应验了，就是要赐他资财、丰富、尊荣，在他以前的列王都没有这样，在他以后也必没有这样的（1: 12）。1. 从来没有一个王公开露面时像所罗门那样场面壮观，凡是按肉眼来评判的（世人大都如此），都大大推荐他。他有挡牌二百面，盾牌三百面，用锤出来的金子打成，在他前面开道（第 15-16 节）；他的宝座也是最高贵的（第 17-19 节），在列国中没有这样做的。他所表现的光辉预表弥赛亚国度的属灵荣光，但只是稍微体现那在一切宝座之上的宝座。所罗门的威势都是人为的，所以我们的救主更喜爱野地里百合花的自然美：就是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他所穿戴的，还不如这花一朵呢（马太福音 6: 29）。2. 从来没

有一个王拥有这么多金银，尽管他本国没有金矿银矿。可能他拥有别国的矿藏，既然国中人多，就差派人手将这些贵重金属挖出来；或者既然国中多产，就出口商品，换回这里所提到的金子（第 13, 14-21 节）。3. 从来没有一个王像所罗门那样，有如此众多的礼物从各国送来：阿拉伯诸王与属国的省长都带金银给他（第 14 节），不是他强取的税赋，而是甘心奉献，求他施恩，或者换取他的出产，有粮食，有牲畜。全地的王都送礼物给他，世界各地都有人送来（第 24, 28 节），因为他们羡慕与他结交。由此他预表基督，他刚出世，就有东方的博士送来礼物，黄金、乳香、没药（马太福音 2: 11），并且在他四面的人都当拿贡物献给他（诗篇 76: 11）；参考罗马书 12: 1。4. 从来没有一个王像他那样以智慧闻名，受人追捧、请教和羡慕（第 23 节）：普天下的王（这样的恩宠普通人是不可能有的）都要听他智慧的话，包括自然哲学、医学知识、国家政策和处世原则，可能还包括他的信仰原则和其中的缘由。他们在那时尚且恳求听所罗门的智慧话，这就叫今天普遍藐视基督和福音的人罪上加罪，叫他们蒙羞，要定他们的罪。虽然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他里面藏着（歌罗西书 2: 3），但世上的王没有一个知道的，反倒以为愚拙（哥林多前书 2: 8, 14）。

II. 这里说的是所罗门的死，威势不再，将财富和权柄都留给后人，并且他并非不知道那后人是智慧是愚昧（传道书 2: 19），他知道他是愚昧的。这不仅是虚空，也是捕风（第 29-31 节）。值得注意的是：这里不提所罗门晚年离弃神这件事，只字不提：1. 因为圣灵教导我们，不要一提起别人的错误和愚拙就乐此不疲。若有得享智慧和尊荣名声的人做错了事，虽然提起他们的错误有助于告诫自己，也告诫别人，但我们不可津津乐道，说一次就足够了，不动听的曲子为何要重弹呢？为何不能像神圣的笔者在这里所做的，详述别人的优点、不提他们的瑕疵、哪怕是很大、很明显的瑕疵？这就叫做己所不欲，勿施于人。2. 因为所罗门虽然跌倒，但并没有被全然撇弃。这里不再记录他所犯的罪，因为他悔改了，也蒙了赦免，像是从未犯过一般。圣经中的沉默有时也在说话。我相信这里在所罗门犯罪的事上保持沉默，表示神不记念他所犯的一切罪（以西结书 33: 16）。神一旦赦罪，就将一切的罪扔在他的背后（以赛亚书 38: 17），不再记念。

第十章

本章从列王纪上 12: 1-19 抄录而成，几乎一字不差，那里已有详述。所罗门背离神的事不重复，但十个支派背离他家的事，却在本章重复出现，从中可见：I. 罗波安对待他们，是何其愚昧（第 1, 5-14 节）。II. 百姓抱怨所罗门（第 2-4 节），又抛弃罗波安（第 16-19 节），是何其邪恶。III. 神在这一切事上又是何其公义（第 15 节）。他的谋略就此成就。在他有能力和智慧，被诱惑的与诱惑人的（愚人和无赖）都是属他（约伯记 12: 16），就是说都为他所用，成就他的意图。

罗波安接续所罗门作王（主前 975 年）

1 罗波安往示剑去，因为以色列人都到了示剑，要立他作王。2 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先前躲避所罗门王，逃往埃及，住在那里；他听见这事，就从埃及回来。3 以色列人打发人去请他，他就和以色列众人来见罗波安，对他说：4「你父亲使我们负重轭做苦工，现在求你使我们做的苦工负的重轭轻松些，我们就事奉你。」5 罗波安对他们说：「第三日再来见我吧！」民就去了。6 罗波安之父所罗门在世的日子，有侍立在他面前的老年人，罗波安王和他们商议，说：「你们给我出个甚么主意，我好回覆这民。」7 老年人对他说：「王若恩待这民，使他们喜悦，用好话回覆他们，他们就永远作王的仆人。」8 王却不用老年人给他出的主意，就和那些与他一同长大、在他面前侍立的少年人商议，9 说：「这民对我说：『你父亲使我们负重轭，求你使我们轻松些』；你们给我出个甚么主意，我好回覆他们。」10 那同他长大的少年人说：「这民对王说：『你父亲使我们负重轭，求你使我们轻松些』；王要对他们如此说：『我的小拇指比我父亲的腰还粗；11 我父亲使你们负重轭，我必使你们负更重的轭；我父亲用鞭子责打你们，我要用蝎子鞭责打你们。』」

我们从这里可见：1. 再有智慧、再良善的，也不能叫人人满意。所罗门使他的国富有强盛，尽其所能使国民幸福安康，但却不太明智，加重了国民的税赋和服役，至少有人这样说他。完全聪明的人，世上没有。有可能所罗门在开始远离神、远离本位的时候，他的智慧也随之减退，神任由他出此下策。就连所罗门的财宝也能耗尽，只因他贪爱妇人，可能他为了供养她们，满足她们的

骄傲、奢华，供她们拜偶像，不得不加重臣民的负担。2.人若心怀叛逆不知足的心态，往往会无中生有，挑政府的毛病，埋怨负担过重。在所罗门时代不是安享太平吗？他们不再像过去那样被入侵者掳掠，不再担心有战争的惊吓，不再冒生命危险上战场。他们岂不是丰衣足食吗？岂不是有足够多的粮食和钱财吗？还想要什么？古人云：若知何为幸福，便得幸福！他们却埋怨所罗门使他们背重轭。同样也有人埋怨基督的轭过重，想要为他们挣脱他的慈绳爱索找理由；但我们坚信，任何冲着基督所发的怨言都是毫无道理的，无论冲着所罗门所发的怨言是否如此。他的轭是容易的，他的担子是轻省的（马太福音 11: 30）。他没有因供物使我们服劳，也没有因乳香使我们厌烦（以赛亚书 43: 23）。3.很多人因为欺负手下的人，惹怒了他们，因而损害自己和自己的利益。罗波安觉得既然当了王，便可像他父亲那样耀武扬威，便可心想事成，为所欲为，横行霸道。但他虽然戴上了他父亲的王冠，却没有他父亲的头脑，他本该意识到既然与他父亲相去甚远，就该采取别的措施。像所罗门那样的智慧人也许能为所欲为，但像罗波安那样的蠢货却只能量力而行。善于骑马的，对于高大勇猛的马也许能又踢又刺，但不善骑马的若也这样做，那就有危险了。罗波安口吐威胁、高傲的话，以为用高压政策就能解决问题，结果付出了惨重代价。约伯的仆婢若与他争辩，他从不藐视（约伯记 31: 13），而是耐心听他们争辩，思想他们的情由，以温和的语气回答；这不仅是他的美德，也是他的智慧。掌权者若能妥善考虑手下人的需要，主动减轻他们的负担，便可得安慰，得称赞，在教会，在政府，在家中，都是这样。4.温和的建议往往是最明智、最好的。强硬做不到的，柔和可以做到。大多数人爱听温和的话。罗波安的谋士当中年长的，有经验的，都劝他采用这样的方式（第 7 节）：要恩待这民，使他们喜悦，用好话回覆他们，他们就永远作王的仆人。好话不用花代价，只是有点自我否定，却能换来很多好处。5.神往往叫人心发昏，任由他们采用愚昧的计策，以此来成就他聪明的计策。神无需多做，只需任由他们，任由他们骄傲冲动，他们就灭亡。

罗波安的愚昧（主前 975 年）

12 耶罗波安和众百姓遵着罗波安王所说「你们第三日再来见我」的那话，第三日他们果然来了。13 罗波安王用严厉的话回覆他们，不用老年人所出的主意，14 照着少年人所出的主意对他们说：「我父亲使你们负重轭，我必使你们负更重的轭；我父亲用鞭子责打你们，我要用蝎子鞭责打你们。」15 王不肯依从百姓；这事乃出于神，为要应验耶和華藉示罗人亚希雅对尼八儿子耶罗波安所说的话。16 以色列众民见王不依从他们，就对王说：我们与大卫有甚么分儿呢？与耶西的儿子并没有关涉！以色列人哪，各回各家去吧！大卫家啊，自己顾自己吧！于是，以色列众人都回自己家里去了。17 惟独住在犹大城邑的以色列人，罗波安仍作他们的王。18 罗波安王差遣掌管服苦之人的哈多兰往以色列人那里去，以色列人就用石头打死他。罗波安王急忙上车，逃回耶路撒冷去了。19 这样，以色列人背叛大卫家，直到今日。

我们从这里可以学到：1.公众事务发酵的时候，若采用强硬手段，势必越来越糟糕。粗暴的回答（像罗波安那样的）只会煽动怒气，火上浇油。舵手遇到风暴，必须握稳船舵。很多人原本按计划而行，只因对方太过蛮横无理，就被迫搞出没有计划的恶作剧来。2.无论世人如何盘算，如何算计，神都借此做成他的事，成就他所说过的话，一点一划都不落空。王如此执着，没有头脑，因为这事乃出于神，为要应验耶和華藉亚希雅所说的话（第 15 节）。神喜悦利用罗波安的愚昧、傲慢和冲动，来成就他的意图，但罗波安的愚昧仍然不可原谅，他傲慢和冲动的罪责仍然一点不减少。3.世上的财富、尊荣和权柄都是无定之物。所罗门作全以色列的王，在人看来，他所行的足以确保王朝完整很多代，但他在坟墓中尸骨未寒，十二个支派中就有十个已经反叛他的儿子。他为以色列所行的一切好事全都被遗忘：我们与大卫有什么份儿呢？基督的政权也被很多人抛弃，尽管他努力将世人永远绑在他身上；他们说：我们不愿意这个人作我们的王（路加福音 19: 14）！不过他们这样叛逆，终究是自取灭亡。4.神常常向儿女追讨父辈的罪债。所罗门离弃了神，因此他百姓的大多数就离弃他儿子，而不是离弃他。神就是这样，罪人死后，神仍使罪的后果持续下去，并且显而易见，表示罪孽之恶，可能还表示罪刑罚的永久性。人若犯罪得罪神，那就不仅断送自己的灵魂，也可能断送自己的后裔，超过所想象的。5.神成就他所警告的，同时也确保他所应许的绝不落空。所罗门的罪孽虽被记念，为此他儿子失去了十个支派，但大卫的虔诚却没有被遗忘，神给他的应许也没有被遗忘；为此他孙子仍有两个支派为他存留。圣徒跌倒，不能废去元首基督的应许。他们必受管教，但圣约必不肯弃（诗篇 89: 31-34）。

第十一章

这里接着讲罗波安的故事。I.他原打算收复所失去的十个支派，但他顺服神的吩咐，放弃了打算（第 1-4 节）。II.他成功保住了剩余的两个支派（第 5-12 节）。III.祭司和利未人帮助他（第 13-17 节）。IV.关于他的妻儿（第 18-23 节）。

神不许罗波安兴兵（主前 975 年）

1 罗波安来到耶路撒冷，招聚犹大家和便雅悯家，共十八万人，都是挑选的战士，要与以色列人争战，好将国夺回再归自己。2 但耶和華的话临到神人示玛雅说：3「你去告诉所罗门的儿子犹大王罗波安和住犹大、便雅悯的以色列众人说，4 耶和華如此说：『你们不可上去与你们的弟兄争战，各归各家去吧！因为这事出于我。』」众人就听从耶和華的话归回，不去与耶罗波安争战。5 罗波安住在耶路撒冷，在犹大地修筑城邑，6 为保障修筑伯利恒、以坦、提哥亚、7 伯·夙、梭哥、亚杜兰、8 迦特、玛利沙、西弗、9 亚多莱音、拉吉、亚西加、10 琐拉、亚雅仑、希伯仑。这都是犹大和便雅悯的坚固城。11 罗波安又坚固各处的保障，在其中安置军长，又预备下粮食、油、酒。12 他在各城里预备盾牌和枪，且使城极其坚固。犹大和便雅悯都归了他。

我们在前章见到那十个支派如何抛弃大卫家。他们先前与大卫家的关系就不好（撒母耳记下 20:1-2），现在干脆将其抛弃，并不考虑这样做有损共同利益，使以色列从前朝的荣耀巅峰坠落下来。但不仅大卫家要受管教，整个国家也要受管教。1.罗波安像是个胆大的人，竟然企图兴兵镇压叛逆者（第 1 节）。犹大和便雅悯不仅决心继续效忠于他，还愿意尽力帮助他收回他的权柄。犹大是他自己的支派，早已认他为王，先于别的支派好几年；便雅悯是耶路撒冷的所在地，至少耶路撒冷的大部份归这个支派，也许这是他们支持他的原因之一。2.但他又像是个有良心的人，一旦神禁止他兴兵，他就顺服，放弃了自己的想法，可能因为他尊重神的权柄，也可能因为他知道若是违逆神的吩咐，必不得顺利，不但所失去的不能收回，连已有的也会失去。若违背神的意愿，做任何事都是危险的，尤其是兴兵打仗。神称他为（第 3 节）所罗门的儿子罗波安，表示此事已定，皆因所罗门犯罪，既然命令已经发出，想要阻拦是没有意义的。众人就听从耶和華的话；尽管这看起来不体面，会成为列国的笑谈，但只因神要这样，他们就放下武器。3.他又像个通达的人，致力于坚固自己的国家。他明白想要镇压叛乱者是徒然的。几句好话本可阻止他们反叛，如今即便动用全国的兵力，也不能使他们回转。此事已定，不要再提，只好放聪明点，退而求其次。也许那些劝他用强硬态度对付他们的年轻谋士，现在又不顾神的禁止，怂恿他出兵镇压；但他因听从了他们的建议，已经代价惨重，想必这次他采纳了年老有经验之谋士的劝言；他们劝他顺从神的意思，已经失去的就让它失去，要致力于保住余剩的。他做以下这几件事，也许是采纳了他们的劝言：（1）坚固前沿防线和国中多个主要城邑；所罗门和平治理期间不太在意防御的事。（2）在城中囤积粮草装备（第 11-12 节）。神禁止他出战，他没有坐下来生气，没有说既然不能出兵，那就连国家安全的事他也不管，而是积极备战，防备别人攻击他。做不成征服者，仍可作建造者。

众祭司站在罗波安一边（主前 974 年）

13 以色列全地的祭司和利未人都从四方来归罗波安。14 利未人撇下他们的郊野和产业，来到犹大与耶路撒冷，是因耶罗波安和他的儿子拒绝他们，不许他们供祭司职分事奉耶和華。15 耶罗波安为邱坛、为鬼魔（原文是公山羊）、为自己所铸造的牛犊设立祭司。16 以色列各支派中，凡立定心意寻求耶和華—以色列神的，都随从利未人，来到耶路撒冷祭祀耶和華—他们列祖的神。17 这样，就坚固犹大国，使所罗门的儿子罗波安强盛三年，因为他们三年遵行大卫和所罗门的道。18 罗波安娶大卫儿子耶利摩的女儿玛哈拉为妻，又娶耶西儿子以利押的女儿亚比孩为妻。19 从她生了几个儿子，就是耶乌施、示玛利雅、撒罕。20 后来又娶押沙龙的女儿玛迦（十三章二节是乌列的女儿米该亚），从她生了亚比雅、亚太、细撒、示罗密。21 罗波安娶十八个妻，立六十个妾，生二十八儿子，六十个女儿；他却爱押沙龙的女儿玛迦，比爱别的妻妾更甚。22 罗波安立玛迦的儿子亚比雅作太子，在他弟兄中为首，因为想要立他接续作王。23 罗波安办事精明，使他众子分散在犹大和便雅悯全地各坚固城里，又赐他们许多粮食，为他们多寻妻子。

这里说的是：

I. 罗波安如何得到众祭司、利未人和所有虔诚以色列人的支持，得到所有真心待神、真心待信仰之人的支持。

1. 耶罗波安抛弃了他们，就是说，他明知他们不会凭良心认同他所设立的敬拜模式，从而逼他们离开他的坛，同时又不许他们上到耶路撒冷去，不许他们在那里的坛前敬拜；由此他不许他们供祭司职份（第 14 节）。他也不想让他们供奉，职位空出来，便可分给他为邱坛所设立的祭司（第 15 节），那都是些卑微可耻的人。比较列王纪上 12: 31。这也难怪，既然抛弃了神，自然也会抛弃神的使者；他们不会听他的，不会按他所吩咐的行，不会事奉他的神，也不会拜他所立起来的金牛犊。

2. 所以他们撤下他们的郊野和产业（第 14 节）。每个支派都有城邑腾出来给利未人居住，他们生活安康，又有机会行许多善事。现在他们被赶出他们的城，犹大和便雅悯除外。别以为他们的生活有保障，其实不然。所幸律法书常提醒他们，耶和华是他们的产业；在他们被赶出来、失去产业的时候，他们果然发现耶和华是他们的产业。他们为何要离开自己的城邑呢？（1）因为他们意识到他们不再能给周围的人带来好处，如今耶罗波安设立了金牛犊，原有的偶像风气死灰复燃。

（2）因为他们自己会不断遇到试探，可能会受引诱，不知不觉被拉进罪恶中去。倘若我们诚心祷告，求神使我们远离试探，那我们就应当尽量保持距离，远离试探。（3）因为他们若持守正直，就有可能招来耶罗波安和他众子的逼迫。他们所立的魔鬼祭司不会允许耶和华的祭司在他们中间长期存留。一旦有丧失信心和良心的危险，任何世俗利益都不能把我们拉拢过去，也不能叫我们流连忘返。

3. 他们来到犹大和耶路撒冷（第 14 节），来归罗波安（第 13 节）。神的祭司和利未人除了神的坛，还能去哪里呢？他们来到这里，因为按时供奉是他们的职责。（1）他们有逃城可去，在耶罗波安抛弃他们的时候，不远处有人愿意款待他们，欢迎他们，不必被迫落入外邦人的手中，这对他们真是怜悯。（2）这证明他们爱自己的工作，胜过生活供给，从而甘愿撤下他们的郊野和产业（在那里本可自食其力，生活安逸），只因他们被限制，不能在那里事奉神，于是就仰望天意，仰望兄弟的爱心，前往可以按所命定的、自由享受神典章的所在。宁可谨守本位而贫穷，不愿走罪恶的路而致富。只要良心平安，宁可靠乞讨度日，宁可死在狱中，也不愿昧着良心在财富和娱乐中打滚。（3）罗波安和他的百姓虽然不得不挤一挤，为他们腾出地方来，但仍欢迎他们到来，这是智慧，值得称赞。有良心的逃难者会给接待他们的国家带来祝福，同时会将咒诅留给那些赶他们出来的人。敞开城门，使守信的义民得以进入（以赛亚书 26: 2），这是上策。

4. 祭司和利未人来到耶路撒冷的时候，各支派中的虔诚以色列人都跟着他们一同前往。这样的人立定心意寻求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凭良心在神面前谨守本位，并且诚实坚毅，离开父家的产业，来到耶路撒冷居住，为的是自由前往神的坛，远离拜牛犊的试探（第 16 节）。注意：（1）对灵魂最好的，就是对我们最好的，无论作何选择，都要以信仰的利益为上，而不是表面的方便。

（2）神忠心的祭司在哪里，他忠心的百姓就应当在那里。耶罗波安撇弃了神的使者，每一个真以色列人都有义务认他们，与他们站在一边。你要谨慎，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丢弃利未人（申命记 12: 19），不可丢弃被赶出来的利未人。你们看见约柜，就要离开所住的地方，跟着约柜去（约书亚记 3: 3）。

5. 他们坚固了犹大国（第 17 节），不只是因为人数加增（也许他们尽量把能带的都带来），更是因为他们的虔诚和祷告给收留他们的国带来祝福。参考撒迦利亚书 12: 5。推动信仰，保护有信仰的人，这对国家大有好处，是增加国力的最有效途径。他们使王和他百姓强盛三年，因为他们三年遵行大卫和所罗门的道，遵行善道。然而一旦他们离弃善道，将自己抛在神的恩惠和保守以外，再好的朋友也不再能坚固他们。唯有持守真神，持守本份，才能保全实力。

II. 罗波安如何因放纵情欲而被削弱。他贪恋多妻¹（第 23 节），和他父亲一样，不过：1. 他在这件事上比他父亲聪明一些，因他似乎没有娶很多外邦女子。这里所提到的妻妾不只是以色列人的女儿，而且都是大卫家的；其中一位是大卫之兄以利押的女儿（第 18 节），另一位是押沙龙的女儿，可能就是大卫的儿子押沙龙（第 20 节），另一位是大卫儿子耶利摩的女儿。2. 他在这件事上

¹钦定本将第 23 节最后一个短句译为：并且他贪恋多妻。

比他父亲更幸福，因他生了很多儿女，而我们从未见过他父亲在这个儿子以外还有别的儿女。也许很难想象他没有别的儿女，但即便他有，那也是不值得一提；相反，这里却列出罗波安众子的名字（第 19-20 节），像是有名望的人，并且很有才华，乃至他觉得应该将他们分散在犹大和便雅悯全地（第 23 节）：（1）可能是叫他们不会对他儿子亚比雅形成威胁，他想立亚比雅为他的王位继承人；（2）更有可能是他信赖他们有能力维护公众安全，把坚固城托付给他们；他在那些城里多备粮草，一旦有人入侵，他们便可援助他。事后智慧总强如没有智慧；甚至有人说：唯有重价买来的智慧才是好的；不过他所花的代价也太大了，竟然失去了王国。

第十二章

本章讲述罗波安作王的故事，比我们先前在列王纪见过的更为详细；这是个悲哀的故事。我感觉我们又回到了士师记，因为：I. 罗波安和他的民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第 1 节）。II. 神因此将他们卖给了埃及王示撒，他严严地苦待他们（第 2-4 节）。III. 神打发先知去，向他们说明审判的原委，并呼吁他们悔改（第 5 节）。IV. 于是他们自卑（第 6 节）。V. 神见他们悔改，就转离他的怒气（第 7, 12 节），但还是留下他不悦的记号（第 8-11 节）。最后是概述罗波安和他作王期间的特点，以及他的死（第 13-16 节）。

亚比雅作犹大王（主前 970 年）

1 罗波安的国坚立，他强盛的时候就离弃耶和華的律法，以色列人也都随从他。2 罗波安王第五年，埃及王示撒上来攻打耶路撒冷，因为王和民得罪了耶和華。3 示撒带战车一千二百辆，马兵六万，并且跟从他出埃及的路比人、苏基人，和古实人，多得不可胜数。4 他攻取了犹大的坚固城，就来到耶路撒冷。5 那时，犹大的首领因为示撒就聚集在耶路撒冷。有先知示玛雅去见罗波安和众首领，对他们说：「耶和華如此说：『你们离弃了我，所以我使你们落在示撒手里。』」6 于是王和以色列的众首领都自卑说：「耶和華是公义的。」7 耶和華见他们自卑，耶和華的话就临到示玛雅说：「他们既自卑，我必不灭绝他们；必使他们略得拯救，我不藉着示撒的手将我的怒气倒在耶路撒冷。8 然而他们必作示撒的仆人，好叫他们知道，服事我与服事外邦人有何分别。」9 于是，埃及王示撒上来攻取耶路撒冷，夺了耶和華殿和王宫里的宝物，尽都带走，又夺去所罗门制造的金盾牌。10 罗波安王制造铜盾牌代替那金盾牌，交给守王宫门的护卫长看守。11 王每逢进耶和華的殿，护卫兵就拿这盾牌，随后仍将盾牌送回，放在护卫房。12 王自卑的时候，耶和華的怒气就转消了，不将他灭尽，并且在犹大中间也有善益的事。

以色列分成了两国，颜面大损，并且实力大大削弱，但犹大国既然拥有圣殿和王城，有大卫家和亚伦家，只要继续谨守本位，仍可自强，只可惜我们在此所看到的是一片混乱。

I. 罗波安和他的民离开了神：他离弃耶和華的律法，实际上就是离弃神，以色列人也都随从他（第 1 节）。他先前遵行大卫和所罗门的道，就有三年的兴盛期（11: 17）；三年以后，他在敬拜神的事上马虎起来；这里没有举例说明，但他越来越糟糕，并且犹大人也都随从他；这里称他们为以色列，因为他们行耶罗波安引诱以色列国所行的恶道。他如此行，是在他的国坚立、强盛的时候。王位不稳的时候，他就持守本位，与神为友；一旦发现王位稳固，就觉得不再需要信仰，没有信仰也足够安全。正所谓：愚顽人安逸，必害己命（箴言 1: 32）。耶书仑渐渐肥胖，粗壮，光润，踢跳，奔跑（申命记 32: 15）。世人一旦兴旺，不必担心灾祸，就很容易对神说：离开我们吧（约伯记 21: 14）。

II. 神很快降灾祸给他们，为的是唤醒他们，叫他们悔改，免得他们心里刚硬。罗波安在位第四年他们开始败坏，第五年埃及王就率大军上来攻打，攻取了犹大的坚固城，来到耶路撒冷（第 2-4 节）。他们刚开始离弃神，不再敬拜他，这场大祸就临头，又是通过意想不到的手（前朝和埃及有大量的友好往来），并且十分迅猛，以致罗波安前不久刚刚加固并且十分倚赖、看作是国家盾牌的犹大坚固城很快落入敌手，并无抵抗；这清楚表明这件事出自耶和華，因为他们得罪了他。

III. 神为了防止他们误解这场灾祸的意义，还用言语来解释刑杖（第 5 节）。当时犹大众首领都聚集在耶路撒冷，可能是召开军事会议，商讨在这关键时刻如何确保安全；神打发一位先知到他们那里，就是先前奉差遣、吩咐他们不要出兵攻打十个支派的那位先知（11: 2），名叫示玛雅；他

明确告诉他们，示撒之所以胜过他们，不是因为他们处事不当（众首领当时也许正在查验有何不当之处），而是因为他们离弃了神。神从不离弃任何人，除非他们先离弃他。

IV. 话语的责备和刑杖的责备一同出现，王和众首领就在神面前自卑，认罪悔改，并且愿意接受处罚，说：“耶和华是公义的（第6节）。我们不能怨别人，只能怨自己；愿神在判断的时候显为清正。”我们在遭到天谴的时候也理当如此，要承认神是公义的，要自我省察。哪怕是君王和首领，也要在神面前弯腰自卑，不然就要被折断，就要灭亡。

V. 他们一旦宣告要悔改，神就向他们稍微表示一点恩惠，救他们免于灭亡，但仍任由他们惧怕刑罚，防止他们再度叛逆。

1. 神施怜悯，阻止了差点临到他们的毁灭。示撒统领这样的大军，又是屡战屡胜，攻取了所有的坚固城，用不了多久，整个国家连同耶路撒冷，岂不都唾手可得吗？然而一旦神说：你狂傲的浪要到此止住（约伯记 38: 11），再凶猛的大军也要萎缩，变得无力。来到耶路撒冷的灭命天使再次被禁止，不可毁灭：我不将我的怒气倒在耶路撒冷；不在这时，不藉着这手，不全然灭绝（第7, 12节）。注意：人若承认神降灾给他们是公义的，就必发现他满有恩典。人若在神面前自卑，就必得蒙他的恩惠。施怜悯的神一有机会就表示怜悯。只要我们诚心谦卑在叫人谦卑的天意之下，一旦苦难达到了目的，就会挪去；即便不挪去，也会改变性质。

2. 他使他们稍得解脱，但不完全解脱，而是局部性的；他使他们在敌军面前占得一些优势，又招募了一些新兵；有人理解为：他使他们暂时得拯救。他们改革，却是局部性改革，且是暂时的，很快就旧病复发；既然改革是暂时的，拯救也就是暂时的。不过第12节又说：在犹大中间有善益的事，就是开始有了转机。（1）虔诚有了转机。在犹大出现了好事（脚注这样说），好的使者，好的百姓，好的家庭，国家灾祸使他们变好了。注意：在普遍败坏堕落的时代，若在余剩的民中仍有善益的事，那就是一种安慰，表示以色列中仍有希望。（2）局面也有了转机。在犹大，所有的坚固城都被攻破（第4节），事情就很糟糕；一旦悔改，局势就有了改变，在他们中间就有了善益的事。注意：倘若诸事不如人意，但只要比所想象的好一些，比先前好一些，比我们所配得的好一些，我们就应当感恩。即便神只是使我们略得拯救，我们也应当感念他的良善。

3. 但他还是任凭他们被示撒的手重重击打，在自由和财富方面都受到重创。

（1）自由方面（第8节）：他们必作示撒的仆人（就是要看他的脸色，向他进贡，有的可能还要被他掳去），好叫他们知道，服事我与服事外邦人有何分别。有可能他们抱怨信仰规则过于严格，他们离弃耶和华的律法（第1节），因为他们觉得那是压在身上的重轭。神说：“那好，那就叫他们好自为之；既然他们不要我管辖他们，那就让外邦王管辖他们一段日子，看看他们是否喜欢。他们本可欢心乐意地事奉神，却不愿这样做，那就让他们在饥饿、干渴中事奉仇敌（申命记 28: 47-48），直到他们想起要回归先前的主，那时他们的光景就比如如今还好（何西阿书 2: 7）。”有人认为以西结书 20: 24-25 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因为他们不遵行我的典章，我就任他们遵行不美的律例。注意：[1.]若把事奉神和事奉别的作比较越多，事奉神就显得越合理，越轻省。[2.]在顺服神的路上无论有何艰难困苦，也总比因不顺服神所可能遭遇的刑罚好一千倍。节制的法则太难守吗？不节制的后果更难应付。事奉美德是全然自由，事奉情欲则是全然奴役。

（2）财富方面。埃及王掳掠了圣殿和王宫，这两处在所罗门离世的时候都是装满宝物的，埃及王却尽都带走；是的，全都夺了去，凡是能拿的，都拿了去（第9节）。这就是他此行的目的所在。大卫和所罗门行神的道，府库就装满，一个通过争战，另一个通过贸易；但罗波安离弃神的律法，府库就倒空。金盾牌被取去，用铜盾牌代替这件事（第9-11节），我们在列王纪上 14: 25-28 见过。

亚比雅打败耶罗波安（主前 965 年）

13 罗波安王自强，在耶路撒冷作王。他登基的时候年四十一岁，在耶路撒冷，就是耶和华从以色列众支派中所选择立他名的城，作王十七年。罗波安的母亲名叫拿玛，是亚扪人。14 罗波安行恶，因他不立定心意寻求耶和华。15 罗波安所行的事，自始至终不都写在先知示玛雅和先见易多

的史记上吗？罗波安与耶罗波安时常争战。16 罗波安与他列祖同睡，葬在大卫城里。他儿子亚比雅接续他作王。

罗波安作王的故事在此结束，与其他王的结局大致相同。这里具体提到两点：1.他终于在耶路撒冷自强（第 13 节）。犹大的坚固城没能达到他所期望的，他就在耶路撒冷坚固自己，一心加固，并在那里作王十七年，就是耶和華所选择立他名的城。这体现他的尊荣和特权，王城竟然就在圣城，但这也更显得他不虔敬，圣殿近在咫尺，他却远离神。他的百姓和耶罗波安的百姓常有摩擦，双方时常争战（第 15 节），但他不落下风，仍在作王，并且看来他不再像作王第四年那样公然离弃神的律法（第 1 节）。2.他在信仰的事上却不自强（第 14 节）。他没有全然离弃神，但他不立定心意寻求耶和華，因而是作恶。看看他错在何处。（1）他不事奉耶和華，因为不寻求耶和華。他不祷告，不像所罗门那样求智慧和恩德。祷告若得改善，凡事都能改善。也可能他不求问神的话，不寻求神的旨意，不从中得指示。（2）他不把信仰当一回事，因为他不立定心意，不应用，不上心，也不在信仰的事上拿定主意。他行恶，因为他从不立定心意行善。人若在善事上摇摆不定，不能持之以恒，不重视信仰，就很容易受撒但引诱去行恶。

第十三章

这里说的是罗波安的儿子亚比雅的作王故事，比我们在列王纪见到的更为详细。我们在那里见到他的品行不胜过他父亲：他行他父亲的一切恶，他的心不诚实地顺服神（列王纪上 15：2-3）。这里则说他的勇气胜过他父亲，打胜仗也更多。他作王只有三年，主要因为战胜了耶罗波安的军队而出名。这里说的是：I.双方人马进入战场（第 3 节）。亚比雅在战前演讲，强调自己是正义之师（第 4-12 节）。III.犹大中了耶罗波安的计，面临危难（第 13-14 节）。IV.尽管如此，他们凭借神的能力，还是得胜（第 15-20 节）。V.亚比雅的统治结束（第 21-22 节）。

亚比雅在犹大作王（主前 957 年）

1 耶罗波安王十八年，亚比雅登基作犹大王，2 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年。他母亲名叫米该亚（又作玛迦），是基比亚人乌列的女儿。亚比雅常与耶罗波安争战。3 有一次亚比雅率领挑选的兵四十万摆阵，都是勇敢的战士；耶罗波安也挑选大能的勇士八十万，对亚比雅摆阵。4 亚比雅站在以法莲山地中的洗玛脸山上，说：「耶罗波安和以色列众人哪，要听我说！5 耶和華一以色列的神曾立盐约（盐就是不废坏的意思），将以色列国永远赐给大卫和他的子孙，你们知道吗？6 无奈大卫儿子所罗门的臣仆、尼八儿子耶罗波安起来背叛他的主人。7 有些无赖的匪徒聚集跟从他，逞强攻击所罗门的儿子罗波安；那时罗波安还幼弱，不能抵挡他们。8 「现在你们有意抗拒大卫子孙手下所治耶和華的国，你们的人也甚多，你们那里又有耶罗波安为你们所造当作神的金牛犊。9 你们不是驱逐耶和華的祭司亚伦的后裔和利未人吗？不是照着外邦人的恶俗为自己立祭司吗？无论何人牵一只公牛犊、七只公绵羊将自己分别出来，就可作虚无之神的祭司。10 至于我们，耶和華是我们的神，我们并没有离弃他。我们有事奉耶和華的祭司，都是亚伦的后裔，并有利未人各尽其职，11 每日早晚向耶和華献燔祭，烧美香，又在精金的桌子上摆陈设饼；又有金灯台和灯盏，每晚点起，因为我们遵守耶和華一我们神的命；惟有你们离弃了他。12 率领我们的是神，我们这里也有神的祭司拿号向你们吹出大声。以色列人哪，不要与耶和華一你们列祖的神争战，因你们必不能亨通。」

亚比雅的母亲名叫玛迦，是押沙龙的女儿（11：20），这里说她叫米该亚，是乌列的女儿。很有可能她是押沙龙的孙女，是他女儿她玛所生（撒母耳记下 14：27），生身父亲是乌列。但这里主要说的是亚比雅和以色列王耶罗波安打仗的事。

I.神允许他和耶罗波安交战，并且在争战中站在他一边，但神不许罗波安出兵（11：4）。1.可能这次是耶罗波安挑起事端，亚比雅是正当防卫。可能耶罗波安见罗波安已死，就声称王位是他的，至少想趁这位年轻的王刚刚登基之际，从他手中夺去王权。面对这些无理挑衅，亚比雅勇敢地拿起武器，并且神站在他一边。2.罗波安试图收复十个支派的时候，耶罗波安的行为还算过得去，当时想必对他是一种试验；如今他早已原形毕露，设立金牛犊，赶逐祭司，神就允许亚比雅管教他，似乎并无他意，而罗波安则意在彻底镇压十个支派，有违神的本意。

II. 耶罗波安的军队两倍与亚比雅的军队（第 3 节），因他有十个支派供他征兵，亚比雅只有两个支派。关于双方的军兵，这里说他们都是勇敢的战士，是挑选出来的大能勇士；但犹大军兵只有四十万，而耶罗波安的军兵则有八十万之多。但人数少的最后得胜，因为打仗不总是勇者胜，正义一方也不总在多数。

III. 亚比雅战前先和对方讲道理，不动他们回归大卫家（那件事神早有定论，他甘愿顺服），只劝他们不要和大卫家动手。他劝他们不要抗拒大卫子孙手下所治耶和华的国（第 8 节），至少要满足于已有的。注意：动武以前先讲理，这是好事。若能用讲理的方式达到目的，总强如用刀剑的方式。我们决不能动用武力，除非一切劝说的尝试都无效。战争必须是最后的手段。公平讲理能带来很多好处，避免很多坏处。正确的言语何其有力！亚比雅已经率军进入对方的心脏地带，因为他这番演讲是在以法莲山上，好叫耶罗波安和主要首领都听得见；也许他希望和他们签订和约，他们也同意。当元帅的常向士兵作战前动员，以鼓舞士气，亚比雅这番话有这样的倾向，但却是对着耶罗波安和众以色列人说话。亚比雅想要说明两点，使己方满意，也使对方信服：

1. 正义在他手里，乃是神的义：你们知道，至少应该知道，神将以色列国永远赐给大卫和他的子孙（第 5 节）；这不是凭机遇，与一般的王国兴衰不同，这是凭盐约，乃是永久的约，是藉着祭牲所立的约，是不废坏的（帕特里克主教这样解释）。全以色列民都承认大卫是神所立的王，承认神已将王冠赐给他的家，因此耶罗波安当初夺去以色列的冠冕，是为不义；不过亚比雅所说的，主要未必是指这件事，因他知道耶罗波安得了十个支派，是蒙了神的允准。但他兴兵骚扰犹大王的平安和产业，那是决不可原谅的；十个支派固然给了他，那两个支派仍为大卫家存留。亚比雅表示：（1）耶罗波安当初自立为王，是极不诚实。他的主人提拔了他（列王纪上 11: 28），但他背叛他的主人（第 6 节），卑鄙地利用罗波安在关键时刻的软弱。他若感念旧主，尊重他的地位，本该站在罗波安一边，帮助他劝众人效忠于他，而不是带头反对他，侵吞他的权益；他那样做非常不合宜，决不能亨通。这里将支持他的人称作匪徒（可能源自士师记 11: 3），指那些行为没有规范、随机应变的人，乃是彼列之子，一心要挣脱政府的轭，拥立合自己心意的人为王。（2）耶罗波安这次挑衅，是极不虔诚，因为他抗拒大卫家，也就是抗拒耶和华的国。抗拒公义，就是抗拒坐在宝座上按公义审判世界的神；这样的人不可能成功。有时公义确实暂时受挫，但最终必得胜。

2. 神站在他一边。这点他十分强调：耶罗波安的信仰和他的军队都是虚谎的，是拜偶像的，而他和他的民，就是犹太人，则是单单敬拜又真又活的神。从列王纪上 15: 3 对亚比雅的描述来看，他这次出战，主要不是为了国中的信仰。（1）他再有诸多的不是，毕竟不像是个拜偶像的，即便他容忍有邱坛和柱像的存在（14: 3, 5），殿里的供奉他还是持守的。（2）无论犹大国如何败坏，其信仰的现状还是胜过眼下与他们交战的以色列国。（3）否定敬虔权势的人，往往夸耀敬虔的外表。（4）他强调他的国是正义的一方；虽然他本人本可做得更好，但他为义人的缘故，为犹大国利益的缘故，盼望神能替他们出头。很多人本身没有多少信仰，却有足够多的意识和恩德，看重别人的信仰。看看他说起以下几件事，是怎么说的：[1.] 以色列背离神。他说：“你们的人甚多，人数大大超过我们，但我们不必怕你们，因为你们自己就有足以自行毁灭的因素。首先，你们有金牛犊（第 8 节），你们把它当作神，但它不能保佑你们，不能帮助你们，却必定使又真又活的神起来与你们为敌。那些金牛犊是你们的亚干，是给你们军营添乱的。第二，你们启用平民为祭司（第 9 节）；你们抛弃了利未支派，抛弃了神所命定管理圣物的亚伦家；为了迎合外邦人拜偶像的习俗，凡是想当祭司、想承接圣职的，竟然都可当祭司，使祭司的职任蒙羞。”这样的人虽不配当祭司，可是当他们的祭司却是绝配，启用不是祭司的祭司，事奉不是神的神，那不是十分吻合吗？物以类聚，假冒的，篡位的，都是这样。[2.] 犹大紧紧倚靠神：“至于我们（第 10 节），我们并没有离弃神。耶和華是我们的神，是我们列祖的神，是以色列的神，他有能力保佑我们，使我们得胜。他与我们同在，因为我们与他同在。第一，在国中，在他的殿里，我们各尽其职（第 10-11 节）。我们不拜柱像，我们的祭司都是他按立的，我们的敬拜方式都是他命定的。圣殿的供奉和圣殿的摆设都是他指定的。他所指定的，我们都持守，不添加不减少。这一切都使我们得安慰，如今我们要坚定捍卫这一切；所以无论是从国家角度还是信仰角度，我们都是正义的一方。第二，在军营中，他是我们的元帅，我们之所以确信他与我们同在，是因为我们与他同在（第 12 节）。并且作为他与我们同在的象征，我们这里有他的祭司，按例吹号，乃是见证

你们的不是，也是向我们保证在打仗的日子，我们必在耶和華我们的神面前得蒙纪念，也蒙拯救脱离仇敌（神圣的号声在民数记 10: 9 这样解释）。”激发勇气、使人群情振奋的最有效途径，莫过于确信神与他们同在，为他们而战。他最后严正警告敌人：不要与你们列祖的神争战。与全能的神争战是愚蠢，与你们列祖的神争战则是诡诈，是卑鄙，是忘恩负义，不可能成功。

耶罗波安被亚比雅所败（主前 957 年）

13 耶罗波安却在犹太人的后头设伏兵。这样，以色列人在犹太人的前头，伏兵在犹太人的后头。14 犹太人回头观看，见前后都有敌兵，就呼求耶和華，祭司也吹号。15 于是犹太人呐喊；犹太人呐喊的时候，神就使耶罗波安和以色列众人败在亚比雅与犹太人面前。16 以色列人在犹太人面前逃跑，神将他们交在犹太人手里。17 亚比雅和他的军兵大大杀戮以色列人，以色列人仆倒死亡的精兵有五十万。18 那时，以色列人被制伏了，犹太人得胜，是因倚靠耶和華——他们列祖的神。19 亚比雅追赶耶罗波安，攻取了他的几座城，就是伯特利和属伯特利的镇市，耶沙拿和属耶沙拿的镇市，以法拉音（或译：以弗伦）和属以法拉音的镇市。20 亚比雅在世的时候，耶罗波安不能再强盛；耶和華攻击他，他就死了。21 亚比雅却渐渐强盛，娶妻妾十四个，生了二十二个儿子，十六个女儿。22 亚比雅其余的事和他的言行都写在先知易多的传上。

这里没有说耶罗波安是否回应了亚比雅的演讲。不过那不重要，他原是执意不听，听了就像没听一般。他是来打仗的，不是来辩论的。他觉得决定事务的，是谁的刀剑最长，而不是谁最有道理。那就让我们来看看结果，看正义和信仰是否得胜。

I. 耶罗波安倚靠计策手段，就被打败。他不但一点不讲道理，连打仗都不按理出牌。想必他对亚比雅慷慨激昂的演讲表示蔑视，心想：“一条计策胜过二十篇这样的演讲，我们很快就要反驳他一切论据，很快就要以压倒性的优势战败他，用死亡的器皿四面围住他，那时再叫他夸耀他的信仰，他的王冠。”双方可能暂时停火，但耶罗波安卑鄙地趁着和谈之际，在犹太人的后头设伏兵，不顾争战的公理。仆人作王（箴言 30: 22），能有什么公理可言？亚比雅愿和睦，但他发言，他们就要争战（诗篇 120: 7）。

II. 亚比雅和他的民倚靠他们的神，就得胜，尽管论实力论人数都在劣势。

1. 他们受困，极其惊惶，因为前后都有敌兵。正义之师，并且是志在必得之师，有时也会暂时落入窘境。大卫就曾经是那样的，他说他们如同蜂子围绕我（诗篇 118: 10-12）。

2. 危难中，四面都有危险之际，他们能指望谁来拯救呢？不就是向上指望吗？任何仇敌（哪怕是更有能力的，更有手段的），任何计谋，任何埋伏，都不能切断我们与神相通，这是不可言喻的安慰；向上的渠道永远是畅通的。（1）他们呼求耶和華（第 14 节）。但愿他们在出战前也如此行，但困境使他们再次祷告，并且激发他们执着祷告。神使他的民落入困境，好叫他们学会如何呼求他。迫切祷告就是呼求。（2）他们倚靠耶和華他们列祖的神，倚靠他施展大能帮助他们，将自己交在他手中（第 18 节）。信心的祷告是大有功效的，我们胜了世界，靠的就是这个，就是我们的信心（约翰一书 5: 4）。（3）祭司吹号激发众人，使他们确信有神的存在。这不只是打仗的号声，也是神圣的号声，使他们的信心有了生命。（4）他们带着必胜的信心喊道：今日是我们的日子，因为神与我们同在。他们在呼求之际，又加上信心的呐喊，因而胜之又胜。

3. 就这样，他们全面得胜：犹太人呐喊的时候，因神的拯救欢呼的时候，神出手击打耶罗波安和他的大军，使他们惊恐万状，没有还手之力，而是拼命逃跑；得胜之师毫不留情，大大杀戮，倒毙的精兵有五十万（第 17 节），据说历史上从未有过一场战役倒毙这么多人；但这场争战属于耶和華，他如此行，仿佛是惩戒以色列拜偶像，承认大卫家的合法地位。但我们也可从中看见分裂的恶果：以色列人杀戮以色列人，血流成河，而外邦人原本听见以色列的威名就惊恐，现在却喊叫道，阿哈，遂我们的心愿了（诗篇 35: 25）！

4. 这场战役的结果是以色列人虽没有回归大卫家（若不是神早已命定如此，他们经受这样的打击，本该回归大卫家才是），却暂时被制伏（第 18 节）。许多城邑被夺，归犹太王所有，尤其是伯特利（第 19 节）。这里没有交代伯特利落入犹太王手里的时候，那里的金牛犊有何下落，也许被移到安全一点的地方，最后移到了撒马利亚（何西阿书 8: 5），不过在耶户时代，我们却发现

金牛犊在伯特利（列王纪下 10: 29）。亚比雅本有能力将其销毁，但他可能允许把它留下来，因为他的心不诚实地顺服神；他因荣耀神所得的，既然没有用好，很快就再度失去。

最后，吃败仗的和打胜仗的在不久以后都死了。1.耶罗波安吃了败仗以后一蹶不振，尽管他又苟延残喘了两三年。他不能再强盛（20 节）。耶和華攻击他，也许他得了某种病，卧床不起，也许是悲观心病；他的心破碎，因吃败仗满心烦恼，可能这时已是皓首垂暮之年，悲惨下阴间。他逃过了亚比雅的刀剑，但神还是击打他，他就逃不过神的刀剑。2.亚比雅却异常强盛。他先前有多少妻儿我们不知道，但在此以后他多多娶妻，达十四个之多，并生了三十八个儿女（第 21 节）。箭袋里装满了箭的，便为有福。看来有专属他的言行，记录在那世代的史记书上（第 22 节）。但他中年早逝，虽打了胜仗，却败在死的手下。可能他打了胜仗以后过于骄傲，所以神不许他活太久，得享胜仗的荣耀。

第十四章

本章和接下来两章经文说的是亚撒作王的故事，他是个好王，并且在位很多年。本章说的是：I.他的虔诚（第 1-5 节）。II.他的国策（第 6-8 节）。III.他的强盛，尤其是战胜了前来攻打他的古实大军（第 9-15 节）。

犹大王亚撒（主前 955 年）

1 亚比雅与他列祖同睡，葬在大卫城里。他儿子亚撒接续他作王。亚撒年间，国中太平十年。2 亚撒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为善为正的事，3 除掉外邦神的坛和邱坛，打碎柱像，砍下木偶，4 吩咐犹大人寻求耶和華—他们列祖的神，遵行他的律法、诫命；5 又在犹大各城邑除掉邱坛和日像，那时国享太平；6 又在犹大建造了几座坚固城。国中太平数年，没有战争，因为耶和華赐他平安。7 他对犹大人说：「我们要建造这些城邑，四围筑墙，盖楼，安门，做门；地还属我们，是因寻求耶和華—我们的神；我们既寻求他，他就赐我们四境平安。」于是建造城邑，诸事亨通。8 亚撒的军兵，出自犹大拿盾牌拿枪的三十万人；出自便雅悯拿盾牌拉弓的二十八万人。这都是大能的勇士。

这里说的是：I.概述亚撒的品行（第 2 节）：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为善为正的事。1.他志在讨神喜悦，努力蒙他悦纳。人若以此为准则，不是行自己眼中看为正的，也不是行世人眼中看为正的，而是行神眼中看为正的，那就是有福的。2.他知道神的眼目常在他身上，这大大有助于使他持守善的正的。3.神施恩悦纳他所行的，认同他的行为是善的正的。

II.他刚登基，就立即开展蒙福的改革工作。1.他除去偶像，废去偶像行为。自从所罗门作王的晚期允许偶像以来，从未有过制止偶像的措施，想必这一恶习早已扎下根来。外邦诸神受人膜拜，有各自的祭坛、柱像和青翠树；圣殿供奉虽有祭司持守（13: 10），却被很多人所忽视。亚撒一旦大权在握，立即致力于废除一切偶像祭坛和柱像（第 3, 5 节），因为这些东西大大惹怒忌邪的神，对于不动脑子的百姓而言是极大的试探。他希望能凭借摧毁偶像的手段，来改造拜偶像的人，而不是消灭他们。2.他恢复并建立纯全的敬拜方式；祭司既然在神的坛前尽职，他就要求百姓也尽自己的本份（第 4 节）：吩咐犹大人寻求耶和華他们列祖的神，而不是寻求外邦神，吩咐他们遵行神的律法诫命，就是要遵行被很多人遗忘了的神的典章。他既然如此行，那时国享太平（第 5 节）。众人虽深爱偶像，不愿远离，但还是良心发现，愿意遵行亚撒的命令，不敢违拗。注意：凡是大权在握的，并且愿意利用权柄制止衰渎、改造习俗的，都不会遇到太大的难处或阻拦，不会超过所担心的。邪恶是个鬼鬼祟祟的家伙，美德有足够的理由叫罪孽之辈塞口无言（诗篇 107: 42）。

III.前面两任君王常有争战，亚撒的国却享平安：国中太平十年（第 1 节），没有和以色列国交战；以色列国前朝受了重创，尚未复原。亚比雅由于他的胆量和勇力，在神的赐福下得胜，为亚撒的太平盛世打下基础，这是对他虔诚和改革的奖赏。亚比雅本身虽然无甚信仰，但却为有信仰的后代预备道路。若不是亚比雅使国中太平，亚撒就不能推动改革。常言道：刀剑声中听不见法律的声音。

IV.他趁国中太平之际，很有一番作为：国中太平数年，因为耶和華賜他平安。注意：神使人安靜，誰能攪亂呢（約伯記 34：29）？神賜誰平安，誰就真平安，神賜誰太平，誰就真太平，不像世人所賜的（約翰福音 14：27）。1.亞撒明白他們所得的平安是神所賜的（他賜我們四境平安。注意：我們得享平安，身心的平安，家人平安，國家平安，都應當感謝神），也明白這是他推動改革所得的賞賜：我們既尋求他，他就賜我們四境平安。注意：倘若諸事不順，就應當看作是約束我們不走惡道，同樣地，倘若諸事平順，就應當看作是鼓勵我們走正道。參考哈該書 2：18-19；瑪拉基書 3：10。我們可憑經驗得知，尋求耶和華是一件美事，可叫人得平安。若是追求世界，那就只會徒增煩惱。2.他通過百姓代表和眾人商議，如何善用眼下的太平，結論是：（1）不可懈怠，應當行動起來。既然不打仗，就該把時間用在工作上，總該做點什麼才是。沒有爭戰的時候他說：讓我們來建造，不斷建造。教會得平安，就被建立（使徒行傳 9：31）。刀劍入鞘，就該拿起鋤頭。（2）不可大意，要隨時準備打仗。太平的時候應當預備有災禍，要隨時準備，囤積物資。[1.]他在各主要城邑築牆、蓋樓、安門、做門（第 7 節）。他說：地還屬我們，我們就應當如此行，意思是：只要還有建造的機會和時機，只要無人阻攔。他說這話的語氣，仿佛是他料到會有麻煩出現，倘若到那時在加固城邑，就為時太晚，悔之莫及。於是他們建造城邑，諸事亨通。[2.]他有一支很好的軍隊，可隨時投入戰場（第 8 節），不是常駐軍隊，而是國中訓練有素的民兵。猶大和便雅憫支派數點人數；便雅憫不久前還稱作小便雅憫（詩篇 68：27），如今的軍兵人數已經接近猶大了，有二十八萬，猶大是三十萬；那支派近來人數劇增，真是奇妙。賜福的神可叫至小的族加增千倍（以賽亞書 60：22）。看來這兩個支派的武器不同，攻防武器都不同。猶大人用擋牌防身¹，便雅憫人用盾牌；擋牌比盾牌大一些（列王紀上 10：16-17）。猶大人靠近敵人時使長槍，便雅憫人則使弓箭，可從遠處攻擊。兩者各有好處，不能互相說：我用不着你（哥林多前書 12：21）。恩賜不同，用處有別，利益卻是相同的。

亞撒打敗古實人（主前 945 年）

9 有古實王謝拉率領軍兵一百万，战车三百辆，出来攻击犹大人，到了玛利沙。10 于是亚撒出去与他迎敌，就在玛利沙的洗法谷彼此摆阵。11 亚撒呼求耶和華—他的神說：「耶和華啊，惟有你能幫助軟弱的，勝過強盛的。耶和華—我們的神啊，求你幫助我們；因為我們仰賴你，奉你的名來攻擊這大軍。耶和華啊，你是我們的神，不要容人勝過你。」12 於是耶和華使古實人敗在亞撒和猶大人面前，古實人就逃跑了；13 亞撒和跟隨他的軍兵追趕他們，直到基拉耳。古實人被殺的甚多，不能再強盛，因為敗在耶和華與他軍兵面前。猶大人就奪了許多財物，14 又打破基拉耳四圍的城邑；耶和華使其中的人都甚恐懼。猶大人又將所有的城擄掠一空，因其中的財物甚多，15 又毀壞了群畜的圈，奪取許多的羊和駱駝，就回耶路撒冷去了。

這裡說的是：I.一支強大的古實軍隊侵犯他們，攪亂了亞撒國中太平（第 9-10 節）。他們雖然尋求神，却仍遭此擔憂，以致信心得試驗，也使神有機會為他們行大事。前來攻打的古實人聲勢浩大，有一百万；亞撒平時所預備的軍隊，這下就有了用武之地。平時所預備的，以為沒有必要，很快就顯得大有好處。

II.頭上烏雲密布，亞撒就向神求（第 11 節）。人在太平順利的日子尋求神，便可在患難的日子帶着聖潔勇敢的心呼求神，稱他為自己的神。他的禱告很短，內容却很豐富。1.他因神的無窮能力和主權，而歸榮耀給神：你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不在乎人的強盛和軟弱（撒母耳記上 14：6）。神做工，用的是他自己的能力，不是器皿的能力（詩篇 21：13）；幫助軟弱的，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能力（詩篇 8：2），這是他的榮耀。我們不說：耶和華啊，求你站在我們一邊，因為我們有一支訓練有素的軍隊供你使用，而是說：耶和華啊，求你站在我們一邊，因為沒有你，我們就沒有能力。2.他抓住他們與神有約這層關係。耶和華我們的神啊！耶和華啊，你是我們的神！我們選擇你，抓住你為我們的神，你也曾應許要作我們的神。3.他強調他們倚靠神，在這場爭戰中定睛於他。他已作好作戰的準備，卻不倚靠自己的準備，而是說：耶和華啊，我們仰賴你，奉你的名來攻擊這大軍，奉你的命令，意在榮耀你，倚靠你的能力。4.他堅信神在他們一邊：“不要容人勝過你（原意作：不要容將死的人勝過你）。你是我們的神，我們仰

¹欽定本第 8 節中「猶大拿盾牌」和「便雅憫拿盾牌」使用不同的詞，前者應該譯作擋牌，後者是盾牌。

赖你，奉你的名，你也鼓励我们如此行；所以他若胜过我们，别人就会说是他胜过了你。敌人不过是将死的人，求你叫他在永生的神面前显得不是对手。耶和華啊，求你维护你的荣耀；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

III. 神使他大大胜过敌人。1. 神打败他的敌人，使他们溃不成军（第 12 节）：耶和華击打古实人，使他们惊恐万状，以致逃跑，并且不知为何逃跑，也不知逃往何处。2. 亚撒和他的军兵趁机出击。（1）打败了他们。他们败在耶和華面前（谁能在他面前站立得住呢），又败在他的军兵面前，可能是用来打败他们的无形天使，也可能是以色列军兵，称为耶和華的军兵，因为是他所认的。（2）掳掠了他们的军营，从被杀的人身上和他们的营中夺了许多财物。（3）攻击与他们结盟的城邑，因为他们逃到那里躲避，并将这些城掳掠一空（第 14 节）；无人敢抵挡，因为耶和華使其中的人都甚恐惧，意思是神使他们极其恐惧，以致无心抵挡征服者。（4）从敌国中夺取了许多牲畜（第 15 节）。正所谓：罪人为义人积攒财富。

第十五章

亚撒和他的军兵满载掳物和战利品凯旋而归，这位虔诚的王定是在思想当如何回报神的这份大恩惠。他知道他在国中展开的改革之工并不完美；外敌被制伏，但国内还有更危险的敌人尚未制伏，就是犹大和便雅悯的偶像；他既打败了外敌，就更加壮胆，要重启对付内敌的争战。这里说的是：I. 神藉着先知传话给他，鼓励他继续施行改革（第 1-7 节）。II. 神的话给这善工带来新生命，他们就继续开展，义无反顾。偶像被除（第 8 节）。掳物献给神（第 9-11 节）。与神立约，并立法刑罚拜偶像的（第 12-15 节）。宫中开展改革（第 16 节）。分别为圣之物带进神的殿（第 18 节）。一切都好，只是邱坛尚在（第 17 节）。这场改革的结果是大平安（第 19 节）。

神传话给亚撒（主前 945 年）

1 神的灵感动俄德的儿子亚撒利雅。2 他出来迎接亚撒，对他说：「亚撒和犹大、便雅悯众人哪，要听我说：你们若顺从耶和華，耶和華必与你们同在；你们若寻求他，就必寻见；你们若离弃他，他必离弃你们。3 以色列人不信真神，没有训诲的祭司，也没有律法，已经好久了；4 但他们在急难的时候归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寻求他，他就被他们寻见。5 那时，出入的人不得平安，列国的居民都遭大乱；6 这国攻击那国，这城攻击那城，互相破坏，因为神用各样灾难扰乱他们。7 现在你们要刚强，不要手软，因你们所行的必得赏赐。」

以色列有先知在他们当中，这是他们的大福；但他们虽如此蒙福，却仍奇怪地热衷于偶像；相比之下，在第二圣殿期间先知的灵止息，旧约正典完成（犹太会堂不断诵读旧约），那时反倒没有偶像现象；这是因为圣经是最确的预言（彼得后书 1: 19），也是最有效的，会众也许会上假先知的当，却不会轻易上假圣经的当。这里说的是亚撒和他的军兵在与古实人交战得胜归来的时候，有先知奉差遣来见他们，不是来祝贺他们打胜仗，而是来激发他们尽本份；神的使者理当如此，对君王和高官也应该如此。神的灵感动这位先知（第 1 节），不仅指示他说些什么，还赐他能力，使他说出的话又清晰又直率。

I. 他明确告诉他们在神面前应有的本份。不要以为打了胜仗，这一切就永远归他们所有；不是的，要叫他们知道，他们必须行得好。如果行得好，一切才会顺利，不然就不会顺利。1. 你们若顺从耶和華，耶和華必与你们同在。这是安慰的话，只要紧紧跟随神，神就永远与他们同在；这也是告诫的话：你们若不顺从他，他就不与你们同在；如今你们得了他施恩同在的征兆，但若想这样的征兆不断，就应当不断持守自己的本位。2. 你们若寻求他，就必寻见。只要诚心诚意寻求他的恩惠，以他的恩惠为目的，就必得着他的恩惠。你们祷告，就必蒙垂听。他从来不说：你们寻求我是徒然的；以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参考希伯来书 11: 6。3. 但你们若离弃他，离弃他的典章，他就不与你们同在，就必撇弃你们，那时你们就糟糕了，眼下的胜仗并不能保证你们的将来。神离弃你们之时，你们就遭殃了。

II. 他将离弃神、离弃他典章的恶果摆在他们面前，指出灾祸在所难免，除非悔改归向神。以色列一旦离弃本位，就被淹没在无神、不虔敬、无信仰、无秩序的洪水之中（第 3 节），国内和国外都不断发生骚扰性和毁灭性的战争（第 5-6 节）。可当他们在急难中归向神的时候，就发现寻求

他并不徒然（第4节）。但问题是：这话指的是什么时代？1.有人认为这话指的是遥远的过去，直到士师时代。很久以前，以色列不信真神，拜假神；那是无知的时代，因为他们虽有祭司，却没有训诲的祭司，虽有长老，却没有律法（第3节）。那时他们常受各样仇敌的欺压，常受摩押人、米甸人、亚扪人和其他民族的骚扰，真是悲惨的时代。他们被各样灾难所扰乱（第6节），可他们在急难中藉着悔改、祷告和改革转向神，神就为他们兴起拯救者。那个时代常常证明这句话千真万确：只要我们与神同在，神就与我们同在。这样的事写下来，乃是为了劝诫我们。2.也有人认为这话形容那十个支派在亚撒作王期间的现状（当时他们称作以色列）。既然耶罗波安设立牛犊，表面上虽是尊崇领他们出埃及的神，但他设立偶像，使以色列陷入不信的泥潭，他们不信真神；难怪没有训诲的祭司。耶罗波安的祭司不训诲人，也没有律法。若没有训诲人的事工，想要持守信仰几乎是不可能的。那时，出入的人不得平安（第5节）。他们和犹大之间的争战常带来惊吓，前不久发生的巴沙叛乱和其它没有提到的叛乱也都给他们带来惊吓。他们犯罪惹怒神，神就用各样灾难扰乱他们；而当他们归向神，神就善待他们。唯愿犹大从中吸取教训，见别国遭灾，就该吸取教训。既然看见雕刻的偶像造成灾祸，就不要去拜。3.也有人认为整段话可理解为将来时态，是预言将来：将来以色列人不信真神，没有训诲的祭司，他们要在一个接一个的审判中被毁，直到他们归向神，寻求他。参考何西阿书3:4。

III.他以此为依据，勉励众人要大大推动改革（第7节）：要刚强，因你们所行的必得赏赐。注意：1.做神的工，就应当欣然前往，应当勤奋，不可举棋不定。2.既然确定最终不会吃亏，就当激发我们努力做好信仰的工。这样的事不会没有赏赐。这工本身就是赏赐，怎么会没有赏赐呢？

亚撒在全国推动改革（主前940年）

8 亚撒听见这话和俄德儿子先知亚撒利雅的预言，就壮起胆来，在犹大、便雅悯全地，并以法莲山地所夺的各城，将可憎之物尽都除掉，又在耶和華殿的廊前重新修筑耶和華的坛；9 又招聚犹大、便雅悯的众人，并他们中间寄居的以法莲人、玛拿西人、西缅人。有许多以色列人归降亚撒，因见耶和華—他的神与他同在。10 亚撒十五年三月，他们都聚集在耶路撒冷。11 当日他们从所取的掳物中，将牛七百只、羊七千只献给耶和華。12 他们就立约，要尽心尽性地寻求耶和華—他们列祖的神。13 凡不寻求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无论大小、男女，必被治死。14 他们就大声欢呼，吹号吹角，向耶和華起誓。15 犹大众人为所起的誓欢喜；因他们是尽心起誓，尽意寻求耶和華，耶和華就被他们寻见，且赐他们四境平安。16 亚撒王贬了他祖母玛迦太后的位，因她造了可憎的偶像亚舍拉。亚撒砍下她的偶像，捣得粉碎，烧在汲沦溪边。17 只是邱坛还没有从以色列中废去，然而亚撒的心一生诚实。18 亚撒将他父所分别为圣、与自己所分别为圣的金银和器皿都奉到神的殿里。19 从这时直到亚撒三十五年，都没有争战的事。

这里告诉我们，前面那篇演讲对亚撒有何好果效。

I.他为神的缘故更加刚强壮胆，胜过先前。胜仗给了他不少底气，但神的这番话使他更有底气。他意识到进一步改革很有必要，又坚信有神同在；这使他壮起胆来，帮助他克服先前妨碍他大刀阔斧的困难。他决心利用手中一切权柄，摧毁所有可憎的偶像（凡偶像都是可憎的；彼得前书4:3）。将偶像尽都除掉。他还重修耶和華的坛；建这坛的所罗门入土不足三十五年，看来这坛已经失修。这些表面的典章这么快就渐旧渐衰，在日子满足的时候，就必归无有（希伯来书8:13）。

II.他扩大改革的范围，胜过先前（第9节）。他招聚严肃会，特别将寄居的都召来，这些人从那十个支派来归降他。1.他们前来，这是大大鼓励他，因为他们之所以来，是因为他们见耶和華他的神与他同在。与有神同在的人为伍，与他们建立关系，与敬畏神、蒙神恩惠的人建立友情，这是好事。我们要与你们同去，因为我们听见神与你们同在了（撒迦利亚书8:23）。2.他眷顾他们，邀请他们来聚会，这是大大鼓励他们。凡是寄居的，都应该相助，而仰望神旨意的，持守纯正良心的，就配得双倍的尊荣。亚撒吩咐将他们聚集起来（第9节），但这里说（第10节）他们聚集起来，表示这是他们自发的，是主动听从王的吩咐。这次大会发生在三月，可能是五旬节守节的时候；五旬节在三月。

III.他和百姓献祭给神，将掳物中当给神的献上（第 11 节）。他们所献的，远远比不上所罗门所献的（7: 5），论热忱论财富，他们都及不上。他们所献的，意在为所得的恩惠感谢神，并求神继续施恩。我们今天的灵祭是祷告和颂赞。他不仅要坛上有礼物，还要殿里有金子：他将所分别为圣的金银和器皿都奉到神的殿里（第 18 节）。将神的物归给神，这是诚实。这些分别为圣之物原本就是属他的，一向为他积存，如今终于献出来给他。神随时愿意赐福给我们，我们岂能抢夺属他的呢？在奉献的事上岂可怠慢呢？

IV.他们与神立约，承认自己干犯了圣约，并决心改过。凡忏悔的、回头的，都理当重新立约。看来这件事不是亚撒发起的，而是百姓自发的。唯愿人人都主动与神立约。愿你的民甘心（诗篇 110: 3）。请注意看：

1.立约的内容。除了先前立定的，并无新的条款；他们都已顺服在神的诫命之下，没有任何誓言或承诺能超越，但重新立约仍有助于加强他们的责任感，使他们远离试探，也能见证神诫命的公平和良善。他们得以在约中团结一致，便可彼此坚固。有两点他们特别强调：（1）要努力寻求神，寻求他的诫命，寻求他的恩惠。何谓信仰？不就是凡事寻求神、求问他、求告他吗？我们尚未到天堂以前，不能完全认识他，只要还在世上，就必须不断寻求。他们愿意寻求神，以他为列祖的神，愿意效法列祖寻求他，愿意倚靠他给列祖的应许，并且愿意尽心尽性寻求他；唯有在心里寻求神，一心寻求他，全然寻求他，才蒙悦纳，才能寻见。若不尽心，就是轻看信仰。神需要我们全心事奉，不然就是不事奉；神的恩惠好比无价的珍珠，值得我们尽心尽性去寻求。（2）要尽全力叫别人也寻求他（第 13 节）。他们同意，凡不寻求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或拜别神，或拒绝与他们一同敬拜真神，或顽固拜偶像，或顽固不信神），都要治死。这不是颁布新法，而是下令执行神的律法（申命记 17: 2 等）。这条律例若得妥善执行，犹大和便雅悯就不会有这么多可憎的偶像（第 8 节）。如今在福音之下，这样的方式是否能叫人寻求耶和華，这当然是有疑问的，因为我们争战的武器不是属世的，但却是大能的。

2.立约的态度。（1）大大欢喜，用各样方式表达喜乐：向耶和華起誓；不是在暗中起誓，不是羞于所行的，也不担心誓言过严，而是大声宣告，为表达自己的热忱，也为彼此激励，众人为所起的誓欢喜（第 14-15 节）。他们不是勉强起誓（不是借贷的向债主承诺），而是满有欢喜和满足，好比新郎在婚约中向新娘起誓一般。所有诚实的以色列人都喜悦自己在神面前立约，也喜悦别人在神面前立约。他们为之欢喜，盼望无人背离神，也欢喜盼望神与他们同在。注意：与神重新立约的时候应当是欢喜的时候，全民改革只会给所有的义人带来满足。与神相连是一种尊荣，也是一种幸福。（2）满有诚实、热忱和决心：他们尽心起誓，尽意寻求他。以色列人当时的心态是出奇地好。唯愿他们永远都有这样的心志！他们之所以如此大大喜乐，是因他们尽心。注意：唯有在信仰的事上诚信正直，才能经历信仰的喜乐和安慰。虚情假意所行的，不过是苦差事。神若得了我们的心，我们就喜乐。

V.这里告诉我们，他们庄严与神立约，有何果效。1.神善待他们：耶和華就被他们寻见，且赐他们四境平安（第 15 节），以致很长一段时间没有争战（第 19 节），没有大规模的争战，尽管犹大和以色列之间的边境常有摩擦（列王纪上 15: 16）。全民虔诚导致全民蒙福。2.他们总体来说也善待神。他们推动改革，以致崇尚偶像的玛迦太后被废，她的偶像被销毁（第 16 节）。亚撒在这件事上相当果断，决不容忍与他亲近的人拜偶像；他好比利未人，论自己的父母说：我未曾看见（申命记 33: 9）。亚撒明白，他必须尊崇神，胜过他祖母，所以他在国中各城废除偶像的同时，就不敢任由偶像留在他的宫里。但愿这个玛迦能认罪，愿意按先前所提到的行（第 12-13 节），愿意寻求耶和華，因而不像拒绝如此行的人那样，无论大小、男女都被治死；也许那里特别提到女子，是因她的缘故。但只因她曾经拜过偶像，亚撒觉得应该夺去她的尊位和权柄，可能将她逐出宫去，打入冷宫，免得她影响别人。不过这场改革并不完全，邱坛尚未全然除去，尽管已经除去了不少（14: 3, 5）。在犹大城里的都已除去，但在以色列城里的尚未除去；也可能是用来事奉假神的邱坛已经除去，但用来事奉以色列神的邱坛尚未除去。他允许这些邱坛存在，但他的心是完全的。一个人在具体尽本份的事上也许不尽完美，但他在神面前是正直的。诚实比无罪的完美稍微逊色一点。

本章讲完亚撒作王的故事，他的后期不如前期那样喜人。I.他做傻事，竟然与亚兰王便·哈达结盟（第 1-6 节）。II.神打发先知来责备他（第 7-9 节）。III.亚撒不喜悦先知直言（第 10 节）。IV.亚撒得的病、死和埋葬（第 11-14 节）。

亚撒与便·哈达结盟（主前 929 年）

1 亚撒三十六年，以色列王巴沙上来攻击犹大，修筑拉玛，不许人从犹大王亚撒那里出入。2 于是亚撒从耶和殿和王宫的府库里拿出金银来，送与住大马士革的亚兰王便·哈达，说：3「你父曾与我父立约，我与你也要立约。现在我将金银送给你，求你废掉你与以色列王巴沙所立的约，使他离开我。」4 便·哈达听从亚撒王的话，派军长去攻击以色列的城邑。他们就攻破以云、但、亚伯·玛音，和拿弗他利一切的积货城。5 巴沙听见就停工，不修筑拉玛了。6 于是亚撒王率领犹大众人，将巴沙修筑拉玛所用的石头、木头都运去，用以修筑迦巴和米斯巴。

这件事的日期和诸王在位年代之间有误差，我真不知如何解释。巴沙死于亚撒作王二十六年（列王纪上 16: 8）。这件事怎么可能发生在他作王第三十六年呢？当时巴沙一家已被剪除，是暗利作王。有一种常见的说法，说这指的是亚撒的国第三十六年，就是犹大国第三十六年，从罗波安第一年算起，相当于亚撒作王第十六年；但如果是这样，那么 15: 19 也应该这样理解才是，但前面刚刚才说他作王第十五年的事（15: 10），为何紧接着又说直到亚撒十五年都没有争战的事呢？况且他在这次失策以后不久就有了争战（第 9 节）。约瑟夫¹将这件事定在他作王第二十六年；若是这样，我们就不得不假设这里和 15: 19 都是抄写错误，这样能使年代计算容易一些。这个故事我们先前见过（列王纪上 15: 17 等），亚撒的错是多方面的。1.他不该和外邦王便·哈达结盟，他还似乎为此十分得意（第 3 节）。他若多多倚靠他和他父亲与神之间的约，就不会这样吹嘘他和他父亲与亚兰王之间的盟约。2.他若从广义上看重以色列的尊荣，就该用别的办法对付巴沙，而不是请来外族势力，将共同的敌人引进国来，这敌人日后很可能会成为犹大的祸患。3.便·哈达无缘无故背弃他和巴沙之间的盟约，仅仅是因为被买通，这固然是他犯罪；倘若如此，亚撒也犯罪，因为是他引诱便·哈达背誓，是他向他行贿。王与王之间，国与国之间的诚信，不能这样当作儿戏。4.他从耶和殿里拿出金银来做这件事，这是罪上加罪（第 2 节）。岂能掳掠殿宇，来成就他属世的计谋呢？他本该藉着祷告祈求，献礼物和供物到耶和殿里去，本该求神站在他一边，本该与神为友；那时就不必花大价钱与便·哈达为友。5.便·哈达的军兵大大加害于以色列的城邑（第 4 节），真希望亚撒不必为他们烧杀抢掠负责。也许亚撒无意叫他们如此放肆；然而拉拢别人犯罪的，怎能知道他们会到什么程度、会有什么结果呢？罪恶的开端好比洪水决堤。但无论如何，他的计谋还是奏效了。便·哈达重创巴沙，迫使他放弃修造拉玛，转到北方御敌去了；亚撒抓住机会，拆除了他的坚固城，还夺去了他的建筑材料，当作己用。

亚撒的死和埋葬（主前 914 年）

7 那时，先见哈拿尼来见犹大王亚撒，对他说：「因你仰赖亚兰王，没有仰赖耶和華—你的神，所以亚兰王的军兵脱离了你的手。8 古实人、路比人的军队不是甚大吗？战车马兵不是极多吗？只因你仰赖耶和華，他便将他们交在你手里。9 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显大能帮助向他心存诚实的人。你这事行得愚昧；此后，你必有争战的事。」10 亚撒因此恼恨先见，将他囚在监里。那时亚撒也虐待一些人民。11 亚撒所行的事，自始至终都写在犹大和以色列诸王记上。12 亚撒作王三十九年，他脚上有病，而且甚重。病的时候没有求耶和華，只求医生。13 他作王四十一年而死，与他列祖同睡，14 葬在大卫城自己所凿的坟墓里，放在床上，其床堆满各样馨香的香料，就是按做香的作法调和的香料，又为他烧了许多的物件。

这里说的是：I.亚撒因为结盟抗拒巴沙，受到耶和華的先知直率诚实的责备。责备他的是先见哈拿尼，耶户的父亲；耶户是另一位先知，出现在列王纪上 16: 1 和历代志下 19: 2。我们看见亚撒在与便·哈达结盟这件事上有多方面的错误，但先知在此指出他最大的错，在于他仰赖亚兰王，没有仰赖耶和華他的神（第 7 节）。他觉得神虽在他一边，但仍不足以御敌，除非便·哈达也在他一边；他觉得神不足以帮助他，或不愿帮助他，他必须另有帮助自己的门道。注意：人若不仰赖神，若仰赖属血肉的膀臂过于仰赖神的能力和良善，神就不喜悦。我们信靠神，就是荣耀他，

¹约瑟夫（37-约 100）：第一世纪罗马帝国时期犹太历史学家，著有《犹太战争史》，《犹太古史》等书。

若把这份荣耀给了旁人，他就认为是受了冒犯。先知直率指出，他这样行十分愚蠢（第9节）。不倚靠万古磐石，却倚靠压伤的芦苇，这是蠢事。为了使他自己意识到自己的愚昧，先知指出：

- 1.他明明有过这样的经历，却充耳不闻（第8节）。他是最不应该不仰赖神的，因他已知神是他随时的帮助，已靠着胜过强大的敌人，如他父亲先前那样，因他倚靠耶和华（13: 18; 14: 11）。先知说：古实人、路比人的军队不是甚大吗？不是足以吞吃全国吗？然而，只因你仰赖耶和华，他便将他们交在你手里；他岂不也足以帮助你胜过巴沙吗？注意：如果我们多多经历神的良善，却还是不仰赖他，那就是罪上加罪。他六次替我们解决难题，这第七次，我们岂能怀疑他呢？看看我们的心是何其不诚实！我们信靠神，是在别无所靠、走投无路的时候；倘若别有所靠，我们就往往靠别的，只要自己的想法还能靠得住，就靠自己的想法；然而凭信心的倚靠是单单倚靠神，而诱人的世界则把大多数人掳了去。
- 2.他明明认识神，知道他的旨意，却充耳不闻（第9节）。亚撒不可能不知道耶和华的眼目遍察全地，要显大能帮助向他心存诚实的人，就是说他不可能不知道以下几点：（1）无尽智慧的神掌管世界，一切被造的人以及他们的一切行为，都在他眼目之下。天意的眼目极其敏锐，他察看，极其广泛，他遍察，又极其深远，他遍察全地，任何一个角落都逃不过，哪怕是最幽暗最遥远的，也不例外。他的眼目引领他的手，就是他大能的膀臂，因为他显大能。撒但不是在地上走来走去吗？神的旨意遍察全地，了如指掌，从不遗漏，从不困惑。（2）神掌管世界，为他的民谋利益，所行的都按他慈爱的谋略，关乎他们的拯救，都因他仆人雅各、他所拣选以色列的缘故（以赛亚书 45: 4）。基督为教会作万有之首（以弗所书 1: 22）。（3）凡是在他面前心存诚实的，都有把握得蒙他的庇护，也都仰赖他的庇护。他有能力在他们尽本份的路上保佑他们（智慧和能力都属他），他的本意也是要保护他们。我们常常离弃神，常在他面前三心二意，归根到底就是不信。亚撒不能仰赖神，所以才投向便·哈达。
- 3.他明明知道自己的利益所在，却充耳不闻。（1）他失去了制约亚兰王的机会（第7节）：他的军兵脱离了你的手，他们原本与巴沙联手，必与巴沙一同倒毙。（2）他惹怒了神，因而就不得太平，反倒会争战不断（第9节）。不能从心里仰赖神，就是抛弃他的庇护，将自己扔到他的庇护范围以外。

II.亚撒对这番责备话很不满。这话虽然来自神，传话的又是神的使者，人人皆知，虽然这番责备话十分公正，条理清楚，用意良好，但他不喜悦先见说他愚昧，甚至还恼恨他（第10节）。这是亚撒吗？是那个一生的年日在耶和华面前为善为正的亚撒吗？唯愿自以为站立得稳的，都要谨慎，免得跌倒。堂堂一个智慧人，竟然发怒！堂堂一个以色列人，竟然恼恨先知！堂堂一个义人，竟然不爱听责备话，不爱听别人指出他的错误！耶和华啊，人算什么？神一旦任凭他们，他们就一无是处。人若过份看重自己的行为，就听不进相反的意见，若放纵自己的怒气，就不仅落得不体面，还要落得不虔不敬，并且迟早要向神发怒。可见这苦根所结的，真是茵陈苦胆。1.他一怒之下，将先知打入牢狱，将他囚在监里，当成罪犯，带上刑枷（有人这样理解），或作苦待他。神的先知常遇见听不进责备话、心存抵触的人，但他们仍需尽自己的本份。2.不仅如此，他还虐待一些人民，可能是认同这位先知的，也可能是公开与先知为友的。他既滥用权柄逼迫神的先知，神就任由他进一步滥用权柄，逼迫自己的百姓，从而削弱自己和自己的利益。逼迫人的多半是暴君。

II.他得了病。他临死前两年，脚上有病（第12节），患了严重的痛风。他既给先知上刑枷，神就给他上刑枷；他所受的，与他所犯的罪相吻合。他病情甚重，有人理解为：达到了极点；也有人理解为影响到了头部，因而成了致命的病。这是他所受的苦，但病根却是他的罪；他不但不寻求耶和华，反倒求医生。看医生固然是本份，但过份倚靠他们，指望从他们得着唯有从神而来的，那就是他的罪孽和愚昧。倚靠被造之人的帮助，应当定睛于造物主，应当仰望他，世人都是他造的，若没有他，再能干再忠实的医生也不管用。有人觉得这些医生都是以色列国民以外的人，都是术士；他求助于这些人，好像以色列中没有神一般。

IV.他的死和埋葬。他的葬礼有些不同寻常（第14节）。他们十分隆重地给他下葬。有人觉得是他自己吩咐要把葬礼办得隆重，体现他的虚荣，像外邦人那样下葬，而不是按犹太人的规矩；我

有些不太认同。这里固然说他自己为自己凿坟墓，像是很在乎自己的墓地，但我觉得葬礼的隆重表达百姓对他的极大尊敬，尽管他晚年多有跌倒和软弱。众人都同意要厚葬他。注意：义人虽有瑕疵，但他们的虔诚和作用应当纪念，应当称赞。唯愿他们的错误被埋进坟墓，他们的贡献则在坟墓以上得纪念。时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义人，世上实在没有（传道书 7: 20）；说这话的那位，也说：义人的纪念被称赞（箴言 10: 7）。但愿如此。

第十七章

这里开始说约沙法的生平和作王；约沙法是三位杰出君王之一，是继大卫安息以来执掌犹大权杖的人当中较为优秀的。他有一位好父亲，他也是个好儿子，所以这一次是恩德传承，甚至在王家的血脉传承。能有这样的父亲为他打下良好根基，这样的儿子便为有福！能有这样的儿子在所打下的根基上善于建造，这样的父亲便为有福！能接连出现两位这样出色的王，出色的治理，这样的国便为有福！本章说的是：I.他登基作王，王位稳固（第 1-2, 5 节）。III.他个人的虔诚（第 3-4, 6 节）。III.他采取措施，在国中推动信仰（第 7-9 节）。IV.他在周边列国中影响力极大（第 10-11 节）。V.他的国力雄厚，堡垒坚固，军队雄壮（第 12-19 节）。由此可见，他的强盛是他因虔诚所得的赏赐，而他的虔诚则是他强盛的最佳妆饰。

约沙法接续亚撒作王（主前 914 年）

1 亚撒的儿子约沙法接续他作王，奋勇自强，防备以色列人，2 安置军兵在犹大一切坚固城里，又安置防兵在犹大地和他父亚撒所得以法莲的城邑中。3 耶和華与约沙法同在；因为他行他祖大卫初行的道，不寻求巴力，4 只寻求他父亲的神，遵行他的诫命，不效法以色列人的行为。5 所以耶和華坚定他的国，犹大众人给他进贡；约沙法大有尊荣资财。6 他高兴遵行耶和華的道，并且从犹大除掉一切邱坛和木偶。7 他作王第三年，就差遣臣子便亥伊勒、俄巴底、撒迦利雅、拿坦业、米该亚往犹大各城去教训百姓。8 同着他们有利未人示玛雅、尼探雅、西巴第雅、亚撒黑、示米拉末、约拿单、亚多尼雅、多比雅、陀巴多尼雅，又有祭司以利沙玛、约兰同着他们。9 他们带着耶和華的律法书，走遍犹大各城教训百姓。

关于约沙法，我们在此看见：

I.他何其聪明。他刚登基，就奋勇自强，防备以色列人（第 1 节）。那时，好战的亚哈王坐上以色列的宝座已经三年了，他的崛起相当强盛，与亚撒晚年的衰败形成鲜明对比。可能以色列国近来开始蚕食犹大，变得越来越具有威胁，所以约沙法不得不加强边境防守，约束日益强盛的以色列王；并且他所行的十分有效，不必流血，很快亚哈就提出要与他结盟；这不代表亚哈不再骚扰他，事实证明与亚哈为友反倒比与他为敌更加危险。约沙法自强，不是为了攻打或侵犯以色列，只是为了防守，于是他坚固边境各城，在他所占领的以法莲各城建造营寨，比先前更加坚固（第 2 节）。他自强，不像他父亲那样与亚兰王结盟，而是采用正义常规的方法，便可指望得神的赐福，并且他在这件事上信靠神。

II.他何其良善。这里说他具备优秀的品德。1.行他祖大卫初行的道。在形容列王品行的时候，大卫的道常被当作标准，如列王纪上 15: 3, 11；列王纪下 14: 3；16: 2；18: 3 等。但这里比别处更加明确地区分他初行的道和他后行的道，因为他后来所行的，不如先前所行的。他在乌利亚的事上犯了大错，很久以后还被看作是他一生中的污点（列王纪上 15: 5）；在那以前，他所行的道是正道；后来他虽然有幸改过自新，但他所失去的属灵力量和安慰，在有生之年恐怕再也没能恢复。约沙法效法大卫跟从神，不效法他别的。保罗叫我们效法他，也加上这样的限制：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哥林多前书 11: 1）；就是说如果他不效法基督，就不要效法他。很多义人初行的道是最好的，起初的爱也是最大的，我们在效法他们的时候，应当单单挑出好的来，挑出最好的来。这句话可以有另外一种理解：他行他祖大卫的道，就是那初行的道，就是那古道。他把王家最初、最纯洁的时代看作自己的榜样，那时还没有后来的那些败坏。参考耶利米书 6: 16。七十士译本没有提大卫的名，因而这句话指亚撒：他行他父初行的道，就是不效法他晚年时所犯的错。效法义人的时候理当谨慎，免得跟着他们犯错。2.不寻求巴力，只寻求他父亲的神（第 3-4 节）。周边的列国有各自的巴力，但所有这些巴力，他都憎恶，都不与他们有任何关涉。他单单敬拜他父亲的神，单单向他祷告，单单向他求问；寻求神包括向他祷告，也包括向

他求问。3.遵行神的诫命，不仅敬拜真神，还按他所命定的方式敬拜他，不效法以色列人的行为（第4节）。以色列王虽然是他的近邻，又是他的盟友，但他不效法以色列王的道。两者之间无论有何国事来往，他都不与他相通，也不顺应他的信仰。在这点上他持守原则。4.他高兴遵行耶和華的道（第6节），或作他提升自己的心，行耶和華的道。他用心做神的工，在做神工的时候提升自己的心，就是诚诚实实做他的工。耶和華啊，我的心仰望你（诗篇25:1）。他在善的事上心胸开广（诗篇119:32），在神的事上不遗余力，在信仰的事上满有活力，全心全意，心里火热服事主（罗马书12:11），并且欢喜快乐；他带着欢快的心态做事，好比雅各，在伯特利看见了神的异象，就欢然起行（创世记29:1）。他在神的道上刚强壮胆，勇气可嘉。他心里藐视尽本份的道上可能遇见的障碍，并且轻易跨越，撒种不怕风，收割不怕云（传道书11:4）。愿我们都能具备这样的心志。

III.他何其有用，不只是个好人，也是个好王。他不仅本身好，还为他那个世代做好事，大量的好事。1.他除去虚谎的师傅（哈巴谷书2:18称偶像为虚谎的师傅），就是邱坛和木偶（第6节）。这指的是拜偶像用的邱坛，单单献给真神的邱坛则没有除去（20:33）。他只是摒弃偶像崇拜。这些献给偶像的邱坛和木偶是最容易败坏国民的，他将其尽数除去。2.他差遣真理的师傅。他询问国中的信仰状况，发现百姓普遍无知，本不知道所做的是恶（传道书5:1）。即便是在相当不错的前朝，也没有特别采取措施教导百姓尽本份；于是约沙法决意要按正途开展工作，待百姓如理性的人，而不是叫他们盲目跟从，哪怕是改革，也不盲从，而是致力于教导，深知这样才能使他们得医治。在这项善工上，（1）他启用众首领。他把身边的人派出去，派往犹大各城去教训百姓（第7节）。他吩咐他们在执法过程中，不仅要刑罚作恶的，还要教导他们如何行善，并且解释所行的，好叫百姓知道善与恶之间的区别。君王或法官都有很好的机会教导百姓在神面前和在人的面前的本份，并且这不是份外事，因为神的律法应当看作是当地的律法。（2）同着众首领的还有利未人和祭司，他们带着耶和華的律法书，走遍犹大各城（第8-9节）。论职份，这些人原本就是教师（申命记33:10）。教训百姓是他们的职责所在。除了这项工作，祭司和利未人所作的并不多。不过他们先前似乎在这方面并不重视，也许推托说百姓不愿听他们的。约沙法说：“那好，你们和众首领一起去，他们会行使权柄，吩咐众人来听你们，那时若还是教不好，那就是你们的错了。”摩西和亚伦就是这样携手办事的；手中有权的首领和手中有圣经的祭司和利未人一同将神的良善知识和做人的本份教导百姓，那时会生出何等样的善啊！这些法官和教师巡回在各处，将蒙福的光传遍犹大各城。这里还说他们带着耶和華的律法书：[1.]为的是自己得指示，从中得到教训，然后教导众人，而不是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马太福音15:9）。[2.]为的是叫众人信服，叫人明白他们所说的具备神的权柄，所传给他们的，都是从耶和華领受的。注意：传道人去教导众人的时候，应当带着圣经。

IV.他何其快乐。1.他因蒙神的恩惠而快乐，神明显认他，赐福给他：耶和華与约沙法同在（第3节），迦勒底译本作：耶和華的话是他的帮助。耶和華坚定他的国（第5节）。凡有神同在的，都得坚立。倘若神的荣美归于我们身上，那么我们手所作的工就得坚立（诗篇90:17），我们的正直也得坚立。2.他因百姓的爱戴而快乐（第5节）：犹大众人给他进贡，感谢他的恩德，差派传道人到他们中间。百姓中的真信仰越多，发自内心的忠诚就越多。一个政权若能发挥政权的作用，就必得人心。神施恩，百姓拥戴，其结果就是他大有尊荣资财。信仰和虔诚是在世兴盛的最佳朋友，这是千真万确的，尽管信这点的人不多。请注意看，紧接下来的那句就是：他高兴遵行耶和華的道。大有尊荣资财，这对许多人而言是个障碍，是妨碍他们遵行耶和華的道，往往导致骄傲、大意和享乐，但约沙法正相反：他的丰盛犹如轮子的润滑剂，使他更加顺服神；世上的财富越多，他就越高兴遵行耶和華的道。

约沙法强盛（主前911年）

10 耶和華使犹大四围的列国都甚恐惧，不敢与约沙法争战。11 有些非利士人与约沙法送礼物，纳贡银。阿拉伯人也送他公绵羊七千七百只，公山羊七千七百只。12 约沙法日渐强大，在犹大建造营寨和积货城。13 他在犹大城邑中有许多工程，又在耶路撒冷有战士，就是大能的勇士。14 他们的数目，按着宗族，记在下面：犹大族的千夫长押拿为首率领大能的勇士一三十万；15 其次是，千夫长约哈难率领大能的勇士一二十八万；16 其次是，细基利的儿子亚玛斯雅（他为耶和華牺牲

自己)率领大能的勇士一二十万。17 便雅悯族, 是大能的勇士以利雅大率领拿弓箭和盾牌的一二十万; 18 其次是, 约萨拔率领预备打仗的一十八万。19 这都是伺候王的, 还有王在犹大全地坚固城所安置的不在其内。

这里进一步讲述约沙法的强盛和国中的繁荣。

I.他在周边的列王和列国当中很有影响力。他虽然不像大卫那样能征善战(那会令人感到惊恐), 也不像所罗门那样学识渊博(那会令人将他看作是神谕), 但耶和華使他们都甚恐惧(就是说神影响并操控列国的心思), 使他们都尊重他(第 10 节)。1.不敢与他争战。天意使然, 首领和祭司在各处教训人, 推动改革, 那时邻国中就无人来骚扰他, 无人使他在那项善工上分心。同样地, 雅各和他众子到伯特利去敬拜神, 那时神也震慑邻近各城, 使他们不敢追赶(创世记 35: 5); 参考出埃及记 34: 24。2.很多人向他送礼物(第 11 节), 想讨好他。可能这是亚撒强迫他们进贡, 亚撒曾占据非利士人的城邑和阿拉伯人的帐棚(14: 14-15)。阿拉伯人送来七千七百只公绵羊和相同数目的公山羊; 也许还有相应数目的母绵羊和羊羔, 母山羊和羊崽。

II.他在犹大各城储存很多货财。他拆掉谷仓, 建造更大的(第 12 节), 又建造营寨和积货城, 囤积兵器和粮草。他是个勤快的人, 所做的一切, 无论是维护和平, 还是备战, 都是为国家利益。

III.他有一支纪律严明的军队。自从大卫打造军队以来, 从来没有这样严明的。这里列出五位将领的名字(请允许我这样称呼他们), 并他们属下的人数, 能在各自的地区上阵打仗; 其中三位出自犹大, 两位出自便雅悯。这里提到其中一位名叫亚玛斯雅, 说他为耶和華牺牲自己(第 16 节), 不只是为王牺牲自己, 履行职责效忠于他, 也为耶和華牺牲自己, 履行职责荣耀他。这些人当中数他在信仰的事上最杰出, 他担任将领, 不为名, 不为权, 不为利, 而是为在神面前尽心, 为报效国家。那时当将领的, 常将所得的掳物献给耶和華(历代志上 26: 26), 但这位良善之人却是首先将自己献给耶和華, 然后才献分别为圣之物。这五位元帅手下的士兵总人数有一百一十六万之多, 像犹大和便雅悯这样的小地方, 居然要维持这样庞大的军队。亚比雅手下能上阵打仗的只有四十万(13: 3), 亚撒时代不足六十万(14: 8), 约沙法却统领将近一百二十万。不过我们应当考虑到: 1.神曾应许, 要叫亚伯拉罕的后裔如同海边的沙那样多。2.当时有很长一段太平日子。3.当时的耶路撒冷城想必扩大了很多。4.很多来自以色列国的人投奔他(15: 19), 增加了国民的人数。5.约沙法特别蒙神的赐福, 凡他所行的, 尽都顺利。这支军队想必分散在全国各地, 并且军人多半住在自己的地业, 但他们仿佛是经常聚集到一起训练, 并且一旦有需要, 就随时待命。指挥官平时在王身边伺候(第 19 节), 与宫里的大臣、谋士和官员一样。

最后一点, 请注意看: 在约沙法在国中推动改革, 建立传道事工的时候(第 10 节), 列国之所以恐惧, 不敢攻打以色列, 或者不得不缴纳贡物, 不是因为这支庞大的军队, 而是因为耶和華使他们惧怕。一国之强盛和平安, 靠的是神的典章, 胜过军事实力, 靠的是神人, 胜过军人。

第十八章

本章的故事与列王纪上第二十二章以色列王亚哈的故事相同。那里记载亚哈最值得称赞的一件事, 就是与像约沙法这样的义人结盟; 这里则记载约沙法作王期间的一大污点, 就是与像亚哈这样的恶人扯上关系。这里说的是: I.他与亚哈联姻(第 1 节)。II.他同意与他联手出征, 想从亚兰人手里收复基列的拉抹(第 2-3 节)。III.他们在出征前求问众先知, 有真有假(第 4-27 节)。IV.出征的结果。约沙法死里逃生(第 28-32 节), 亚哈则受了致命伤(第 33-34 节)。

约沙法与亚哈联姻(主前 897 年)

1 约沙法大有尊荣资财, 就与亚哈结亲。2 过了几年, 他下到撒马利亚去见亚哈; 亚哈为他和跟从他的人宰了许多牛羊, 劝他与自己同去攻取基列的拉末。3 以色列王亚哈问犹大王约沙法说: 「你肯同我去攻取基列的拉末吗?」他回答说: 「你我不分彼此, 我的民与你的民一样, 必与你同去争战。」

这里说的是: I.约沙法日渐强盛。前面说(17: 5)他大有尊荣资财, 这里又说他因为虔诚能干, 财富和尊荣都大大加增。

11.但他的智慧却不加增，不然就不会与亚哈联手，亚哈就是那堕落的以色列人，自卖行恶（列王纪上 21: 25）。如此恶人，能从他得到什么好处？如此死不悔改的恶人，又拜偶像，又逼迫人，能给他什么好处？他竟然与他联姻，就是他儿子约兰娶了亚哈的女儿亚她利雅。

1.这场婚姻是大卫家中最糟糕的。真不知道约沙法心里是怎么想的。（1）也许这场婚姻是骄傲所致，很多婚姻都因骄傲所致，因骄傲而促成。因为信仰的缘故，他儿子不能娶邻国的外邦王女，又因大有尊荣资财，不能屈尊娶国中的臣民。既然非王女不娶，那就只有亚哈的女儿，也就不考虑她母亲就是耶洗别。（2）有人觉得他这样做是出于国策，指望用这一招使两国统一在他儿子手下。也许亚哈让他觉得将来会将王位传给他儿子，其实根本不是那回事。

2.这场婚姻使约沙法落入了圈套：（1）落入了与亚哈相亲相熟的圈套。他到撒马利亚去看望他，亚哈见约沙法如此尊敬他，就为他大摆筵席，按那时的豪华标准：为他宰了许多牛羊（第 2 节），不过是食物而已。在这件事上，约沙法没有谨守他祖大卫的道，没有恨恶恶人的会，没有不与恶人同坐（诗篇 26: 5），也没有不吃他们的美食（诗篇 141: 4）。（2）落入了与亚哈联手攻打亚兰人的圈套。亚哈说服了他，与他联手出征，收复基列的拉抹，那是位于约旦河外的属于迦得支派的城。亚哈难道不知道那城和以色列别的城一样，都归约沙法所有吗？约沙法才是大卫家的继承人！他有何颜面，竟然请求约沙法出手替他收复该城？他的王冠不是篡位得来的吗？不是摇摇欲坠的吗？不过约沙法为人随和，竟然同意与他同去：你我不分彼此（第 3 节）。有些人的仁慈是危险，与他们作伴就学坏。亚哈为约沙法摆设筵席，其用意就是引诱他出征。正所谓：仇敌连连亲嘴却是多余（箴言 27: 6）。

求问先知（主前 897 年）

4 约沙法对以色列王说：「请你先求问耶和华。」5 于是以色列王招聚先知四百人，问他们说：「我们上去攻取基列的拉末可以不可以？」他们说：「可以上去，因为神必将那城交在王的手里。」6 约沙法说：「这里不是还有耶和华的先知，我们可以求问他吗？」7 以色列王对约沙法说：「还有一个人，是音拉的儿子米该雅。我们可以托他求问耶和华，只是我恨他；因为他指着我所说的预言，不说吉语，常说凶言。」约沙法说：「王不必这样说。」8 以色列王就召了一个太监来，说：「你快去将音拉的儿子米该雅召来。」9 以色列王和犹大王约沙法在撒马利亚城门前的空场上，各穿朝服坐在位上，所有的先知都在他们面前说预言。10 基拿拿的儿子西底家造了两个铁角，说：「耶和华如此说：『你要用这角抵触亚兰人，直到将他们灭尽。』」11 所有的先知也都这样预言说：「可以上基列的拉末去，必然得胜，因为耶和华必将那城交在王的手中。」12 那去召米该雅的使者对米该雅说：「众先知一口同音地都向王说吉言，你不如与他们说一样的话，也说吉言。」13 米该雅说：「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我的神说甚么，我就说甚么。」14 米该雅到王面前，王问他说：「米该雅啊，我们上去攻取基列的拉末可以不可以？」他说：「可以上去，必然得胜，敌人必交在你们手里。」15 王对他说：「我当嘱咐你几次，你才奉耶和华的名向我说实话呢？」16 米该雅说：「我看见以色列众民散在山上，如同没有牧人的羊群一般。耶和华说：『这民没有主人，他们可以平平安安地各归各家去。』」17 以色列王对约沙法说：「我岂没有告诉你，这人指着我所说的预言，不说吉语，单说凶言吗？」18 米该雅说：「你们要听耶和华的话。我看见耶和华坐在宝座上，天上的万军侍立在他左右。」19 耶和华说：『谁去引诱以色列王亚哈上基列的拉末去阵亡呢？』这个就这样说，那个就那样说。20 随后，有一个神灵出来，站在耶和华面前说：『我去引诱他。』耶和华问他说：『你用何法呢？』21 他说：『我去，要在他众先知口中作谎言的灵。』耶和华说：『这样，你必能引诱他，你去如此行吧！』22 现在耶和华使谎言的灵入了你这些先知的口，并且耶和华已经命定降祸与你。」23 基拿拿的儿子西底家前来打米该雅的脸，说：「耶和华的灵从哪里离开我与你说话呢？」24 米该雅说：「你进严密的屋子藏躲的那日，就必看见了。」25 以色列王说：「将米该雅带回，交给邑宰亚们和王的儿子约阿施，说：26『王如此说：把这个人下在监里，使他受苦，吃不饱喝不足，等候我平平安安地回来。』」27 米该雅说：「你若能平安回来，那就是耶和华没有藉我说这话了」；又说：「众民哪，你们都要听！」

这段经文与我们在列王纪上第二十二章见过的几乎完全相同。我们不必重复那里的注释，也没有过多的添加，但我们愿意借此机会思想以下几点：1.思想那极大的本份，就是凡事仰望神，在一

切所行的事上求问耶和华。约沙法要先做这件事，才愿意行动（第4节）。若能凭信心作具体的祈祷，若能不带偏见查考圣经，不带偏见询问自己的良心，若能注意观察天意的暗示，我们也可这样求问神，并且大得满足。2.思想那极大的危险，就是与恶人为伍，即便是义人，也应当思想。一旦与恶人相知相熟，再有智慧、再有恩德、再有决心的，也不能保证不被所害。约沙法为了讨好亚哈，穿着朝服坐在位上，耐着性子听那些假先知以耶和华的名义说谎言（第9节），却无意谴责他痛恨耶和华的先知，哪怕是一声轻责也没有（第7节），眼看着那假先知卑鄙恶待忠心的先见，却不敢发出谴责，眼看着亚哈将他打入监狱，却不敢反对。凡是胆敢坐褻慢人座位的，起身的时候都会染上一身的罪责，至少是忽略本份的罪责，除非有大量的智慧和勇气，而那样的人是少之又少。3.思想被奉承之人包围的极大不幸，尤其是被奉承的假先知包围，他们高喊“平安了”，所说的尽都是奉承话。亚哈就是这样被骗致死的，那也是他合该如此，因为他愿意听那样的奉承话，喜爱奉承他的人，不喜爱给他忠告、警告他危险将至的好先知。若能允许朋友诚信相待，尤其是允许传道人诚心相待，若能耐心并且善意接受批评，那就大有好处。最动听的建议未必是最好的建议。4.思想撒但在神的允许之下，在悖逆之子（以弗所书2:2）身上的权势。一个谎言的灵竟然生出四百个说谎的先知，竟然利用他们来欺骗亚哈（第21节）。魔鬼用谎言来杀人，通过欺骗人来毁灭人。5.思想神的公义，凡不愿意领受真理之爱、反倒抵挡真理之爱的，神就任凭他们上当受骗，相信谎言（第21节）。人若不愿意听劝，谨守本份，在世蒙福，神就任凭谎言的灵引诱他们走向灭亡。6.思想忠心传道人的艰难，既然以诚实待神，以公平和仁慈待人，就常被痛恨，受逼迫，受苦待，并且这是他们的份。米该雅因为凭良心办事，就被打脸，被囚禁，被定罪，吃不饱喝不足。但他凭信心仰望事情的结局；所有因诚信而受逼迫的，都能如此（第27节）。总有一天，基督显现的时候，谁是谁非都要宣告出来，受逼迫的属他的民要大得安慰，逼迫他们的则要永远蒙羞；今天他们不信，到了那日，就必看见了（第24节）。

亚哈阵亡（主前 897 年）

28 以色列王和犹大王约沙法上基列的拉末去了。29 以色列王对约沙法说：「我要改装上阵，你可以仍穿王服。」于是以色列王改装，他们就上阵去了。30 先是亚兰王吩咐车兵长说：「他们的兵将，无论大小，你们都不可与他们争战，只要与以色列王争战。」31 车兵长看见约沙法便说，这必是以色列王，就转过去与他争战。约沙法一呼喊，耶和华就帮助他，神又感动他们离开他。32 车兵长见不是以色列王，就转去不追他了。33 有一人随便开弓，恰巧射入以色列王的甲缝里。王对赶车的说：「我受了重伤，你转过车来，拉我出阵吧！」34 那日阵势越战越猛，以色列王勉强站在车上抵挡亚兰人，直到晚上。约在日落的时候，王就死了。

这里说的是：1.良善的约沙法身穿朝服冒险上阵，遇到了危险，却蒙拯救。我们有理由相信亚哈的友情是装出来的，实际上是想害约沙法性命，将他除掉，便可操纵继任王位的人，就是他的女婿，不然不会建议他穿朝服上阵，那样只会使自己成为敌人攻击的目标；倘若真是如此，那就是闻所未闻的诡诈，并且合该自己掉进他替朋友所挖的坑里去。敌军一看见身穿朝服的，就向警觉性不高的王发动猛攻，这时他才后悔不该身穿王服，恨不得像普通士兵才好，不过为时已晚。他喊叫起来，可能是呼唤友人前来相助（但亚哈充耳不闻），也可能是向敌军呼喊，提醒他们弄错了，让他们知道他不是以色列王。也可能他这是向神呼喊，求神的帮助和拯救（除了神，他还能向谁呼喊呢），并且他的呼喊并不徒然：耶和华就帮助他，救他脱险，感动车兵长离开他（第31节）。人心都在神手里，他随意转动，逆着他们的初衷，成就他的旨意。很多人莫名其妙被转动，对自己是如此，对别人也是如此，被一股无形的能力所转动。2.邪恶的亚哈乔装改扮，自以为稳妥，却丢了性命（第33节）。神命定叫谁灭亡，任何手段和武装都不能救他性命。神所要保护的，谁能伤害呢？照样，神所要毁灭的，谁能隐藏呢？约沙法身穿朝服却得平安，亚哈身穿铠甲却毙命；正所谓：快跑的未必能赢，力战的未必得胜（传道书9:11）。

第十九章

这里进一步讲述约沙法的良善治理。I.他平安回到耶路撒冷（第1节）。II.他受责备，不该与亚哈结盟，不该与他一同出战（第2-3节）。III.于是他致力于在全国推动改革（第4节）。IV.他指示审判官，包括城乡低级法庭的审判官（第5-7节），也包括在耶路撒冷的全国最高法庭的审判官（第8-11节）。

约沙法的虔诚（主前 897 年）

1 犹大王约沙法平平安安地回耶路撒冷，到宫里去了。2 先见哈拿尼的儿子耶户出来迎接约沙法王，对他说：「你岂当帮助恶人，爱那恨恶耶和华的人呢？因此耶和华的忿怒临到你。3 然而你还有善行，因你从国中除掉木偶，立定心意寻求神。4 约沙法住在耶路撒冷，以后又出巡民间，从别是巴直到以法莲山地，引导民归向耶和华——他们列祖的神；

这里说的是：I. 神大大施恩给约沙法：

1. 他跟着亚哈走上危险的征程，差点代价惨重，神将他平安领回（第 1 节）：他平平安安回来，到宫里去了。特别提到这点：（1）表示他死里逃生，超乎他所意料的。他身处险境，却能平安回来。每当我们平安回家，就应当感谢神的引领，保守我们出入平安。但若能在不寻常的危险中得蒙保守，那就更应当感恩。我们距离死亡不过一步之遥，却得存活。（2）表示他死里逃生，超乎他所配得的。他偏离本位，走上于神于良心都无法交代的征程，却能平安回来，可见神不究查我们的过犯，我们抛弃他的庇护，他却并非每次都收回他的庇护。（3）表示他死里逃生，胜过尸首被带回去的以色列王亚哈。约沙法虽然对亚哈说：你我不分彼此，神却叫他分出彼此，因为他知道义人的道，也承认义人的道，恶人的道却必灭亡（诗篇 1: 6）。异样的怜悯令人感动。两个王一同上阵，取去一个，撇下一个（马太福音 24: 40），一个淌着血回家，另一个平安回家。

2. 他与亚哈联姻，神打发人责备他。人若觉察到自己犯了错，犯了错的时候有人及时指出，使他们悔改，纠正错误，免得为时过晚，那是极大的怜悯。奉差遣前去责备他的先知，是哈拿尼的儿子耶户。他父亲在前朝是个有名的先知，那时他因为直言不讳，亚撒给他上了刑枷；如今儿子却无所畏惧，仍然责备君王。保罗勉励他儿子提摩太，劝他受苦不可灰心，反倒要振奋（提摩太后书 3: 11, 14）。（1）先知明确告诉他，与亚哈联手是大大的下策：你是个虔诚人，你岂当帮助恶人、助他一臂之力呢？你岂能爱那恨恶耶和华的人呢？神所远离的，你岂能揣在怀中？怨恨神（罗马书 1: 30）是恶人的一大特点。第二条诫命把拜偶像之人看作是怨恨神的，所以凡是爱神的，都不可与恶人过于亲近。大卫说：耶和华啊，恨恶你的，我岂不恨恶他们吗（诗篇 139: 21）？若因神的恩典而得尊荣，就不可自甘堕落。唯愿神的百姓以神的心思为念。（2）先知明确告诉他，神十分不喜悦他如此行：因此耶和华的忿怒临到你，你必须藉着悔改与他和好，不然就糟糕了。于是约沙法悔改，神的怒气就转离。不过他仍遇上了麻烦，如下一章所记载的，这是责罚他，不该管理不干己的争竞（箴言 26: 17）。既然他喜爱打仗，就叫他打个够。并且他的后裔在他以后因为亚哈家的缘故身遭大难，那是公义的刑罚，因为他与亚哈家联姻。（3）不过先知也提起约沙法值得称赞的事，我们在批评人的时候，理当如此行（第 3 节）：然而你还有善行；所以，神虽然不喜悦，却不将你撇弃，将来也不会。他能废弃偶像，一心向着神，专心寻求他，这是善行，这点神还是悦纳的，并且希望他坚持下去，尽管他令神不悦。

II. 约沙法因为蒙神大恩，就回归本位。他接受批评，不像他父亲那样迁怒于先见，而是顺服。正是：任凭义人击打我，这算为仁慈（诗篇 141: 5）。看看他所受的批评有何果效：1. 他住在耶路撒冷（第 4 节），专注于国内自己的事，不再冒险出访像亚哈那样的。责备智慧人，他就越发有智慧（箴言 9: 8-9）。2. 他虔诚遍访全国，很有益处，我觉得这是为他拜访亚哈赎罪：他出巡民间，亲自出巡，从南端的别是巴直到北端的以法莲山地，引导百姓归向耶和华他们列祖的神，尽力将他们挽回。（1）他因先知所言，意识到他先前的改革蒙神喜悦，于是就继续改革，完成未完的事。得了称赞就更努力尽本份，得称赞越多，就越努力行善，这是好事。（2）可能他发现他近来与拜偶像的亚哈家和以色列国联姻，对本国造成了负面影响。想必有不少人看见自己推行改革的王竟然与拜偶像的人亲近，就在偶像崇拜的事上越发大胆，所以他觉得更有义务使他们回转。若是真心悔改，就当尽全力修复因犯罪所造成的伤害，包括对信仰的伤害，也包括对别人灵魂的伤害，尤其要挽回那些由于效法我们的坏榜样而落入罪孽之中或者心里刚硬的人。

5 又在犹大国中遍地的坚固城里设立审判官，6 对他们说：「你们办事应当谨慎；因为你们判断不是为人，乃是为耶和华。判断的时候，他必与你们同在。7 现在你们应当敬畏耶和华，谨慎办事；因为耶和华——我们的神没有不义，不偏待人，也不受贿赂。」8 约沙法从利未人和祭司，并以色列族长中派定人，在耶路撒冷为耶和华判断，听民间的争讼，就回耶路撒冷去了。9 约沙法

嘱咐他们说：「你们当敬畏耶和华，忠心诚实办事。10 住在各城里你们的弟兄，若有争讼的事来到你们这里，或为流血，或犯律法、诫命、律例、典章，你们要警戒他们，免得他们得罪耶和华，以致他的忿怒临到你们和你们的弟兄；这样行，你们就没有罪了。11 凡属耶和华的事，有大祭司亚玛利雅管理你们；凡属王的事，有犹大支派的族长以实玛利的儿子西巴第雅管理你们；在你们面前有利未人作官长。你们应当壮胆办事，愿耶和华与善人同在。」

约沙法在前面致力于使百姓行正事，这里则通过设定管理机制，尽可能使他们保持行正事。他曾经派遣教师到各地去教导人（17：7-9），收获很大；现在他又意识到，应当派遣审判官到各地去，按律执法，震慑作恶的。可能先前在各地已有审判官，但也许他们并不尽忠职守，也许百姓轻看他们，因而没有达到设立审判官的目的，很有必要重新设立，启用新人，赋予新的使命。这里所行的，就是这件事。

I. 他在国中各城设立低级法庭（第5节）。这些法庭的审判官负责监督民众敬拜神，刑罚干犯律法的，裁决民间纠纷。这里说的是他嘱咐这些审判官（第6节）：

1. 持守本位的途径，有两点：（1）要小心：办事应当谨慎（第6节）。并且再三嘱咐：谨慎办事（第7节）。要专注于自己的事，要谨慎，免得犯错，不可误解律法条例，也不可误解事实真相。审判官尤其需要谨慎，因为他们的判断正确与否，意义重大。（2）要虔诚：应当敬畏耶和华，以此约束自己不犯错（尼希米记 5：15；创世记 42：18），也以此勉励自己积极持守本位。但愿神降的灾祸使他们恐惧（约伯记 31：23），正如约伯所言，那时就能使作恶的恐惧。

2. 为了激发他们尽忠，要他们思想三方面的动力，这三方面都从神而来：（1）他们的使命从神而来，他们是他的使者，手中的权柄由他命定，也为他行使权柄：你们判断不是为人，乃是为耶和华；你们的任务是荣耀他，为他在人间的国度谋利益。（2）神的眼目在他们身上：判断的时候，他必与你们同在，凡你们所行的，他都监察，若有差错，必向他交账。（3）他是所有官员秉公行义的好榜样：他没有不义，不受贿，不偏待人。当官的也称作诸神，因而必须努力效法他。

II. 他在耶路撒冷设立最高法庭，低级法庭的一切疑难案件可以呈到那里，有异议的案件（借用我们的法律用词），特殊法令等可在那里审理。这法庭设在耶路撒冷，因为在那里设立审判的宝座（诗篇 122：5），那里也可受王的亲自监督。请注意看：

1. 这个法庭所审理的案件：和我们的一样，有两种：（1）向王申诉的案件，这里称作耶和华的判断，因为神的律法就是王国律法。凡是罪犯，都是被控干犯了他的某部分律法，都是破坏了他的平安，他的冠冕和尊荣。（2）人与人之间的普通申诉，这里称作民间的争讼（第8节），也称作弟兄争讼的事（第10节），流血案件（申命记 17：8），被杀之人的血和杀人之人的血。自从十个支派反叛以来，所有的逃城除希伯仑以外都属于以色列国，想必殿里的外院或者祭坛的角被用来当作主要避难的所在，所以杀人案件就安排在耶路撒冷的法庭。如果低级审判官在律法诫命和典章的事上意见不一，那么这里的法庭就负责裁定争讼。

2. 这个法庭的审判官有的是精通律法的利未人和祭司，他们智慧出众，并且是公认的正直无私，也有的是以色列的族长，也许可称作是王国的贵胄，或者是德高望重的人，都是实干家，最合适当审判官，就如祭司和利未人熟悉律法一样。

3. 这个法庭有两位主席。一个是祭司亚玛利雅，负责宗教事务，主持法庭，是法庭的代言人，众位审判官在遇到难题的时候，可能最后由他裁决。另一位是宰相西巴第雅，负责所有民政事务（第11节）。这样就有各种不同的恩赐和运作，却都源自同一个灵，且对整个身体有益处。有的最清楚耶和华的事，有的最明白王的事，没有人能对别人说：我不需要你，因为属神的以色列两者都需要；各人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彼得前书 4：10）。有当官的，又有传道的，有文士，又有政治家，有学者，又有实干家；神是应当称颂的！

4. 这个法庭的低级官员。在你们面前有利未人作官长（这些人也许没有当审判官的能力）（第11节）。他们负责将案件带到法庭，并且确保审判官所判定的得以实施。这些人好比手和脚，各有所用，好比眼睛和头（审判官）各有所用一样。

5.王吩咐他们：（1）确保凡所行的都是基于正确的原则；凡事要敬畏耶和華，常把他摆在面前，那时就能凡事尽忠，凡事凭良心，忠心诚实办事（第9节）。（2）要凡事谨慎，避免罪孽，要告诫众人，免得他们得罪耶和華，要激发他们惧怕罪孽，要明白罪不仅伤害自己，伤害社会治安，也得罪神，百姓若犯罪，官长若不惩罚，都会招来神的忿怒。这样行，你们就没有罪了。这说明手中有权的，若不利用权柄避免或约束别人犯罪，就是自己染上罪污。你们若不防止他们犯罪，那就是你们犯罪了。（3）要下定决心办事。应当壮胆，不要怕人的脸色；尽本份的时候要勇敢刚毅，无论有谁与你们作对，神必保护你们：愿耶和華与善人同在。无论何处，只要有良善的人，有良善的官长，就必寻见良善的神。

第二十章

这里说的是：I.约沙法和他的国遭遇外来入侵，遭遇危难（第1-2节）。II.他为保平安，采取虔诚的做法，禁食祷告寻求神（第3-13节）。III.神通过先知，立即向他们保证必胜（第14-17节）。IV.他们感恩，凭信心领受这些保证（第18-21节）。V.神挫败敌人（第22-25节）。VI.他们因得胜，就守节感恩，皆大欢喜（第26-30节）。VII.约沙法作王结束，稍有瑕疵（第31-37节）。

约沙法求告神（主前892年）

1 此后，摩押人和亚扪人，又有米乌尼人，一同来攻击约沙法。2 有人来报告约沙法说：「从海外亚兰（又作以东）那边有大军来攻击你，如今他们在哈洗逊·他玛，就是隐·基底。」3 约沙法便惧怕，定意寻求耶和華，在犹大全地宣告禁食。4 于是犹大人聚会，求耶和華帮助。犹大各城都有人出来寻求耶和華。5 约沙法就在犹大和耶路撒冷的会中，站在耶和華殿的新院前，6 说：「耶和華—我们列祖的神啊，你不是天上的神吗？你不是万邦万国的主宰吗？在你手中有大能大力，无人能抵挡你。7 我们的神啊，你不是曾在你民以色列人面前驱逐这地的居民，将这地赐给你朋友亚伯拉罕的后裔永远为业吗？8 他们住在这地，又为你的名建造圣所，说：9『倘有祸患临到我们，或刀兵灾殃，或瘟疫饥荒，我们在急难的时候，站在这殿前向你呼求，你必垂听而拯救，因为你的名在这殿里。』10 从前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时候，你不容以色列人侵犯亚扪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以色列人就离开他们，不灭绝他们。11 看哪，他们怎样报复我们，要来驱逐我们出离你的地，就是你赐给我们为业之地。12 我们的神啊，你不惩罚他们吗？因为我们无力抵挡这来攻击我们的大军，我们也不知道怎样行，我们的眼目单仰望你。」13 犹大众人和他们的婴孩、妻子、儿女都站在耶和華面前。

我们在前章看见约沙法忙着在国中推动改革，预备合宜的司法制度，维系国中信仰，也许会以为他的国定是平安繁荣，可是来到这里，我们却看见他遭遇大难，不过这场大难到后来，却是一场荣耀的拯救，乃是对他虔诚的大奖赏。我们如果在尽本份的路上遇到麻烦，便可相信这是神要借此向我们多多彰显他奇妙的大爱。这里说的是：

I.摩押、亚扪和他们的附属国向约沙法的国大举进犯（第1节）。约沙法接到消息大为惊讶，因为敌军已经进入他的国土（第2节）。这里没有提他们因何事挑起争端，只说他们从海外来，指的是死海，就是所多玛曾经所在的地方。看来敌军是穿过约旦河外十个支派的地盘，得了允准通过他们的边界，真是忘恩负义：约沙法前不久还插手帮助他们收复基列的拉抹。这支军队是多国联军，主要是罗得的子孙，还有别的帮手（诗篇83：6-8）。邻国先前惧怕约沙法（17：10），不过他与亚哈联姻这件事，使他的形象在邻国中受亏损，他们隐约感觉到神为此不悦，于是就想趁机掳掠他的国。

II.约沙法准备抵抗入侵者。这里不提他集结人马，不过他很可能这样做了；信靠神，也应当善用工具。但他最想得着神的恩惠，确保神在他一边，这才是他最执着的，因为他前不久听说耶和華的忿怒临到他（19：2）。不过他与他祖大卫的心思一样。如果要受管教，那就希望不要落在人的手里（撒母耳记下24：14）。1.他惧怕。罪恶感令他惧怕。犯罪最少的，对罪往往最敏感。惧怕之余还要诧异。圣洁的畏惧激发祷告和预备；参考希伯来书11：7。2.他定意寻求耶和華，首先与神和好。人若想要寻求耶和華，想要寻见，想要蒙恩，就必须定意寻求他，必须立定心志，动机诚恳，尽最大努力，不断寻求他。3.他在犹大全地宣告禁食，指定一日，谦卑祷告，好叫百姓一同认罪，求耶和華帮助。在这样的特殊场合下，肉身的禁食表示省察自己所犯的罪（承认自己

配不上所吃的食物，承认公义的神将食物收回），也表示要为将来的缘故刻苦己心；为罪禁食表示决心远离罪，哪怕对我们而言曾经是美食。遇到这样的场合，当官的应当呼吁百姓一同禁食祷告，使之成为全国性的行为，便可得着全国性的怜悯。4.于是众人甘愿从犹大各城出来，来到殿的外院，一同祷告（第4节），站在耶和華面前，带着妻子儿女，像是在他门口乞讨一般；他们和家人一同遭遇危险，所以就带着家人一同来寻求耶和華。“耶和華啊，我们实在是冒犯你的民，只配被撇弃，走向灭亡；但这里有无辜的孩童，求你不要让他们在风暴中沉沦。”尼尼微得赦免，因为其中有孩童（约拿书4:11）。他们聚会的所在是耶和華的殿，在殿的新院前，可能是前不久在原先的院以外新加的（如有的人所认为的，也称作女院）；这样一来，神在回应所罗门祷告时所作的满有恩典的应许，就适用于他们了（7:15）：我必睁眼看、侧耳听在此处所献的祷告。5.约沙法亲自当会众的出口，向神祷告，没有将这件事委托他的牧师。王虽然不可自己烧香，却可以祷告，也可以传道，正如所罗门和约沙法所行的。约沙法在这件事上的祷告记录在此，可能是其中的一部份记录在此，真是精彩的祷告。（1）他承认神有绝对的主权，因此他归荣耀给神，并且自己得安慰（第6节）：你不是天上的神吗？毫无疑问你确实是天上的神，外邦诸神中没有一个是天上的神；那就求你彰显出来。你不是掌管万国的吗？哪怕是不认识你的外邦，不也都归你掌管吗？那就求你控制这些外邦人，限制他们狂妄的进犯。在你手中有大能大力，无人能抵挡你，不是吗？耶和華啊，求你为我们的缘故显出你的大能来。愿无所不能的神得荣耀。

（2）他抓住他们与神之间的圣约关系。你是天上的神，是我们列祖的神（第6节），是我们的神（第7节）。我们能寻求谁，能信靠谁，不就是我们所选择所服事的神吗？（3）他表示他们拥有这美地的所有权，且是无可争议的所有权：你曾将这地赐给你朋友亚伯拉罕。他是你的朋友（雅各书2:23提到这点，说他称为神的朋友，表示他的尊荣）；我们是他的后裔，并且希望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罗马书11:28）；参考申命记7:8-9。“我们拥有这地，那是你所赐的。耶和華啊，求你维护你所赐的，不容别人非法占有，不容别人驱逐我们（第11节）。我们是佃户，你是我们的主；你岂能不管我们呢？”人若为神的缘故善用所拥有的，便可安然指望他确保平安。

（4）他提到圣所，就是他们为神的名所建的殿（第8节），不是当作夸耀的本钱，而是当作神施恩与他们同在的象征，乃至坚信在他们有难、在殿前呼求他的时候，神必垂顾帮助（第8-9节）。耶和華啊，殿宇被造，就是为了在这样的时候激发我们的信心。你的名在此，我们也在。耶和華啊，求你帮助我们，求你荣耀你的名。（5）他强调敌人忘恩负义：你站在我们一边，那是为了你的荣耀；你抵抗仇敌，也是为了你的荣耀，因为：[1.]我们古时善待他们，他们却恩将仇报。你不许以色列侵犯他们，骚扰他们。申命记2:5, 9, 19说：不可与以东人争战，不可扰害摩押人，不可走近亚扪人之地，哪怕是他们侵犯你们，也不可侵犯他们。现在看看他们如何侵犯我们。人若对我们恩将仇报，我们就可安然求神为我们伸冤。[2.]他们干犯我们自古就有的权利。他们想把我们驱逐出去，抢夺我们的土地。我们的神啊，你不惩罚他们吗（第12节）？你不向他们宣判，不施行审判吗？公义的神是一切蒙冤之人的避难所。（6）他宣告他全然仰望神的拯救。他虽有大军随时待命，并且训练有素，但他还是说：我们无力抵挡这大军，若没有你，我们就没有能力，若没有你的同在和赐福，我们就没有指望，没有可夸耀的，没有可倚靠的；但我们的眼目单仰望你。我们倚靠你，我们的指望都在乎你。这病看起来十分严重：我们不知道怎样行，束手无策，身陷困境。但这就是我们的良药：我们的眼目单仰望你，这是感恩的眼目，谦卑顺服的眼目，信心的眼目，全然倚靠的眼目，渴望的眼目，衷心祷告的眼目，盼望的眼目，耐心等待的眼目。神啊，我们投靠你（诗篇71:1）！我们的心向来等候你（诗篇33:20）。

神应许必胜（主前892年）

14那时，耶和華的灵在会中临到利未人亚萨的后裔一玛探雅的玄孙，耶利的曾孙，比拿雅的儿子，撒迦利雅的儿子雅哈悉。15他说：「犹大众人、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约沙法王，你们请听。耶和華对你们如此说：『不要因这大军恐惧惊惶；因为胜败不在乎你们，乃在乎神。16明日你们要下去迎敌，他们是从洗斯坡上来，你们必在耶鲁伊勒旷野前的谷口遇见他们。17犹大和耶路撒冷人哪，这次你们不要争战，要摆阵站着，看耶和華為你们施行拯救。不要恐惧，也不要惊惶。明日当出去迎敌，因为耶和華与你们同在。』」18约沙法就面伏于地，犹大众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也俯伏在耶和華面前，叩拜耶和華。19哥辖族和可拉族的利未人都起来，用极大的声音赞美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这里说的是神施恩回应约沙法的祷告，并且是立即回应。他正说话的时候，神就垂听（以赛亚书 65：24）；会众还未散去，就已得了保证，说他们必胜：寻求神真是不徒然。1.先知的灵临到在场的一个人，不是什么名人，而是会中的一员（第 14 节）。圣灵像风，随自己的意思吹。此人是亚萨的后裔，所以是个歌唱的；神愿意赐尊荣给歌唱的。此人先前是不是先知，我们不知道，很可能他原先就是先知，那样才更受尊敬。不需要兆头，这件事第二日就要发生，到时自然就证明他所预言的。2.他鼓励他们要信靠神，尽管危险很大（第 15 节）：不要恐惧；你们已经因为惧怕而来到神面前，不要因为惧怕而离开神。胜败不在乎你们；你们所面临的争战，不在乎你们自己的力量，也不为你们自己；胜败乃在乎神：他直接与这件事相关，将来也是如此，正如你们所渴望的。3.他告诉他们敌军的行踪，吩咐他们要迎上去，还具体指示可在哪里遇见他们。明日（就是禁食的第二日）你们要下去迎敌（第 16-17 节）。命定拯救的神，也命令蒙拯救的人，在时间和地点方面给他们必要的吩咐，这是合宜的。4.他向他们保证，他们不仅要成为彻底打败敌人的荣耀器皿，还要成为喜乐的观众：你们不必动用一兵一卒，此事就必为你们成就，只需站定观看即可（第 17 节）。正如摩西在红海边对以色列人所说的（出埃及记 14：13）。神与你们同在，他有能力做成此事，也必做成此事。既然这场争战是属他的，那么胜利也是属他的。唯愿基督的精兵出去攻击属灵的仇敌，唯愿赐平安的神将仇敌踩在脚下，使基督的精兵胜了又胜。5.约沙法和他的百姓带着信心、敬畏和感恩的心，领受这些保证。（1）他们面伏于地，先是约沙法，后是众百姓，俯伏在耶和華面前，叩拜耶和華，怀着对神的圣洁畏惧，领受这恩典的象征，凭信心说：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们身上（路加福音 1：38）。（2）他们扬声赞美神（第 19 节）。活泼的信心能发出感恩，尽管所应许的尚未成就，因为深知神所担保的必然成真。神已经指着他的圣洁说：我要欢乐（诗篇 60：6）。

亚扪和摩押被毁（主前 892 年）

20 次日清早，众人起来往提哥亚的旷野去。出去的时候，约沙法站着说：「犹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要听我说：信耶和華—你们的神就必立稳；信他的先知就必亨通。」21 约沙法既与民商议了，就设立歌唱的人，颂赞耶和華，使他们穿上圣洁的礼服，走在军前赞美耶和華说：「当称谢耶和華，因他的慈爱永远长存！」22 众人方唱歌赞美的时候，耶和華就派伏兵击杀那来攻击犹太人的亚扪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他们就被打败了。23 因为亚扪人和摩押人起来，击杀住西珥山的人，将他们灭尽；灭尽住西珥山的人之后，他们又彼此自相击杀。24 犹大人来到旷野的望楼，向那大军观看，见尸横遍地，没有一个逃脱的。25 约沙法和他的百姓就来收取敌人的财物，在尸首中见了许多财物、珍宝，他们剥脱下来的多得不可携带；因为甚多，直收取了三日。26 第四日众人聚集在比拉迦谷（就是称颂的意思），在那里称颂耶和華。因此那地方名叫比拉迦谷，直到今日。27 犹大人和耶路撒冷人都欢欢喜喜地回耶路撒冷，约沙法率领他们；因为耶和華使他们战胜仇敌，就欢喜快乐。28 他们弹琴、鼓瑟、吹号来到耶路撒冷，进了耶和華的殿。29 列邦诸国听见耶和華战败以色列的仇敌，就甚惧怕。30 这样，约沙法的国得享太平，因为神赐他四境平安。

这里说的是先前的祷告蒙应允，先前的应许得应验，敌军被彻底击溃，约沙法的军队向他们夸胜（这实在是夸胜，而不是胜利）。

1.从未有过像约沙法的军队那样投入战场的。他有大军随时准备作战（17：18），但这里却不提他们的军事装备，刀剑枪矛，盾牌弓箭。但是：1.约沙法要他们以信心为铠甲。出发的时候，他没有呼吁他们武装起来，排列齐整，服从命令，英勇作战，而是吩咐他们要信耶和華神，要相信他藉着先知的口所说的话，并且保证他们必立稳，必亨通（第 20 节）。信心所激发的勇气是真正的勇气；在动摇的时候，最能坚定人心的，莫过于坚信神的权能、怜悯和应许。如此信靠耶和華的，心就坚定，就全然心安。在属灵争战中，使我们得胜，使我们兴旺的，就是我们的信心。2.约沙法要他们以赞美和感恩为先锋（第 21 节）。约沙法召集军事会议，决定指派歌唱的人走在军前，冲在最前头，他们的任务是赞美神，赞美他的圣洁，就是那圣洁的荣美，如同在殿里赞美他一样，所唱的是那古旧而美好的、永不磨灭的颂词：当称谢耶和華，因他的慈爱永远长存。如此奇特的行军，投入战场，约沙法意在表达他坚信神的话（是神的话使他有能力在战前夸胜），鼓舞他的军兵，叫敌人困惑，并且使神站在他们一边，因为颂赞蒙神喜悦，胜过一切燔祭牲。

II.从未有过像这支敌军那样莫名其妙吃败仗的；不是惊雷，不是冰雹，不是天使的刀剑，不是刀剑，不是膀臂的力量，也不是突然袭击，如基甸人袭击米甸人那样；而是耶和華派伏兵击杀他们，可能用的是天使，也可能如帕特里克主教所认为的，用的是他们自己的伏兵，是神叫他们分不清敌我，自相残杀，将他们灭尽。神如此行，是正当众人唱歌赞美的时候（第 22 节），因为他喜悦给真心赞美的人提供赞美的题材。我们听说神向他百姓的祷告发怒（诗篇 80：4），但从未听说神向他百姓的赞美发怒。他们刚开始做赞美的工，神就完成了拯救的工。仇敌之间有何纠纷，这里没有明说，也许并无纠纷，但我们看见亚扪人和摩押人一同攻击以东人，将他们灭尽，随后又相互攻击，相互残杀（第 23 节）。神就是这样，常使恶人成为彼此毁灭的器皿；神要他们彼此碾压成碎片，再坚固的同盟也不能叫他们同心。可见争竞各方如果莫名其妙闹分裂，其结果是何其糟糕。把朋友当作敌人的，都是冲昏头脑，自取灭亡。

III.从未有过这样欢喜瓜分掳物的，因为约沙法的军队除了分掳物，没有别的事，其余的都已经替他们做好了。他们看见这支大军，竟然找不到一个活人与之交锋，所看见的都是死人，尸横遍野（第 24 节）。可见人若诚心呼求神，神为他们所预备的怜悯何其丰盛，并且他所行的，常常超过他百姓所求所想。约沙法和他的百姓祈求蒙拯救，不受敌军的掳掠，神不仅救了他们，还使他们因敌人的掳物而致富。战场上夺来的极其丰盛。他们在死尸身上找到宝石，虽然有宝石，还是沦为腐烂的死尸。所得的财物多得不可携带，一次带不走，直收取了三日（第 25 节）。原来神兴起这支大军来攻打犹大，是要叫他们谦卑，也要叫他们终久享福（申命记 8：16）。这件事刚开始像是阻碍了他们改革，最后却证明是奖赏他们改革。

IV.从未有过这样欢庆胜利的聚会和感恩。1.他们在退出战场以前，在军营里已经守了一整天的赞美。想必有大量的感恩已经献到神面前；到了第四天，他们聚集在山谷，热情称颂神，以致那日所作的工使那地得名，称为比拉迦谷，就是赞美谷（第 26 节）。由此，这奇妙之工得到永远的纪念，鼓励后代信靠神。2.但他们还觉得不够，还要浩浩荡荡开往耶路撒冷，如同一人，由约沙法亲自领头，凡经过的所在，各地的人都一同参与，且因他们藉着祷告所得的怜悯，在耶和華的殿里感谢神（第 27-28 节）。赞美神不只是一日之工，每当我们领受怜悯，都应当重复我们的赞美，就如我们在追求怜悯的时候重复祷告一样。我们应当天天赞美神，只要还活着，只要还生存，就应当赞美他，要穷极一生赞美他，并且指望到了永恒，还是赞美他。既然是众民蒙怜悯，那就理当由众民在耶和華殿的院里感谢赞美他（诗篇 116：19）。

V.从未有过一场胜仗带出这样的好结果：1.约沙法的国由此在邻国中显得十分强大（第 29 节）。他们听说神为以色列而战，就不得不说：耶书仑哪，没有能比神的！以色列啊，你是有福的（申命记 33：26，29）！邻国中对神产生了敬意，并且不敢伤害他的百姓。与有神同在的人打仗，那是很危险的。2.约沙法的国在国内十分安逸平静（第 30 节）。（1）他们自身安宁。柱像和青翠树被毁坏，有人曾经不喜悦，如今就都满意，并且不得不承认，既然以色列的神能这样拯救他们，那就唯有他才配得敬拜，并且只能以他所命定的方式来敬拜他。（2）他们不再担心邻国的挑衅，因为神使他们四境平安。神要赐平安，谁能扰乱他们呢？

约沙法的舰队损坏（主前 892 年）

31 约沙法作犹大王，登基的时候年三十五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五年。他母亲名叫阿苏巴，乃示利希的女儿。32 约沙法效法他父亚撒所行的，不偏左右，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的事。33 只是邱坛还没有废去，百姓也没有立定心意归向他们列祖的神。34 约沙法其余的事，自始至终都写在哈拿尼的儿子耶户的书上，也载入以色列诸王记上。35 此后，犹大王约沙法与以色列王亚哈谢交好；亚哈谢行恶太甚。36 二王合伙造船要往他施去，遂在以旬·迦别造船。37 那时玛利沙人、多大瓦的儿子以利以谢向约沙法预言说：「因你与亚哈谢交好，耶和華必破坏你所造的。」后来那船果然破坏，不能往他施去了。

我们在此进入约沙法作王的晚期，至于其具体详情，这里让本书发表时还在世的人去参考先知耶户（19：2）所写的书，那书当时还存在（第 34 节）。这里概述他作王期间，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的事，自己谨守真神敬拜，并且尽力使他的百姓也谨守。但这里有两件事令人感到悲哀：1.百姓仍然热衷于邱坛（第 33 节）。为膜拜外邦神所立的邱坛已经拆毁（17：6），但为敬拜真

神所立的还在，其罪稍小，就有人以为是允许的，而约沙法也没有勉强众人将其除去，因为他们尚未预备好自己的心，事奉祖宗的神。他们顺应约沙法的改革，因为他们怕蒙羞，不得不如此，但他们并不真心改革，在改革中没有引导自己的心归向神，不是本着良善的原则，也没有热心或决心。百姓冷漠，再好的官长也不能在改革中达到目的。2.约沙法本人仍然热衷于亚哈家，因为他儿子和那家的女儿联姻，尽管他已因此明显受到谴责，并且很可能已经为此受到击打。他见过亚哈的儿子亚哈谢，知道他行恶太甚，不可能兴旺，但他还是与他联手，不像与他父亲联手那样一同打仗，而是联手一同经商，一同在东印度打造前往俄斐的船队（第 35-36 节）。这里特别强调时间：此后，就在神为他行了这样的大事以后，并不用任何具有危害性的结盟，不仅使他得胜，还赐给他财富，但这些事以后，他还是去与那忘恩负义的恶王联手。神如此拯救他，他岂可再违背神的命令，与这行可憎之事的民结亲呢？若这样行，神岂不向他发怒吗（以斯拉记 9: 14）？不过神还是派人指出他的错来，领他悔改：（1）打发一位先知，预言他的计划必不能成就（第 37 节）。（2）又打发一场风暴，叫他们的船只还未启航，就在港口损坏；神由此警告他，要解除与亚哈谢的盟约。他似乎接受了神的警告，因为亚哈谢后来又要求他联手，被他拒绝了（列王纪上 22: 49）。可见与作恶之人为友为伍，是何其危险的事。想要解除谈何容易。想要避免落进陷阱容易，想要从陷阱里出来就难了。

第二十一章

想必从未有一国像犹大那样，更换国王的时候越换越糟糕；约兰接替约沙法，最恶的一个接替最好的一个。这是他们受报应，因为没能善用约沙法的良善治理，不喜爱他的改革，至少是冷漠（20: 33）。人若不知如何珍惜好王，就受恶王之灾，这是公义的。这里说的是：I.约兰登基作王（第 1-3 节）。II.他死心塌地走恶道，谋杀他的众弟兄（第 4 节）。III.他拜偶像，还有很多别的恶行（第 5-6, 11 节）。IV.以利亚说预言谴责他（第 12-15 节）。V.神的审判临到他，使他的臣仆背叛他（第 8-10 节），仇敌胜过他（第 16-17 节）。VI.他身染重病，耻辱离世（第 18-20 节）。VII.尽管如此，大卫家仍得存留（第 7 节）。

约兰的邪恶治理（主前 889 年）

1 约沙法与他列祖同睡，葬在大卫城他列祖的坟地里。他儿子约兰接续他作王。2 约兰有几个兄弟，就是约沙法的儿子亚撒利雅、耶歌、撒迦利雅、亚撒列夫、米迦勒、示法提雅。这都是犹大王约沙法的儿子。3 他们的父亲将许多金银、财宝，和犹大地的坚固城赐给他们；但将国赐给约兰，因为他是长子。4 约兰兴起坐他父的位，奋勇自强，就用刀杀了他的众兄弟和以色列的几个首领。5 约兰登基的时候年三十二岁，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6 他行以色列诸王的道，与亚哈家一样；因他娶了亚哈的女儿为妻，行耶和华中看为恶的事。7 耶和华中因自己与大卫所立的约，不肯灭大卫的家，照他所应许的，永远赐灯光与大卫和他的子孙。8 约兰年间，以东人背叛犹大，脱离他的权下，自己立王。9 约兰就率领军长和所有的战车，夜间起来，攻击围困他的以东人和车兵长。10 这样，以东人背叛犹大，脱离他的权下，直到今日。那时，立拿人也背叛了，因为约兰离弃耶和华中一他列祖的神。11 他又在犹大诸山建筑邱坛，使耶路撒冷的居民行邪淫，诱惑犹大人。

我们在此看到：

I.约沙法过于宠爱约兰。他有许多儿子，这里列出他们的名字（第 2 节），还说（第 13 节）他们都比约兰优秀，论智慧论美德，都比他强多了，并且所受的教育都能体现出来，约兰正相反。兄弟们很有潜力，任何一个登基都比他强，但只因他是长子（第 3 节），他父亲就把国位交给他，按比例分配产业给众弟兄，将他们遣散到各处去，免得他们骚扰他；他好比亚伯拉罕，一旦立以撒为继承人，就把礼物送给别的儿女，打发他们到别处去。由此可见，约沙法对他儿子十分仁慈公平，儿子本该孝敬他，踏着好父亲的脚步行。然而最受父母宠爱的，往往也是最不负责任的，这不是新事。约沙法如此行是否明智，是否为了百姓的利益，是否公平，我说不上来。长子的名份使他能在他家得双倍的产业（申命记 21: 17）。但如果他完全不合作王（作王的目的是为民造福），并且很可能把他父亲所行的尽都废去，那也许就该将他撇在一边，另选有希望的，而不

是把他当作偶像一般。权柄是神圣的，手握权柄的，可以行许多善事，也可以行许多恶事；所以古人云：配得掌权的，由他掌权。又云：百姓的安全是首先要考虑的。

II. 约兰对他父亲别的儿子十分残忍。他刚刚登基，就用刀杀了众弟兄，可能是以律法为幌子，作伪证处死他们，更有可能是暗杀，借用某些恶手，将他们谋杀，以为若不除掉他们，就不能平安掌权。心怀恶念的，往往会无缘无故嫉恨身边的人。恶人无故担心，或者故意显得担心，为了掩盖自己的恶念。约兰可能恨恶他的众兄弟，他杀他们，好比该隐恨恶并杀害亚伯，因为兄弟的虔诚显得他不虔诚，他们赢得了百姓的尊敬，他自己却失去了他们的尊敬。他同时还杀了很多以色列的首领，可能是拥护他们的，也可能是想替他们报仇。犹大的众首领，就是曾经把耶和華的知识教导百姓的人（17：7），这里称为以色列的首领，好比先前称作以色列的族长（19：8），因为他们是真以色列人，是正直人。良善的父亲把刀剑交在他们手里，这邪恶的儿子却把刀剑插进他们的腹中。以人血立国的有祸了（哈巴谷书 2：12），那样的根基必使整个建筑下沉。

III. 约兰是个最恶的王，他败坏他的国，破坏他良善的父亲和祖父所推动的改革：他行以色列诸王的道，与亚哈家一样（第 6 节）；他建邱坛（为此众人十分起劲），再立偶像（第 11 节）。1. 至于耶路撒冷的居民（他的王宫所在地），他轻易拉他们一同行邪淫：引诱他们行奸淫，吃祭偶像之物（启示录 2：20）。2. 想要拉拢别处的民似乎更难一些，但若有人拒绝败坏，他就强迫他们染上可憎的偶像：胁迫犹大人¹。权柄交给他，原是为了造就会众，他却用来毁坏会众。

IV. 他一旦离弃神，不再敬拜他，他的臣民也就不再效忠他。1. 国外有些地区原本是向他进贡的，现在不再效忠。以东人造反（第 8 节），他虽出兵镇压（第 9 节），仍不能制伏（第 10 节）。2. 本国有一城也不再效忠。立拿人造反（第 10 节），另立一国，古时那里有自己的王（约书亚记 12：15）。这里不仅解释神为何允许，也解释他们为何如此行；他们不再服他治理，因为他离弃了耶和華他们列祖的神，成了拜偶像的，敬拜假神的，他们不再能继续臣服于他，不然自己也会受引诱离弃神，离弃本位。他若依附于神，他们就依附他，一旦他撇弃神，他们就撇弃他。不论这理由是否使他们的反叛合理化，神都是公义的，是他安排这一切发生。

V. 但神顾念他与大卫家所立的约，因而不灭绝整个王家，尽管这家已经败坏至极（第 7 节）。这些事我们先前见过（列王纪下 8：19-22）。这约的总体基调是大卫的后裔如果犯罪，就要受到追讨，但这约本身永不废去；参考诗篇 89：30 等。

约兰的可悲结局（主前 884 年）

12 先知以利亚达信与约兰说：「耶和華—你祖大卫的神如此说：『因为你不行你父约沙法和犹大王亚撒的道，13 乃行以色列诸王的道，使犹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行邪淫，像亚哈家一样，又杀了你父家比你好的诸兄弟。14 故此，耶和華降大灾与你的百姓和你的妻子、儿女，并你一切所有的。15 你的肠子必患病，日加沉重，以致你的肠子坠落下来。』」16 以后，耶和華激动非利士人和靠近古实的阿拉伯人来攻击约兰。17 他们上来攻击犹大，侵入境内，掳掠了王宫里所有的财货和他的妻子、儿女，除了他小儿子约哈斯（又名亚哈谢）之外，没有留下一个儿子。18 这些事以后，耶和華使约兰的肠子患不能医治的病。19 他患此病缠绵日久，过了二年，肠子坠落下来，病重而死。他的民没有为他烧甚么物件，像从前为他列祖所烧的一样。20 约兰登基的时候年三十二岁，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他去世无人思慕，众人葬他在大卫城，只是不在列王的坟墓里。

这里说的是：1. 神的警告通过先知以利亚的一封信送到约兰面前。从这里可以看出约兰登基，显出恶行，都发生在以利亚被提以前。我们确实看见以利沙服事约沙法，把他说成是倒水在以利亚手上的（列王纪下 3：11），那是在以利亚被提以后，但那时，就是这样形容以利沙的时候，以利亚可能还在世；并且那段故事肯定是没有按时间顺序，因为我们先读到约沙法的死，读到约兰继位，然后才读到以利亚被提（列王纪上 22：50）。想必当时他即将离世，因而不能亲自去见约兰；但他听说约兰行大恶，谋杀兄弟，可能就留下这封信给以利沙，叫他一有机会就送去，严正告诉他结局如何，即便不能将他挽回，也可见证他的不是。这话送给他，是以耶和華他祖大卫之神的名义（第 12 节），他是大卫的后裔，这本该是他的尊荣，却反倒叫他的堕落罪上加罪。1. 信

¹钦定本将第 11 节中的「诱惑犹大人」译为「胁迫犹大人」。

中明确列出他的罪状：离弃神的善道；他从小有过良好的教育，又有良善父亲和祖父的好榜样，引导他，鼓励他走善道，他们或生或死，尽都平安，得享尊荣（第 12 节）；效法亚哈家的道，就是那不虔不敬、臭名昭著的家；在国中设立偶像；谋杀弟兄，只因他们比他优秀（第 13 节）。这些是起诉书上的概要。2.因为这些罪状，这里向他判决，清楚告诉他，如此犯罪，终究要灭亡。

（1）他的国和他的家要灭亡（第 14 节）：耶和華降大灾与你的百姓和你的妻子儿女，就是战争，就是被掳。恶人导致神的审判临到周边的人。他的百姓遭灾是公义的，因为他们顺应他拜偶像，他的妻子遭灾也是公义的，因为她们引诱他犯罪。（2）他的健康和性命要灭亡：你必得大病，疼痛不已，久病不起的大病，致命的大病（第 15 节）。这事提早警告他，好叫他的血归到自己头上，守望者则要救自己的性命；并且具体预言这些事，一旦成真，就表示这些不是偶然发生，而是他因罪所受的刑罚。他既然学亚哈的样子作恶，这时如果再学亚哈，在受到以利亚警告的时候谦卑自己，如果能像亚哈那样，撕裂衣服，禁食，身穿麻布（列王纪上 21: 27），那么谁知道呢？也许也能像他那样，至少能得个缓刑。不过他好像不当一回事，反倒把信扔掉，宛如废纸一般，以为以利亚是戏言（创世记 19: 14）。然而但凡是不信的，日后就必感觉到。

II. 只因他轻看警告，审判就落在他身上。明知有这个世界的灾祸袭来，或破产或得病，尚且不能叫心里刚硬的恶人从恶道上转回，难怪另一个世界的痛苦也不能震慑他们，不能叫他们离罪悔改，因那是将来的事，是不可见的。

1. 我们在此看见约兰的一切安慰被夺去。神激动邻国来攻打他；他们曾经爱戴并且惧怕约沙法，如今却恨恶并且藐视他，见他换了自己的神，就视作可耻。他们寻隙与他相争，入侵他的领土，但仿佛不针对大小官员，而是单单针对王家；他们直接闯入王宫，掳掠了王宫里所有的财货。这里不提他们掳去任何人，单单掳去王的妻子儿女（第 17 节）。由此，神要显明这场纠纷是单单针对他和他家的。这里只说掳去他的儿女，但我们在 22: 1 看到他们还杀了他的众子。以血还血。他杀害所有的兄弟，想以此坚固自己，如今他的众子被杀，只留下一个，他就被削弱。若不是他是大卫家的，就连所剩的那个也难逃一死。耶罗波安家、巴沙家和亚哈家毁灭的时候，没有留下一个；但是大卫家不可全然灭绝，尽管有时十分堕落，因为福在其中，那福不是别的，而是弥赛亚的福。

2. 我们在此看见他饱受折磨，得了大病，并且缠绵日久，正如律法书中警告那些不敬畏耶和華神的人（申命记 28: 58-59）。他在病中十分痛苦。这病涉及他的肠子，疼痛不断，还有许多其它的并发症。并且这场大病拖了很久。他病了两年，仍不见好转；他虽正在当打之年，不到四十岁，却得了这不治之症。亚撒虽在一些具体的事上走歧途，但他的心在神面前是正的，所以只是脚上有病；但约兰的心是恶的，于是就在里面得病，又因他对众兄弟毫无怜悯之心，于是就得肠子病，并且还要肠子坠落下来。即便是义人，即便是在神看为宝贵的人，有时也会得这样的病，但对他们而言，那是父亲的管教，并且他们有神的安慰扶持，哪怕是身体疼痛，内心还是安逸的。约兰得这些重病，是在他的王宫被掳掠、妻子儿女被掳去以后不久。（1）可能他因那场灾祸心里忧伤不已，终致染病，至少是病情加重。（2）他因得病，就无法采取行动将他们追回，无法替他们报仇。（3）他在病中想必是愁上加愁，因为没有妻子儿女作伴，王宫财物也都被夺去。他是又病又穷，又病又孤单，尤其是又病又陷在罪中，又病又落在神的咒诅之下，又病又没有承受苦难的恩德，得不到安慰应对苦难。何其可悲可惨！

3. 我们在此看见他在羞辱中被埋葬。他作王只有八年，并且去世无人思慕（第 20 节）。他活着的时候无人看重，死的时候也无人哀悼，人人都希望耶路撒冷不要再有更糟糕的事临到。为了表示对他漠不关心，众人不把他葬在列王的坟墓里，认为他不配列在君王之中。他的尸首不能葬埋在列祖的坟墓，这也许是天意，表示恶人死后，其灵魂与义人的灵魂永远分离。他们还要进一步羞辱他，竟然没有给他烧什么物件，像从前为他列祖所烧的一样（第 19 节）。他们对他的记忆毫无甘甜可言，一点不珍惜，因而也就不用什么香料或没药，尽管他的死尸经过一场缠绵已久的大病，想必很需要用香料来熏。百姓纵然在拜偶像的事上慷慨，对待拜偶像的王却并无真心可言。邪恶和亵渎使人变得可鄙，即便在无甚信仰的人眼中也是如此，因为人的天性往往敬重真正虔诚的人。藐视神的，必被轻视（撒母耳记上 2: 30），如约兰那样。

第二十二章

我们在前章读到约兰的众子和妻子被掳去，这里我们则看到他有一个儿子和一个妻子留了下来，就是他儿子亚哈谢和他妻子亚她利雅，二人留下来，要成为家族的耻辱和祸根。I.亚哈谢是家族的耻辱：1.因为他有份于家族的罪孽；2.因为他有份于亚哈家的灭亡（第 1-9 节）。II.亚她利雅是家族的祸根，因为她剿灭王室，并且篡了位（第 10-12 节）。

亚哈谢被耶户所杀（主前 884 年）

1 耶路撒冷的居民立约兰的小儿子亚哈谢接续他作王；因为跟随阿拉伯人来攻营的军兵曾杀了亚哈谢的众兄长。这样，犹大王约兰的儿子亚哈谢作了王。2 亚哈谢登基的时候年四十二岁（列王下八章二十六节是二十二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一年。他母亲名叫亚她利雅，是暗利的孙女。3 亚哈谢也行亚哈家的道；因为他母亲给他主谋，使他行恶。4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像亚哈家一样；因他父亲死后有亚哈家的人给他主谋，以致败坏。5 他听从亚哈家的计谋，同以色列王亚哈的儿子约兰往基列的拉末去，与亚兰王哈薛争战；亚兰人打伤了约兰。6 约兰回到耶斯列，医治在拉末与亚兰王哈薛打仗所受的伤，犹大王约兰的儿子亚撒利雅（就是亚哈谢）因为亚哈的儿子约兰病了，就下到耶斯列看望他。7 亚哈谢去见约兰就被害了，这是出乎神；因为他到了，就同约兰出去攻击宁示的孙子耶户。这耶户是耶和華所膏、使他剪除亚哈家的。8 耶户讨亚哈家罪的时候，遇见犹大的众首领和亚哈谢的众侄子服事亚哈谢，就把他们都杀了。9 亚哈谢藏在撒马利亚，耶户寻找他，众人将他拿住，送到耶户那里，就杀了他，将他葬埋；因他们说，他是那尽心寻求耶和華之约沙法的儿子。这样，亚哈谢的家无力保守国权。

这里说的是亚哈谢作王，他在位期间很短（只有一年），却已经够长的，因为并不见好转。他又名约哈斯（21: 17），这里称他为亚哈谢，两者原文是同一个名，意思也相同，只不过是将两个组合的词对调。这里说他四十二岁开始作王（第 2 节），那是不可能的，因为他父亲，就是他的前任，死的时候四十岁；列王纪下 8: 26 说他二十二岁登基作王。有人说这里所说的四十二岁，指他母亲亚她利雅的年龄，因为原文是：他是四十二岁的儿子，意思是：他是四十二岁母亲的儿子；并且她的年龄算在他头上是公义的，是叫他蒙羞，因为她操纵他，随心所欲，实际上是她作王，他不过是徒有王的头衔。很多相当好的解经家承认这是抄写错误所致（还有另外几处难解的地方），把四十二写成了二十二，并且纠正了这个错误的抄本也许已经遗失。不少古时的译本将这里翻成二十二。今天印刷出版的书籍，很少没有印错的，但作者不会因此就不承认这书是他写的，印刷错误也不会归到作者头上；坦率的读者则会加以纠正，或按常理来理解，或与书中别的部份做对比；这里的错我们也大可这样做。

亚哈谢作王的故事用两个短句来简单总结（第 3-4 节）。他母亲和母亲的亲戚是他作恶的主谋，他因此丢了性命。

I.他作恶。他虽蒙特别的天意存留性命，其余的兄弟都被杀，他却存得性命，并且登上王位，尽管他是兄弟中最小的；虽然耶路撒冷的居民草草埋葬他父亲以后立他作王，指望他吸取教训，不重蹈覆辙，为自己也为国家的缘故有所改进，但无论是神的恩惠，还是人的恩惠，他都置若罔闻，反倒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像亚哈家一样（第 3-4 节），就是说他拜巴力，拜亚斯她录，以为（如学识渊博的帕特里克主教所言）可借助这些鬼神，视作中保，比较容易接近至高神，就是以色列的神，或者以为这些鬼神可作他随时随处的帮助，离得较近，不那么遥不可及，而是介于不朽的神和将死的人之间的中等特性，是神化的英雄人物，所以就拜他们，正如罗马教会拜圣徒拜天使一般。这是够糟糕的，真希望没有更糟糕的。我甚至怀疑他们把列祖的神，就是耶和華神，看作是诸多巴力中的一个，把巴力看作与神一样，又大又善，甚至在某些方面巴力更令人称心如意，因为它们纵容敬拜者从事各样淫乱情欲的事，而这些东西，以色列的神是严格禁止的。

II.他如此行，是受了他母亲和她亲戚的指使。他母亲给他主谋（第 3 节）；他父亲死后，亚哈家的人也给他主谋（第 4 节）。父亲在世的时候就叫他拜偶像，父亲一死，亚哈家担心他父亲的可悲结局可能会使他远离偶像，于是就拼命劝他持定偶像，使他作地狱之子，比父亲还加倍（马太福音 23: 15）。有多少涉世不深的年轻人被衰慢人的计谋所毁。众首领和审判官，众祭司和利未人，在他良善的祖父时代传授神的知识，这位年轻的君王如果愿意，可从他们得到好的建言，但

他深受亚哈家的影响，于是就从他们的计谋（诗篇 1: 1），任由他们牵着鼻子走。人若撇弃神的引领，就是自我糟践，自我毁灭。

III. 他听从他们的计谋，终至灭亡。事实证明果然如此。若有人劝说我们作恶，那就是劝说我们走向灭亡；他们一味地奉承，假意是朋友，其实是我们最坏的敌人。叫年轻人堕落的，就是毁了他们。他们使他在亚兰人的刀剑面前铤而走险，引诱他与以色列王约兰联手出征基列的拉抹，约兰在那里受了伤，这场争战并非为他的荣耀。人若在信仰的事上给我们出坏主意，并且我们若是接受，公义的神就利用他们在我们自己的事上出坏主意。这真是够糟糕的，但他们还嫌不够，还要挑唆他与以色列王约兰亲近，使他与亚哈家一同灭亡。他前去看望约兰（第 6 节），刚好在那时，耶户向那拜偶像的家行使神的审判，从而将他一同剪除（第 7-9 节）。由此可见：1. 与恶人为伍、与罪人联手的害处。即便不怕被传染，也该怕灭亡。要从巴比伦出来，从那摇摇欲坠的家出来（启示录 18: 4）。2. 公义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天意使然，叫亚哈谢刚好在这要命的时候去看望约兰，便落进陷阱，一同倒毙。这段故事我们在列王纪下 9: 27-28 见过。这里说他的葬礼还算体面（不像约兰，尸首被扔在拿伯的葡萄园；列王纪下 9: 26），这里给出的原因是：他是良善约沙法的儿子（就是孙子），约沙法尽心寻求耶和華。他死后这么久还被纪念，即便是如此不配的后裔，也因他的缘故有人尊重。义人的纪念被称赞；恶人的名字必朽烂（箴言 10: 7）。

亚她利雅篡位（主前 884 年）

10 亚哈谢的母亲亚她利雅见她儿子死了，就起来剿灭犹大王室。11 但王的女儿约示巴将亚哈谢的儿子约阿施从那被杀的王子中偷出来，把他和他的乳母都藏在卧房里。约示巴是约兰王的女儿，亚哈谢的妹子，祭司耶何耶大的妻。她收藏约阿施，躲避亚她利雅，免得被杀。12 约阿施和她们一同藏在神殿里六年；亚她利雅篡了国位。

这段故事我们在列王纪下 11: 1 等见过。1. 一个邪恶的女人试图毁灭大卫家，想在大卫家的废墟上立自己的宝座。亚她利雅残酷剪除所有王家人员（第 10 节），其用意可能是想在自己死后，把犹大的王位传给她的本家，她家在以色列被耶户所剪除，她就试图移植到犹大来。2. 一个良善的女人有效保护大卫家，令其不致被全然剪除。已故君王有一子，年方周岁，从死人堆里被救了出来，在耶何耶大妻子的照顾下存得性命（第 11-12 节），为神的受膏者预备明灯（诗篇 132: 17）。神的话没有一句落空的。

第二十三章

血腥的亚她利雅独裁统治了六年；我们在本章见到她被废黜，又被杀，合法的后裔约阿施登基。我们先前见过的故事（列王纪下 11: 4 等）和这里的几乎相同。I. 耶何耶大预备众人迎接王，将自己的意图告诉他们，又将他们武装起来，把守各门（第 1-10 节）。II. 他把王领到众人面前，立他为王，膏立他（第 11 节）。III. 他杀死篡位者（第 12-15 节）。IV. 他在国中推行改革，重建信仰，恢复民事治理（第 16-21 节）。

收复犹大的预备工作（主前 878 年）

1 第七年，耶何耶大奋勇自强，将百夫长耶罗罕的儿子亚撒利雅，约哈难的儿子以实玛利，俄备得的儿子亚撒利雅，亚大雅的儿子玛西雅，细基利的儿子以利沙法召来，与他们立约。2 他们走遍犹大，从犹大各城里招聚利未人和以色列的众族长到耶路撒冷来。3 会众在神殿里与王立约。耶何耶大对他们说：「看哪，王的儿子必当作王，正如耶和華指着大卫子孙所应许的话」；4 又说：「你们当这样行：祭司和利未人凡安息日进班的，三分之一要把守各门，5 三分之一要在王宫，三分之一要在基址门；众百姓要在耶和華殿的院内。6 除了祭司和供职的利未人之外，不准别人进耶和華的殿；惟独他们可以进去，因为他们圣洁。众百姓要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7 利未人要手中各拿兵器，四围护卫王；凡擅入殿宇的，必当治死。王出入的时候，你们当跟随他。」8 利未人和犹大众人都照着祭司耶何耶大一切所吩咐的去行，各带所管安息日进班出班的人来，因为祭司耶何耶大不许他们下班。9 祭司耶何耶大便将神殿里所藏大卫王的枪、盾牌、挡牌交给百夫长，10 又分派众民手中各拿兵器，在坛和殿那里，从殿右直到殿左，站在王子的四围；11 于是

领王子出来，给他戴上冠冕，将律法书交给他，立他作王。耶何耶大和众子膏他，众人说：「愿王万岁！」

不难想象，亚她利雅篡位的六年间，耶路撒冷各样光景极其糟糕，也许我们会觉得奇怪，神竟然允许这样的事发生，他的百姓也竟然能忍耐这么久；然而经过这样黑暗而漫长的黑夜，这场革命的早晨就更明亮，更受欢迎。关于大卫后裔和宝座的传承，神曾经指着他的圣洁起誓（诗篇 89:35），中断不等于废去；政权的溪流在此重新流进正确的渠道。这场变革的器皿和主要操控人是耶何耶大：1.他显得相当有智慧，能存留幼王的性命这么多年，直到他适合公开露面，直到国民开始厌倦篡位者，并且他提前预备诸事，其保密程度和执行效率都令人钦佩。神有工要做，必预备并且激发合宜的人。2.他显得相当有影响力。众军长都与他联手（第 1 节）。利未人和以色列各族长应召来到耶路撒冷（第 2 节），随时愿意听从他的吩咐。可见智慧和美德给人何等样的权柄。利未人和犹大众人都照着祭司耶何耶大一切所吩咐的去行（第 8 节），并且知道这秘密的，都能谨守秘密，直到开始执行，有点奇怪。正所谓：宁可在安静之中听智慧人的言语（传道书 9:17）。3.他显得相当有信心。他能如此行，不是出于普通的仗义（更不是因为他妻子是王室人员），而是重视神的话，重视王位传承的神圣性（第 3 节）：王的儿子必当作王，必须作王，正如耶和華所应许的。他定睛于神的应许，并且倚靠神的应许，使他这场壮举显得更加光荣。4.他显得相当虔诚。这件事要在殿里进行，就律法规条而言也许有些不当，但这样做很有必要，因而是情有可原的；不过他特别嘱咐众人不可擅入耶和華的殿，不然就要处死，唯有祭司和利未人才能进去，他们是圣洁的（第 6-7 节）。圣物决不能亵渎，即便是为了维护民间权益，也不能亵渎。5.他显得相当坚毅。一旦开始进行，他就进行到底，领王子出来，给他戴上冠冕，将律法书交给他（第 11 节）。他甘冒生命危险，但这是正义的，所以他刚强壮胆。这里说他的众子和他一同膏立新王。其中之一可能就是撒迦利亚，后来他因为批评约阿施，被他处死（24:20）；这就使约阿施尤其显得忘恩负义，因为撒迦利亚在膏立他为王的时候十分积极。

约阿施登基，亚她利雅被诛（主前 878 年）

12 亚他利雅听见民奔走赞美王的声音，就到民那里，进耶和華的殿，13 看见王站在殿门的柱旁，百夫长和吹号的人侍立在王左右，国民都欢乐吹号，又有歌唱的，用各样的乐器领人歌唱赞美；亚他利雅就撕裂衣服，喊叫说：「反了！反了！」14 祭司耶何耶大带管辖军兵的百夫长出来，吩咐他们说：「将她赶到班外，凡跟随她的必用刀杀死！」因为祭司说：「不可在耶和華殿里杀她。」15 众兵就闪开，让她去；她走到王宫的马门，便在那里把她杀了。16 耶何耶大与众民和王立约，都要作耶和華的民。17 于是众民都到巴力庙，拆毁了庙，打碎坛和像，又在坛前将巴力的祭司玛坦杀了。18 耶何耶大派官看守耶和華的殿，是在祭司利未人手下。这祭司利未人是大卫分派在耶和華殿中、照摩西律法上所写的，给耶和華献燔祭，又按大卫所定的例，欢乐歌唱；19 且设立守门的把守耶和華殿的各门，无论为何事，不洁净的人都不准进去。20 又率领百夫长和贵胄，与民间的官长，并国中的众民，请王从耶和華殿下来，由上门进入王宫，立王坐在国位上。21 国民都欢乐，合城都安静。众人已将亚他利雅用刀杀了。

这里说的是：I. 众人喜悦（第 12-13 节）。君王有权站在柱旁，他一旦出现在那里，国民都欢乐，因为看见有枝条从耶西的本发出（以赛亚书 11:1）。那枝条原本好比枯枝落在干地上，如今看见大卫家的王，对他们而言真是喜出望外。看见这一幕，人人奔走相告，称颂君王，称颂神，因他们当中有领人歌唱的。

II. 亚她利雅被诛。她这是自投罗网；她自以为很得人心，于是就在那时闯入耶和華的殿，喊道：反了！反了！但无人支持她，无人站在她一边。内心的骄傲蒙住了她的眼睛。她以为人人都向着她，实际上却无人真心向着她。耶何耶大作为幼王的监护人，下令杀死她（第 14 节），立即执行（第 15 节），只是不可在耶和華的殿里杀她，那是圣地，不可玷污，那恶女人也不能有此殊荣。

III. 原先的律例得到认可（第 16 节）。列王纪说耶何耶大在耶和華和众人并王之间立约（列王纪下 11:17）。这里则说他在自己和众人并王之间立约；他作为神的祭司，在这件事上代表神，也可理解为像摩西那样的中保。这份契约是三方的，但整件事的真正用意和含义是他们要作耶和華的民。神通过耶何耶大与他们立约，要待他们如他的民；王和众人则立约，要作他的民；然后是

王与众人立约，治理他们时要待他们如神的民，众人也要像耶和华的民那样臣服于他，敬畏他，为他的缘故。唯愿我们看自己如耶和华的民，也彼此相待如耶和华的民，无论是在神面前履行义务还是在人面前履行义务，这都会给我们带来极大的影响。

IV.巴力被摧毁（第 17 节）。若只是摧毁篡夺王权的，不摧毁篡夺神权的，若只是强调王位的尊荣，不顾祭坛的尊荣，那就远远不够。亚她利雅治理期间的最大问题在于引进并且推崇巴力崇拜；所以首先要废去这些东西。巴力的庙宇、祭坛、柱像都被拆毁，全都拆毁，愿巴力祭司的血和其祭牲混到一起，因为神早有吩咐，凡是引诱人拜偶像的，都要被治死（申命记 13: 5-6）。

V.圣殿的供奉得恢复（第 18-19 节）。这件事在前面几任君王治理期间不受重视；君王既然不热心，祭司和百姓不是缺乏权柄，就是缺乏热心，于是殿里的供奉不能维持。耶何耶大恢复耶和华的殿里各样职份；这些职份前不久受到干扰和侵犯，如今重上正轨，交到合宜的人手中。1.他指定众祭司按照各自的班次，按照摩西律法上所规定的，按时献祭。2.他指定歌唱的按各自的班次事奉，按大卫所规定的。献祭的时候欢乐歌唱，理当如此。既然与神和好，就当以神为乐（罗马书 5: 11）。3.他指定看门的按大卫所吩咐的回到各自岗位（第 19 节），他们的任务是防止不洁净的擅入殿院。

VI.国家治理得重建（第 20 节）。他们领着王隆重回到王宫，使他坐在国位上，颁发法规，裁定案件，可能是亲自为之，也可能是耶何耶大在旁辅佐。于是这件喜事就成全了。众民普遍欢乐，个别的安静，并不反对（第 21 节）。大卫的子孙一旦坐在灵魂的宝座上，人人都当安静，喜乐的泉源都打开。

第二十四章

这里说的是约阿施作王的故事；其中的过程和最后的结局，与开头很不相同，不如开头那样辉煌。我们先前读到他奇妙存留性命，奇妙登上王位，这里则告诉我们，他始于灵性，却终于肉体。1.在他执政的初期，那时耶何耶大还在世，他表现良好，具体表现在维修圣殿（第 1-14 节）。II.到了执政的后期，耶何耶大死后，他背离了神，导致灭亡。1.他重设巴力崇拜（第 15-18 节），尽管受到警告不可如此（第 19 节）。2.他处死先知撒迦利亚，只因他责备他所行的（第 20-22 节）。3.为此神的审判临到他。亚兰人入侵（第 23-24 节）。他得了重病；臣仆谋害了他，并且作为他蒙羞的标记，他没有葬在列王的坟墓里（第 25-27 节）。

修缮圣殿（主前 855 年）

1 约阿施登基的时候年七岁，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年。他母亲名叫西比亚，是别是巴人。2 祭司耶何耶大在世的时候，约阿施行耶和华中看为正的事。3 耶何耶大为他娶了两个妻，并且生儿养女。4 此后，约阿施有意重修耶和华的殿，5 便召聚众祭司和利未人，吩咐他们说：「你们要往犹大各城去，使以色列众人捐纳银子，每年可以修理你们神的殿；你们要急速办理这事。」只是利未人不急速办理。6 王召了大祭司耶何耶大来，对他说：「从前耶和华的仆人摩西，为法柜的帐幕与以色列会众所定的捐项，你为何不叫利未人照这例从犹大和耶路撒冷带来作殿的费用呢？7（因为那恶妇亚他利雅的众子曾拆毁神的殿，又用耶和华中分别为圣的物供奉巴力。）8 于是王下令，众人做了一柜，放在耶和华中殿的门外，9 又通告犹大和耶路撒冷的百姓，要将神仆人摩西在旷野所吩咐以色列人的捐项给耶和华中送来。10 众首领和百姓都欢欢喜喜地将银子送来，投入柜中，直到捐完。11 利未人见银子多了，就把柜抬到王所派的司事面前；王的书记和大祭司的属员来将柜倒空，仍放在原处。日日都是这样，积蓄的银子甚多。12 王与耶何耶大将银子交给耶和华中殿里办事的人，他们就雇了石匠、木匠重修耶和华的殿，又雇了铁匠、铜匠修理耶和华的殿。13 工人操作，渐渐修成，将神殿修造得与从前一样，而且甚是坚固。14 工程完了，他们就把其余的银子拿到王与耶何耶大面前，用以制造耶和华中殿供奉所用的器皿和调羹，并金银的器皿。耶何耶大在世的时候，众人常在耶和华中殿里献燔祭。

这里讲述约阿施良好的开端，与我们在列王纪下 12: 1 等见过的相似，但本章的后半段说到他离弃神这件事，列王纪却说得很少。人的良善，我们应当抓住各样机会多多述说，常常重复，邪恶的东西则只需偶尔提起，非提不可的时候才提起。我们在这里只需注意以下几点：1.年轻人刚刚

涉世，若能得智慧良善又忠心之人的引导，那是大有好处，就如约阿施受到耶何耶大的影响，且在他在世那段时间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的事。年轻人若常有人在身边告诫他们远离恶事，激发他们行善事，但愿他们将之看作是祝福，而不是负担，不是约束；而年轻人若听从这样的人，但愿他们不要看作是软弱臣服的标记，反倒应当看作是智慧通达的标记。人若不听劝，那就没有指望了。年轻人在婚姻的事上，尤其要听劝，如约阿施那样，他任由他的监护人替他物色妻子，因为耶洗别和亚她利雅都曾经是大祸患（第3节）。婚姻是人生的转折点，往往决定年轻人一生的成败，所以应当格外谨慎。2.人若单凭教育的影响和朋友的影响，也可在信仰的事上有很多表面工夫，并且持续很长时间，实际上对神的事却并非真心，也没有内在的爱慕。外在的影响力可叫人向善，心里却没有活泼的恩典原则。3.空有虔诚外表的，在信仰的事上唱起高调来，可强于具有虔诚权能的。在修缮殿宇的事上，约阿施比耶何耶大本人还要起劲，还要热心，他还责备耶何耶大在这件事上的疏忽（第6节）。修建神的殿容易，要做神的殿就难了。4.修缮教堂是一件好事，为体面起见，也为方便聚会起见，教会各处都当妥善修理。学者们告诉我们，古时的基督教会把十一奉献的一部份留出来，用来修理教堂。5.如果只有少数几个人积极主动，很多本该完成的善工就不得完成。约阿施发现银钱不如他预计的那样筹集，他就换一种筹集方式，问题就解决了。很多人在善工的事上没有足够的热忱冲锋在前，却有足够的诚实尾随在后。在柜子上开个洞，上面盖上盖，银钱从洞里投进去，这样的方式先前没有采用过，也许是因为这样的做法十分新颖，所以筹集银钱的事上相当奏效，有很多钱投进来，并且人人欢喜（第10节）。新发明使人愉悦，有时可促使人尽本份。正所谓：但得智慧指教，便有益处（传道书10:10）。6.诚信是最大的称赞，对于掌管公物或担任公职的人而言，那也是最大的安慰。王和耶何耶大诚信付钱给工匠，工匠也诚信做工（第12-13节）。

约阿施被臣仆所杀（主前845年）

15 耶何耶大年纪老迈，日子满足而死。死的时候年一百三十岁，16 葬在大卫城列王的坟墓里；因为他在以色列人中行善，又事奉神，修理神的殿。17 耶何耶大死后，犹大的众首领来朝拜王；王就听从他们。18 他们离弃耶和華——他们列祖神的殿，去事奉亚舍拉和偶像；因他们这罪，就有忿怒临到犹大和耶路撒冷。19 但神仍遣先知到他们那里，引导他们归向耶和華。这先知警戒他们，他们却不肯听。20 那时，神的灵感动祭司耶何耶大的儿子撒迦利亚，他就站在上面对民说：「神如此说：你们为何干犯耶和華的诫命，以致不得亨通呢？因为你们离弃耶和華，所以他也离弃你们。」21 众民同心谋害撒迦利亚，就照王的吩咐，在耶和華殿的院内用石头打死他。22 这样，约阿施王不想念撒迦利亚的父亲耶何耶大向自己所施的恩，杀了他的儿子。撒迦利亚临死的时候说：「愿耶和華鉴察伸冤！」23 满了一年，亚兰的军兵上来攻击约阿施，来到犹大和耶路撒冷，杀了民中的众首领，将所掠的财货送到大马士革王那里。24 亚兰的军兵虽来了一小队，耶和華却将大队的军兵交在他们手里，是因犹大人离弃耶和華——他们列祖的神，所以藉亚兰人惩罚约阿施。25 亚兰人离开约阿施的时候，他患重病；臣仆背叛他，要报祭司耶何耶大儿子流血之仇，杀他在床上，葬他在大卫城，只是不葬在列王的坟墓里。26 背叛他的是亚扪妇人示米押的儿子撒拔和摩押妇人示米利的儿子约萨拔。27 至于他的众子和他所受的警戒，并他重修神殿的事，都写在列王的传上。他儿子亚玛谢接续他作王。

这里说的是约阿施堕落和叛教的可悲故事。神为他行了大事，他也为神做了一些事；如今事实证明他对神并不感恩，他声称要向他尽责，那也是假的。正是：黄金何其失光！纯金何其变色（耶利米哀歌4:1）！我们在此看见：

1. 他叛教的背景。他行正事的时候心不专诚（25:2）。他不诚实，不是本于原则，只是顺耶何耶大的意思，因为耶何耶大帮助他登上了王位，又因他在殿里受到保护，并从偶像崇拜的废墟上崛起；所以风向一转，他就跟着转。1. 良师离他而去，被取去。耶何耶大一直活到一百三十岁（第15节），这对他和他的国都是个怜悯；看来耶何耶大生于所罗门年间，在这之前经历了整整六朝君王。约阿施亲眼看见耶何耶大隆重下葬，本该受激发，沿着从小就蒙耶何耶大所教导的正道走下去：他们将他葬在列王的坟墓里，又赠以如此光荣的悼词（也许这句话还刻在他的墓碑上）：他在以色列人中行善。犹大称为以色列，因为别的支派已经背叛了神，唯有犹大才是真以色列人。注意：为同时代的人行善，这是最大的光荣，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罗马书13:

3)。他在神面前行善，这不是说人的善行够得着神，而是说他在神殿的事上行善事，恢复了圣殿的供奉（23：8）。注意：人若穷极一生，尽己之力推广信仰，那就是对本国最大的善事。好，耶何耶大光荣走完了他的路，约阿施仅有的一点信仰却全都埋进了他的坟墓，他一死，王和王国就堕落了，真是可悲。可见一人的作用不容小觑，又可见虔诚、热忱、有用之人离世，对君王或百姓而言是何等大的刑罚。又可见我们里头实在应当有盐（马可福音 9：50），如我们的救主所言，那时，在信仰的事上就能本着内在的原则，无论有何变故也能坚持下去。那时，即便丧了父母，丧了传道人，丧了朋友，也不会丧了我们的信仰。2.坏人出现在他身边，赢得他的赏识，极尽奉承，拼命朝拜他，不但不安慰他，反倒祝贺他，因为他年迈的师傅死了，长期以来的约束可得解脱。他们说他不必要再受祭司的管辖，终于脱离了陈旧的教条和约束，可以为所欲为了；并且你能想象吗？如此怂恿他堕落的，竟然是犹大的众首领（第 17 节）。他父亲和祖父被亚哈家所败坏，那家固然没有什么好事。但犹大的众首领竟然引诱他们的王，这实在是可悲。然而心仪衰慢人计谋的，从来不缺出坏点子的衰慢人。他们来朝拜王，说尽好话，使他自以为有绝对的权柄，并且承诺支持他把自己的意愿和爱好当作法律，不顾神的诫命和典章。他听从了他们：他们的言语使他愉悦，比耶何耶大的训言好听多了。君王和别人往往听信恶人的谗言，终至灭亡；那些人空谈自由和尊贵，其实是把他们领入最大的奴役和羞耻。

II.叛教的行为：他们离弃神的殿，去事奉亚舍拉和偶像（第 18 节）。众首领可能向王请愿，说耶何耶大还活着的时候，他们不敢向偶像献祭，现在他们希望这样做不算罪，就是把他作王前期所拆毁的亚舍拉和偶像重新立起来，因为他们不愿受限于圣殿里无聊陈旧的供奉。他不但允许他们如此行，还参与了进去。王和众首领不久前还在修缮圣殿，如今却离弃圣殿；前不久还拆毁了亚舍拉和偶像，如今却去膜拜这些东西。人真是没有恒心，真是不可靠！

III.这样的叛教行为极其严重，罪上加罪。神差遣先知到他们那里（第 19 节），谴责他们的恶行，指出其恶果，希望引导他们归向耶和華。传道人的工作是引导众人归向神，而不是归向他们自己；众人行邪淫离弃神，传道人应当引导他们回归。哪怕是最堕落的时代，神也未尝不为自己留下见证人；他们对神不仁不义，神仍打发先知到他们那里，劝说指教，并且保证只要他们回头，就必有恩惠临到他们，因他宁愿罪人回转，便可活着，不愿他们继续犯罪而死；凡是灭亡的，真是毫无借口可言。先知该做的都做了：他警戒他们，他们却不肯听。很少有人听，甚至无人肯听。

1.他们轻看所有的先知；他们不愿听，难以置信地抓住偶像，乃至先知的各样谴责、告诫和警告，用尽各样办法，也不能使他们信服，不能叫他们回头。听的人很少，听进去的更少，而听了又信又受其约束的，那就更是少得可怜了。

2.他们杀了其中最出名的，就是耶何耶大的儿子撒迦利亚，也许还杀了其他人。关于他：（1）他奉神的名向他们传话（第 20 节）。当时众人聚集在殿院里（还未离去），可能正值某个节日；撒迦利亚被先知的灵充满（可能人人都知道他是先知），站在祭司院中的桌子上，用直截了当却并非咄咄逼人的语气，指出众人的罪来，并指出其恶果。他不针对任何具体的人，也不预言具体的刑罚（有的先知有时会那样），而是用尽可能不得罪人的语气，提醒他们律法书上所写的。只要看看圣经，就会发现：[1.]他们干犯了诫命：“你们干犯耶和華的诫命，你们知道事奉亚舍拉和偶像是干犯神的诫命；为何要冒犯神，得罪自己呢？”[2.]所导致的刑罚：“你们知道，如果神的话是真的，那么你们在这恶道上不可能兴旺；不要指望作了恶事，还会有好结果。其实你们已经知道，因为你们离弃耶和華，所以他也离弃你们，如经上所言（申命记 29：25；31：16-17）。”这就是传道人的工作，藉着神的话，好比明灯，揭露世人的罪，解释神的意思。

（2）他好心好意传递这话，他们却残酷恶待他（第 21 节）。众首领设谋陷害，也可能是其中的几人，又有王的命令，觉得被这公平的警告所冒犯，于是他们立即用石头打死他，并且不是以法律为幌子指控他亵渎、叛国或假先知，而是当众骚乱，并且就在耶和華殿的院内，真是可怕的恶行，不亚于任何我们在列王故事中读到的。此人是圣人，是个祭司，此处是圣地，是殿的院内（是内院，介于廊子和祭坛之间），此话更圣，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们知道这话来自先知的灵。这段谴责公平，这段警告严正，有圣经为据，并且语气中肯温和，然而他们却如此公然抵挡神，一定要流先知的血，不然就难消心头之恨。诸天哪，要因此惊奇（耶利米书 2：12）！大地啊，要

震动（诗篇 114: 7）！如此大恶，人竟然行得出来，以色列人竟然行得出来，公然藐视并且干犯一切公平、光荣、神圣的；并且一个君王，与神立约的王，本该保护支持这样的人，竟然下令将他谋杀！犹太人说这件事有七桩大罪：杀祭司，杀先知，杀审判官，流无辜人的血，玷污殿的院，干犯安息日，干犯赎罪日；犹太人传说这件事发生在赎罪日。

（3）更有甚者，这位因为忠于神、忠于国家而殉道的撒迦利亚，竟然是耶何耶大的儿子；耶何耶大为以色列作了许多善事，待约阿施更是如同父亲一般（第 22 节）。这里不说这件事是冒犯神，是蔑视信仰，单单纪念耶何耶大，指出这是忘恩负义。约阿施不纪念父亲的恩德，反倒杀儿子，只因儿子尽自己的本份，父亲若在场，也会这样做的。说某人忘恩负义，那是最大的恶名。

（4）殉道者临死前预言，神必向谋杀他的人伸冤：愿耶和华鉴察伸冤！这话不是出自复仇的灵，而是出自先知的灵：他必伸冤！这将是他们所流之血的持续呼声，好比亚伯的血控诉该隐：伸冤在神，愿神伸冤，以血还血。他也必伸冤，因为他是公义的。这宝贵的血很快得到了清算，刑罚很快临到这叛教的王；后来迦勒底人毁灭耶路撒冷的时候也提到过这件事，说他们恶待先知，终于导致灭亡，无可挽回（36: 16）；就连我们的救主也说凡逼迫他和他福音的，都要因这位撒迦利亚的血而被清算；殉道者之血的呼声竟然如此响亮，持续得如此久远。参考马太福音 23: 35。祭坛底下灵魂的呼声也是这样的（启示录 6: 10）：你不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几时呢？不会永远不受报应的。

IV. 约阿施倒行逆施，神的审判就临到他：1. 亚兰人一小队人马前来攻占了耶路撒冷，杀了众首领，掳掠了该城，将财货送到大马士革去了（第 23-24 节）。神的百姓若持守真神，哪怕仇敌人多势众，也往往能胜过他们，如今正相反，一小股微不足道的亚兰人竟然能打败大队的以色列军兵，只因他们离弃耶和华他们列祖的神，那时就不只是与仇敌战个平手，而是大大不利，因为他们的神不只是离他们而去，而是反过来与他们为敌，与他们相争。亚兰人是神手中的器皿，要惩罚约阿施，尽管他们未必这样想（以赛亚书 10: 6-7）；参考申命记 32: 30。2. 神击打他，使他得大病，或身体得病，或头脑得病，或两者都有，或像他祖父那样（21: 18），或像扫罗，有恶魔从神而来搅扰他。亚兰人在骚扰他的时候，他觉得只要能摆脱他们，他就可得痊愈。可是亚兰人还未离开，神已经用疾病来击打他了。伸冤一旦追赶世人，一场灾祸的结尾就是另一场灾祸的起头。3. 他自己的臣仆谋害他。也许他开始指望自己的病快要好起来，他不过是个中年人，应该能恢复，可是他刚从陷阱上来，就被网罗缠住（以赛亚书 24: 18）。他以为快要躲过疾病的死，却又遇上刀剑的死。他们杀他在床上，要报耶何耶大儿子流血之仇¹，由此看来他不仅杀了撒迦利亚，还因他的缘故杀了耶何耶大别的儿子。杀他的人也许本意是报流血之仇，但无论如何，神允许他们杀他，其本意是报流血之仇。凡是喝圣徒之血的，到头来必要喝自己的血，这是他们所配得的。这里列出谋杀他之人的名（第 26 节），值得注意的是：二人的母亲都是外邦人，一个是亚扪妇人，一个是摩押妇人。这样的婚姻是律法所禁止的，为的是防止偶像崇拜；拜偶像的王却可能支持这样的婚姻，其结果就是自取灭亡。4. 百姓不愿将他葬在列王的坟墓里，因为他办事不当，玷污了自己的荣耀。愿他不得记录在义人之中（诗篇 69: 28）。这些刑罚称作他所受的重担²（第 27 节），因为神的忿怒是极重的重担，没有人承受得住。这也可理解为神藉着先知警戒他，因为警戒也称为重担。神往往在今世就把特别的记号按在叛教者的身上，表示他的忿怒，为的是告诫所有的人要回想罗得的妻子（路加福音 17: 32）。

第二十五章

亚玛谢作王的故事记在本章；他不是最坏的一个，但也远远不是最好的。本章大多数内容我们在列王纪下第 14 章简单见过。我们在这里发现亚玛谢：I. 替父报仇（第 1-4 节）。II. 顺从神的吩咐（第 5-10 节）。III. 残酷镇压以东人（第 11-13 节）。IV. 愚蠢膜拜以东诸神，并且不接受批评（第 14-16 节）。V. 草率挑战以色列王，并且因为草率的缘故受到击打（第 17-24 节）。最后在耻辱中死去（第 25-28 节）。

¹钦定本第 25 节中「耶何耶大儿子」的「儿子」一词用复数。

²钦定本将第 27 节中的「警戒」一词译为「重担」。

亚玛谢作王，并且打了胜仗（主前 838 年）

1 亚玛谢登基的时候年二十五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母亲名叫约耶但，是耶路撒冷人。2 亚玛谢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的事，只是心不专诚。3 国一坚定，就把杀他父王的臣仆杀了，4 却没有治死他们的儿子，是照摩西律法书上耶和華所吩咐的说：「不可因子杀父，也不可因父杀子，各人要为本身的罪而死。」5 亚玛谢招聚犹大人，按着犹大和便雅悯的宗族设立千夫长、百夫长，又数点人数，从二十岁以外，能拿枪拿盾牌出去打仗的精兵共有三十万；6 又用银子一百他连得，从以色列招募了十万大能的勇士。7 有一个神人来见亚玛谢，对他说：「王啊，不要使以色列的军兵与你同去，因为耶和華不与以色列人以法莲的后裔同在。8 你若一定要去，就奋勇争战吧！但神必使你败在敌人面前；因为神能助人得胜，也能使人倾败。」9 亚玛谢问神人说：「我给了以色列军的那一百他连得银子怎么样呢？」神人回答说：「耶和華能把更多的赐给你。」10 于是亚玛谢将那从以法莲来的军兵分别出来，叫他们回家去。故此，他们甚恼怒犹大人，气忿忿地回家去了。11 亚玛谢壮起胆来，率领他的民到盐谷，杀了西珥人一万。12 犹大人又生擒了一万带到山崖上，从那里把他们扔下去，以致他们都摔碎了。13 但亚玛谢所打发回去、不许一同出征的那些军兵攻打犹大各城，从撒马利亚直到伯和仑，杀了三千人，抢了许多财物。

这里说的是：I.概述亚玛谢的为人：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的事，敬拜真神，坚持殿里的供奉，在国中推动信仰；但他心不专诚（第 2 节），就是说他本人在虔诚的事上不认真，在信仰操练的事上没有热忱。他不是信仰的敌人，但却是个冷漠的朋友。在这老底嘉时代，这样的人太多了：也做善事，只是不用心，心不专诚。

II.他向谋杀他父亲的叛徒行使必要的公义，将他们处死（第 3 节）。这些人的本意虽然是报仇，因为王杀了先知（24：25 好像是这个意思），但这不能作为他们行恶的借口，因为他们不是报仇，而是狂妄地把神的工夺过来；所以亚玛谢理当向他们追讨，但他禁止他们的儿女因为父亲的罪也被处死（第 4 节）。

III.他出兵攻打以东人；以东人反叛，脱离犹大的治理，已经有些日子了；他试图再次制伏他们。请注意看：

1.他为这次出征做足了准备。（1）他集结军队，清点人数（第 5 节），发现犹大和便雅悯加到一起，能上阵打仗的只有三十万，相比之下，约沙法时代（那是五六十年前）的兵力有四倍之多。罪孽削弱一国之民，令其减少，缺乏锐气，人数和形象都减弱。（2）他从以色列国招来雇佣军（第 6 节）。他见本国人数不足，以为能用钱来弥补，于是就雇来十万以色列人。如果他事先与众先知商议，或者如果考虑到他的先祖与以色列结盟无功而返，也许就不会那样做。草率行事，往往令人后悔。

2.神打发先知吩咐他不要以色列军人（第 7-8 节）。神不要他找帮手，那会显得不信靠神。他若坚信有神的同在，自己的军队就足以打胜仗。神尤其不要他找以色列人来相助：因为耶和華不与以法莲的后裔同在，因为他们不与他同在，反倒去拜金牛犊。为何不能用他们，这就是个很好的理由：因为不能指望他们为自己效力。没有神的同在，所行的事没有神的赐福，这样的人岂能指望得上呢？我们有理由相信，若启用与神相通的人，就大得安慰，若与被神撇弃的人相连，就十分危险。先知向他保证，倘若他坚持要带这些拜偶像、背叛神的以色列人去，以为这样能增加实力，那就后果自负；他们定会拖累他的军队，会消沉，会背叛：“神必使你败在敌人面前，这些以色列人会坏了你的好事。没有他们，神照样有能力助你得胜，但若与他们同去，神也有能力叫你吃败仗。”

3.亚玛谢闻言还想分辨，先知的回答令他满意（第 9 节）。王已经预付了一百他连得银子给以色列人。他说：我若将他们遣散，就会失去定金，那一百他连得银子怎么样呢？世人不愿尽本份，常用这样的借口：害怕会有损失。先知说：“别管那些。耶和華能把更多的赐给你；你大可放心，他不会让你吃亏的。在你和神之间，一百他连得银子算什么？他有很多方法补偿你的损失，这点东西，根本不值得一提。”注意：如果我们坚信神无所不能，定能在我们尽本份的路上扶持我们，弥补我们在事奉他的时候所经历的一切损失，叫我们大得益处，那时他的轭就是轻省的，他的担子就是轻的。何为信靠神？信靠神就是甘愿舍去一切跟从他，相信他的良善，必不叫我们

吃亏，我们为他的缘故所失去的，他都必施恩补偿。若在为神为信仰的缘故舍弃什么的事上感到纠结，有一点可叫我们满意，那就是神有能力赐给我们更多。他是公义的，他是良善的，他完全有能力偿还。王因为顺服的缘故，损失了一百他连得银子，后来我们看到他孙子约坦刚好得了一百他连得银子的贡物（27：5）；那是本金归还，还有利息，就是小麦一万歌珥，大麦一万歌珥。

4.他听从了神的吩咐，这件事记下来，是他的尊荣。他宁可失去钱财，解除盟约，在即将出征的时候遣散军队的四分之一，也不愿得罪神：他将那从以法莲来的军兵分别出来，叫他们回家去（第10节）。他们气忿忿回家去了，把这件事视作极大的冒犯，以为是受了愚弄，被人当作不能胜任，可能还有些失望，因为不能与犹太人一同攻击以东人，分他们的掳物。世人的利益和名声受了影响，往往就愤愤不平，尽管这实在是替他们消灾。

5.他打败了以东人（第11-12节）。他在战场上当场击杀一万人，又俘虏一万人，并且残忍地将他们从陡峭的山崖上扔下去摔死。是什么事惹得他有此残酷的行径，我们不得而知，但想必一定是十分严重的事。

6.被遣散的以色列军兵在犹大各城作乱，可能是在归途中，也可能是不久以后（第13节）。他们因为被遣散回家而发怒，既然不能与犹大共享以东人的掳物，他们就抢夺犹大的猎物。他们掳掠了边境的几座城，杀了三千奋起抵抗的人。但是神为何允许这样的事呢？他们遣散回家，不正说明亚玛谢顺服神吗？为何国家因此遭难？我们坚信神的道在海中（诗篇77：19）！先知不是说神不与以法莲的后裔同在吗？但为何又允许他们胜过犹大呢？毫无疑问，神借此要刑罚这些犹大城邑，因为他们拜偶像；拜偶像的现象在与以色列接壤的地区最严重。以色列人已将他们败坏，如今又成了他们的祸患。可见撒但是又引诱又折磨。

亚玛谢拜偶像（主前826年）

14 亚玛谢杀了以东人回来，就把西珥的神像带回，立为自己的神，在它面前叩拜烧香。15 因此，耶和华的怒气向亚玛谢发作，就差一个先知去见他，说：「这些神不能救它的民脱离你的手，你为何寻求它呢？」16 先知与王说话的时候，王对他说：「谁立你作王的谋士呢？你住口吧！为何找打呢？」先知就止住了，又说：「你行这事，不听从我的劝戒，我知道神定意要灭你。」

这里说的是：1.亚玛谢背叛以色列的神，去拜以东人的诸神。真是糟糕的愚昧！亚哈斯膜拜征服他之人的神，稍稍情有可原（28：23）。亚玛谢竟然膜拜被他征服之人的神，无力庇护膜拜者的神，那就是最大程度的荒唐！他在西珥子孙的神身上到底看见了什么？竟然引得他将其立为自己的神，在它面前叩拜烧香（第14节）？如果他把偶像从山崖上摔下去，而不是把俘虏摔下去，也许就能显出更多的虔诚，又能显出以色列人应有的怜悯；但也许就因为那惨无人道的行径，神就任凭他落入荒唐的偶像崇拜之中。

II.神打发先知谴责他不该如此犯罪。耶和华的怒气向他发作，且是公义的；不过他在尚未打发人毁灭他以前，先打发人去叫他回头，因而避免毁灭。先知和他讲理，相当公平，又相当温和：这些神不能救它的民脱离你的手，你为何寻求它呢（第15节）？凡是离弃神、去求助于其它的人，若能妥善思考那些东西本无能力相助，就不会那样与自己过不去。

III.他不许责备他的人说话（第16节）。他说不上什么话，能替自己的愚昧作开脱；先知的责备极其公平，他无言以对。但他却冲着责备他的人发脾气。1.他责怪他无礼，爱管闲事：谁立你作王的谋士呢？难道和他讲理的，都要被斥为擅取谋士之位吗？况且此人既然是先知，那就是万王之王立他作王的谋士，王本该尽本份，不但应当听，还应当请教他，采纳他的建议。2.他叫他闭口，不要再说话。他们对先知说：不要望见不吉利的事（以赛亚书30：10）。世人很想给先知套上嚼环（借用我们的话来形容），按他们的时间，照他们的意愿来说话，不然就不要说话。3.他威胁他说：“为何找打呢？你若再多说一句，后果自负。”他仿佛是在提醒他前朝撒迦利亚的命运，他因为在王面前直言就被处死；他吩咐他要吸取教训。他威胁这位先知，又把杀害那位先知的事合法化，因而就有份于二人所流的血。他先前听从先知的吩咐，将以色列军兵遣散回去，尽管那位先知反对他的策略，使他损失了一百他连得银子（第10节）。但这位先知只是劝他不要拜以东人的神，他就莫名其妙大发雷霆，这只能归咎于偶像崇拜的魔法。他很容易听劝，甘愿放弃一百他连得银子，却说什么也不愿放弃银子制作的偶像。

IV.先知在这件事上宣告他的下场。他有更多的话要说，要教导他，劝诫他，只是见他在罪孽中极其顽固，就忍住不说。他既然亲近偶像，任凭他吧（何西阿书 4: 17）。可称颂的圣灵倘若不再藉着传道人或藉着良心与人相争，那人就惨了！参考创世记 6: 3。无论是公开责备人的，还是私下责备人的，如果两者都疲于奔命，最终都会忍住不说。所以经上说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罗马书 1: 24）。自以为是的罪人想堵住批评他们、鉴察他们之人的口，试图摆脱他们，还自鸣得意，结果如何呢？“我知道神定意要灭你；你行这事，不听从我的劝诫，那就表示你注定要灭亡。”凡是充耳不闻责备声的，都是速速走向灭亡。参考箴言 29: 1。

亚玛谢之死（主前 825 年）

17 犹大王亚玛谢与群臣商议，就差遣使者去见耶户的孙子、约哈斯的儿子、以色列王约阿施，说：「你来，我们二人相见于战场。」18 以色列王约阿施差遣使者去见犹大王亚玛谢，说：「黎巴嫩的蒺藜差遣使者去见黎巴嫩的香柏树，说：『将你的女儿给我儿子为妻。』后来黎巴嫩有一个野兽经过，把蒺藜践踏了。19 你说：『看哪，我打败了以东人』，你就心高气傲，以致矜夸。你在家安居就罢了，为何要惹祸使自己和犹大国一同败亡呢？」20 亚玛谢却不肯听从。这是出乎神，好将他们交在敌人手里，因为他们寻求以东的神。21 于是以色列王约阿施上来，在犹大的伯·示麦与犹大王亚玛谢相见于战场。22 犹大人败在以色列人面前，各自逃回家里去了。23 以色列王约阿施在伯·示麦擒住约哈斯（就是亚哈谢）的孙子、约阿施的儿子、犹大王亚玛谢，将他带到耶路撒冷，又拆毁耶路撒冷的城墙，从以法莲门直到角门，共四百肘；24 又将俄别·以东所看守神殿里的一切金银和器皿，与王宫里的财宝都拿了去，并带人去为质，就回撒马利亚去了。25 以色列王约哈斯的儿子约阿施死后，犹大王约阿施的儿子亚玛谢又活了十五年。26 亚玛谢其余的事，自始至终不都写在犹大和以色列诸王记上吗？27 自从亚玛谢离弃耶和华之后，在耶路撒冷有人背叛他，他就逃到拉吉；叛党却打发人到拉吉，将他杀了。28 人就用马将他的尸首驮回，葬在犹大京城他列祖的坟地里。

这里说的是这个堕落的王被邻国所制伏，又被自己的臣仆谋杀。

I.从未见过骄傲的王像亚玛谢那样，被以色列王约阿施所羞辱。

1.亚玛谢愚蠢挑战约阿施（第 17 节），约阿施傲慢而嘲讽地回应他（第 18 节），奉劝他在家安居，不要挑事（第 19 节），亚玛谢仍固执要挑战（第 20-21 节），最终吃了败仗（第 22 节），且有灾祸临到自己和他的城（第 23-24 节）；这段故事（列王纪下 14: 8 等的记载很详细，和这里的一样）印证了所罗门的两句箴言：（1）人的高傲必使他卑下（箴言 29: 23）。高傲是毁灭的开端，不仅招来毁灭，往往还直接导致毁灭。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路加福音 14: 11）。

（2）不要冒失出去与人争竞，免得至终被他羞辱（箴言 25: 8）；那时就不知如何是好了。喜爱争竞的，很快就会受够了争竞。

2.但这里有两段，是我们在列王纪没有见过的。（1）亚玛谢在挑战以色列王以前，先与群臣商议（第 17 节）。他采纳了谁的建议？不是先知的建议（他没有立先知作王的谋士），而是那些只会奉承他的政客，是他们怂恿他上去，说他必胜。与人商议是好事，但应当与合适的人商议。神的话领人走正道，人若不愿听从神的话，公义的神就任由他采纳坏主意，终至灭亡。不愿变聪明的，就让他变愚蠢。（2）亚玛谢的顽固，在此被当作是刑罚他不虔不敬（第 20 节）：这是出乎神；是神任由他偏行己路，好将他和他的民交在敌人手里，因为他们离弃了神，去寻求以东的神。人若不听劝，不为灵魂谋利益，公义的神就任由他们按自己的谋略害自己，哪怕是在属世的事上，也是这样。

II.从未见过可怜的王像他那样，被自己的臣仆穷追不舍。自从他离弃耶和华以后（第 27 节），他臣仆的心也就离弃他，并且开始在耶路撒冷谋划要害他性命。也许他们对他不满，更多是因为他草率挑起以色列的战事，而不是因为他膜拜以东的神。最后，不满情绪越来越高，他发现了背后这场阴谋，觉得应该离开王城，逃到拉吉去，那里可能是个隐密的所在，可以藏身，也可能是个坚固城，可以抵御；但他们打发人追到那里，将他杀死。由此可见，将他杀死仿佛是故意为之，不是一两个乔装的臣仆，而是一股相当可观的势力。无论他们在这件事上是否公义，神都是公义的。

第二十六章

本章说的是乌西雅作王的故事（在列王纪称作亚撒利雅），比我们先前见过的更为详细；他虽然作王很长时间，并且在某些方面相当杰出，但在列王纪下 14: 21 和 15: 1 等只是简单记载。这里概述：**I.**他的好品行（第 1-5 节）。**II.**他的争战、建造和国中一切事务都十分兴旺（第 6-16 节）。**III.**他狂妄擅取祭司职任，因而得了大麻疯，并且因此受困（第 16-21 节），直到死日（第 22-23 节）。

乌西雅强盛（主前 800 年）

1 犹大众民立亚玛谢的儿子乌西雅（又名亚撒利雅）接续他父作王，那时他年十六岁。2（亚玛谢与他列祖同睡之后，乌西雅收回以祿仍归犹大，又重新修理。）3 乌西雅登基的时候年十六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二年。他母亲名叫耶可利雅，是耶路撒冷人。4 乌西雅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的事，效法他父亚玛谢一切所行的；5 通晓神默示，撒迦利亚在世的时候，乌西雅定意寻求神；他寻求耶和華，神就使他亨通。6 他出去攻击非利士人，拆毁了迦特城、雅比尼城，和亚实突城；在非利士人中，在亚实突境内，又建筑了些城。7 神帮助他攻击非利士人和住在姑珥巴力的阿拉伯人，并米乌尼人。8 亚扪人给乌西雅进贡。他的名声传到埃及，因他甚是强盛。9 乌西雅在耶路撒冷的角门和谷门，并城墙转弯之处，建筑城楼，且甚坚固；10 又在旷野与高原和平原，建筑望楼，挖了许多井，因他的牲畜甚多；又在山地和佳美之地，有农夫和修理葡萄园的人，因为他喜悦农事。11 乌西雅又有军兵，照书记耶利和官长玛西雅所数点的，在王的一个将军哈拿尼雅手下，分队出战。12 族长、大能勇士的总数共有二千六百人，13 他们手下的军兵共有三十万七千五百人，都有大能，善于争战，帮助王攻击仇敌。14 乌西雅为全军预备盾牌、枪、盔、甲、弓，和甩石的机弦，15 又在耶路撒冷使巧匠做机器，安在城楼和角楼上，用以射箭发石。乌西雅的名声传到远方；因为他得了非常的帮助，甚是强盛。

这里讲述关于乌西雅的两件事：

I.他很虔诚。在这方面他不算十分出色，也不十分热忱，但他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的事。他坚持单单敬拜真神，与他的列祖一样，并且比他父亲强，我们没有理由怀疑他像他父亲那样拜偶像，即便在他晚年，心高气傲的时候，也没有拜偶像。这里说（第 5 节），撒迦利亚在世的时候，他定意寻求神；有人认为此人是他祖父约阿施所杀那位撒迦利亚的儿子。这位撒迦利亚通晓神的默示，这些默示可能是他自己蒙恩所得，也可能是先前的先知所得。他通晓预言，常与天上的世界相通，并且聪慧、虔诚、良善；看来他大大影响了乌西雅。大人物身边若有这样的人，又愿意听他们的劝言，那就有福了；但若唯有这样的人在身边才寻求神，自身并不定意坚持到底，那就会很不幸。

II.他很强盛。

1. 从广义上说，只要他寻求耶和華，关心信仰的事，神就使他亨通。注意：（1）唯有神叫人亨通，人才能亨通，因为强盛是神所赐的。（2）信仰和虔诚往往也伴随着世间亨通。有很多人发现，并且承认，只要他们寻求耶和華，持守本位，就必亨通；一旦离弃了神，就诸事不顺。

2. 这里提到他强盛的几个具体例子：（1）他争战得胜：神帮助他（第 7 节），他就胜过非利士人（他们是神百姓的死敌），拆除他们的坚固城，在他们中间设立他自己的营垒（第 6 节）。他强迫亚扪人向他进贡（第 8 节）。他使邻国都平安，不敢妄动。（2）他声名远扬。列国都仰慕他的名（第 8 节），并且这是个好名声，是为神为百姓做好事的名声。这是真正的好名声，使人真正得尊荣。（3）他大兴土木。他在外征战，同时也重视国内的防御，在耶路撒冷建筑城楼，且甚坚固（第 9 节）。在他父亲的时代，耶路撒冷城墙大都倒塌，尤其是角门那一带。不过他坚固耶路撒冷的最佳行为，是持守真神敬拜：他父亲若没有离弃神，耶路撒冷城墙就不会倒塌。他不仅坚固城邑，也坚固乡村，在旷野建筑望楼（第 10 节），保护村民免受掳掠者的蚕食；如 21: 16 所言，有时会有小队敌人出没，掳掠他们。（4）他振兴农事，启用很多人手，得了大量财富，并且很喜爱这样做：他喜悦农事（第 10 节），也许他亲自到各地察验，不觉得有失身价，反倒鼓励百姓勤奋工作。大卫家中最杰出的君王之一竟然喜爱农事，这是从事农业之人的荣耀。他不喜爱争

战，也不热衷于狩猎游玩，而是喜爱单纯平安的农事。（5）他的常驻军队。看来他有两支军队。[1.]有一支是军兵，出征在外，分队出战（第 11 节）。邻国常掳掠犹大地，他们从邻国夺取掳物，算是报复。[2.]又有一支负责守卫营垒，防止邻国入侵（第 12-13 节）。这些军兵人数众多，都有大能，善于争战；无人敢小觑，无人抵挡得住。若没有武器，打起仗来就乏力。于是乌西雅给自己预备了大量装备，给他的士兵提供大量攻防两端的武器（第 14 节），有枪、弓和甩石的机弦，有盾牌、盔、甲；这里没有提刀剑，也许人人都有自己的刀剑，随身佩戴。在他的时候已经发明了机器，可从城楼和角楼上向围城者发射箭枝和石头（第 15 节）。争战斗殴本是从人的私欲而来（雅各书 4: 1），心灵手巧的人竟然要发明工具杀人，真是可悲。

乌西雅的罪孽以及所受的惩罚（主前 763 年）

16 他既强盛，就心高气傲，以致行事邪僻，干犯耶和華—他的神，进耶和華的殿，要在香坛上烧香。17 祭司亚撒利雅率领耶和華勇敢的祭司八十人，跟随他进去。18 他们就阻挡乌西雅王，对他说：「乌西雅啊，给耶和華烧香不是你的事，乃是亚伦子孙承接圣职祭司的事。你出圣殿吧！因为你犯了罪。你行这事，耶和華神必不使你得荣耀。」19 乌西雅就发怒，手拿香炉要烧香。他向祭司发怒的时候，在耶和華殿中香坛旁众祭司面前，额上忽然发出大麻疯。20 大祭司亚撒利雅和众祭司观看，见他额上发出大麻疯，就催他出殿；他自己也急速出去，因为耶和華降灾与他。21 乌西雅王长大麻疯直到死日，因此住在别的宫里，与耶和華的殿隔绝。他儿子约坦管理家事，治理国民。22 乌西雅其余的事，自始至终都是亚摩斯的儿子先知以赛亚所记的。23 乌西雅与他列祖同睡，葬在王陵的田间他列祖的坟地里；因为人说，他是长大麻疯的。他儿子约坦接续他作王。

我们在这里看到乌西雅王名声上的唯一污点，是其他诸王所没有的。奸淫、谋杀、压迫、逼迫，特别是拜偶像，这些是恶王的写照，甚至有些好王也染上这些污点，连大卫都不例外，譬如乌利亚那件事。我们没有看到乌西雅犯过这些罪，但他还是干犯耶和華他的神，结果就落在神的忿怒之下；他不像别的王，不得不面对令人头疼的争战或叛乱，而是得了不治之症。

1. 他所犯的罪，是擅取祭司职任。正道只有一条，歧途倒是不少。他的前任犯罪，是离弃耶和華的殿，全然抛弃（24: 18），并在偶像坛前烧香（25: 14）。他犯罪，则是进耶和華的殿，超过允许范围，想在神的坛前烧香，也许他想表现出不同寻常的热忱和感情。可见要想避免一个极端，同时又不走入另一个极端，那是很不容易的。

1. 他之所以犯罪，归根到底就是心里骄傲；骄傲是一种情欲，最容易使人灭亡（第 16 节）：他既强盛（他得了神的非常帮助，甚是强盛；第 15 节），财富、影响力和实力都大大加增，就心高气傲，以致行事邪僻，而不是高举神的名，感谢大大帮助他的神。愚昧人兴旺就是如此，既得意忘形，就走向灭亡。他办成了大事，赢得了大尊荣，就开始以为任何事、任何尊荣都不在话下，连祭司职任也不在话下。世人好高骛远，不该知道的，反倒很想知道，那都是由于内心的骄傲，是随着自己的欲心，无故地自高自大（歌罗西书 2: 18）。

2. 他所犯的罪，是进耶和華的殿烧香，可能当时是个节日，也可能他自己有什么特别的事，想求神的恩惠。他因何如此狂妄，如何有此念头，我不得而知。他的前任当中，无论是最好的还是最坏的，都无人有这样的企图。他知道律法明确禁止他如此行，并且此事没有先例。他也不能说这是不得已而为之，不同于大卫吃陈设饼。（1）可能他嫌祭司做事不够麻利，不够体面，不够虔诚，不如他做得好。（2）也可能他看见拜偶像的诸王都是自己在偶像坛前烧香；他父亲如此行，还有耶罗波安（列王纪上 13: 1）。也许他们受引诱离开神殿的一个原因，就是觊觎这样的尊荣，因为神的殿不许他们烧香；而他既然决心持守神的殿，就想打破这样的约束，尽量靠近神的坛，就如拜偶像的诸王靠近偶像的坛。然而这样的行径被称作干犯耶和華他的神。神赐尊荣给他，他还嫌不足，还要擅取所禁止的尊荣，如始祖一般。

3. 大祭司和其余在旁协助的祭司出手阻止（第 17-18 节）。他们愿意按各自的职份替王烧香；他想要自己动手，他们明确告诉他，这是插手份外事，后果不堪设想。他们虽然都是勇士，但没有强行出手阻拦，而是和他讲理，指出：（1）他自己烧香不合律法：“乌西雅啊，这不是你的事，乃是祭司的事；这事归亚伦的子孙负责，他们承接圣职，负责这项供奉。”律法规定由亚伦和他的子孙负责烧香（出埃及记 30: 7）。参考申命记 33: 10；历代志上 23: 13。大卫为百姓祝福，

所罗门和约沙法为百姓祷告，又教导百姓。乌西雅本可如此行，就可得称赞；至于烧香，那是唯有祭司才能做的事。按照摩西律法，君王职份有别于祭司职份，两者唯有在弥赛亚身上才得合一。即便乌西雅的本意是想荣耀神，蒙他的悦纳，但他具体所行的，远没有达到这个目的；烧香既然完全是神所指定的，若不按神所命定的方法，不藉着神所命定的手，那就不可能蒙悦纳。

(2) 他自己烧香不安全。耶和華神必不使你得榮耀。言下之意是：这会使你蒙羞，后果极坏。律法明确禁止外人靠近（民数记 3: 10; 18: 7），指的是祭司以外的所有人。可拉和他的乱党虽然都是利未人，却因为烧香的缘故而代价惨重，因为唯有祭司才能烧香（民数记 16: 35）。我们祷告的香气必须凭信心交在主耶稣的手里，他是我们所认的大祭司，不然就不能指望蒙神的悦纳（罗马书 8: 3）。

4. 他还冲着责备他的祭司发脾气，并且不顾一切要上前（第 19 节）：乌西雅就发怒，手拿香炉，并不撒手。他讨厌约束，不能容忍别人干预。古人云：越是禁止，就越要做。

II. 他所得的刑罚是终身不愈的大麻疯；他正在和祭司相争，额头上忽然出现了大麻疯。倘若他听从祭司的劝诫，承认自己的错，转身离去，那就一切都好；可就在他向祭司发怒的时候，向他们发脾气的时候，神就向他发怒，用大麻疯的灾祸击打他。约瑟夫说他威胁说祭司若再拦阻，就下令处死他们，那时地大震动，圣殿的屋顶开了，有一束日光从裂开的口子直接照到王的脸上，大麻疯立即出现。阿摩司书 1: 1 和撒迦利亚书 14: 5 提到在乌西雅年间发生过地震，有人猜可能就是这场地震。1. 这突如其来的打击终止了他和祭司之间的争论；既然有大麻疯出现，他们就大胆将他赶出殿去，其实他自己也急速出去，因为耶和華降灾与他，这样的病特别表示神不喜悦，他深知他不可再与人交往，更不用说到神的坛前。祭司所说的他既然不信服，神就采取有效措施叫他信服。神口中的审判既然不能叫狂妄的人意识到自己的错误，神手中的审判就要叫他们意识到。这件事在王的心里激发起了些许畏惧感，哪怕是他正在犯罪的时候，乃至一旦察觉到神向他发怒，他就立即放弃自己的意图，并且速速退出去。他虽与祭司相争，却不愿与造他的主相争。2. 这次打击成了永久性的刑罚，因他长大麻疯直到死日，他被囚禁，远离社会，不得不把国事交由他儿子治理（第 21 节）。由此，神表示他抵挡骄傲之人，体现出他为他典章的纯洁和尊荣嫉恶如仇；他也由此严正警告世人，哪怕是大人物，哪怕是义人，也都当明白，要保持距离，不该看的，不可僭越窥视；他也由此向乌西雅大声疾呼，呼吁他悔改，并且给他留下大量悔改的空间，我们有理由相信他定是很好地利用了这段空间。他曾经在世东奔西走，如今不再忙碌，住在别的宫里，就有闲暇思想将来世界，并为之作准备。神这样刑罚君王，意在叫百姓对圣殿、对祭司职任和其它圣物都心生敬畏，不然他们往往不当一回事。王得了大麻疯，生不如死，活着也像死了一般，像是被活埋了一般；于是律法条例实际上就应验了：外人靠近必被治死。他死后仍然蒙羞，因为众人没有把他葬在王陵，只因他是大麻疯患者；这使他别的荣耀黯然失色。3. 这样的刑罚是专门针对他所犯的罪，好比照镜子一般。（1）他犯罪的根源在于骄傲，于是神就叫他谦卑，叫他蒙羞。（2）他僭越祭司职任，轻看祭司职任，神就使他得病，不得不接受祭司的察验和判断；查验大麻疯的事归祭司负责（申命记 24: 8）。（3）他擅闯神的殿，那里唯有祭司才能进去，为此他就被扔到殿外，被扔到他臣民中最卑贱之人也可自由出入的地方。（4）他冲着阻拦他的祭司发火，为此就有大麻疯在他额头上发出，在米利暗的事上，这样的事堪比她父亲吐唾沫在她脸上（民数记 12: 14）。（5）他本无权享有祭司职任的尊荣，他却僭越，为此就连他有权享有的帝王尊荣也被夺去。人若贪图不该得的尊荣，连该得的也要夺去。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不该吃，亚当吃了，于是生命树上的果子本可吃，他却不得不失去。唯愿凡是读到这个故事的，都说：耶和華是公义的。

第二十七章

这里简单介绍约坦作王，他是个虔诚而强盛的王，使人很想多了解一些，不过他的故事还是简单些为好，因为前面三个王的故事，后来都以堕落而告终，圣经还将其忠实记录下来；这个王不会有那样的悲惨结局，因为这里只是讲述：I. 他作王的日期和时长（第 1, 8 节）。II. 概述他的好品德（第 2, 6 节）。III. 他作王期间的强盛（第 3-5 节）。IV. 最后结局（第 7, 9 节）。

约坦作王（主前 758 年）

1 约坦登基的时候年二十五岁，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他母亲名叫耶路沙，是撒督的女儿。2 约坦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效法他父乌西雅一切所行的，只是不入耶和华的殿。百姓还行邪僻的事。3 约坦建立耶和华殿的上门，在俄斐勒城上多有建造，4 又在犹大山地建造城邑，在树林中建筑营寨和高楼。5 约坦与亚扪人的王打仗胜了他们，当年他们进贡银一百他连得，小麦一万歌珥，大麦一万歌珥；第二年、第三年也是这样。6 约坦在耶和华一他神面前行正道，以致日渐强盛。7 约坦其余的事和一切争战，并他的行为，都写在以色列和犹大列王记上。8 他登基的时候年二十五岁，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9 约坦与他列祖同睡，葬在大卫城里。他儿子亚哈斯接续他作王。

这里所讲述的，没有在我们先前见过的基础上（列王纪下 15: 32 等）加添多少。

I. 他作了个好王，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他作王期间走正道，讨神的喜悦，以神的恩惠为目的，以神的话语为准则，在耶和华他神面前行正道（第 6 节），并且表现出他如此行，是本着善的原则，各方面谨慎行事，尽量远离恶事，多做善事。他朝前看，将各事安排得井然有序。也可理解为他在耶和华面前坚定所行的道，就是在尽本份的路上稳步向前，始终如一，坚定不移，不像先前几任君王，虽有优点，却因不能坚持而失去信誉。他们开头不错，后来却被拖累。约坦不是那样。这里提到他品行的两个方面：1. 他父亲的错，在他得到了纠正（第 2 节）：效法他父一切所行的，善的、聪明的，他都效法，只是不效法他所做错的，不像他父亲那样入耶和华的殿烧香，而是吸取教训，不行如此狂妄的事。注意：再好的人，再值得尊敬的人，我们也只可效法他们做得好的；而他们若有跌倒，并且因此所产生的不良后果，我们都应当吸取教训，加倍谨慎行事，免得绊倒他们的石头也把我们绊倒了。2. 他百姓的错，他却无能为力：百姓还行邪僻的事。也许这话是间接批评他，在全地推行改革的事上没有尽到责任。一个人本身可以很优秀，却没有勇气或热心尽己之能改革别人。但这话肯定是大大批评百姓，因为他们本可利用好王治理的大好机会有一番作为：有良好的教诲赐给他们，又有良好的榜样摆在前面，他们却不愿改革，因而即便有这几任的好王，他们仍在为自己积蓄忿怒（罗马书 2: 5），如同恶王治理的时候；他们还行邪僻，因而炼而又炼，终是徒然（耶利米书 6: 29）。

II. 他很强盛，真正得了好名声。1. 大兴土木。他先建立耶和华殿的上门，又维修，又美化，又抬高。随后他在俄斐勒城上多有建造，又在犹大山地建造城邑（第 3-4 节），努力加固他的国，并且储存物资。2. 征服别国。他战胜了亚扪人，他们曾在约沙法时代入侵犹大（20: 1）。他胜过他们，还向他们征收大量贡物（第 5 节）。他日渐强盛（第 6 节），论财富论实力，以及对周边邻国的影响力，都大大加增，各国都想讨好他，不敢得罪他；这一切都是由于他在耶和华他神面前行正道。我们在信仰的事上越是坚定不移，就越有能力抵挡恶事，做好善事。

III. 他很快走完了人生的旅途，但却是光荣走完。他不幸中年去世，但却有幸没有晚节不保，和前三位王不同。他死的时候只有四十一岁（第 8 节），但他一切争战并他的行为，国外的争战和国内的行为，都十分显赫，以致不仅记录在犹大列王记上，也记录在以色列列王记上（第 7 节）。本章最后那句话是最可悲的，因为那里告诉我们，他儿子亚哈斯接续他作王。亚哈斯的品行在各方面都与他的品行正相反。智慧人得了财富和实力，就用来做好事，一旦移交给了愚昧人，就作出许多坏事来，真是悲哀，可悲可叹。

第二十八章

本章说的是约坦之子亚哈斯作王的故事；那是一段很糟糕的时期，大大惹动耶和华的怒气。这里说的是：I. 他犯下大恶（第 1-4 节）。II. 他因此惹上麻烦（第 5-8 节）。III. 神打发先知去以色列军队，谴责他们不该欺负犹大弟兄，他们听从了神的谴责（第 9-15 节）。IV. 很多灾祸落到亚哈斯和他的百姓头上（第 16-21 节）。V. 他还是继续拜偶像（第 22-25 节），他的故事就这样告终（第 26-27 节）。

亚哈斯之恶（主前 738 年）

1 亚哈斯登基的时候年二十岁，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不像他祖大卫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2 却行以色列诸王的道，又铸造巴力的像，3 并且在欣嫩子谷烧香，用火焚烧他的儿女，行耶

和华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驱逐的外邦人那可憎的事；4 并在邱坛上、山冈上、各青翠树下献祭烧香。5 所以，耶和华—他的神将他交在亚兰王手里。亚兰王打败他，掳了他许多的民，带到大马士革去。神又将他交在以色列王手里，以色列王向他大行杀戮。

从未有人像亚哈斯那样得着行善的大好机会，诸事平顺，国家富强，信仰坚立；但我们在这几节经文中却看到：1. 他大大堕落败坏。他自幼受过良好教育，又有好榜样为他而立，可是当父母的却无法将恩德传给儿女。他将所接受的一切教诲尽都丢弃：他不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第1节），甚至还行大量不正的事，对神不正，对自己的灵魂不正，对百姓也不正；他效法背叛神的以色列人，效法当灭的迦南人，制作柱像，膜拜柱像，违背第二诫命。不仅如此，他还为巴力制作柱像，违背第一诫命。他抛弃耶和华的殿，在山上献祭烧香，仿佛到了山上就离天近一些，又在青翠树下献祭烧香，仿佛树木象征庇护，树荫和甘露象征天的影响。他还嫌作恶不够，竟然不顾信仰原则，不顾人之亲情，一心服事人类的大敌，用火焚烧他的儿女，献给摩洛（第3节），仿佛不满足于只是叫他们从火中经过。看看空中掌权者对悖逆之子的影响是何等触目惊心！2. 他被大大掳掠。他一旦离弃神，花大价钱把自己交在假神的庇护之下，神就将他交在仇敌手中（第5节）；神本是他的神。（1）亚兰人欺侮他，并胜过了他，在战场上打败了他，还掳了他许多的民。（2）以色列王也拜偶像，却常常骚扰他，向他大行杀戮。百姓因此受大难，血流成河，地土荒凉，家破人亡。好王治理期间，他们虽行邪僻的事（27：2），却受到德政的庇护，如今得了恶王，所有的庇护都离去，审判就如潮水一般涌来。既然不知道前朝的福乐，就在当朝的灾祸中学会要珍惜。

以色列王打败亚哈斯（主前 738 年）

6 利玛利的儿子比加一日杀了犹大人十二万，都是勇士，因为他们离弃了耶和华—他们列祖的神。7 有一个以法莲中的勇士，名叫细基利，杀了王的儿子玛西雅和管理王宫的押斯利甘，并宰相以利加拿。8 以色列人掳了他们的弟兄，连妇人带儿女共有二十万，又掠了许多的财物，带到撒马利亚去了。9 但那里有耶和华的一个先知，名叫俄德，出来迎接往撒马利亚去的军兵，对他们说：「因为耶和华—你们列祖的神恼怒犹大人，所以将他们交在你们手里，你们竟怒气冲天，大行杀戮。10 如今你们又有意强逼犹大人和耶路撒冷人作你们的奴婢，你们岂不也有得罪耶和华—你们神的事吗？11 现在你们当听我说，要将掳来的弟兄释放回去，因为耶和华向你们已经大发烈怒。」12 于是，以法莲人的几个族长—就是约哈难的儿子亚撒利雅、米实利末的儿子比利家、沙龙的儿子耶希西家、哈得莱的儿子亚玛撒一起来拦挡出兵回来的人，13 对他们说：「你们不可带进这被掳的人来！你们想要使我们得罪耶和华，加增我们的罪恶过犯？因为我们的罪过甚大，已经有烈怒临到以色列人了。」14 于是带兵器的人将掳来的人口和掠来的财物都留在众首领和会众的面前。15 以上提名的那些人就站起，使被掳的人前来；其中有赤身的，就从所掠的财物中拿出衣服和鞋来，给他们穿，又给他们吃喝，用膏抹他们；其中有软弱的，就使他们骑驴，送到棕树城耶利哥他们弟兄那里；随后就回撒马利亚去了。

这里说的是：

1. 诡诈的犹大受到天意的谴责，并且十分严厉。自建国以来，从未有过这样血腥的事发生在他们中间，还是经以色列人的手。亚哈斯效法以色列诸王，神就启用以色列王来惩罚他。我们效法谁，与谁联手犯罪，神就叫谁成为我们的祸患，这是公义的。犹大和以色列之间爆发战争，结果犹大吃大亏。1. 战场上被杀的甚多。大量的人被杀（第6节），足有十二万，并且都是勇士，其中还有高官，王的儿子也在其中。他把几个儿子献给摩洛，公义的神就复仇，叫这个儿子也丢性命。另有一大官被杀，乃是王身边的¹，他的朋友，国中的宰相，也可理解为打仗时就在王身边，因而王自己惊险逃得性命（第7节）。以色列国当时并不强盛，却仍有能力沉重打击犹大。不过这么多人，这么多高官，不可能在一日之内剪除，除非他们莫名其妙地胆怯灰心，可能是感觉到自己的罪责，也可能有神公义的手在他们身上。哪怕是能干的勇士也像将宰的羊，成为敌人的囊中之物，因为他们离弃了耶和华他们列祖的神，因此他也离弃他们。2. 大量妇人儿女被掳去（第8节）。大军在战场上吃了败仗，各城镇乡村就被轻松抢夺，居民沦为奴隶，财富沦为猎物。

¹钦定本将第7节中「宰相以利加拿」译为「王身边的以利加拿」。

II.得胜的以色列受到神话语的谴责，因为他们与犹大交战动机不纯，并且得胜以后行为不当；神的谴责收到了良好果效。这里说的是：

1.神打发先知传话给他们；先知迎着他们而去，不是恭维他们勇敢，也不是祝贺他们得胜，尽管他们带着掳物满载而归，而是奉神的名，指出他们的错来，并警告他们必有神的审判。

(1) 他们因为打了胜仗就趾高气扬；先知指出他们为何能取胜。这不是因为神恩待他们，也不是因为他们有何义行可言，而是因为神恼怒犹大人，把以色列人当作恼恨的杖。你们应当明白，这并不是因你们的义，乃是因他们的恶（申命记 9: 5），所以你们不可自高，反要惧怕，免得神也不爱惜你们（罗马书 11: 20-21）。

(2) 他指责他们不该滥用神所赐的权柄苦待弟兄。人若以为打了胜仗就有权随心所欲，以为只要刀剑够长，就可随意取人性命，夺人财物，那就是不明白何为胜利。打了胜仗固然要乘胜追击，但若滥用胜仗，那就是不敬虔。先知在此指责得胜者：**[1.]**在战场上残酷屠杀。诚然，他们这是在争战中流人血，想必是合法的，但却是他们犯罪，因为他们动机不纯，仇恨弟兄，并且手段恶劣，野蛮凶残，怒气冲天，意思是有声音呼求伸冤的神报复这些好流人血、喜爱动刀动枪的人。凡是行使神公义刑罚的，如果带着怒气，心怀复仇之心，那就反倒要落在神的公义刑罚之下，失去为他而行的尊荣，因为人的怒气并不成就神的义（雅各书 1: 20）。**[2.]**苦待俘虏。你们有意强逼他们作奴婢，或用作奴隶，或卖身为奴，尽管这些都是你们的弟兄，生来就是自由的以色列人。神不仅监察世人所言所行，也监察他们的动机。

(3) 他提醒他们这是犯罪，使自己招来神的忿怒：你们岂不也有得罪耶和華你们神的事吗（第 10 节）？他叫他们扪心自问，叫他们看看糟糕的局面。你们虽然成了管教犹大犯罪的器皿，但不要以为自己因此就是清白的；不，你们也在神面前犯了罪。这番话：**[1.]**意在叫他们不要因为打胜仗就得意忘形。你们是罪人，罪人骄傲是很糟糕的；今日你们得了胜，但并不稳妥，命运的轮子很快会转回来；审判既然始于神的家，像你们这样拜牛犊的，结果会如何呢？**[2.]**意在叫他们不要过份苦待自己的弟兄。今日你们骑在他们头上，但应当怜悯他们，因为你们若没有神的怜悯，就必灭亡。罪人施暴是很糟糕的。你们已有足够的罪孽要追讨，不要再添加了。

(4) 他吩咐他们释放俘虏，打发他们回家（第 11 节）：你们已经犯了罪，神向你们已经大发烈怒，决不能逃脱，除非显出你们的怜悯来。

2.于是众族长决定不再扣留俘虏。他们一起来拦挡出兵回来的人，明确告诉他们不可将这些俘虏带回撒马利亚（第 12-13 节）。他们已经犯下足够多的罪，不可再添加。在这件事上，他们显得甘愿听从神藉着先知所传的话，也显得对自己弟兄的同情；是神的怜悯使他们生出这样的同情心来；神眷顾他百姓的急难，听见他们的哀告，使他们在凡掳掠他们的人面前蒙怜悯（诗篇 106: 44, 46）。

3.军兵们在这件事上听从了众族长的决定，将俘虏遣散回去。（1）这些全副武装的士兵虽然能用武力强取所夺来的，但他们认同众族长的意思，将俘虏和掳物交由他们处理（第 14 节），因而更显出真正的英雄气概，胜过夺取掳物的时候。人若能顺应理性的权能，顺应信仰的权能，甘愿放弃自己的利益，那就是极大的尊荣。（2）众族长将俘虏遣散回家，还慷慨赠送生活物资（第 15 节）。凡是指望蒙神怜悯的，都应当从中学会同情任凭他们宰割的人。奇怪的是，这些族长在这件事上表现得敬重神的话，又表现得对众人很有影响力，但却没有足够的恩德听从神藉着众先知对他们的呼吁，没有在国中彻底铲除偶像崇拜；不久以后，正是因为偶像崇拜，才使他们的国家灭亡。

亚哈斯之死（主前 738 年）

16 那时，亚哈斯王差遣人去见亚述诸王，求他们帮助；17 因为以东人又来攻击犹大，掳掠子民。18 非利士人也来侵占高原和犹大南方的城邑，取了伯·示麦、亚雅仑、基低罗，梭哥和属梭哥的乡村，亭纳和属亭纳的乡村，瑾锁和属瑾锁的乡村，就住在那里。19 因为以色列王亚哈斯在犹大放肆，大大干犯耶和華，所以耶和華使犹大卑微。20 亚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上来，却没有帮助他，反倒欺凌他。21 亚哈斯从耶和華殿里和王宫中，并首领家内所取的财宝给了亚述王，这也无

济于事。22 这亚哈斯王在急难的时候，越发得罪耶和華。23 他祭祀攻击他的大马士革之神，说：「因为亚兰王的神帮助他们，我也献祭与他，他好帮助我。」但那些神使他和以色列众人败亡了。24 亚哈斯将神殿里的器皿都聚了来，毁坏了，且封锁耶和華殿的门；在耶路撒冷各处的拐角建筑祭坛，25 又在犹大各城建立邱坛，与别神烧香，惹动耶和華一他列祖神的怒气。26 亚哈斯其余的事和他的行为，自始至终都写在犹大和以色列诸王记上。27 亚哈斯与他列祖同睡，葬在耶路撒冷城里，没有送入以色列诸王的坟墓中。他儿子希西家接续他作王。

这里说的是：I. 亚哈斯的国遭大难，只因他犯罪。从广义上说：1. 耶和華使犹大卑微（第 19 节）。前不久他们还相当富强，但神有办法叫他们卑微，先前强盛，如今可鄙。人若不愿谦卑在神的话语之下，就必谦卑在他的审判之下，这是公义的。罪孽叫人降为卑下（诗篇 106: 43）。2. 亚哈斯使犹大赤身。他不仅因为犯罪使犹大变得卑微，还因为犯罪使他们面临危险。赤身令他们蒙羞，被人轻看，好比不穿衣服的人一般。赤身也令他们遭遇危险，容易受人攻击，好比没有武器的人一般（出埃及记 32: 25）。罪孽剥去人的衣服。具体发生的，是以东人前来寻仇，因为亚玛谢苦待过他们（25: 12），他们攻打犹大，掳去了不少人（第 17 节）。非利士人也来骚扰，夺取了几座城和邻近的乡村（第 18 节），他们也要报仇，因为乌西雅曾经攻打过他们（26: 6）。先知以赛亚曾经预言，在亚哈斯驾崩那年，他儿子要毁灭非利士人（以赛亚书 14: 28-29）；这表示非利士人这次攻打犹大，完全是因为亚哈斯犯罪所致。

II. 亚哈斯使国民苦上加苦，罪上加罪。

1. 他使国民苦上加苦，因为他讨好外邦诸王，指望他们的帮助。以东人和非利士人前来骚扰，他差遣人去见亚述诸王（第 16 节）；他见自己的国实力大减，门户大开，他对神又没有信心，于是就花大价钱笼络亚述王。他劫掠神的殿，劫掠王宫，又从各族长身上榨取钱财，想雇用外国军队为他所用（第 21 节）。他效法列邦和邻国拜偶像，他们却并不看重他，也没有喜爱他多一些；他因为顺从他们的意思而弃掉了神，却并没有赢得他们的欢心，只好花钱买。恶人往往并不喜爱前来投奔他们的人，也不会善待他们。堕落的枝子无论怎么看，都是可憎的枝子（以赛亚书 14: 19）。亚哈斯能从亚述王捞到什么好处呢？亚述王果然来了，却没有帮助他，反倒欺凌他（第 20 节）。亚述军队驻扎在他的国中，国中穷困潦倒，他们越来越狂妄蛮横，使他极为头疼，好比裂开的芦苇，不仅靠不住，还扎手。

2. 他使国民罪上加罪，因为他讨好外邦诸神，指望它们的帮助。他在急难中不但不悔改，不远离偶像（他本该明白拜偶像的愚昧），反倒越发得罪耶和華（第 22 节），拜起偶像来更加癫狂。他因此就得了一个耻辱的标签：这亚哈斯王，就是那恶人，大卫家的败家子，那个世代的咒诅和祸根。注意：人若遇见苦难不改善，反倒变本加厉作恶，若在急难中越发得罪耶和華，本该叫他们谦卑软化的，反倒激发出他们的败坏来，心里越发刚硬，那就实在是邪恶的人。让我们来看看他所犯何罪。（1）他破坏神的殿，将殿里的器皿都聚了来毁坏了，使祭司不能在殿里供奉，或者不能正常供奉，因为缺乏器皿；他甚至封锁殿的门，使众人不能来敬拜（第 24 节）。这样的行为比先前任何一个恶王的行为都更糟糕。（2）他挑战神的坛，在耶路撒冷各处的拐角建筑祭坛，因而如先知所言，他们的祭坛好像田间犁沟中的乱堆（何西阿书 12: 11）。他还在犹大各城立邱坛，或采用强制手段，或花钱购买，或两样都有，供众人随意向偶像进香，仿佛是刻意惹动耶和華他列祖神的怒气（第 25 节）。（3）他离弃神，向大马士革的神明献祭（第 23 节），不是因为喜爱那些神明，觉得曾经打败过他，而是怕它们，以为它们帮助了仇敌，若能与它们搞好关系，便可帮助他。真是愚蠢至极！打败他的，赐给亚兰人能力胜过他的，是他自己的神，不是大马士革的神；他若献祭给神，单单献给他，也许就能从他得帮助。世人不明白他们的苦难从何而来，也不明白他们的帮助从何而来，难怪感情和忠诚都放错地方。结果呢？亚兰的神明待亚哈斯，不比亚述王待他好多少，那些神使他和以色列众人败亡了。这件事惹怒了神，导致审判临到他们，将他中年剪除，那时他只有三十六岁；这件事也败坏了国民，乃至下一任王的改革不足以治愈他们拜偶像的顽疾，苦根还在，直到被掳巴比伦的时候，才将拜偶像的恶习连根拔起。

本章结尾处说到亚哈斯作王的结局（第 26-27 节）。各种迹象表明，他死的时候仍不悔改，因而在耻辱中死去，因他没有送入以色列诸王的坟墓中。他既然使用王权毁坏会众，而不是保护并造就会众，人们就认为他不配与列王同葬，这是公平的。

第二十九章

我们在这里进入一个可喜的场景，就是希西家作王这段良善而光荣的历史，其中我们可以更多认识神，更多认识信仰，胜过先前所见过的好王，因为他十分热忱，十分虔诚，是个义人，无人像他。本章说的是他登基以后立即大刀阔斧推动改革。I.把祭司和利未人重新安置到神的殿里，并且勉励他们（第 1-11 节）。II.利未人费好大功夫洁净殿宇，将一应物件安排妥当（第 12-19 节）。III.神的典章久已废去，如今庄严恢复，弥补前朝的罪过，一切重上正轨，王和百姓都大大满意（第 20-36 节）。

希西家作好王（主前 726 年）

1 希西家登基的时候年二十五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母亲名叫亚比雅，是撒迦利雅的女儿。2 希西家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效法他祖大卫一切所行的。3 元年正月，开了耶和华殿的门，重新修理。4 他召众祭司和利未人来，聚集在东边的宽阔处，5 对他们说：「利未人哪，当听我说：现在你们要洁净自己，又洁净耶和华—你们列祖神的殿，从圣所中除去污秽之物。6 我们列祖犯了罪，行耶和华—我们神眼中看为恶的事，离弃他，转脸背向他的居所，7 封锁廊门，吹灭灯火，不在圣所中向以色列神烧香，或献燔祭。8 因此，耶和华的忿怒临到犹大和耶路撒冷，将其中的人抛来抛去，令人惊骇、嗤笑，正如你们亲眼所见的。9 所以我们的祖宗倒在刀下，我们的妻子儿女也被掳掠。10 现在我心中有意与耶和华—以色列的神立约，好使他的烈怒转离我们。11 我的众子啊，现在不要懈怠；因为耶和华拣选你们站在他面前事奉他，与他烧香。」

这里说的是：I.希西家登基时的年龄：年二十五岁。约阿施经过两朝糟糕的统治，登基时年方七岁；约西亚经过两朝糟糕的统治，登基时年方八岁，所以二人的改革有所推迟；但希西家已经成年，所以他立即动手改革。他眼看着父亲拜偶像，亵渎神，想必心里十分忧伤，看见圣殿的门封闭，父亲还在，他不敢打开。毫无疑问，他的心在暗中流泪，并且发誓他一旦掌权，就必解决这些疾苦，所以他在推动改革的时候异常坚定果断。

II.他的品行。他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第 2 节）。他的好几位前任，经上说他们行正的事，但不如大卫，就是没有大卫那样的正直和热心。这里则出现了一位与大卫一样爱慕约柜、爱慕神律法的人。

III.他立即着手恢复信仰这项伟大工作。他所行的第一件事，就是开了耶和华殿的门（第 3 节）。但愿他父亲没有全然禁止殿里的供奉，不然坛上的圣火就会灭掉，但这里并没有说他们重新点燃圣火；但他不许众人到殿里来朝拜，也不用祭司，除非是与他一伙的（列王纪下 16: 15）。希西家立即打开会众的门，召回祭司和利未人。犹大当时极其卑微赤身，但他首先做的，不是重振国中的民政体系，而是使信仰重上正轨。凡事从神开始，就是正确的开端，并且必定兴旺。

IV.他向祭司和利未人说话。毫无疑问，人人都知道他真心拥戴信仰，不喜悦前朝的败坏，可是我们却没有见到祭司和利未人主动请求他恢复圣殿的供奉，而是他召回他们来，我觉得这不仅说明他的热心，也说明他们的冷漠；如果他们尽心做好份内的事，也许事情就不会像希西家所看见的那样糟糕。希西家勉励利未人的这番话十分动人。

1.他向他们指出信仰荒凉，以及所造成的悲惨现状（第 6-7 节）：我们列祖犯了罪。他不说：我父亲犯了罪；他作为儿子，理当善待父亲的名，并且他父亲一人，不可能做到这一切，除非列祖也都忽略了自己的本份。祭司乌利亚曾与亚哈斯联手设立拜偶像的坛。他感叹：（1）神的殿被遗弃：我们列祖离弃神，转脸背向他的居所。注意：人若转脸背向神的典章，那就真可说是离弃了神。（2）敬拜神的既定典章被破坏。不点灯，不烧香。今天仍有这样的疏忽，并且同样要受到谴责，因为人们不好好念神的话，不好好开启神的话（点灯代表神的话），也不好献上祷告和赞美，烧香代表祷告和赞美。

2.他指出他们中间信仰荒凉的恶果（第 8-9 节）。他们所经历各样灾祸的起因就在于此。神向他们发怒，叫他们经历苦难、刀剑和被掳。倘若我们受到天意的责罚，就该询问自己是否忽略了神的典章，询问神与我们之间的相争是否因为我们的忽略。

3.他声明他要振兴信仰的用意和决心，声明他要全力推动信仰（第10节）：现在我心中有意（意思是：我已下定决心）与耶和华以色列的神立约（意思是：要单单敬拜他，并且按他所定的方式敬拜他）；不然他的怒气断不会从我们身上转离。这约不仅他自己要立，还要全民都遵守。

4.他勉励利未人和祭司都要在这件事上各尽本份。这番话的开头是这样（第5节），结尾也是这样（第11节）。他称他们为利未人，这是提醒他们在神面前的责任，又称他们为众子，这是提醒他们和他自己的关系，就是他指望他们在全地推动改革的时候与他同劳，待他像儿子待父亲一样（腓立比书2:22）。（1）他指出何为他们的本份：就是首先要洁净自己（因自己的疏忽而忏悔，改变自己的心，改变自己的生活，重新与神立约，日后更好地尽本份），然后要洁净神的殿，作为神的仆人，任何不合神心意的东西都要洗净，或停用或废去，一切都要回归正途。（2）他激发他们如此行（第11节）：现在不要懈怠，不要忽略本位。不要因为自己的懈怠而耽误这场善工。脚注作：不要自欺。注意：人若在事奉神的事上懈怠，以为能骗得过神，到头来都只不过是自欺，是大大欺骗自己的灵魂。有人理解为：不要大意，不要以为这件事无关紧要，不做也没关系。注意：世人在信仰的事上懈怠，是由于属世的大意所致。他鼓励他们要思想自己的职份。神赐这样的尊荣给他们：他拣选你们站在他面前事奉他，因而也指望他们做工。他们蒙拣选，不是无所事事，安享尊贵，把责任推给别人，而是事奉他，在他面前服事。所以，应当为自己以往的疏忽而感到羞耻，如今殿门已经重启，就当加倍努力，做好他们的工。

洁净殿宇（主前726年）

12 于是，利未人哥辖的子孙、亚玛赛的儿子玛哈，亚撒利雅的儿子约珥；米拉利的子孙、亚伯底的儿子基士，耶哈利勒的儿子亚撒利雅；革顺的子孙、薪玛的儿子约亚，约亚的儿子伊甸；13 以利撒反的子孙申利和耶利；亚萨的子孙撒迦利雅和玛探雅；14 希慢的子孙耶歌和示每；耶杜顿的子孙示玛雅和乌薛；15 起来聚集他们的弟兄，洁净自己，照着王的吩咐、耶和华的命令，进去洁净耶和华的殿。16 祭司进入耶和华的殿要洁净殿，将殿中所有污秽之物搬到耶和华殿的院内，利未人接去，搬到外头汲沦溪边。17 从正月初一日洁净起，初八日到了耶和华的殿廊，用八日的工夫洁净耶和华的殿，到正月十六日才洁净完了。18 于是，他们晋见希西家王，说：「我们已将耶和华的全殿和燔祭坛，并坛的一切器皿、陈设饼的桌子，与桌子的一切器皿都洁净了；19 并且亚哈斯王在位犯罪的时候所废弃的器皿，我们预备齐全，且洁净了，现今都在耶和华的坛前。」

我们在此看到一场忙碌的工，善工，大有必要的工，就是洁净耶和华的殿。

I.担任这项工作的是祭司和利未人，他们本该保持殿宇洁净，但既然没有做到，那就应该使之洁净。这里提到几个利未人的名，三个主要家族，哥辖、革顺和米拉利（第12节），各家提到二人，还有三个歌唱的家族，亚萨、希慢和耶杜顿（第13-14节），也是各家提到二人。之所以提到他们的名，我觉得不全是因为他们是各自职任的首领（若是如此，这里也该提到大祭司或祭司各班次首领的名），而是因为他们比别人更热心积极。一旦神有工要做，就必兴起领头人起带头作用。而最能胜任或者最积极的，未必是地位最高的。这些利未人不仅自己表现积极，还聚集他们的弟兄，激发他们照着王的吩咐、耶和华的命令。请注意看：他们是照着王的吩咐，但却是定睛于神的话。王所吩咐的，神所命令的，原本就是他们的职责所在；他们如此行，就是以神的话为准则，王的吩咐不过是起到了鞭策的作用。

II.所做的工是洁净神的殿：1.清除在封闭期间所积累的灰尘，包括尘土、蜘蛛网、器皿上的锈等。2.清除设立在殿里的偶像和拜偶像用的坛，那些东西保持得再干净，也是极大的污秽，比城里的下水道还要脏。这里没有说祭司领头做这件事，但唯有他们才敢进入耶和华的殿要洁净殿，可能进入至圣所清理的是大祭司。利未人虽然有幸成了这项工作的领头人，可是按照各自的职任，他们仍然从属于祭司，这点他们并不轻看，祭司将污秽之物搬到院内，利未人就接去，搬到汲沦溪边。人再有用，再出名，也不可忘记自己的地位。

III.这项工作他们做起来是雷厉风行。他们从一月初一日开始，新年有良好开端，预示这是个好年头。每年的开头都应当这样，纠正以往的过失，真心忏悔，除去过去一年所染上的一切污秽。到了第八日，殿宇得洁净，再过八日，殿的院子也得洁净（第17节）。但愿从事善工的，都能雷厉风行。但愿过失很快得到纠正。

IV.他们把工作结果报告给希西家，令人喜悦（第 18-19 节）。他们告诉他做了些什么，因为是他吩咐他们去做的；他们并不吹嘘自己如何用心如何努力，也不来索取报酬，而是让他知道，所有被玷污的都已按律得洁净，可随时使用。他们知道这位好王心仪神的坛，渴望到坛前服事，于是他们特别强调各事都已预备妥当，坛前所用的器皿已经擦亮。亚哈斯犯罪的时候撇弃这些器皿，当作无人喜悦的器皿，他们把这些器皿重新聚集起来，并且洁净，安放在坛前。圣所的器皿虽可被污秽一时，但神必再洁净。他决不允许他的典章和他的百姓永远失落。

希西家献祭（主前 726 年）

20 希西家王清早起来，聚集城里的首领都上耶和华的殿；21 牵了七只公牛，七只公羊，七只羊羔，七只公山羊，要为国、为殿、为犹大人作赎罪祭。王吩咐亚伦的子孙众祭司，献在耶和华的坛上，22 就宰了公牛，祭司接血洒在坛上，宰了公羊，把血洒在坛上，又宰了羊羔，也把血洒在坛上；23 把那作赎罪祭的公山羊牵到王和会众面前，他们就接手在其上。24 祭司宰了羊，将血献在坛上作赎罪祭，为以色列众人赎罪，因为王吩咐将燔祭和赎罪祭为以色列众人献上。25 王又派利未人在耶和华中敲钹，鼓瑟，弹琴，乃照大卫和他先见迦得，并先知拿单所吩咐的，就是耶和华中先知所吩咐的。26 利未人拿大卫的乐器，祭司拿号，一同站立。27 希西家吩咐在坛上献燔祭，燔祭一献，就唱赞美耶和王的歌，用号，并用以色列王大王的乐器相和。28 会众都敬拜，歌唱的歌唱，吹号的吹号，如此直到燔祭献完了。29 献完了祭，王和一切跟随的人都俯伏敬拜。30 希西家王与众首领又吩咐利未人用大卫和先见亚萨的诗词颂赞耶和王；他们就欢欢喜喜地颂赞耶和王，低头敬拜。31 希西家说：「你们既然归耶和为圣，就要前来把祭物和感谢祭奉到耶和殿里。」会众就把祭物和感谢祭奉来，凡甘心乐意的也将燔祭奉来。32 会众所奉的燔祭如下：公牛七十只，公羊一百只，羊羔二百只，这都是作燔祭献给耶和王的；33 又有分别为圣之物，公牛六百只，绵羊三千只。34 但祭司太少，不能剥尽燔祭牲的皮，所以他们的弟兄利未人帮助他们，直等燔祭的事完了，又等别的祭司自洁了；因为利未人诚心自洁，胜过祭司。35 燔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并燔祭同献的奠祭甚多。这样，耶和殿中的事务俱都齐备了（或译：就整顿了）。36 这事办的甚速，希西家和众民都喜乐，是因神为众民所预备的。

圣殿既已洁净，就立即投入使用。第二日有严肃会，在殿里觐见君王（第 20 节）；想必耶路撒冷城中的义人都奔走相告，说：我们往耶和王的殿去（诗篇 122: 1）。希西家听说圣殿已经预备妥当，就一点不拖延，显得他早已做好准备。他一大早起身，往耶和王的殿去，比平时去得更早，表示他一心想着那里的工。这日所做的，可从两方面来理解：

1.前朝所犯下的罪必须得赎。他们觉得光是为那些罪感到哀恸还不够，光是撇弃那些罪也不够，还要献赎罪祭。同样地，我们的悔改和改革不足以获得赦免，唯有在基督里，通过基督，才得赦免，他替我们成为罪，替我们成为赎罪祭。唯有藉着他的血，我们才得平安，哪怕是真心悔改的，也是这样。请注意看：1.赎罪祭是为国、为殿、为犹大人所献的（第 21 节），就是为王、为祭司、为百姓赎罪，因为他们在所行的事上都败坏了。摩西律法规定要献赎罪祭为全会众赎罪（利未记 4: 13-14；民数记 15: 24-25），方能转离因全民犯罪所应得的全民审判。为此我们今天不仅人人都需要罪得赦免，需要救恩，也应当定睛于基督这至大的赎罪祭牲。2.律法条例规定要在赎罪日（利未记 16: 15）以及像这样的特别场合（民数记 15: 24），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牲。他们却在这里献七只公山羊（第 21 节），因为会众的罪孽深重，并且旷日已久。七是一个完全数。我们的至大赎罪祭牲只有一个，但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希伯来书 10: 14）。3.王和会众（指的是会众的代表）接手在当作赎罪祭牲的公山羊头上（第 23 节），由此承认自己在神面前有罪，并且表示希望罪人的罪转移到祭牲上去。我们凭信心接手在主耶稣身上，就得与神和好（罗马书 5: 11）。4.不只是献赎罪祭，还要献燔祭，七只公牛，七只公羊，七只羊羔。献燔祭的用意在于归荣耀给以色列的神，承认他是独一的真神；他们用赎罪祭牲来赎自己的过犯，同时又献燔祭荣耀神，这是合宜的。赎罪祭牲和燔祭牲的血洒在坛上（第 22 节），为以色列众人赎罪（第 24 节），不只是为犹太。基督是赎罪祭牲，不只是为以色列民赎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翰一书 2: 1-2）。5.祭牲还在坛上烧，利未人已经开始唱赞美耶和王的歌（第 27 节），唱大卫和亚萨所谱写的诗歌（第 30 节），并有乐器伴奏，乃是神藉着先知吩咐他们使用的（第 25 节），也是久已荒废的。我们因罪忧伤，但赞美神的歌声不能走调。我

们应当凭信心在基督耶稣里欢喜，以他为我们的义，并且我们的祷告和赞美应当随着他所献的一同上升，唯有因他的缘故才得蒙悦纳。6.王和会众一同俯伏敬拜，表示认同所行的一切，表示敬畏神的威严，俯伏赞美。这点在第 28-30 节提到。我们若只是在敬拜神的地方现身，自己却不敬拜，那是不够的；只是身体敬拜没有什么益处，必须用心灵敬拜。

II.这场严肃会的意义不只是在那一日。殿里的供奉既已重新建立，就应当保持下去；这正是希西家所吩咐他们的（第 31 节）：你们既然归耶和華為圣，既然已藉着祭牲得蒙代赎，与神立约，与他和好，与他相连，就当前来把祭物奉到那里去。注意：我们与神立约，还应当继续追求与他相通。既然已归耶和華為圣，就当带着祷告赞美的祭物，带着奉献的祭物，到他殿里去。在这方面我们看到：

1.众人甘心献祭。他们响应王的呼吁带来祭物，其数量虽比不上所罗门的辉煌岁月（此时的犹大早已被削弱，沦为贫穷卑微），但众人量力而行，考虑到他们相当贫穷，并且他们中间的虔诚有过大衰败，这已经是相当难得的。（1）有的相当慷慨，献燔祭牲，全然焚烧荣耀神，献祭的没有一点份。这一类的祭牲有公牛七十只，公羊一百只，羊羔二百只（第 32 节）。（2）也有的献平安祭和感恩祭，祭牲的脂油在坛上焚烧，肉则分给祭司和献祭的人（第 35 节）。这一类的祭牲有公牛六百只，绵羊三千只（第 33 节）。众人也许想起自己曾在高处献祭的罪来，如今就更愿意在神的坛前献祭。

2.祭司太少，难当此大任（第 34 节）。可能祭司当中有不少被停职，撇在一边，或不洁净，或不合规格，因为曾在前朝向偶像献过祭，也有的在这样的场合下缺乏应有的热心。他们觉得王不必如此起劲，没必要急急打开殿门，于是没有刻意洁净自己，既然不洁净，就不能供职，于是就找理由不参加，过犯反倒成了借口。这件事记录在此，成了祭司永远的耻辱；他们虽从奉给耶和華的祭牲中得了相当不错的供应，却不做好本职工作。有工要做，做工的人手却缺乏。

3.利未人站了出来。他们诚心自洁，胜过祭司（第 34 节），比祭司更喜爱这项工作，准备更充分，也更胜任。这点值得称赞，并且他们得了赏赐，得了承担祭司工作的荣耀，帮助祭司剥尽燔祭牲的皮。这不是按律而行（利未记 1: 5-6），但既然情非得已，不按常规就情有可原；这是鼓励尽忠热心的利未人，也是叫粗心的祭司蒙羞。利未人在出身和承接圣职方面有所不足的，因其出色的技能和意愿就大得弥补。

4.人人喜悦。王和众人因这蒙福的改变而欢喜，因全国上下的信仰新面貌而欢喜（第 36 节）。在这件事上有两点使他们欢喜：（1）这件事很快就做成了：这事办得甚速，没有用很多时间，并且十分平顺，没有任何阻拦。人若凭信心和决心做神的工，就会发现并不如自己所想象的那么难，看见神的工很快做成，就会感到惊喜。（2）这件事明显有神的手在其中：是因神为众民所预备的，他的恩典在暗中影响众人的心，乃至他们当中不少人在前朝喜爱偶像祭坛，现在却喜爱神的坛。神在众人心里造成的这一转变，大大加速了这项工作的进行。唯愿当官的和传道人都能尽自己的力量，在当地推动改革，并因所成就的，归荣耀给他，尤其是在改革忽然做成的时候，给人惊喜的时候。这是耶和華所做的，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诗篇 118: 23）。

第三十章

本章记载希西家在作王的第一年守逾越节。I.他就此事与人商议，并决定他和百姓都要来守节（第 2-5 节）。II.他打发人邀请犹大和以色列人都来守节（第 1, 6-12 节）。III.节日欢庆（第 13-27 节）。因为这件事，前章已经开始的改革得到大大推动，并且坚立，圣所里的那颗钉子牢牢钉住（以斯拉记 9: 8）。

守逾越节的准备工作（主前 726 年）

1 希西家差遣人去见以色列和犹大众人，又写信给以法莲和玛拿西人，叫他们到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守逾越节；2 因为王和众首领，并耶路撒冷全会众已经商议，要在二月内守逾越节。3 正月（原文是那时）间他们不能守；因为自洁的祭司尚不敷用，百姓也没有聚集在耶路撒冷；4 王与全会众都以这事为善。5 于是定了命令，传遍以色列，从别是巴直到但，使他们都来，在耶路撒冷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守逾越节；因为照所写的例，守这节的不过了

(或译：因为民许久没有照所写的例守节了)。6 驿卒就把王和众首领的信，遵着王命传遍以色列和犹大。信内说：「以色列人哪，你们当转向耶和华—亚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好叫他转向你们这脱离亚述王手的余民。7 你们不要效法你们列祖和你们的弟兄；他们干犯耶和华—他们列祖的神，以致耶和华丢弃他们，使他们败亡(或译：令人惊骇])，正如你们所见的。8 现在不要像你们列祖硬着颈项，只要归顺耶和华，进入他的圣所，就是永远成圣的居所；又要事奉耶和华—你们的神，好使他的烈怒转离你们。9 你们若转向耶和华，你们的弟兄和儿女必在掳掠他们的人面前蒙怜悯，得以归回这地，因为耶和华—你们的神有恩典、施怜悯。你们若转向他，他必不转脸不顾你们。」10 驿卒就由这城跑到那城，传遍了以法莲、玛拿西，直到西布伦。那里的人却戏笑他们，讥诮他们。11 然而亚设、玛拿西、西布伦中也有人自卑，来到耶路撒冷。12 神也感动犹大人，使他们一心遵行王与众首领凭耶和华之言所发的命令。

这里说的是：I. 守逾越节的决定。这是个每年一度的节日，纪念以色列民蒙拯救出埃及。恢复圣殿供奉这件事刚好发生在逾越节的时候，就是一月十七日，这使人想起了久已忘怀的节日。希西家说：逾越节的事，我们该怎么办呢？这是个安慰人心的节日，很久没有守了。我们该如何恢复？今年的日子已过，不能马上守节；会众人数不足，众人尚未接到通知，祭司也没有预备好(第3节)。是否应该等到来年？可能有不少人觉得应该拖一拖，但希西家想再过十二个月，众人的热忱就会降温，缺乏守节的好处就会太久；他发现摩西律法中有一条附加条例，说凡是在一月不洁净的，可在二月十四日守节，并得悦纳(民数记 9: 11)，他相信这条例也适用于全会众。于是他们决定在二月守逾越节。表面的形式理当为实际的意义让路，不可因为拘泥于日子，事情本身反倒遗忘了。打铁要趁热，众人情绪高涨，就要再接再厉。拖延是危险的。

II. 宣告发出，通知众人守节，并召集众人前来。

1. 王发邀请到那十个背叛的支派，鼓励他们一同前来守节。邀请函发到以法莲和玛拿西，邀请他们到耶路撒冷来守逾越节(第1节)，没有任何政治意图，不是想要他们回归大卫家，只有虔诚的意图，想要他们回归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希西家说：任凭他们立谁当王都可以，只要以神为他们的神。犹大和以色列之间的分歧，无论是民政分歧还是圣物分歧，都不该阻拦以色列民诚心回归耶和华他们的神。希西家愿意欢迎他们来守逾越节，如同他自己的臣民一般。驿卒将快件传到以色列各支派，迫切希望众人能借此机会回归他们所背叛的神。我们在此看到：

(1) 送往各地的书信内容：希西家在信中表达他十分关心神的荣耀，十分关心邻国以色列的利益；他迫切希望看到以色列国强盛，尽管以色列并不给他任何税赋、贡物或关税，反倒多次骚扰他的国，前不久还发生过那样的事。这就是以善报恶。请注意看：

[1.] 他对他们有何勉励(第8节)：只要归顺耶和华。前来与他相通以前，必须先与他立约。这话原文的意思是：把你们的手伸向耶和华，就是说：要同意以他为你们的神。伸手代表成交。要作成这笔交易。要与他立永约。要亲手写归他(以赛亚书 44: 5)。要向他伸手，象征把你们的心交给他。要按手在他的犁上。要一心事奉他，为他做工。要归顺他，就是要接受他的条件，顺服他的管辖，不要再与他对着干。要归顺他，要绝对听从他的吩咐，全面听从他的吩咐，所为的，所行的，所有的，所受的，都随他的意思。要做到这点，就不要像你们列祖硬着颈项；不要让你们败坏邪恶的意愿抬头，抵挡神的意愿。不要说你们可以随心所欲，要定意按他的意愿行。属世心态中有刚硬、顽固的成份，不容易顺应神。这种心态列祖就有，是与生俱来的。这种心态必须克服，反叛心理必须融化，要顺应神的意愿；铁石一般的颈项要在他的轭下低头顺应。他勉励他们要顺服神，进入他的圣所，就是要在他所拣选、所立名的地方敬拜他，要按他所命定的典章事奉他。如今圣所的门已经打开，你们可以自由进入；殿里的供奉已经恢复，欢迎你们参加。王说：来！众首领和祭司说：来，凡愿意的，都可以来(启示录 22: 17)。他把这件事称作(第6节)转向耶和华神，因为他们已经离弃了他，去敬拜别神。当悔改归正(使徒行传 3: 19)。凡是蒙恩归向神的，都应当这样尽己之能带领别人归向他。

[2.] 他用何论据劝说他们如此行：第一，你们是以色列的儿女，和你们所背叛的以色列的神有关系，理当在他面前尽本份。第二，我呼吁你们归向神，他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是与你们早期的祖先立约的神，他们事奉他，归顺他，并且他们如此行，就得了尊荣，也得了幸福。第

三，你们后来的祖先离弃了他，得罪了他，他就任由他们荒凉；他们背叛神，拜偶像，所以才灭亡，正如你们所看见的（第7节）；但愿你们能从他们所受的苦难中吸取教训。第四，你们自己不过是惊险脱离亚述王手的余民（第6节），因而理当将自己交在你们列祖之神的庇护之下，免得被全然吞吃。第五，这是使他的烈怒转离的唯一途径（第8节），倘若仍旧硬着颈项，他的烈怒必将你们吞吃掉。最后，若能沿着尽本份的路归向他，他就必沿着施怜悯的路转向你们。他开头就这样说（第6节），结束也这样说（第9节）。从广义上说，你们会发现他有恩典，施怜悯；你们虽然多次惹怒他，但若寻求他，他必不转脸不顾你们。具体地说，你们可以指望他再次转向你们被掳的弟兄，并且领他们回归故土。还能有什么话比这更动人、更感人的？还能有更好的说辞、更有说服力的话吗？

（2）希西家的信使和所传的话受何待遇。看来当时的以色列王何细亚并没有因为这些话传遍他的国而心中不快，也没有出手阻拦，也没有禁止他的臣民接受邀请。他似乎完全任由他们自己拿主意。他们可以随意上耶路撒冷去朝拜；他虽然行恶事，只是不像在他以前的以色列诸王（列王纪下17:2）。他看见他的国濒临毁灭，倘若有臣民愿意尝试走这条路来避免毁灭，他当然求之不得。至于百姓：[1.]大多数人轻看这呼吁，并不理会。信使从一城走到另一城，有的到这城，有的到那城，迫切恳求众人到耶路撒冷去守逾越节，他们不但不顺应这番话，反倒恶待传话的人，戏笑他们，讥消他们（第10节），不但拒绝，还带着蔑视的语气拒绝。你把亚伯拉罕的神告诉他们！他们不认识他，他们有别的神可以服事，有巴力，有亚斯她录。你把圣所告诉他们！他们的邱坛也不错。你把神的怜悯和忿怒告诉他们！他们不惧怕神的忿怒，也不渴望神的怜悯。难怪这个弯曲悖谬的世代轻看王的使者，神的信使也被轻看，他们都是他的先知仆人，由他直接授权。十个支派的国当时即将毁灭；这件事以后再过两三年，亚述王就要围困撒马利亚，最后将这些支派掳去。而在这以前，他们从未有过一个王允许他们回归神的圣所，也没有一个犹大王迫切邀请他们如此行。大多数人若接受这邀请，毁灭也许就可避免，但他们既然藐视，就加速灭亡，并且无可推诿。[2.]不过也有少数人接受了邀请。信上的话对一等人是死的香气叫他死，对另一等人则是活的香气叫他活（第11节）。在最艰难的时候，神也有属他的余民；这里就是如此，不少人来自亚设、玛拿西和西布伦支派（这里没有说有人出自以法莲支派，但第18节却提到有那个支派的人），他们自卑，来到耶路撒冷，意思是：他们忏悔自己的罪，臣服在神面前。骄傲使人不愿归顺耶和華，一旦骄傲除去，善工就成全。

2.王还吩咐犹大人参加守节，他们都顺服了（第12节）。他们在这件事上同心同意愿，神的手使他们同心¹；当掌权的日子，基督的臣民必甘心（诗篇110:3）。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人心里运行（腓立比书2:12）。任何时候，如果众人在行善的事上表现得出人意外的主动，我们就应当承认其中有神的手。

庆祝逾越节（主前726年）

13 二月，有许多人在耶路撒冷聚集，成为大会，要守除酵节。14 他们起来，把耶路撒冷的祭坛和烧香的坛尽都除去，抛在汲沦溪中。15 二月十四日，宰了逾越节的羊羔。祭司与利未人觉得惭愧，就洁净自己，把燔祭奉到耶和華殿中，16 遵着神人摩西的律法，照例站在自己的地方；祭司从利未人手里接过血来，洒在坛上。17 会中有许多人尚未自洁，所以利未人为一切不洁之人宰逾越节的羊羔，使他们在耶和華面前成为圣洁。18-19 以法莲、玛拿西、以萨迦、西布伦有许多人尚未自洁，他们却也吃逾越节的羔羊，不合所记录的定例。希西家为他们祷告说：「凡专心寻求神，就是耶和華—他列祖之神的，虽不照着圣所洁净之礼自洁，求至善的耶和華也饶恕他。」20 耶和華垂听希西家的祷告，就饶恕（原文是医治）百姓。

为逾越节所指定的日子来到，许多人前来聚会（第13节）。我们在此看见：

1.为逾越节所作的准备工作，真是做足了准备：他们把能找到的偶像祭坛尽都除去，不只是在殿里的，还有耶路撒冷的（第14节）。守节之前，先把这旧酵除去。我们为福音逾越节所能作的最佳准备工作，就是除去我们的罪孽，除去灵意上的偶像崇拜。

¹钦定本将第12节中「神感动犹大人，使他们一心」译为「神的手使犹大人同心」。

II. 庆祝逾越节。众人十分踊跃热心，纷纷带祭牲来，其甘心乐意的程度竟然超过祭司和利未人所能献的，乃至他们在众人面前相形见绌。于是他们就洁净自己（第 15 节），免得献祭工作因为缺乏人手而被耽误。我们既然看见别人热心，就该因为自己冷漠而羞愧，就该激发我们尽本份，要做得好，并且要自洁。他们各尽其职作工（第 16 节），洒血在坛上，预表基督，他是我们逾越节的羊羔，为我们所献上。

III. 守节过程中有不合常规的地方。从整体上说，这件事处理得很好，也有相当的虔诚，但除了在时间上晚一个月以外：**1.**还启用利未人宰逾越节的羊羔，这事本该由祭司来完成（第 17 节）。利未人在献别的祭时也多有协助，超过律法允许范围，尤其是洁净不洁之人的事，当时很有这样的需要。有人觉得利未人在这里所负责的，本是献祭之人的事，不是祭司的事。平时是各人宰自己的羊羔，现在则是利未人替不洁之人宰羊羔。**2.**很多人若严格按照律法条例，应该算为不洁，但仍得允许吃逾越节的羊羔（第 18 节）。当时已是二月，不该要求他们推迟到三月，而如果是一月守节，律法条例则允许他们推迟到二月。他们不愿禁止他们，免得刚刚回转的人灰心，希望他们欢欢喜喜离去，而不是满腹怨言。格劳修斯¹由此指出礼节性的规条应当除去，不只是因众人的缘故很有必要，也是为了众人的利益。

IV. 希西家求神饶恕这些不合常规的做法。他匆忙召集众人聚会，是出于热心，并且他很不愿意看到有人因为准备时间仓促的缘故而吃亏。所以他觉得应当为那些不合所记录定例的人代求，免得耶和华的忿怒临到他们。

1. 他的祷告很短，但目的明确：会众中凡是一心一意的，做好准备的，尽管在洁净的事上准备不足，求至善的耶和華饶恕他。注意：（1）我们在聚会中事奉神的时候，不可少的一件大事是专心寻求他，凡所行的都要诚实正直，要发自内心，要在心里做，不然就没有意义。你所喜爱的是内里诚实（诗篇 51: 6）。希西家不求废去这条律例，也不求别的缺乏得蒙饶恕。有一件是不可少的，那就是寻求神，寻求他的恩惠，他的荣耀，并且要专心寻求。（2）即便心里诚实，专心寻求，仍可能会有许多瑕疵和软弱，无论是灵里的，还是事奉操练，都可能达不到圣所洁净的要求。也许败坏尚未彻底治死，也许心思尚未完全立定，也许内心尚未全然苏醒，也许信心尚未完全运行。在圣所洁净的事上就有了瑕疵。日光之下没有完美的事，时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义人，世上实在没有（传道书 7: 20）。（3）这些瑕疵需要饶恕医治的恩典；忽略本份是犯罪，在尽本份的过程中有疏忽，那也是犯罪。如果神按我们所行的严格对待我们，哪怕我们做得再好，也都要灭亡。（4）我们在尽本份的过程中有瑕疵，在圣洁的事上有过犯，而得蒙饶恕的途径，就是藉着祷告寻求神；若不是藉着基督的宝血祈求，就不能得着。（5）我们这样祷告，应当因神的良善而大受鼓舞：求至善的耶和華饶恕；神宣告他本为善，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出埃及记 34: 7）。（6）人若肩负管理的职责，就不但要自我省察，还要省察别人，看他们是否存在不足的地方，并且为他们代求，像希西家那样。参考约伯记 1: 5。

2. 他的祷告很有果效：耶和華垂听希西家的祷告，悦纳他对会众的虔诚关心，应允他的祷告，医治百姓（第 20 节），不仅没有算他们有罪，还施恩悦纳他们不完美的的事奉；医治不仅代表饶恕（以赛亚书 6: 10；诗篇 103: 3），也代表安慰和平安（以赛亚书 57: 18；玛拉基书 4: 2）。

除酵节（主前 726 年）

21 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大大喜乐，守除酵节七日。利未人和祭司用响亮的乐器，日日颂赞耶和華。22 希西家慰劳一切善于事奉耶和華的利未人。于是众人吃节筵七日，又献平安祭，且向耶和華——他们列祖的神认罪。23 全会众商议，要再守节七日；于是欢欢喜喜地又守节七日。24 犹大王希西家赐给会众公牛一千只，羊七千只为祭物；众首领也赐给会众公牛一千只，羊一万只，并有许多的祭司洁净自己。25 犹大全会众、祭司、利未人，并那从以色列地来的会众和寄居的人，以及犹大寄居的人，尽都喜乐。26 这样，在耶路撒冷大有喜乐，自从以色列王大卫儿子所罗门的时候，在耶路撒冷没有这样的喜乐。27 那时，祭司、利未人起来，为民祝福。他们的声音蒙神垂听，他们的祷告达到天上的圣所。

¹雨果·格劳修斯（1583-1645）：荷兰法学家，护教学家。

逾越节后紧接着就是持续七天的除酵节。这里说的是他们如何守节；这段描述中真是样样喜乐生动。1.有大量祭牲以平安祭的方式献给神，他们借此承认并祈求神的恩惠，在这七日中献祭者与朋友一同筵席（第 22 节），象征与神相通，在他的恩惠中得安慰，也象征与他和好。希西家为了支持这部份服事，使神的坛满有肥甘和血，使他的祭司和百姓享用平安祭的祭肉，就从他自己的牲畜群中取出一千只公牛和七千只羊来；众首领被他的虔诚榜样所激发，也取出相同数目的公牛以及更多的羊，都献为平安祭（第 24 节）。由此，神大得尊荣，节日中喜气洋洋，并且鼓励外人也来耶路撒冷。王和众首领慷慨解囊，款待众人；产业有何用？不就是给人能力多多行善吗？基督和跟随他的人一同入席。我相信希西家和众首领这样虔诚慷慨的举动，不会使他们到了年底变得穷一些。2.有大量好的祷告与平安祭一同献给神（第 22 节）。他们向耶和华他们列祖的神认罪，在祷告中说明献平安祭的用意和意义。祭司在洒血烧脂油的时候认罪，百姓在享用祭肉的时候也认罪。他们虔诚承认与神之间的关系，承认倚靠他，承认自己的罪过，感恩承认神的怜悯，又祈求承认自己的缺乏和渴望；在这一切事上，他们都定睛于神，以他为他们列祖的神，与他们立约的神。3.有大量好的讲道。传道是利未人的职责所在（申命记 33: 10）；他们对众人教导耶和华的良善知识¹，诵读并讲解圣经，把神的事以及众人在神面前的本份教导众人；这实在是很有必要，因为前朝已经很久没有真道教导了。希西家自己不讲道，但他向讲道的利未人说安慰话，听他们讲道，称赞他们勤奋，让他们放心有他的保护和支持。由此他也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勤奋钻研，得好名声，更多赢得百姓的尊敬。众首领和官长若承认并鼓励忠心勤奋的传道者，那就大大有利于神的国在人间。4.他们每日都唱诗（第 21 节）：利未人和祭司日日颂赞耶和华，又是唱歌，又是奏乐，表达自己的感情，也激发别人以神为乐，多多感恩。我们在信仰聚会中应当多多颂赞神。5.他们用信仰的方式守节七日，在事奉中大得安慰，于是又守节七日（第 23 节）。他们没有制定任何新的敬拜模式，而是重复并延续以往的。当时的情形极其不同寻常：他们已经很久没有守节了，因为这件事的疏忽染上了罪责；如今有这么多人聚集在一起，敬虔的情绪高涨；不知何时才会再有这样的机会，于是就不忍分手，定要把守节的日子延长一倍。很多人远道而来，在各地有各自的事需要料理，又因当时已是二月，正在收割期间；但他们仍不急着想回去：他们为神的殿大发热心，早已忘记了世俗的事。有的人对事奉神的事嗤之以鼻，说：这些事何等烦琐（玛拉基书 1: 13）！也有的动不动就问：安息日几时过去（阿摩司书 8: 5）？他们与这些人之间的差异何其大！神的仆人理当多多做他的工。6.他们做这一切，都是欢欢喜喜的（第 23 节）；人人欢喜，寄居的尤其欢喜（第 25 节）。在耶路撒冷大有喜乐（第 26 节）。自从所罗门时代献殿以来，从未有过这样的。注意：从事圣洁的事，应当带着圣洁的喜乐，应当主动积极，欢喜快乐，品尝与神相通的甘甜，看作是说不出的喜乐和安慰，竟然能得此恩惠，又得此永远喜乐的凭据。7.最后是庄严祝福，然后会众散去（第 27 节）。（1）祭司宣告祝福；为众人祝福本是他们的职责（民数记 6: 22-23）；他们的祝福包括祷告，也包括应许；他们藉着祷告，成了众人向神说话的口，又藉着应许，成了神向众人说话的口。由此他们见证自己渴望百姓蒙福，渴望他们倚靠神，也见证他们向众人所说的神恩典的话语。众人得了祝福才回家，如同锦上添花，何其安慰人心！（2）神说阿们。祭司为民祝福的声音蒙神垂听，祷告达到天上的圣所。当他们宣告祝福，神就命定赐福，可能还有某些可见的征兆显现，作为证明。祷告如同馨香之气升到天上，必如赐福的雨露降回到地上。

第三十一章

这里进一步讲述以希西家为光荣器皿的那场蒙福的改革，以及他在其中的喜乐进展。I.偶像崇拜的残余尽都销毁废去（第 1 节）。II.祭司和利未人重新就位，各尽其职（第 2 节）。III.安排他们的供养问题。1.王家拨款给神职人员，支持殿里的供奉，按时支付（第 3 节）。2.吩咐向百姓征收（第 4 节）。3.百姓送来大量所当献的（第 5-10 节）。4.指派专人负责将所得的妥善分配（第 11-19 节）。最后是称赞希西家在一切所行的事上尽都诚实（第 20-21 节）。

希西家废除偶像崇拜（主前 726 年）

¹钦定本将第 22 节上半句译为：希西家向一切善于对众人教导耶和华良善知识的利未人说安慰话。

1 这事既都完毕，在那里的以色列众人就到犹大的城邑，打碎柱像，砍断木偶，又在犹大、便雅悯、以法莲、玛拿西遍地将邱坛和祭坛拆毁净尽。于是以色列众人各回各城，各归各地。2 希西家派定祭司利未人的班次，各按各职献燔祭和平安祭，又在耶和华殿（原文是营）门内事奉，称谢颂赞耶和华。3 王又从自己的产业中定出分来为燔祭，就是早晚的燔祭和安息日、月朔，并节期的燔祭，都是按耶和华律法上所载的；4 又吩咐住耶路撒冷的百姓将祭司、利未人所应得的分给他们，使他们专心遵守耶和华的律法。5 谕旨一出，以色列人就把初熟的五谷、新酒、油、蜜，和田地的出产多多送来，又把各物的十分之一送来的极多。6 住犹大各城的以色列人和犹大人也将牛羊的十分之一，并分别为圣归耶和华——他们神之物，就是十分取一之物，尽都送来，积成堆垒；7 从三月积起，到七月才完。8 希西家和众首领来，看见堆垒，就称颂耶和华，又为耶和华的民以色列人祝福。9 希西家向祭司、利未人查问这堆垒。10 撒督家的大祭司亚撒利雅回答说：「自从民将供物送到耶和华殿以来，我们不但吃饱，且剩下的甚多；因为耶和华赐福给他的民，所剩下的才这样丰盛。」

这里说的是逾越节以后所行的。先前在节日准备工作方面所欠缺的，在节后用更好的来弥补。主日的信仰操练或圣餐一旦结束，我们不能以为事情就做完了。不，那时我们工作最难的部份才刚刚开始，就是要凡事体现出圣洁的行为举止，见证圣礼在我们心中的影响。这里也是如此，一切都完成了，还有更多的要做。

I. 他们积极除去各样偶像崇拜的标记（第 1 节）。王先前已尽力为之（列王纪下 18: 4），但众人仍找回污秽的残余，躲过王所派官员的眼目，于是他们就出去巡视，看还能做什么（第 1 节）。逾越节后他们立即行动。注意：与神相通的安慰应当在我们里面燃起圣洁的火，燃起对罪孽的圣洁义愤，对一切冒犯神之物的义愤。我们的心既然在圣礼上燃烧起来，那种燃烧的精神就应当烧尽败坏的铁锈。我与偶像还有什么关涉呢（何西阿书 14: 8）？他们在此摧毁柱像和木偶，又摧毁邱坛和祭坛，体现了极大的热忱，具体表现在：1. 他们不仅在犹大和便雅悯各城如此行，还在以法莲和玛拿西各城如此行。有人认为这表示那些城已经归在犹大王的保护和治理之下。也有人认为这表示以色列王何细亚既然不阻止，他们就大发热心，将摧毁偶像的事推广到以色列国的很多地区。至少从以法莲和玛拿西来参加逾越节盛会的人（这样的人很多；30: 18）摧毁了他们自己的柱像木偶，也摧毁了更多受他们影响或者愿意听他们之人的偶像。我们不仅要自己改革，还要尽力带领别人改革。2. 他们摧毁了所有的偶像，是拆毁净尽；决不因为喜爱木偶或喜爱拜偶像的人而放过一个；无论多么古老，多么值钱，多么精致，也无论多少人拜，全都除去。注意：人若诚心抵挡罪孽，就当抵挡所有的罪孽。3. 他们离家日久，但不完成这件事，决不回家。柱像和木偶都是背叛国家、损坏国家的，只要这些东西还在，他们在城里就不得安心，也不觉得安全。先知以赛亚在前不久说到有朝一日，各人必将自己所造的偶像尽都抛弃（以赛亚书 2: 20; 31: 6-7），指的可能就是这件事。这蒙福的改变何其出人意料！

II. 希西家恢复祭司和利未人的班次；这些班次原是大卫所指定的，后来被废弃（第 2 节）。圣殿的供奉重上正轨，按以往的规矩。人人明白自己的工作、地位、时辰和职责。注意：做事井然有序，大大有助于善工开展。祭司按各自的班次献燔祭和平安祭；利未人按各自的班次，有的服事祭司，有的感恩赞美。参考历代志上 23: 4-5。这一切都在耶和华帐幕的门内。圣殿在此称作帐幕，因为殿里的特权是可移动的，并且这个殿不久以后要被取去。

III. 他将王家收入的一部份留出来，当作祭坛的维护费用。虽然百姓应该负责早晚燔祭的费用，以及安息日、月朔和节期献祭的费用，但他不愿叫他们负担，而是从他自己的产业中拿出来，也可能是从国库里拿出来（第 3 节）。这是个虔诚的善举，他作为神忠心的仆人，为神的荣耀着想，又作为百姓的慈父，为他们的安康着想。君王和高官若能为支持和推动国中的信仰而有所奉献，但愿他们将之看作是蒙福，是上好的举动。

IV. 他先向耶路撒冷的居民发布命令（第 4 节）；他们离圣殿最近，既然近水楼台，得益最多，就当给别人作好榜样；后来王命的范围扩大到犹大各城，或者那里的人也得准许，众人按律法的规定，支付祭司和利未人生活费。这件事长期被忽略，导致他们忽略自己的工（供给寒殄，事工也寒殄）；但希西家既然自己慷慨大方，就可安心要求他的臣民公平对待圣殿的供奉。请注意看他为何要把祭司和利未人所应得的分给他们，那是要叫他们专心遵守耶和华的律法，专心学习律

法，按律法尽职办事。这里所说的是：**1.**传道人不仅要得供应，还要得鼓励，叫他们不只是糊口，还能生活安逸，工作起来便可欢喜快乐。**2.**但他们得供应，不是悠闲、骄傲、奢华，而是遵守耶和华的律法，不仅自己遵守，还要将律法知识教导别人。

V.于是百姓甘心奉上十分之一。他们并不缺乏，只待呼召；谕旨一出，初熟的果子和各样圣物就按例奉上（第**5-6**节）。祭司所需要的，自己所需要的，还有他们的家人所需要的，都不成问题，还有很多余剩的，积成堆垒（第**6**节）。整个收割季节，地里的出产收进来，粮堆持续增加，因为人人都应当把神所当得的留出来。直到收割季节过去，才停止堆积（第**7**节）。我们在此看到：**1.**希西家得知这些堆垒，就询问祭司和利未人，为何不使用，而是如此堆积起来（第**9**节），他们回答说他们该用的都已经用了，他们和家人的供养问题，冬天的储存问题，均已解决，这是多出来的（第**10**节）。他们不是因为贪婪才堆积粮食，而是表示神藉着律法条例，给他们的供应极其丰富；只要能收进来，并且人若凭良心从自己的产业中把神所当得的留出来，他所有的都蒙祝福：自从民将供物送到耶和華殿以来，耶和華赐福给他的民。关于这点，参考哈该书**2: 19**。神说：你们若不信，可以试试，若把你们的十分之一奉到府库里来，看看会不会有福份倾倒在你们身上。参考玛拉基书**3: 10-11**；以西结书**44: 30**。**2.**王和众首领为此称谢神（第**8**节）。他们感谢神至善的天意，使他们有奉献的能力，又感谢他至善的恩典，使他们有奉献的心。他们还为大家祝福，就是称赞他们做得好，并不责备他们先前的疏忽。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在前不久安慰人心的逾越节盛会上尝到了神典章的甘甜，所以在为圣殿供奉的费用方面就能这样慷慨。人若经历了既定事工的好处，就不会埋怨事工的费用。

祭司的费用（主前 720 年）

11 希西家吩咐在耶和華殿里预备仓房，他们就预备了。**12** 他们诚心将供物和十分取一之物，并分别为圣之物，都搬入仓内。利未人歌楠雅掌管这事，他兄弟示每为副管。**13** 耶歇、亚撒细雅、拿哈、亚撒黑、耶利末、约撒拔、以列、伊斯玛基雅、玛哈、比拿雅都是督理，在歌楠雅和他兄弟示每手下，是希西家王和管理神殿的亚撒利雅所派的。**14** 守东门的利未人音拿的儿子可利，掌管乐意献与神的礼物，发放献与耶和華的供物和至圣的物。**15** 在他手下有伊甸、岷雅岷、耶书亚、示玛雅、亚玛利雅、示迦尼雅，在祭司的各城里供紧要的职任，无论弟兄大小，都按着班次分给他们。**16** 按家谱，三岁以外的男丁，凡每日进耶和華殿、按班次供职的，也分给他；**17** 又按宗族家谱分给祭司，按班次职任分给二十岁以外的利未人，**18** 又按家谱计算，分给他们会中的妻子、儿女；因他们身供要职，自洁成圣。**19** 按名派定的人要把应得的分给亚伦子孙，住在各城郊野、祭司所有的男丁和一切载入家谱的利未人。**20** 希西家在犹大遍地这样办理，行耶和華一他神眼中看为善为正为忠的事。**21** 凡他所行的，无论是办神殿的事，是遵律法守诫命，是寻求他的神，都是尽心去行，无不亨通。

这里说的是：

1.两个具体实例，说明希西家很关心信仰事宜，既已上了正轨，就希望能坚持下去。十一奉献和别的圣物已经收进来，他就要求：**1.**这些东西要妥善保存，不可随意堆积，免得浪费，或被盗用。他吩咐将殿院中的一些房间腾出来，当作储藏室（第**11**节），将这些供物搬进去，锁起来（第**12-13**节）。他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确保没有虫子咬，不锈坏，也没有贼挖窟窿来偷（马太福音**6: 19**）。富足的日子将余剩的储藏起来，这是可以向蚂蚁学习的智慧，因为蚂蚁在夏天预备粮食（箴言**30: 25**）。将所奉献的储存起来也鼓励众人奉献。众人见所献的得到妥善管理，奉献起来就更加快乐。**2.**这些东西要按其各自的用途诚实发放。教会的物资不可囤积太久，有机会就该使用，免得生锈，见证囤积之人的不是。他指派官员，无疑都是聪明诚信的，负责在祭司当中发放献与耶和華的供物和至圣的物（第**14**节），确保祭司自己和家人都得到足够的供应。律法为他们提供了足够的供应，所以若有人所得不足，必是因为另有人所得过多；为了避免这样的不平等，这些官员在分配殿里收入的时候，就应当按照某种分配的准则。这里提到祭司的时候说（第**18**节）他们身供要职，自洁成圣；原文的意思是：他们凭信心自洁，如帕特里克主教所解释的，就是他们在神的殿里供奉，对各样生活所需一点不担心。只因他们凭信心事奉神，就更应该确保他们所盼望的不致落空。注意：人若在神面前自洁，若凭信心事奉他，相信他必确保对他们有益的东西无一缺乏，那就必得饱足。献与耶和華的供物：**(1)**分给各城的祭司（第**15**节），他们的

弟兄去到耶路撒冷，他们则留在家中行善，教导耶和华的良善知识。自洁的祭司得供应，传道的祭司也得供应，打仗的和看守兵器的同得益处。（2）分给进耶和华的殿的，所有三岁以外的男丁；看来男丁即便在那样的幼年，就已允准与父母一同进殿，与他们同得供物（第 16 节）。（3）就连二十岁以上的利未人也有他们的份（第 17 节）。（4）祭司和利未人的妻子儿女都从这些供物中得到相当的供应（第 18 节）。在传道人的供应问题上，应当考虑到他们的家人，不只是他们自己，连同他们的家人也应当丰衣足食。在有的国家，传道人从政府领薪水，每生一个孩子，薪水就增加。（5）在这件事上，住在各城郊野的祭司也不可忽略（第 19 节）。住在乡村的虽然想必生活费用较少，也得他们的份。

II. 概述希西家为支持信仰所做的服事（第 20-21 节）。1. 他虔诚的热忱遍及全国各地：他在犹大遍地这样办理；国家的每个地区都共享他治理的善果，不只是邻近地区。2. 他一心讨神的喜悦，凡他所行的，都希望蒙他赞许：他行耶和华中神眼中看为善的事；他所关心的，是行蒙神悦纳的事，行神眼中看为正的事（合乎人性公平的事），行神眼中看为忠的事（合乎神的启示，合乎他与神之间的约）；按照神的律法，行圣洁、公义、良善的事。3. 他始终如一，做事满有活力，并且尽心去行。4. 他的善意得到了好结果；凡他所行的，无论是神殿里的事奉，还是国家治理，无不亨通。注意：真心为神荣耀的缘故所行的，最后都会叫我们得尊荣，得安慰。

第三十二章

本章继续并且讲完希西家作王的故事。I. 西拿基立前来攻打他，他努力坚固自己，坚固他的城，坚固百姓的意念，抵抗敌军（第 1-8 节）。II. 西拿基立向他送来狂妄而亵渎的信件和话（第 9-19 节）。III. 神彻底打败亚述军队，令西拿基立蒙羞，希西家得尊荣，以此严正回应西拿基立的亵渎话，也回应希西家的祷告（第 20-23 节）。IV. 希西家得病，又得恢复；他犯罪，又得悔改；他生得光荣，死得也光荣（第 24-33 节）。

西拿基立入侵；希西家耐心等候（主前 713 年）

1 这虔诚的事以后，亚述王西拿基立来侵入犹大，围困一切坚固城，想要攻破占据。2 希西家见西拿基立来，定意要攻打耶路撒冷，3 就与首领和勇士商议，塞住城外的泉源；他们就都帮助他。4 于是有许多人聚集，塞了一切泉源，并通流国中的小河，说：「亚述王来，为何让他得着许多水呢？」5 希西家力图自强，就修筑所有拆毁的城墙，高与城楼相齐；在城外又筑一城，坚固大卫城的米罗，制造了许多军器、盾牌；6 设立军长管理百姓，将他们招聚在城门的宽阔处，用话勉励他们，说：7 「你们当刚强壮胆，不要因亚述王和跟随他的大军恐惧、惊慌；因为与我们同在的，比与他们同在的更大。8 与他们同在的是肉臂，与我们同在的是耶和华中我们的神，他必帮助我们，为我们争战。」百姓就靠犹大王希西家的话，安然无惧了。

这里说的是：I. 西拿基立率领大军攻打希西家的国，势如破竹。这个西拿基立在当时是那部份世界的惊恐、祸患和压迫者，如同后来的尼布甲尼撒。他企图消灭所有的邻国，为自己兴起一个没有疆界的王朝。他的前任撒幔以色列在前不久占领了以色列国，并将十个支派的人掳去。西拿基立故伎重演，想为自己拿下犹大。骄傲和野心使人陶醉于称霸世界。值得注意的是，大约就在这时候，罗马由罗穆鲁斯¹建成，后来罗马成了管辖地上众王的大城（启示录 17: 18），无人能比。犹大的改革刚刚完成，信仰刚刚重建，西拿基立就入侵犹大：这虔诚的事以后（第 1 节）。1. 天意安排恰当，改革尚未完成之前，神不给他们这场骚扰，不然改革就可能会停滞。2. 可能西拿基立想要教训希西家，因为他摧毁了自己所拜的神像。他把希西家的行为看作是亵渎，仿佛将自己抛出了神明保护范围之外。因而他认为他应该是很容易到手的猎物。3. 神在这时安排这件事，好叫他有代表回转悔改的民，展示自己的力量。他使这场苦难临到他们，好叫他得着拯救他们的荣耀，也把这样的荣耀赐给他们。这些事以后，一切都上了正轨，本该是天下太平，无人胆敢挑衅蒙神恩惠的民，然而我们接下来就听说有一支声势浩大、势如破竹的军队入侵犹大，势在叫全地荒凉。我们走在尽本份的路上，却仍有可能遭遇苦难和危险。神这样安排，是要试验我们对他的信心，要彰显他对我们的眷顾。西拿基立攻入犹大以后，几乎没有遇上对手，他就更以为全

¹罗穆鲁斯：传说中的古罗马建国者，主前 753-716 在位。

地都是他的。他想一举拿下一切坚固城（第 1 节），并且定意要攻打耶路撒冷（第 2 节）。参列王纪下 18: 7, 13。

II. 希西家谨慎预备迎接这场咄咄逼人的风暴：他与首领商议对策（第 3 节）。他采纳他们的建议：1. 叫乡村对他冷漠，叫他在那里找不到水源（那时他的大军就必渴死），至少水源严重缺乏，削弱敌军的战斗力。一支强大的军队只要缺水几天，就会成为一堆干土。于是动用很多人手，塞住水源，塞了通流国中的小河，可能用地下管道引流进城。这样的策略今天经常使用，就是切断入侵敌军的供应。2. 叫城邑对他热烈。为了做到这点，他修筑城墙，抬高营垒，制造大量弓箭（或如脚注所言，制造刀剑或武器）和盾牌（第 5 节），设立军长（第 6 节）。注意：信靠神赐平安，自己仍应当采取合宜的安全措施，不然就是试探神，是不信靠他。神必预备，但我们也当预备。

III. 他在危难中鼓励百姓倚靠神。他聚集众人在宽阔处，用话勉励他们（第 6 节）。他自己十分镇定，坚信结果必是好的。他不像他父亲，只会叫人恐慌，没有信心鼓励别人，因而国难当头，他的心就跳动，好像林中的树被风吹动一样，难怪百姓的心也跳动（以赛亚书 7: 2）。他所说的话，将生气注入百姓心里，尤其是注入他军长心里，说到他们心里去了（原文如此）。1. 他努力除去他们的惧怕：“你们当刚强壮胆；别想着交出城池，投降屈服，要坚决守住，直到最后一个人；别想着丢掉城池，落入敌手；不会有危险的。愿众位士兵勇敢大胆，坚守岗位，全副武装，英勇作战；愿众位市民鼓励他们如此行：不要因亚述王恐惧惊慌。”先知曾经这样，用神的话鼓励他们：不要怕亚述人（以赛亚书 10: 24）；这里王用他的话鼓励众人。只有锡安中的罪人才惧怕，但义人必居高处，思想那惊吓的事，思想如何胜过（以赛亚书 33: 14-18），那段经文指的就是这里的故事。2. 他努力提升他们的信心，除去他们的惧怕。“西拿基立有一支跟随他的大军，但与我们同在的，比与他们同在的更大；我们有神与我们同在，他能抵得上多少人？与敌军同在的是肉臂，那是他所倚靠的；与我们同在的是耶和华，他的能力不可阻挡，他是我们的神，他的应许不可干犯，他是与我们立约的神，他必帮助我们，为我们争战，不只是协助我们争战，他若愿意，也会替我们争战。”他果然如此行。注意：凭信心倚靠神，我们就能克服恐惧感，不惧怕人。惧怕欺压者的暴怒，就是忘记创造他的耶和华（以赛亚书 51: 12-13）。希西家可能还说了其它意思相同的话，众人听了就安心了，不只是因为他的话，也是因为他神与他们同在，说他有能力拯救他们，他们相信这点，所以心安。但愿耶稣基督的臣民和军兵都能因他的话语而心安，勇敢地说：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罗马书 8: 31）？

亚述人被消灭（主前 713 年）

9 此后，亚述王西拿基立和他的全军攻打拉吉，就差遣臣仆到耶路撒冷见犹大王希西家和一切在耶路撒冷的犹大人，说：10「亚述王西拿基立如此说：『你们倚靠甚么，还在耶路撒冷受困呢？11 希西家对你们说「耶和华—我们的神必救我们脱离亚述王的手」，这不是诱惑你们，使你们受饥渴而死吗？12 这希西家岂不是废去耶和华的邱坛和祭坛，吩咐犹大与耶路撒冷的人说「你们当在一个坛前敬拜，在其上烧香」吗？13 我与我列祖向列邦所行的，你们岂不知道吗？列邦的神何尝能救自己的国脱离我手呢？14 我列祖所灭的国，那些神中谁能救自己的民脱离我手呢？难道你们的神能救你们脱离我手吗？15 所以你们不要叫希西家这样欺哄诱惑你们，也不要信他；因为没有一国一邦的神能救自己的民脱离我手和我列祖的手，何况你们的神更不能救你们脱离我的手。』」16 西拿基立的臣仆还有别的话毁谤耶和华神和他仆人希西家。17 西拿基立也写信毁谤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说：「列邦的神既不能救他的民脱离我手，希西家的神也不能救他的民脱离我手了。」18 亚述王的臣仆用犹大言语向耶路撒冷城上的民大声呼叫，要惊吓他们，扰乱他们，以便取城。19 他们论耶路撒冷的神，如同论世上人手所造的神一样。20 希西家王和亚摩斯的儿子先知以赛亚因此祷告，向天呼求。21 耶和华就差遣一个使者进入亚述王营中，把所有大能的勇士和官长、将帅尽都灭了。亚述王满面含羞地回到本国，进了他神的庙中，有他亲生的儿子在那里用刀杀了他。22 这样，耶和华救希西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脱离亚述王西拿基立的手，也脱离一切仇敌的手，又赐他们四境平安。23 有许多人到耶路撒冷，将供物献与耶和华，又将宝物送给犹大王希西家。此后，希西家在列邦人的眼中看为尊大。

这里说的是西拿基立的愤怒和亵渎，希西家的祷告，耶路撒冷蒙拯救，亚述大军被消灭；列王纪有更为详细的记载（列王纪下第 18-19 章）。这里是个浓缩版，但仍比较详细地表明三件事：

I. 与会众为敌之人的亵渎与邪恶。西拿基立正忙着围困拉吉（第 9 节）；他听说希西家正在加强耶路撒冷的防御工事，并且鼓励百姓坚守，于是他来不及亲自带兵来攻城，就先打发使者来演讲一番，他自己还写信威胁希西家和他的百姓，想叫他们交出城池。可见：**1.**他对犹大王心怀恶意，企图引诱他的百姓反叛他。他不和希西家谈判，不像个正人君子，不向他提合理条件，而是采用卑鄙手段，恐吓平民百姓，劝说他们背弃他，远非君王所为。他污蔑希西家，说他意在欺骗百姓走向灭亡，意在叫他们受饥渴（第 11 节），说他大大恶待他们，废去邱坛和祭坛（第 12 节），招来神明的怒气，又不顾百姓利益，抵挡大军，终究是百姓遭殃（第 15 节）。**2.**他对以色列的神不虔不敬，称他作耶路撒冷的神（第 19 节），因为那是他选择立他名的地方，也因为那里正受到敌军的威胁，也正在神的特别庇护之下。这骄傲的亵渎者将至大的耶和华、创造天地的主，与人手所造的列邦假神相提并论，以为他没有能力拯救敬拜他的人，和列邦诸神那样（第 19 节），仿佛无穷永在之灵的智慧和能力与石头或木桩的智慧能力相同。他吹嘘说他已经胜过列邦的诸神，因为它们都没能保护它们的民（第 13-15 节），因而他的结论不仅是：**难道你们的神能救你们脱离我手吗（第 14 节）？也是：何况你们的神更不能救你们脱离我的手？仿佛他比列邦的神更差，更没有能力帮助他们。他就是这样毁谤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还要写书信毁谤（那是更加刻意为之，更坏），仿佛他和别神一样，都是空有其名（第 17 节）。西拿基立的吩咐话说得够多的，但他的亵渎话仿佛还没有说够，他的臣仆效法主人的狂妄，还有别的话毁谤耶和华神和他仆人希西家（第 16 节）。神不仅讨厌有人说话攻击他，也讨厌有人说话攻击他的仆人，为此他必追讨。这一切都是意在恐吓百姓，叫他们不要指望神，大卫的仇敌也曾企图迫使他离开神，说：他得不着神的帮助（诗篇 3: 2）；参考诗篇 11: 1; 42: 10; 71: 11。他们想叫守城士兵的手发软，一举夺城。撒但在试探人的时候，意在毁坏我们对全能神的信心，他知道若能如此行，便可达到目的；如果我们不至于失了信心（路加福音 22: 32），就能站稳脚跟。**

II. 与会众为友之人的本份和利益，就是在急难的日子祷告呼求天上的神。希西家就是这样做的，还有先知以赛亚（第 20 节）。君王和先知这样携手祷告，那就是快乐的时候。你们中间有受苦的呢？有受惊吓的呢？他就该祷告（雅各书 5: 13）。我们应当这样与神相通，激励自己在他里面。向神祈求，这里称作向天呼求，因为我们要藉着祷告定睛于天上的父，他从天上看顾世上的人，也在天上设立他的宝座。

III. 会众之神的权能和良善。他有能力限制与他为敌的，无论他们多么嚣张，也有能力拯救与他为友的，无论他们多么卑微。

1. 仇敌的亵渎激发他与他们为敌（申命记 32: 27），他百姓的祷告则激发他与他们为友。他们在这里的祷告就是如此。（1）天使的刀剑剪除了亚述大军，是将所有大能的勇士、官长、将帅尽都灭了，胜过任何人的刀剑。神喜悦叫骄傲大意的人降为卑。塔库姆译本说：耶和华的话（就是那永恒的道）打发迦百列采取行动，用的是闪电，并且是在逾越节的夜里；灭命天使杀戮埃及长子也是在逾越节夜里。（2）亚述王受此耻辱，并死在自己儿子的刀剑之下：有他亲生的儿子用刀杀了他（第 21 节）。就这样，他先是大大蒙羞，然后被谋杀，羞辱在先，丧命在后。祸患追赶罪人，逃过一劫，逃不过另一劫。

2. 因着这件奇妙的事：（1）神大得荣耀，因他是他百姓的庇护者。他因此拯救了耶路撒冷，不仅脱离西拿基立的手，也脱离一切仇敌的手（第 22 节），因为这样的拯救是一种凭据，证明有大量怜悯为他们存留；他在各方面引领他们¹，意思是他在各方面保护他们。神引导他的百姓，以此保护他们，他指示他们当如何行，以此救他们脱离潜在的危险。许多人眼见神的大能，保护他的百姓，于是就将供物献与耶和华。寄居的因此被吸引，前来求告他的恩惠，仇敌则惧怕他的忿怒，两者都送礼物到他的殿里，表达他们的心愿。（2）希西家被尊为大，被看作是天之骄子，受上天的宠爱。许多人将宝物送给他（第 22-23 节），表示尊重他，与他交好。因着神的恩惠，仇敌消失，朋友增多。

¹钦定本将第 22 节中「赐他们四境平安」译为「在各方面引领他们」。

希西家之死（主前 698 年）

24 那时希西家病得要死，就祷告耶和华，耶和华应允他，赐他一个兆头。25 希西家却没有照他所蒙的恩报答耶和华；因他心里骄傲，所以忿怒要临到他和犹大并耶路撒冷。26 但希西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觉得心里骄傲，就一同自卑，以致耶和华的忿怒在希西家的日子没有临到他们。27 希西家大有尊荣资财，建造府库，收藏金银、宝石、香料、盾牌，和各样的宝器，28 又建造仓房，收藏五谷、新酒，和油，又为各类牲畜盖棚立圈；29 并且建立城邑，还有许多的羊群牛群，因为神赐他极多的财产。30 这希西家也塞住基训的上源，引水直下，流在大卫城的西边。希西家所行的事尽都亨通。31 惟有一件事，就是巴比伦王差遣使者来见希西家，访问国中所现的奇事；这件事神离开他，要试验他，好知道他心内如何。32 希西家其余的事和他的善行都写在亚摩斯的儿子先知以赛亚的默示书上和犹大、以色列的诸王记上。33 希西家与他列祖同睡，葬在大卫子孙的高陵上。他死的时候，犹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都尊敬他。他儿子玛拿西接续他作王。

这里是希西家的故事告终，说到关于他的三件事：

- I. 他得了病，又得痊愈（第 24 节）。这里只是简单说他得病，列王纪下第 20 章有详细记载。他的病像是致命的。病重期间他求告神，神回应了他，并给了他一个兆头，表示他必痊愈，就是日晷向后退了十度。
- II. 他犯了罪，又悔改了，这件事也在列王纪第 20: 12 等有更详细记载。不过关于他所犯的罪，这里提到几件事，是那里没有提到的。1. 起因是巴比伦王打发尊贵的使团来访，祝贺他病得痊愈。但这里还加了一句，说他们来访问国中所现的奇事（第 31 节），可能指亚述大军被灭的事，也可能指日晷后退的事。亚述人是他们的敌人，他们来询问他们失败的事，便可拿来夸胜。日头是他们的神，他们来询问日头向希西家显灵的事，既然他们的神尊敬他，他们也就尊敬他（第 31 节）。这些神迹意在警示并且唤醒这愚昧无知的世界，叫他们撇弃又哑又瘸的偶像，转向永生的神；世人受了惊吓，却不愿回头，直到有更大的奇事发生在那地，就是耶稣基督出现；参考马太福音 2: 1-2。2. 在这件事上神任由他所为，要试验他（第 31 节）。神本可凭借他无所不能的恩典，阻止他犯罪，但他为了智慧而圣洁的目的，允许他犯罪，为的是通过这次试验，通过他在这件事上的软弱，知道他心里所想的，就是使他心里所想的显露出来（常有的希伯来精神），叫他知道他在恩德的事上并不如他想象的那样完美，而是和别人一样，也有愚昧和软弱。神任由他夸耀自己富有，为的是防止他夸耀自己圣洁。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的软弱，自己的罪，那是好事，可叫人不要自欺，不要过于自信，不要过于高看自己，凡事倚靠神的恩典。我们不知道自己内心的败坏，神若任凭我们，我们也不知如何行。主啊，不要叫我们遇见试探。3. 他所犯的罪是心里骄傲（第 25 节）。神在很多事上赐他尊荣，他就感到骄傲，邻国用礼物来尊敬他，他也感到骄傲，如今巴比伦王派使团来讨好奉承他，他就更加得意忘形起来。希西家将偶像尽都废去，却开始把自己当成了偶像。啊！凡是伟人，义人或有用的，都有必要察验自己的软弱和愚昧，承认他们得益于白白领受的恩典，乃至永不高看自己，并且迫切求神使他们远离骄傲，永远谦卑！4. 神如此恩待他，他却如此回报神，神越是施恩给他，他就越骄傲，这就使他罪上加罪（第 25 节）：他没有照他所蒙的恩报答耶和华。注意：凡是领受神怜悯的，都理当努力做出合宜的报答，如若不然，将来必受谴责，因为那是忘恩负义。我们虽然不能等价报答，不能偿清债务，但应当承认领受了神的恩惠。我拿什么报答（诗篇 116: 12），才能蒙悦纳呢？5. 神很不喜悦他犯这样的罪；虽然这只是心里犯罪，外表的举动不但无罪，也很有礼貌（将自己的财富展示给朋友），但神的忿怒还是临到他和他的国（第 25 节）。注意：神恨恶骄傲，不亚于恨恶任何其它的罪，尤其是他自己的百姓。抬高自己的，终必降为卑，落在使人谦卑的天意之下。神的忿怒也临到大卫，因他骄傲数点百姓。6. 他因罪忏悔：他觉得心里骄傲，就自卑。注意：（1）神出于智慧和圣洁的目的，有时允许他百姓落入罪中，但他决不允许他们滞留在罪中；他虽失脚也不致全身仆倒（诗篇 37: 24）。（2）心里的罪虽然没有发出来，也应当忏悔。（3）自卑是忏悔的必要组成部份。（4）心里骄傲，自高自大，这是犯罪，尤其需要自卑。（5）百姓应当因掌权者的罪孽而哀恸。耶路撒冷的居民与希西家一同自卑，因为他们知道他们也犯了相同的罪，至少是害怕一同受刑罚。大卫在骄傲中数点百姓的时候，人人都因他所犯的罪受击打。7. 因此刑罚延缓。神的

忿怒不在他活着的时候落下来。只要他还活着，国家就太平，真理畅行。悔改竟然可以这样搁置神的怒气，至少是推迟他的怒气。

III. 希西家得尊荣。1. 活着的时候因天意而得尊荣。他大有尊荣资财（第 27 节），国库充裕，建造仓房，加固城池，心想事成，因为神赐他极多的财产（第 29 节）。这里提到他诸多壮举中的一个，就是改变基训河道（第 30 节），这是在西拿基立入侵的时候做成的（第 3-4 节）。河水原先流入称为旧池（以赛亚书 22: 11）和上池（以赛亚书 7: 3）的地方，他将水引入新的地方，更方便城里人用水，称作下池（以赛亚书 22: 9）。他所行的事尽都亨通，因为那些都是善工。2. 死的时候因受纪念而得尊荣。（1）先知以赛亚书写过他的生平和治理（第 32 节），他的作为，他的良善或虔诚，能被记录下来，能被纪念，作为他人的榜样，这也是尊荣。（2）他死的时候，百姓都尊敬他（第 33 节），将他葬在高陵上，为他烧许多物件，如亚撒死的时候那样，或者用更加尊敬的方式，为他大大哀哭，如约西亚死的时候那样。可见人心十分尊重虔诚。尽管平民百姓未必衷心顺应推动改革的王，但他们不得不称赞他们推动改革的努力，不得不纪念这些王。若有人在生前贡献明显，我们就该在他们死的时候尊敬他们，这是我们欠他们的；那时他们已不再能受奉承，我们也已看见他们行事为人的结局。这样的尊敬可鼓励别人效法他们。

第三十三章

本章说的是：I. 关于玛拿西作王的故事，他作王很长时间。1. 他背叛神，又回去拜偶像，多行恶事（第 1-10 节）。2. 他在苦难中有幸回归真神，悔改（第 11-13 节），改革（第 15-17 节），并且兴旺（第 14 节），作王结束（第 18-20 节）。II. 关于亚们作王的故事，他是个很恶的王（第 21-23 节），并且很快不幸死去（第 24-25 节）。

玛拿西作王（主前 662 年）

1 玛拿西登基的时候年十二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五年。2 他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效法耶和华在以色列人面前赶出的外邦人那可憎的事，3 重新建筑他父希西家所拆毁的邱坛，又为巴力筑坛，作木偶，且敬拜事奉天上的万象，4 在耶和华的殿宇中筑坛—耶和华曾指着这殿说：「我的名必永远在耶路撒冷。」5 他在耶和华殿的两院中为天上的万象筑坛，6 并在欣嫩子谷使他的儿女经火，又观兆，用法术，行邪术，立交鬼的和行巫术的，多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惹动他的怒气，7 又在神殿内立雕刻的偶像。神曾对大卫和他儿子所罗门说：「我在以色列各支派中所选择的耶路撒冷和这殿，必立我的名直到永远。8 以色列人若谨守遵行我藉摩西所吩咐他们的一切法度、律例、典章，我就不再使他们挪移离开我所赐给他们列祖之地。」9 玛拿西引诱犹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以致他们行恶比耶和华在以色列人面前所灭的列国更甚。10 耶和华警戒玛拿西和他的百姓，他们却是不听。

这里说的是玛拿西的大恶，与我们在列王纪下 21: 1-9 所见到的几乎完全相同，真是可悲的画面。这个话题一点都不愉快，我们真不愿多说。这愚蠢的幼王全然违背他父亲给他的好榜样，好教育，任意从事各样不虔不敬的事，效法外邦人那可憎的事（第 2 节），毁坏已经建立起来的信仰，瓦解他父亲的荣耀改革（第 3 节），用柱像亵渎神的殿（第 4-5 节），将儿女献给摩洛，把魔鬼的谎言当作他的向导和谋士（第 6 节）。神早已拣选锡安为他永远安息的所在，又拣选以色列为他的圣约之民，他却公然藐视（第 8 节），也无视他在神面前的本份，而是拥戴别神，亵渎神所拣选的殿宇，败坏神的选民。他引诱百姓行恶，比列国更甚（第 9 节）；污鬼离去，便去另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来（马太福音 12: 45）。神藉着众先知警戒玛拿西和他的百姓，他们却是不听（第 10 节），这就使他罪上加罪。我们在此惊叹神的恩典，竟然向他们说话，也惊叹他们顽固，竟然不听从他；他们的恶没有使他全然收回他的善，反倒仍在等候施恩，他的善也没有使他们转离恶，反倒仍然恨恶悔改。唯愿我们从中学到：1. 虔诚父母的儿女从小受教要走神的善道，到头来却完全偏离，这不是新事，尽管是很糟糕的事。父母可以给儿女很多好东西，却不能给他们恩德。2. 敬拜方面的败坏是会众的疾病，表面上像是痊愈了，实际上却很容易复发。3. 这个世界的神奇地弄瞎人的心眼（哥林多后书 4: 4），他有一种奇怪的能力，能控制被他掳去的人，不然不可能引诱他们离弃神他们最好的朋友，转去倚靠不共戴天的仇敌。

11 所以耶和华使亚述王的将帅来攻击他们，用锐钩钩住玛拿西，用铜链锁住他，带到巴比伦去。12 他在急难的时候，就恳求耶和华—他的神，且在他列祖的神面前极其自卑。13 他祈祷耶和华，耶和华就允准他的祈求，垂听他的祷告，使他归回耶路撒冷，仍坐国位。玛拿西这才知道惟独耶和华是神。14 此后，玛拿西在大卫城外，从谷内基训西边直到鱼门口，建筑城墙，环绕俄斐勒，这墙筑得甚高；又在犹大各坚固城内设立勇敢的军长；15 并除掉外邦人的神像与耶和华殿中的偶像，又将他在耶和华殿的山上和耶路撒冷所筑的各坛都拆毁抛在城外；16 重修耶和华的祭坛，在坛上献平安祭、感谢祭，吩咐犹大人奉耶和华—以色列的神。17 百姓却仍在邱坛上献祭，只献给耶和华—他们的神。18 玛拿西其余的事和祷告他神的话，并先见奉耶和华—以色列神的名警戒他的言语，都写在以色列诸王记上。19 他的祷告，与神怎样应允他，他未自卑以前的罪愆过犯，并在何处建筑邱坛，设立亚舍拉和雕刻的偶像，都写在何赛的书上。20 玛拿西与他列祖同睡，葬在自己的宫院里。他儿子亚们接续他作王。

我们在前面看到玛拿西作恶，将他父亲所行的善事尽都推翻；这里我们看到他悔改了，将他自己所行的恶事尽都推翻。奇怪的是，这件事在列王纪几乎没有提到，那里也没有说他没有悔改，只说他作王直到死日，王位传给了儿子。也许其中的缘由是那里的重点在于指出国民的恶，导致毁灭临头；玛拿西悔改的故事以及因悔改所带来的好处都只是个人层面的，不是全民层面的，所以那里没有提；在这里却写得很详细，体现了神丰富的赦罪之恩和他叫人起死回生的的恩典权能。这里说的是：

I. 玛拿西悔改的背景，就是他身陷苦难。他在急难的时候不像亚哈斯那样，越发得罪耶和华（28：22），而是自降为卑，回归真神。苦难如果成为圣洁，往往是叫人回头的快乐途径。第 11 节告诉我们他有何苦难。神兴起外敌攻打他；他父亲忠心事奉神，巴比伦王讨好他，如今他行诡诈离弃神，巴比伦王就入侵攻打他。这里称他作亚述王，因为他已占领了亚述；他能轻易得手，因为西拿基立的大军在耶路撒冷城外全军覆没。他觊觎他的使臣所看见的财宝和贵重物品；但这是神打发他来管教犯罪的民，教训偏行己路的王。军长在灌木丛中用锐钩钩住玛拿西，可能就在他藏身的园子里。也可能这是比喻的说法，表示他的筹划落空，诸事蒙羞。用我们的话来形容，那就是他如坐针毡，不知如何是好，终于成了亚述将帅的猎物；毫无疑问，他们一定是大肆掳掠王宫，正如以赛亚所预言的（列王纪下 20：17-18）。希西家所引以为傲的，尽都成了他们的猎物。玛拿西先前被自己的罪孽绳索所捆绑，如今又被他们捆绑，被掳到巴比伦去。这件事发生在他作王的哪一年，这里没有告诉我们；犹太人说是他作王第二十二年。

II. 他悔改的表达（第 12-13 节）：他在急难的时候，就有时间自我反省，也有足够的理智自我反省。他意识到自己犯罪所导致的恶果。他发现他所事奉的诸神，无一能帮助他。他知道悔改是重振自己的唯一途径，于是就归向他先前所背叛的。1. 他终于相信，耶和华是唯一又真又活的神：他这才知道（意思是他相信，并且承认）惟独耶和华是神。如果他认真听从并且相信圣经上的话，相信所传的道，也许就不必这样代价惨重，不过若能花大价钱买来神的知识，总强如在无知和不信中沉沦。他若在巴比伦的宫殿里当王，也许会死心塌地拜偶像；但他在巴比伦监狱里当囚犯，就醒悟过来，摆脱了偶像。2. 他求告他的神，将别神摒弃，定意单单信奉他，就是列祖的神，与他立约的神。3. 他在神面前大大谦卑，真心痛悔所犯的罪，抱愧蒙羞，惧怕神的忿怒。罪人既然冒犯了神，就理当在神的面前自卑。受苦之人理当在神管教他们的手下自卑，接受因罪所造成的刑罚。我们的心应当在叫人谦卑的天意之下谦卑下来，那时便可顺应苦难，回应神降下苦难的目的。4. 他求神赦免他的罪，重新向他施恩。祷告是忏悔者的解脱，是受苦之人的解脱。我们在次经见到一段很好的祷告，与这件事直接相关，标题是：犹大王玛拿西在被掳巴比伦时的祷告。那段祷告是否真是他的，我们不能确定；如果是他的，那么他在其中归荣耀给神，他是列祖的神，也是列祖公义后裔的神，是创造世界的主，他的怒气无人承受得住，但他慈爱的应许却是无可估量。他说神曾应许要赦免犯了罪的人，曾命定叫罪人悔改，好叫他们得救，不是针对像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那样的义人，而是针对像我这样的罪人，因为我所犯的罪比海边的沙还要多。他就是这样大大认罪，多多定自己有罪。他祷告说：耶和华啊！求你饶恕我，饶恕我，不要将我毁灭；又说：你是忏悔之人的神；最后还说：所以我要永远称颂你，云云。

III. 神施恩悦纳了他的悔改：他允准他的祈求，垂听他的祷告。虽然是急难使我们归向神，但只要我们诚心寻求他，他断不会拒绝我们，因为他打发苦难来，其目的就是要将我们领回来。神施恩给他，使他得以脱身。苦难一旦做成它的工，就不再延续下去。玛拿西一旦回归他的神，回归本位，他也就很快仍坐国位。可见神真是很愿意接受并且欢迎罪人回头，他且有丰盛的慈爱（诗篇 103: 8）。但愿大罪人不要绝望，就连玛拿西，一旦悔改，也能在神眼前蒙恩；神在他身上显明一切的忍耐（提摩太前书 1: 16）；参考以赛亚书 1: 18。

IV. 他回到本土以后结出果子，与悔改的心相称（马太福音 3: 8）（第 15-16 节）。1. 转离罪孽。他除掉外邦人的神像、柱像以及他曾经郑重其事在耶和華殿里所立的偶像（无论是什么偶像），当时仿佛是那偶像在殿里当家。他在耶和華殿的山上和耶路撒冷除掉一切拜偶像的祭坛，视作可憎之物。他以前对这些东西有多喜爱，但愿现在他就有多讨厌，对它们说：去吧（以赛亚书 30: 22）！我与偶像还有什么关涉呢（何西阿书 14: 8）？我受够了。2. 回归本位；他重修耶和華的祭坛；神的坛可能已被一些拜偶像的祭司损坏，至少是年久失修。然后他献平安祭，求神的恩惠，又献感恩祭，称颂他的拯救。他甚至还行使权柄改变百姓，先前则是滥用权柄败坏他们：他吩咐犹太人事奉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注意：凡是真正悔改认罪的，不仅自己归向神，还尽力叫那些因自己的坏行为受了引诱离开神的人回头，不然就不是彻底弥补所犯的过错，没有全然治愈自己的伤口。我们看见他果然领他们回头，离开假神，但没有离开邱坛（第 17 节）。众人仍在邱坛献祭，只是单献给耶和華他们的神；玛拿西推动改革的影响力不如他散布败坏的影响力那样大。想要败坏人的行为容易，想要改革就难了。

V. 他悔改以后诸事还算兴旺。他能清楚看见是罪孽毁了他，因为一旦在尽本份的路上归向神，神就在施怜悯的路上回转：于是他在大卫城外建筑城墙（第 14 节），他因为犯罪，早已拆除了城墙，暴露在敌人面前。他还在各坚固城安排军长，守卫国家。约瑟夫说他余剩的日子大大改善，看起来十分快乐。

最后是他的故事结局。关于这些事的详情，这里让我们去参考当时尚存的其它书籍；这些事的概要比别的王都多（第 18-19 节）。看来那些书详细记录了：1. 他未自卑以前的罪愆过犯，建筑邱坛，设立亚舍拉和雕刻的偶像。可能这是在神使他悔改时他自己的认罪内容，写在一卷书上，书名是：先见的话语¹。先见向他说话（第 18 节），责备他犯了罪，他悔改以后就把自己的忏悔话送给他们，写到他们的备忘录里，表示感谢他们责备他的情谊。忏悔的人理当这样自我谴责，感谢责备他们的人，警示别人。2. 众先见奉耶和華的名警戒他的言语（第 10, 18 节），就是他犯罪时给他的批评，以及他悔改时给他的勉励。注意：罪人应当常常思想，众先见对他们所说来自神的话：谴责他们犯罪，警告他们危险，呼吁他们回归本位，这些都一一记录在册，在审判的日子都要拿出来，见证他们的不是。3. 他祷告神的话（这里两次提到）与神怎样应允他。这些都是为后代的人记下，将来受造的民要赞美耶和華（诗篇 102: 18），因他乐意接纳回归的浪子。这里提到他安葬之处，不葬在王陵，而是葬在自己的宫院里；他低调下葬，死的时候不像他父亲那样光荣下葬。忏悔的人得安慰较快，得信誉则较慢。

亚们作王，亚们的死（主前 641）

21 亚们登基的时候年二十二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年。22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效法他父玛拿西所行的，祭祀事奉他父玛拿西所雕刻的偶像，23 不在耶和華面前像他父玛拿西自卑。这亚们所犯的罪越犯越大。24 他的臣仆背叛，在宫里杀了他。25 但国民杀了那些背叛亚们王的人，立他儿子约西亚接续他作王。

亚们的故事记录得很少，但已经够多了，除非他有什么好事。这里说的是：

1. 他作大恶。他效法玛拿西在背叛神的日子所行的（第 22 节）。有人说这证明玛拿西并未真正悔改，说这话的人忘记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很多好王也有作恶的儿子。不过玛拿西在一件事上做得有瑕疵：就是他在除掉偶像的时候没有彻底销毁；按照律法，以色列人应当用火焚烧偶像（申命记 7: 25）。那条律例很有必要，这里就是明证：雕刻的偶像只是被扔掉，没有用火焚烧，亚们

¹钦定本将第 19 节中的「何赛」译为「先见的话语」。

知道可在哪里找回来，于是很快又立起来，并向它们献祭。为了形容他罪大恶极，也为了表示神早早将他剪除，是公义的，这里还加上：**1.他犯罪超过他的父亲：所犯的罪越犯越大（第 23 节）。**他父亲作恶，他作恶更甚。与偶像有份的，往往对偶像越来越癫狂。**2.他不像他父亲那样悔改：不在耶和華面前像他父自卑。他像他父亲那样跌倒，却不像他父亲那样再站起来。叫人灭亡的不是犯罪，而是不悔改，不是冒犯神，而是冒犯以后不自卑，不是疾病，而是不肯吃药。**

II.他速速灭亡。他作王只有两年，他的臣仆就背叛他，并杀了他（第 24 节）。也许他在年轻时像他父亲那样犯罪的时候，心想将来也可像父亲那样在年老时悔改。但这件事说明这样的假设实在是疯狂。倘若他指望年老时悔改，那他就大大失望了，因为他在年轻时就被剪除。他背叛神，他自己的臣仆就背叛他。在这件事上神是公义的，但臣仆是恶的，所以国民将这些背叛之人杀死，那是公义的。君王的生命尤其受天意的保护，受神律法的保护，也受人律法的保护。

第三十四章

犹大和耶路撒冷灭亡之前，我们还会看到几个辉煌的年头，那时是约西亚坐王位。神通过他虔诚的改革再次试验他们；如果他们因此明白他们的日子，明白蒙眷顾的日子，明白关乎他们平安的事，并且善加利用，毁灭本可避免。可是这一任君王之后，他们仍然蒙蔽自己的眼睛，接下来的几个王就招来彻底荒凉。本章说的是：**I.约西亚的品行（第 1-2 节）。****II.热心铲除偶像（第 3-7 节）。****III.重视修缮圣殿（第 8-13 节）。****IV.找到律法书，且善加利用（第 14-28 节）。****V.当众宣读律法书，百姓重新与神立约（第 29-33 节）。**这些内容我们大都在列王纪下第 22 章见过。

约西亚作王（主前 623 年）

1 约西亚登基的时候年八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一年。**2**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的事，效法他祖大卫所行的，不偏左右。**3** 他作王第八年，尚且年幼，就寻求他祖大卫的神。到了十二年才洁净犹大和耶路撒冷，除掉邱坛、木偶、雕刻的像，和铸造的像。**4** 众人在他面前拆毁巴力的坛，砍断坛上高高的日像，又把木偶和雕刻的像，并铸造的像打碎成灰，撒在祭偶像人的坟上，**5** 将他们祭司的骸骨烧在坛上，洁净了犹大和耶路撒冷；**6** 又在玛拿西、以法莲、西缅、拿弗他利各城，和四围破坏之处，都这样行；**7** 又拆毁祭坛，把木偶和雕刻的像打碎成灰，砍断以色列遍地所有的日像，就回耶路撒冷去了。

关于约西亚，这里告诉我们：**1.他很小就登基作王，只有八岁（不过年幼不能阻拦他行正事），并且他作王达三十一年之久（第 1 节）。**不过我怀疑他作王的早期，各事仍大致如他父亲的时候那样，因为他还是个孩子，想必把国家大事交与别人；直到十二岁那年才开始改革（第 3 节）；考虑到他的年龄，这已经是相当不简单了。他不能像希西家那样，立即开始改革。**2.他作王行正事（第 2 节），蒙神悦纳，效法大卫所行的，不偏左右；或左或右都是歧途。****3.他在年轻时，大约十六岁，就开始寻求神（第 3 节）。**我们有理由相信，他所受的教育不如玛拿西所受的那样好，身边的人不试图败坏他，就已是万幸了；但他仍在年轻时就寻求神。年轻人一旦懂事，就开始寻求神，这是他们的本份，也是与他们有益，尤其是他们的尊荣，因为趁早寻求他的，就必寻见。**4.他作王第十二年，也许那时他把国家大事全都接管过来，他开始清除国中的偶像残余，除掉邱坛、木偶、祭坛并拜偶像之物（第 3-4 节）。**他不只是像玛拿西那样扔掉，而是打成碎片，碾成灰。这里说他摧毁偶像的事发生在他作王第十二年，不过列王纪下 **23: 22** 则说那是他作王第十八年。可能他在第十二年已经开始有所作为，开始除掉偶像，可是那善工受到阻拦，不能彻底，直到六年后找到律法书。这里则将整件事放在一起简单描述，列王纪的描述则更为详细。他做这件事大发热心，不只是在犹大和耶路撒冷，还在以色列各城，延及他有影响力的地方。

8 约西亚王十八年，净地净殿之后，就差遣亚萨利雅的儿子沙番、邑宰玛西雅、约哈斯的儿子史官约亚去修理耶和華一他神的殿。**9** 他们就去看大祭司希勒家，将奉到神殿的银子交给他；这银子是看守殿门的利未人从玛拿西、以法莲，和一切以色列剩下的人，以及犹大、便雅悯众人，并耶路撒冷的居民收来的。**10** 又将这银子交给耶和華殿里督工的，转交修理耶和華殿的工匠，**11** 就是交给木匠、石匠，买凿成的石头和架木与栋梁，修犹大王所毁坏的殿。**12** 这些人办事诚实，督工的是利未人米拉利的子孙雅哈、俄巴底；督催的是哥辖的子孙撒迦利亚、米书兰；还有善于作

乐的利未人。13 他们又监管扛抬的人，督催一切做工的。利未人中也有作书记、作司事、作守门的。

这里说的是：1.王下令重修圣殿（第8节）。他既然除掉殿里的败坏，就开始恢复那里应有的供奉。我们对待心中属灵意义上的殿，也当如此，要清除罪污，然后重生，变成神的形象。约西亚在命令中称神为耶和华他的神。凡是真正爱神的，都爱他殿的居所。2.王命得到贯彻，得到有效贯彻。利未人走遍各地，为修殿的事征收银钱，由第8节提到的三位受托之人带回。他们把银钱带给大祭司希勒家（第9节），由他和他们将银子交给工匠，包括监工和工人（第10-11节）。这里说工匠个个勤奋正直，办事诚实（第12节）；工匠若非又细心又勤奋，就谈不上全然诚实，但众人很放心他们是诚实的。这里还表示监工个个心灵手巧，因为这里说凡是当监工检验工程的，都擅长乐器；这不是说音乐技能在建筑工程方面有何用处，而是证明这些人很有才华，尤其是数学方面的才华，使他们可以胜任这项托付。心灵手巧的人若能善用自己的技能，帮助朋友，一有机会就服事众人，那就是聪明人。请注意看：在这项工程上神如何将各样恩赐分给众人；有的扛抬，善于干体力活。有的善于作乐，就担任督工，督催一切做工的，还有作书记的，作司事的。扛抬的用手，这些人则用脑，彼此需要，并且这两种人都有需要。但愿督工不要轻看扛抬的，但愿出力作工的不要埋怨负责指导的；人人都要凭爱心彼此尊敬，彼此服事，使神得着荣耀，会众得着不同恩赐的益处。

14 他们将奉到耶和华殿的银子运出来的时候，祭司希勒家偶然得了摩西所传耶和华的律法书。15 希勒家对书记沙番说：「我在耶和华殿里得了律法书。」遂将书递给沙番。16 沙番把书拿到王那里，回覆王说：「凡交给仆人们办的都办理了。17 耶和华殿里的银子倒出来，交给督工的和匠人的手里了。」18 书记沙番又对王说：「祭司希勒家递给我一卷书。」沙番就在王面前读那书。19 王听见律法上的话，就撕裂衣服，20 吩咐希勒家与沙番的儿子亚希甘、米迦的儿子亚比顿、书记沙番，和王的臣仆亚撒雅说：21「你们去为我、为以色列和犹大剩下的人，以这书上的话求问耶和华；因我们列祖没有遵守耶和华的言语，没有照这书上所记的去行，耶和华的烈怒就倒在我们身上。」22 于是，希勒家和王所派的众人都去见女先知户勒大。户勒大是掌管礼服沙龙的妻，沙龙是哈斯拉的孙子、特瓦的儿子。户勒大住在耶路撒冷第二区；他们请问于她。23 她对他们说：「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你们可以回覆那差遣你们来见我的人说，24 耶和华如此说：我必照着在犹大王面前所读那书上的一切咒诅，降祸与这地和其上的居民；25 因为他们离弃我，向别神烧香，用他们手所做的惹我发怒，所以我的忿怒如火倒在这地上，总不熄灭。』26 然而差遣你们来求问耶和华的犹大王，你们要这样回覆他说：『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至于你所听见的话，27 就是听见我指着这地和其上居民所说的话，你便心里敬服，在我面前自卑，撕裂衣服，向我哭泣，因此我应允了你。这是我—耶和华说的。28 我必使你平平安安地归到坟墓，到你列祖那里，我要降与这地和其上居民的一切灾祸，你也不致亲眼看见。』」他们就回覆王去了。

这里一整段我们在列王纪下 22: 8-20 见过，这里的注释没有需要添加的，不过：1.我们可以借此称谢神，因为我们有很多圣经，人人都有，至少人人都应该有，因为律法书和福音并没有丢失，也并不少见，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耶和华的言语并不稀少（撒母耳记上 3: 1）。圣经是珍珠，但我们感谢神，圣经并不稀少。活水的泉源不是禁闭的井，封闭的泉源（雅歌 4: 12），其中的溪流在任何地方都使神的城欢喜（诗篇 46: 4）。这些水人人都能用。神律法的大事既然遍及各处，若还是觉得陌生，那就真要被大大追讨了！2.我们可以借此学习，每当我们读到或者听到神的话，都应当深受感动，心生圣洁的畏惧，因为神的忿怒在那里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罗马书 1: 18），如约西亚的心受感动一样。他听见律法书上的话，就撕裂衣服（第19节），并且神很喜悦他如此行（第27节）。圣经上所写的如果我们而言是新的，好比对约西亚那样，我们当然会印象深刻一些，但即便是熟悉的，也并不意味着份量轻一些，因此我们不能重视少一些。要撕裂心肠，而不是撕裂衣服。3.这里指教我们，当我们认罪悔改的时候，惧怕神忿怒的时候，应当求问耶和华，像约西亚那样（第21节）。我们理当询问（如使徒行传 2: 37 那样）：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并且要更具体地问（好比那禁卒）：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使徒行传 16: 30）？你们若要问就可以问（以赛亚书 21: 12）；并且神是应当称颂的，我们有活泼的圣言可以求问。4.这里警告我们，罪孽导致全民全国毁灭。凡是离弃神的，都是替自己招来祸患（第24-25节），点燃那不灭的火。命令一旦发出，要攻击坚持走恶道、死不悔改的人，神忿怒的火

就是不灭的。5.这里勉励我们要在神面前自卑，要寻求他，像约西亚那样。即便不能从本地转离神的忿怒，至少可以救自己的灵魂（第 27-28 节）。这里教导义人丝毫不要害怕死亡，反倒要欢迎；义人被收去是免了将来的祸患（以赛亚书 57: 1）。可见若把死看作是应许的题材，死的性质就改变了：我必使你平平安安地归到坟墓，像挪亚那样，洪水来的时候住在方舟里。

29 王差遣人招聚犹大和耶路撒冷的众长老来。30 王和犹大众人，与耶路撒冷的居民，并祭司利未人，以及所有的百姓，无论大小，都一同上到耶和华的殿；王就把殿里所得的约书念给他们听。

31 王站在他的地位上，在耶和華面前立约，要尽心尽性地顺从耶和華，遵守他的诫命、法度、律例，成就这书上所记的约言；32 又使住耶路撒冷和便雅悯的人都服从这约。于是耶路撒冷的居民都遵行他们列祖之神的约。33 约西亚从以色列各处将一切可憎之物尽都除掉，使以色列境内的人都事奉耶和華——他们的神。约西亚在世的日子，就跟从耶和華——他们列祖的神，总不离开。

这里继续讲述约西亚在全国推动改革的进展，那是他在听了律法书上的话、又领受了神藉着女先知给他传来的话以后。百姓能有这样的王，真是蒙福，因为我们在这里看到：1.众人得着良好的教诲。约西亚走遍各地，不是强迫他们尽本份，而是首先教导他们尽本份。他将众民聚集起来，大的小的，年轻的年老的，穷的富的，高贵的卑贱的。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约书上的话，因为这些话关乎所有人。王亲自把书上的话念给众人听（第 30 节），尽管有祭司和利未人在场，这是要使聚会显得更加荣耀，也更能吸引人的注意力；并且他在念的过程中，想必也表示他自己深受感动，也使听的人受感动。2.众人得了良好的见证。神和以色列之间所约定的条款念出来，叫人明白与神立约的具体内容，王和众人就庄严表示要按这些条款而行。王表示要尽心尽性遵守神的诫命，按书中所写的（第 31 节），并且勉励众人也要宣告认同这圣约，郑重承诺要忠实行使、成就并谨守所当做的一切，按圣约所要求的。众人都照办了，不能不做。他吩咐所有在场的都要服从这约（第 32 节），叫所有的人都事奉，都事奉耶和華他们的神¹（第 33 节），都要事奉，都要专心事奉。他尽力使他们都这样做，都事奉，都事奉；这个词重复，表示他心里只想着这一件事；他所行的，都是为了叫他们归向神，归向本位。3.众人得了良好的待遇，相当诚实。约西亚在世的日子，众人就跟从耶和華，总不离开；他费好大劲，要确保他们不再重回拜偶像的老路。他在世的日子就是约束他们的日子，但这也表示还是有人偏要背道（何西阿书 11: 7），强烈倾向于拜偶像。不少人一心想除掉他，那时便可重修邱坛，重立柱像。所以经上说约西亚王在位的时候，神谴责犹大奸诈，说她不一心归向神，不过是假意归他，甚至还要行淫，因而背道的以色列还显为义（耶利米书 3: 6-11）。就在他作王的第二十二年，也就是这事以后的四、五年，他们竟以手所做的惹神发怒（耶利米书 25: 3-7）；并且值得注意的是，先知以西结向右侧卧，担当犹大家的罪孽这件事，就发生在约西亚改革的初期，在他作王第十二或十三年（以西结书 4: 6），从那时起直到耶路撒冷被毁，刚好四十年。约西亚所行的固然是内里诚实，但百姓普遍反感，仍心仪他们的偶像，所以这场改革虽然用意良好，王也十分用心，但对于百姓而言终究无甚果效。他们离弃偶像是出于勉强，心里仍与偶像相连，仍向往偶像。这些神都看见了，所以从那时起，就在人以为立稳了根基、从此可永享平安太平的时候，神的命令发出，要毁灭他们。导致一国之民速速走向灭亡的，莫过于阻拦有希望的改革，以奸诈回应神。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加拉太书 6: 7）。

第三十五章

我们在此送约西亚：I.前往圣殿，并在那里见他按照律法谨守逾越节（第 1-19 节）。II.前往战场，并在那里见他草率与埃及王交手，代价惨重（第 20-23 节）。III.前往坟墓，并在那里见他受人沉痛哀悼（第 24-27 节）。由此，我们不得不与约西亚告别。

约西亚作王（主前 623 年）

1 约西亚在耶路撒冷向耶和華守逾越节。正月十四日，就宰了逾越节的羊羔。2 王分派祭司各尽其职，又勉励他们办耶和華殿中的事；3 又对那归耶和華為圣、教训以色列人的利未人说：「你们将圣约柜安放在以色列王大衛儿子所罗门建造的殿里，不必再用肩扛抬。现在要事奉耶和華——你们的神，服事他的民以色列。4 你们应当按着宗族，照着班次，遵以色列王大衛和他儿子所罗门

¹ 钦定本第 33 节中的「都事奉」一词出现两次。

所写的，自己预备。5 要按着你们的弟兄，这民宗族的班次，站在圣所，每班中要利未宗族的几个人。6 要宰逾越节的羊羔，洁净自己，为你们的弟兄预备了，好遵守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话。」7 约西亚从群畜中赐给在那里所有的人民，绵羊羔和山羊羔三万只，牛三千只，作逾越节的祭物；这都是出自王的产业中。8 约西亚的众首领也乐意将牺牲给百姓和祭司利未人；又有管理神殿的希勒家、撒迦利亚、耶歌将羊羔二千六百只，牛三百只，给祭司作逾越节的祭物。9 利未人的族长歌楠雅和他两个兄弟示玛雅、拿坦业，与哈沙比雅、耶利、约撒拔将羊羔五千只，牛五百只，给利未人作逾越节的祭物。10 这样，供献的事齐备了。祭司站在自己的地方，利未人按着班次站立，都是照王所吩咐的。11 利未人宰了逾越节的羊羔，祭司从他们手里接过血来洒在坛上；利未人剥皮，12 将燔祭搬来，按着宗族的班次分给众民，好照摩西书上所写的，献给耶和華；献牛也是这样。13 他们按着常例，用火烤逾越节的羊羔。别的圣物用锅，用釜，用罐煮了，迅速地送给众民。14 然后为自己和祭司预备祭物；因为祭司亚伦的子孙献燔祭和脂油，直到晚上。所以利未人为自己和祭司亚伦的子孙，预备祭物。15 歌唱的亚萨之子孙，照着大卫、亚萨、希幔，和王的先见耶杜顿所吩咐的，站在自己的地位上。守门的看守各门，不用离开他们的职事，因为他们的弟兄利未人给他们预备祭物。16 当日，供奉耶和華的事齐备了，就照约西亚王的吩咐守逾越节，献燔祭在耶和華的坛上。17 当时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守逾越节，又守除酵节七日。18 自从先知撒母耳以来，在以色列中没有守过这样的逾越节，以色列诸王也没有守过，像约西亚、祭司、利未人、在那里的犹太人，和以色列人，以及耶路撒冷居民所守的逾越节。19 这逾越节是约西亚作王十八年守的。

约西亚捣毁偶像和偶像习俗的事，在列王纪的记载更为详细，这里只在前章提到（第 33 节）；但他守逾越节的事，在列王纪简单提及（列王纪下 23: 21），这里却详细记载。律法所规定的耶和華节期甚多，但逾越节是最主要的。逾越节始于以色列出埃及那一夜，终于基督被卖的那一夜；希西家和约西亚这两位伟大的改革家藉着庆祝逾越节，在他们的时代复兴信仰。主晚餐的圣礼很像逾越节，胜过犹太人的任何节日，而按理谨守主的晚餐，则是各教会不断纯洁和荣美的体现和途径，也是基督徒个人不断虔诚和灵修的体现和途径。逾越节若被全然遗忘，或不按理谨守，信仰就不可能兴旺；而若能回归、恢复或专心谨守这感人而约束人的圣礼，那么别的事也就有希望得到改善。

在描述希西家守逾越节的地方，我们看到群情激愤，沉浸在虔诚的氛围中，但那样的精神在这里却很少见到。众人守节，多半是顺应王的意思（第 17-18 节），而不是自己愿意，有些以敬虔的形式为傲，却不以敬虔的权势为乐。不过百姓尽本份的心态无论有何瑕疵，官长和服事的人还是谨守各自的本位，确保表面的仪式庄严进行。

1. 王勉励、指导、激发并鼓励祭司和利未人在集会上行使职份。也许他见他们有疏忽，又冷漠，不愿尽力，不愿加快步伐。传道人若是如此，那不是任何人的错，但当官的应当激发他们尽职。要对亚基布说：务要谨慎，尽你的职分（歌罗西书 4: 17）。让我们来看看这位好王在这样情形下如何对待神职人员。1. 他嘱咐他们要尽摩西律法所规定的职份（第 6 节），按大卫和所罗门所吩咐的行（第 4 节）。他分派他们各尽其职（第 2 节）。他不分派新工作，也不叫他们采用新方法，而是呼吁他们回到所规定的。他们的班次已经写成文字，让他们按照所写的，按宗族的班次聚集起来（第 5 节）。我们的规则也写成了文字，但愿当官的能按照那规则，督促传道人办事，自己也尽本份。2. 他嘱咐将约柜放回原来的地方。看来当时约柜放错了地方，可能是恶王的作为，要在至圣所给偶像腾地方，也可能是希西家的作为，要腾地方给工匠修理圣殿。无论如何，约西亚嘱咐利未人将约柜安放在殿里（第 3 节），而不是搬来搬去，还说圣殿建成以前就是那样的。祭司既然不必负责约柜的扛抬工作，就应当专心做好别的工。3. 他嘱咐他们要事奉耶和華，服事他民以色列（第 3 节）。传道人应当把自己看作是基督的仆人，又为他的缘故，把自己看作是教会的仆人；参考哥林多后书 4: 5。他们应当不懈努力，将自己全然献出。（1）为了神的荣耀，要在人间发扬神国的利益。保罗是神的仆人（提多书 1: 1）。（2）为了神百姓的利益，不是要左右他们的信心，而是帮助他们成为圣洁，帮助他们喜乐；靠着神的力量，要想诚心事奉这两个主并不困难。4. 他嘱咐他们要洁净自己，为他们的弟兄预备了（第 6 节）。传道人的工作必须从家里做起，首先要洁净自己，远离罪孽，远离世界，将自己全然献给神。还不止于此，还要尽己之能预备他们的弟兄，劝诫、指教、勉励、激发、安慰他们。心的预备固然是出于耶和華，

但传道人应当成为神手中的器皿。**5.**他勉励他们办事（第 2 节）。他和希西家一样，向他们说安慰话（**30: 22**）。他承诺他必大力支持。注意：我们吩咐人办事，也当勉励他们。很多人喜爱听好话，听见勉励的话就行动起来，胜过听见威胁的话。

II.王慷慨解囊，承担这次逾越节的费用；众首领受他榜样的影响，也慷慨解囊。举办盛会需要很大花费，可能这是盛会常被忽略的原因之一。百姓热心不足，不愿承担费用，也不喜悦盛会；所以：**1.**约西亚自掏腰包，为会众提供逾越节的羊羔，和守节七日内所献的祭牲。他从自己的产业拿出三万羊羔，作逾越节的祭物（第 7 节），那是献祭之人可以享用的，又拿出三千公牛（第 7 节）作为接下来七天所要献的祭物。注意：人若在信仰的事上认真负责，定会在劝说别人行善的时候，令其显得又便宜又容易。神多种的所在，他也指望多收。

III.祭司和利未人乐意行使职责（第 10 节）。他们在殿院宰杀逾越节的羊羔，祭司洒血在坛上，利未人剥皮，随后按家族将肉块分给众人（第 11-12 节），每只羊羔不少于十人，不多于二十人。他们将肉块拿到各房烧烤，接着常例吃（第 13 节）。至于其余可吃的祭牲，则按平安祭的常例煮了，然后速速分给众民，好叫他们享用，象征欢喜罪已得赎，与神和好。最后，祭司和利未人自己吃逾越节的羊羔，以此荣耀神（第 14 节）。但愿传道人不要以为只要致力于别人的灵魂，便可忽视自己的灵魂，只要忙于公众敬拜，便可取代自己和家人的信仰操练。这里要求利未人不仅为自己预备，也为祭司预备，因为祭司整日忙于坛前的服事；利未人为他们预备晚宴，免得叫他们到了吃的时候自己预备。唯愿传道人从中学会要彼此帮助，工作上要彼此促进，如兄弟一般，因为他们事奉同一位主。

IV.歌唱的和守门的坚守自己的岗位（第 15 节）。歌唱的用圣歌和音乐表达并激发会众的喜乐，活跃气氛；守门的在门口确保无人擅入，免得污秽或骚扰会场，也确保无人擅出，免得有人在聚会还未结束就偷偷溜走。他们要坚守岗位，于是他们的弟兄和利未人就替他们预备羊羔。

V.整个聚会按照律法条例进行，不差分毫（第 16-17 节）；从这点来看，真可说是自从撒母耳以来，没有这样的（第 18 节），因为希西家守逾越节的时候有几处不合常例。帕特里克主教注释说，这话也表明这次逾越节超过了以往列王守节，约西亚虽然远不如大卫、所罗门和约沙法那样富有，但他自掏腰包，为全会众提供祭牲，提供逾越节的羊羔，又提供其它可吃的祭牲，那是先前任何一个王所没有的。

约西亚之死（主前 610 年）

20 这事以后，约西亚修完了殿，有埃及王尼哥上来，要攻击靠近幼发拉底河的迦基米施；约西亚出去抵挡他。**21** 他差遣使者来见约西亚，说：「犹大王啊，我与你何干？我今日来不是要攻击你，乃是要攻击与我争战之家，并且神吩咐我速行，你不要干预神的事，免得他毁灭你，因为神是与我同在。」**22** 约西亚却不肯转去离开他，改装要与他打仗，不听从神藉尼哥之口所说的话，便来到米吉多平原争战。**23** 弓箭手射中约西亚王。王对他的臣仆说：「我受了重伤，你拉我出阵吧！」**24** 他的臣仆扶他下了战车，上了次车，送他到耶路撒冷，他就死了，葬在他列祖的坟墓里。犹大人和耶路撒冷人都为他悲哀。**25** 耶利米为约西亚作哀歌。所有歌唱的男女也唱哀歌，追悼约西亚，直到今日；而且在以色列中成了定例。这歌载在哀歌书上。**26** 约西亚其余的事和他遵着耶和華律法上所记而行的善事，**27** 并他自始至终所行的，都写在以色列和犹大列王记上。

约西亚那次出名的逾越节以后，过了十三年才离世。这段日子想必国中一切安好，他强盛，信仰兴旺；但这里却没有津津乐道说这些事，这些年是悄悄度过的，因为尽管如此，百姓仍没有转离罪恶，神也没有转离他的怒气。于是我们接下来看到关于约西亚的事，就是他在当打之年被剪除，那时还不满四十岁。这段可悲故事我们在列王纪下 **23: 29-30** 见过。这里写得稍微详细一些。这段描述对约西亚的责备和对众人的称赞，超过列王纪，乃是始料不到的。

I.约西亚是个很良善的王，但他该受责备，因他出去与埃及王打仗，没有缘故，也没有呼召，显得又草率又傲慢。如列王纪所讲述的，他这是管理不干己的争竞（箴言 **26: 17**），那已是够糟糕的。但这里显得更糟糕，因为埃及王似乎曾经派使者来见他，警告他不要贸然行动（第 **21** 节）。

1.埃及王与约西亚理论：（1）是本着公义的原则。他宣告自己无意伤害他，因而约西亚兴兵和他交手是不公平的，有违一般的公平原则，有违列国公约。即便是义人，倘若做不义的事，那就不可能顺利。神不偏待人（罗马书 2: 11）；参考箴言 3: 30；25: 8。（2）是本着信仰的原则：“神是与我同在；并且是神吩咐我速行；所以如果你出兵拦阻，那就是与神过不去。”这话埃及王不可能是装的（不像西拿基立在一次类似的事上那样；列王纪下 18: 25），以为这样约西亚就会放弃，因他知道他遵行神的话；因为这里说（第 22 节）尼哥的话出于神的口。所以我们应当假设他可能是得了异梦，或者心里有很强烈的冲动，让他有理由相信这是出于神，也可能是耶利米或别的先知告诉他的，就是神吩咐他出兵与亚述王交战。（3）是本着策略的原则：“免得他毁灭你；我兵强马壮，又是正义之师，又有神同在，你若与我交战，那就是自取灭亡。”

2.约西亚竟然冲昏了头脑，听不进这番合理的话，不愿放弃他的军事行动；这不是神向约西亚发怒，他在耶和華他的神面前心里正直，而是神向虚伪的国民发怒，是他们配不上这样杰出的王。他不肯转去离开他，反倒亲自出征，在米吉多平原与埃及军队交手（第 22 节）。即便约西亚不相信埃及王出兵是奉神的命令，但埃及王如此辩解，说有神的命令，他本该在出兵以前先求问耶和華的圣言。他没有那样做，铸成大错，并导致致命后果。在这件事上，他没有效法他祖大卫；大卫遇到这样的事，都会先求问耶和華：我可以上去吗？你将他们交在我手里吗（撒母耳记下 5: 19）？我们在所行的事上若不承认有神的手，焉能亨通呢？

II.百姓是很邪恶的民，但他们该受称赞，因为他们大大哀悼约西亚的死。如果耶利米哀悼他，我不会觉得奇怪；他本是个流泪的先知，并且清楚预见到这位好王一死，他的国家就要全然覆没。但奇怪的是，犹大和耶路撒冷上上下下都是愚昧无知的民，却也都为他悲哀（第 24 节），还想着该如何通过歌唱的男女来激发他们的哀思，如何将哀思传遍全国（他们在以色列定下规矩，在哀悼期间所作的哀歌，人人都要学会唱），甚至思想该如何永远纪念他。这些哀歌后来编入国家诗歌集，用哀歌的形式写成。由此可见：1.众人对他们的好王还是相当尊敬的；他一切好的意图，他们虽然不愿顺应，但还是不得不大大尊重他。虔诚有用之人在别人心中印象深刻，哪怕是不愿被他们的榜样所影响的人；很多人虽然不愿意服在敬虔的法则之下，却不得不说几句称赞敬虔的话，不得不尊敬敬虔的人。也许哀悼约西亚死的那些人，未必在他活着的时候感谢神。以色列人在摩西和亚伦还活着的时候向他们发怨言，甚至还说要用石头打死他们，可是二人一旦离世，众人就为他们哀哭很多天。我们常常在失去福份的时候才学会要珍惜福份，而在蒙福的时候，往往又不珍惜。2.众人眼见他离世，还是稍微感觉到了自己的危险。耶利米很可能告诉他们，约西亚既然被取去，免去将来的祸患，那么这场祸患很快就要临到他们；这话他们还是信的，所以才哀恸他的死，因为他就像是他们的屏障一般。注意：很多人要等到灾祸临头才信服，才哀恸，而不是事先采取有效措施，藉着全面改革而避免灾祸；他们为所受的苦难落泪，却不愿听劝远离罪恶。但若能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懊悔来，以致得救（哥林多后书 7: 10）。

第三十六章

这里是：I.简单而悲凉地讲述犹大和耶路撒冷在约西亚死后几年内全然毁灭。1.这段不幸的故事包括约哈斯作王三个月（第 1-4 节），约雅敬十一年（第 5-8 节），约雅斤三个月（第 9-10 节），西底家十一年（第 11 节）。这几个王个个在加深民族罪孽，步步走向民族灭亡。毁灭终于到来，许多人被杀（第 17 节），圣殿和王宫遭掳掠，被焚烧，城邑荒凉（第 18-19 节），剩下的都被掳去（第 20 节）。2.这里出现了一些评论，表明罪孽受到刑罚，西底家之恶（第 12-13 节），百姓拜偶像（第 14 节），恶待神的先知（第 15-16 节）；由此神的话应验（第 21 节）。II.塞鲁士通告释放被掳的人，黎明的曙光来到（第 22-23 节）。

耶路撒冷毁灭（主前 588 年）

1 国民立约西亚的儿子约哈斯在耶路撒冷接续他父作王。2 约哈斯登基的时候年二十三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三个月。3 埃及王在耶路撒冷废了他，又罚犹大国银子一百他连得，金子一他连得。4 埃及王尼哥立约哈斯的哥哥以利雅敬作犹大和耶路撒冷的王，改名叫约雅敬，又将约哈斯带到埃及去了。5 约雅敬登基的时候年二十五岁，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行耶和華一他神眼中看为恶的事。6 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上来攻击他，用铜链锁着他，要将他带到巴比伦去。7 尼布甲尼撒又将

耶和華殿里的器皿帶到巴比倫，放在他神的廟里（或譯：自己的宮里）。8 約雅敬其餘的事和他所行可憎的事，并他一切的行为，都写在以色列和猶大列王記上。他兒子約雅斤接續他作王。9 約雅斤登基的時候年八歲（在列王下二十四章八節是十八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零十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10 過了一年，尼布甲尼撒差遣人將約雅斤和耶和華殿里各樣寶貴的器皿帶到巴比倫，就立約雅斤的叔叔（原文是兄）西底家作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王。

猶大和耶路撒冷在這裡漸漸趨於毀滅。神如此安排，說明他很不願意罪人滅亡，唯願他們回轉，便可活着；于是他給他們時間，又引導他們悔改，等候施恩給他們。這幾個王的故事在列王紀下最後三章有更詳細的記載。1. 約哈斯由國民所立（第 1 節），但不出三個月就被法老尼哥所廢，被擄到埃及，猶大還因為擁立他的緣故，不得不付上一大筆罰金（第 2-4 節）。這位年輕的王自此消聲滅迹。他若效法先祖的虔誠，也許作王時期會長久，也會興旺，但列王紀告訴我們，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列王紀下 23: 32），因而他的輝煌和享樂都只是曇花一現。2. 約雅敬由埃及王所立；埃及王是老牌的敵人，他隨意立王，甚至給王隨意取名（第 4 節）！他立以利雅敬為王，稱他為約雅敬，表示凌駕在他以上。約雅敬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第 5 節），甚至行了可憎的事（第 8 節），極其瘋狂邪惡。偶像崇拜通常歸在可憎之事名下。埃及王沒有再來，但巴比倫王卻上來攻擊他（第 6 節），將他抓住，將他捆綁，本想帶到巴比倫去；但似乎又改變了主意，允許他當傀儡，也可能還沒來得及被擄就已死去。然而，殿里最寶貴的器皿卻在這時被帶去，放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廟宇里使用（第 7 節），想必世界上沒有任何廟宇比得上耶路撒冷聖殿的富貴。猶大犯罪，把外邦人的偶像帶進了神的殿，如今他們受刑罰，殿里的器皿被帶去事奉外邦諸神。人若犯罪褻瀆神的典章，公義的神就允許他們被仇敵所褻瀆。曾有假先知蛊惑百姓，說這些器皿很快要被帶回（耶利米書 27: 16）。但耶利米告訴他們就連余剩的也要被帶去（耶利米書 27: 21-22），果然如此。這些器皿被帶到巴比倫，標志著耶路撒冷大難臨頭；但伯沙撒大胆褻瀆這些器皿，則使巴比倫惡貫滿盈；在他用這些器皿喝酒、榮耀假神的時候，有指頭寫字在牆上，宣告他的下場（但以理書 5: 3 等）。這裡說約雅敬其餘的事写在列王紀上（第 8 節），可能指他背叛巴比倫王的事，但有猶太學者理解為在他的死屍上發現了用來記念偶像的記號或標志，乃是神所禁止的刺青（利未記 19: 28）。3. 約雅斤又名耶哥尼雅，是約雅敬的兒子；他接續父親作王，剛登基不久就已表露出惡的傾向；他在位三個月零十天，巴比倫王將他擄去，連同更多殿里寶貴的器皿一起擄去。這裡說他登基的時候八歲，但列王紀說他作王時十八歲，看來這是抄寫之人的筆誤；不過也有人说可能是他父亲使他在八岁那年一同作王。

11 西底家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一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12 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惡的事。先知耶利米以耶和華的話勸他，他仍不在耶利米面前自卑。13 尼布甲尼撒曾使他指着神起誓，他却背叛，強項硬心，不歸服耶和華——以色列的神。14 眾祭司长和百姓也大大犯罪，效法外邦人一切可憎的事，污秽耶和華在耶路撒冷分別為聖的殿。15 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因為愛惜自己的民和他的居所，從早起來差遣使者去警戒他們。16 他們却嘻笑神的使者，藐視他的言語，訛誦他的先知，以致耶和華的忿怒向他的百姓發作，無法可救。17 所以，耶和華使迦勒底人的王來攻擊他們，在他們聖殿里用刀殺了他們的壯丁，不憐恤他們的少男處女、老人白叟。耶和華將他們都交在迦勒底王手里。18 迦勒底王將神殿里的大小器皿與耶和華殿里的財寶，并王和眾首領的財寶，都帶到巴比倫去了。19 迦勒底人焚燒神的殿，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用火燒了城里的宮殿，毀壞了城里寶貴的器皿。20 凡脫離刀劍的，迦勒底王都擄到巴比倫去，作他和他子孫的仆婢，直到波斯國興起來。21 這就應驗耶和華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地享受安息；因為地土荒涼便守安息，直滿了七十年。

這裡說的是猶大國和耶路撒冷城被迦勒底人所毀。神的朋友亞伯拉罕蒙召離開那地，離開迦勒底的吾珥；神與他立約，與他相通；如今他的後裔墮落，被擄到那地，象征他們失去神為先祖的緣故所賜的恩惠，失去先祖蒙召所立聖約的好處；所得的福份盡都失去。

1. 這裡說的是導致這場浩劫的罪行。

1. 災難臨到的時候是西底家作王；是他自己的愚昧導致大難臨頭，他在神面前行惡，又在巴比倫王面前行惡。（1）他若以神為友，便不致滅亡。耶利米給他帶來神的話，如果他認真對待，也許太平日子會長久一些；但這裡指責他仍不在耶利米面前自卑（第 12 節）。先知以耶和華的話勸

他，他的君王架子再大，也应当在穷先知面前自卑，听从他的劝诫，改过自新，采纳并顺从他的建议，伏在他口中所出神话语的权势之下。只因他不愿当神的仆人，就不得不当了仇敌的奴隶。凡不愿自降为卑的，神总有办法叫他们降为卑。耶利米作为先知，神将他立在列邦列国之上（耶利米书 1: 10）；他虽卑微，然而凡在他面前不愿自卑的，都要自取灭亡。（2）他若信守和巴比伦王所定的约，便不致灭亡；但他虽起誓，要成为效忠他的附属国，却背叛他，背信弃义，干犯了所立的约（第 13 节）。这才惹怒了巴比伦王严严地待他。万国都把誓言看作神圣，把胆敢背誓的看作大恶人，为神所唾弃，为人所憎嫌。他轻看誓言，却又做这一切的事，他必不能逃脱（以西结书 17: 18）。尼布甲尼撒虽是外邦人，又是敌人，但若向他发誓，然后又背誓，就该知道神是伸冤的神（诗篇 94: 1）。西底家的灭亡不仅源自不归服耶和華—以色列的神，也因为他强项硬心不归服，就是顽固决意不转向神，颈项上不愿负神的轭，心里不愿思想他的话，实际上就是不得医治，便不能活着。

2. 导致毁灭的大罪是偶像崇拜。众祭司和百姓都效法外邦人一切可憎的事，抛弃单纯的真神敬拜，代之以淫乱污秽的异教迷信，污秽耶和華的殿（第 14 节）。众祭司和祭司长本应当抵制偶像，反倒领头拜偶像。信仰既已被毁，那地被毁的日子也就不远了。

3. 他们罪上加罪，竟然恶待奉差遣前来呼召他们悔改的神的先知，终于恶贯满盈（第 15-16 节）。我们在此看到：（1）神恩待他们，差派先知前来。因为他是他们列祖的神，与列祖有约在先，又是列祖所敬拜的（尽管这堕落的种类离弃了他），所以他从早起来差遣使者去警戒他们，叫他们知罪，警告他们毁灭将至；这表示他们对他们关怀备至，好比人心中惦记着自己的事，早早起来吩咐仆人做工，也表示他们刚刚偏离了神，去拜偶像，刚刚踏上恶道，神就立即差遣使者责备他们。他及早提醒他们所当尽的本份和所遇见的危险。但愿这句话鼓励我们及早寻求神，因为他从早起来差遣使者警戒我们。奉差遣的先知从早起来向他们说话，尽忠职守，抓紧时间，不放过任何劝诫他们的机会；因而可说是神从早起来。传道人越是兢兢业业，如果结果是徒然，百姓就越要被追讨。神之所以藉着先知与他们相争，就是因为他爱惜自己的民和他的居所，愿意尽一切可能避免他们灭亡。注意：神藉着他的话语，藉着传道人，藉着良心，藉着天意，叫罪人回转，体现出他爱惜他们，不愿有一人沉沦（彼得后书 3: 9）。（2）他们在神面前卑鄙虚伪（第 16 节）：嬉笑神的使者（这是大大冒犯差遣他们的的神），藐视他的言语，还要讥消他的先知，把他们当成敌人。耶利米当时所受的逼迫就是明证，我们在他的先知书上见到不少。这证明他们对神充满敌意，铁了心要犯罪到底。这样的行为招来忿怒，没有良药，因为这是抵制良药的罪行。最能够惹动神怒气的，莫过于恶待他忠心的使者；凡恶待他们的，他都当作是恶待他。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使徒行传 9: 4）？导致耶路撒冷被罗马人彻底毁灭的罪行就是逼迫先知；参考马太福音 23: 34-37。若有人取笑神的忠心使者，尽己所能污蔑藐视他们，骚扰恶待他们，向他们泼冷水，阻止别人听他们，但愿他们明白，凡恶待使者的，就是恶待差遣他们的王；日子将到，这些人会发现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颈项上，沉在深海里（马太福音 18: 6）；因为地狱要比深海更深，更可怕。

II. 这里描述这场浩劫，具体描述不多，列王纪下第 25 章更详细。大量的人死于刀剑，就连逃往圣殿、指望圣地提供保护的也难幸免（第 17 节）。他们所行的可憎之事（第 14 节）早已玷污了圣殿，又岂能指望圣殿的保护呢？若离弃信仰的辖管，自然就失去信仰的好处和安慰。迦勒底人无视圣所，杀起人来不分男女老少。他们抛弃了爱惜他们的的神（第 15 节），置他于不顾，公义的神就将他们交在不怜悯少男处女的残暴人手里。2. 殿里所剩的器皿和财宝，无论大小，无论是圣物还是凡物，无论是神殿里的，还是君王和众首领的，都被夺去，带去巴比伦（第 18 节）。3. 圣殿被焚烧，耶路撒冷城墙被拆毁，房屋（这里称为宫殿，如诗篇 48: 3，因其十分华丽富贵）沦为灰烬，其中的器具（这里称为宝贵的器皿）尽数毁坏（第 19 节）。可见罪孽造成何等样的祸患，若要看重产业，引为安慰，指望代代传承，就当警醒，不容罪孽的蛀虫伤及产业的根。4. 余剩的民虽躲过刀剑，却要被掳到巴比伦去（第 20 节），沦为赤贫，沦为奴隶，受尽凌辱，遭遇各样痛苦，那里不仅是异国蛮夷之地，也是敌人的地，要被痛恨他们的人所管辖。他们沦为那些王朝的仆人，只要王朝还在，就要被严严管辖。如今他们在巴比伦的河边坐下（诗篇 137: 1），泪水与河水同流。他们在那里虽然似乎不再拜偶像，但从先知以西结可知，他们仍在取笑先知。5. 他们被掳巴比伦期间，地就荒凉了（第 21 节）。肥沃的土地，全地的荣耀，如今变成沙漠，无人耕

种，无人放牧。草场不再遍满牛羊，山谷不再长谷物，全都无人看管。(1) 这可理解为公义的刑罚，因为他们先前滥用这地。他们用地里所出产的来事奉巴力，于是地为他们的缘故受咒诅（创世记 3: 17）。地享受安息（第 21 节），正如神通过摩西警告他们的（利未记 26: 34-35），那里的理由是：“地在你们所得的安息年不得安息；你们亵渎了安息日，不守安息年。”他们多次在第七年耕地撒种，而第七年本应当是安息年；如今这地要无人耕种，无人撒种，整整十个七年。注意：世人纵然不顺服，神的荣耀最终仍要彰显：所当献的若不献，他就夺去，正如他所说的（何西阿书 2: 9）。他们不让地安息，神就使地安息，不管他们是否愿意。有人说他们不守安息年一共七十次，于是地就享受安息七十年；即便不守安息年不到七十次，也要连本带利偿还，方能合乎律法。经上提到当时神和他们相争的另一件事，是他们不守另一项与第七年相关的条例，就是释放奴仆的条例；参考耶利米书 34: 13 等。(2) 但也可理解为一种鼓励，叫他们盼望在适当的时日回归。若有别人来得了地，他们便不再有望得回地业；而这地荒凉，像是等待他们回归，拒绝承认别的主人。

22 波斯王塞鲁士元年，耶和華為要应验藉耶利米口所说的话，就激动波斯王塞鲁士的心，使他下诏通告全国，说：23「波斯王塞鲁士如此说：耶和華一天上的神已将天下万国赐给我，又嘱咐我在犹大的耶路撒冷为他建造殿宇。你们中间凡作他子民的，可以上去，愿耶和華—他的神与他同在。」

本书的最后两节经文有双重含义。1. 回顾耶利米的预言，表示他的预言应验（第 22 节）。神曾通过他应许七十年后，被掳的必回归，耶路撒冷必重建；锡安蒙眷顾的日子，就是那所命定的日子，终必来到。经过漫漫长夜，高天的曙光眷顾他们。神所说过的话，果然没有一句落空。2. 展望以斯拉的故事；以斯拉记的开头重复了这两节经文。这些经文在这里给一个悲凉的故事画上句号，在那里则是引出一段喜人的故事；由此可见，神的教会虽被打倒，却不致被剪除，神的百姓虽受责打，却不致被抛弃，虽被扔进火炉，却不致丧失，一旦银绣炼净，就被取出来。神虽然长久相争，却不永远相争。属神的以色列要在所命定的时日被领出巴比伦，即便是干枯的骸骨，也要活过来。起先也许觉得很长，但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哈巴谷书 2: 3），至终必要说话，并不虚谎；所以虽然耽延，仍应当等候。